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十四

李菊時編

統制經濟之理論與實際

新 中 國 建 設 學 會

( 叢 書 之 十 四 )

李 菊 時 編

統 制 經 濟 之 理 論 與 實 際

二 十 三 年 五 月 出 版

統制經濟之理論與實際

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編著者 李菊時

審訂者 李權時

發行者 新中國建設學會  
上海市中心區政府路二一二號  
電話 江灣 五七號

印刷者 上海印刷所  
西門方斜路三德里十號  
電話 南市 二三一四八號

總發行處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  
上海威海衛路六五六號

電話 九五六六三號

版權 所有 不許 翻印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十四

## 黃序

本會中經濟諸專家，曾以公餘討議我國應取之經濟政策。最先遭遇之問題，厥為我國應取之經濟制度或經濟原則。顧討議此問題時即發生左列兩大矛盾。

一 我國是否仍採取經濟上之自由主義，而保護私產制度。

一 我國是否將採取國家資本主義，甚至廢除私人資本主義。

發此問者，為潘序倫先生。而同人中各有所主。經若干次之討論，始漸得結論，是即為統制經濟。當時余則主張採用複式經濟制度。蓋（一）中國經濟事業，非分別事實，區別性質，各別定以適合之制度辦法，分頭進行不可。（二）現世國家可以資本國與勞動國分之。中國實位於勞動國之列。非特不可任意節制資本，更須獎勵之。（三）大規模之重工業，須藉國家力量以經營之。至其他專家高見頗多。茲將當時討議中記錄之一節，引述於此。（廿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濟研究會徐寄廡先生主席）

一 趙厚生先生報告一部分會員意見。謂中國目前經濟狀態，至為複雜。就產業論，有

可聽其自由發展者。有須恃國家力量以扶植獎勵者。亦有非國家經營不辦者。假非單純的一條道路可以行之無礙。故贊成採用複式的經濟制度，即國家資本主義與私人資本主義參合應用也。

二 顧季高先生略謂虧本事業應由政府去辦。至能盈利時，再歸私人辦理。

三 徐新六先生略謂現世經濟組織，與十九世紀不同。由簡單而趨繁雜。故複式不成問題。特須有計劃的發展。

四 劉厚生先生略謂十九世紀時各種工業，各別競爭。今則成爲此國工業與各國工業之競爭。乃國與國之競爭。故國內事業，不能使之自由競爭，應由國家通盤籌劃，設法統制之。不使生產過甚，亦不使消費缺乏。

五 俞寰澄先生補充統制經濟之說。略謂統制經濟之實行，須先有計劃經濟。不然，即發生危險。恐政府有不正当之干涉也。又謂（一）中國無資本家而僅有企業家。故要輕工業發達，非設法予投資者之便利不可。（二）現在世界，大都生產過剩。中國雖不過剩，然際於過剩之列。則關稅政策，不可不特加注意。

六 方培壽邵泉士沈壽宇諸先生等均主張採用複式制度。即在私人經濟主義之下，由國家酌行統制。

是爲本會同人主張統制經濟之由來。其後復經若干次討論，根據此項原則，而有學工商諸政策之草案。然關於統制經濟之本身理論，以及現世各國之實例，不可不普遍於國人焉。因有此書之編纂。此書自着手以迄脫稿，歷時十月以上。主其事者，李君菊時。負指導審校之責者，爲李權時博士。至若本書搜採之博，簡選之精，鉤稽之勤，則已有諸經濟學者爲之序，可勿贅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黃 鄂

## 金序

經濟政策，關係於國之隆替，由來久矣。世變遞演，乃有統制經濟之學說與事實，轟動全世界，羣起講求，步趨恐後，良以競爭日烈，國家與人民生命，皆龍拿虎擲於此經濟浪潮中，苟非力爭上游，保持不敗，末由自立於世界。雖各國國情不同，而整齊劃一，使經濟事業之趨向，呈全國動員之觀，一致併力，無歧無紊，則已為世界所公認。惟其原理複雜，方式繁多，哀而輯之，以供探討，實為當務之急。李君菊時，因有統制經濟之理論與實際一編，既成徵序於余，余觀其證引詳備，條理井然，誠今日談統制經濟者之絕妙參考書也。特誌數言，以介紹於國人云。

民國廿三年五月吳江金國寶

## 張序

統制經濟，有廣狹二義。自廣義言之，統制經濟，即爲干涉政策，與自由主義相對待。西文所謂『經濟統制』(Economic control)是也。自狹義言之，統制經濟，爲政府對於生產分配交易等事，爲有計劃之管理，限制，與經營。西文所謂『經濟計劃』(Economic planning)是也。狹義之統制經濟，在生產機關公有之國，即爲整個的計劃的生產，西文所謂『計劃經濟』Planned Economy是也。干涉政策，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還，日益盛行；蓋社會經濟關係日趨複雜，階級利害衝突日趨激烈故也。是以廣義之統制經濟，雖在學理上仍有保守派學者持自由主義以相抗，然在事實上，已成通例，爲世界所公認。今日流行之『統制經濟』一名詞，殆專指其狹義言，即包括經濟計劃與計劃經濟二者。經濟計劃，在歐戰時期，曾爲參戰各國所實行。蓋戰爭產生稀少(Scarcity)，稀少產生計劃的統制之必要。計劃經濟，則爲戰後蘇俄所實行。蘇俄根據社會主義之原則，於一九二一年，即設『全國計劃委員會』(Gosplan)；籌劃數年，卒於一九二八年秋季，實行其第一五年計劃。至一九三二



年終，即告完成；現在已入第二五年計劃之第二年。

近年來世界各國統制經濟（狹義的）之盛行，不外由於經濟恐慌中力謀出路之一念。自一九二九年九月紐約股票市場暴落以後，各國相繼轉入恐慌，由恐慌而衰敗，迄今將及五年，尚未完全恢復。在此數年中，各國學者竭精殫思，以求經濟之復興。一面回溯歐戰時期之統制經驗，一面借鑒於蘇俄之五年計劃，遂盛倡統制經濟之說，欲移植計劃經濟於資本主義之中。意大利之法西斯蒂當局首採此說，但進行甚緩。至去年以還，美國總統羅斯福厲行大規模之統制，震撼一世；英國對於農業，亦統制甚嚴；他如法，德，日本等國，均行相當之統制政策。潮流所趨，吾國經濟委員會亦行棉業統制與絲業統制。是統制經濟，真風靡全球矣。

雖然，統制經濟之理論如何？各國統制經濟之實際如何？皆非容易解答之問題。即在西文，極少專書。縱有一二，亦多述作者之統制主張或計劃方法。研究此問題者，惟有徧讀各國專門雜誌所載關於統制經濟之論文，及留意各國報章所載關於統制經濟之事實。然此為專門學者之事，非普通人士所易為或願為也。新中國建設學會經濟組同人，迭次討論吾國應行

之經濟政策，公認統制經濟應爲今後經濟政策之核心；惟鑒於專書之缺乏，一般國民對之不易有明確之認識，特商請李君菊時編撰「統制經濟之理論與實際」一書。李君爲吾友李權時博士之介弟，素承家學，專攻經濟。書成，以稿示余，囑爲之序。余讀之，覺其材料豐富，條理井然，範圍及於英美法德意日本蘇俄中國八國，誠應時之佳作也。今之留心統制經濟者，允宜人手一編。余亦將指定此書爲吾統制經濟班中必讀之參考書焉。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張素民序於國立暨南大學

## 唐序

數年以來，經濟恐慌影響蔓延世界各國，爲解決其當前之困難起見，皆殫心竭慮，擬出各種計劃，以冀打開此項沉悶之局面。於是統制經濟之聲浪，乃甚囂塵上。此項文字散見於我國國內報章及雜誌者，不可勝數，不可謂非我國經濟學界之好現象。但細察各家著述，不免有遺憾者三：一曰材料之不完備，近時關於統制經濟之文字，大率泛論某國狀況或其理論之一部，一鱗一爪，不能使吾人窺其全豹，間有較爲詳盡者，資料又多嫌陳舊；二曰忽略本國情形，按統制經濟政策之實施，有其必要之條件，我國經濟情形與他國向異，誠欲實行一種經濟政策，不能處處抄襲他國成規，必須對於我國經濟背景，先作一詳盡之考察，然後結論方有根據，一切關於統制經濟之文字於此層顧及者甚少；三曰見解不公允，國人震於蘇俄經濟政策之先聲奪人，加以統制經濟運動風靡一時，誤認其爲萬能，以故歌頌者滿坑滿谷，而能平心靜氣，對於統制經濟之利弊作一公平之判斷者，殊不多觀，此係國人之通病，亦爲治學之惡習。現時流行之著作，因具有此類缺憾，致不能一一饜吾人之望。友人李君菊時，

有見於此，乃本其潛心研究之精神，搜取各種關於統制經濟之材料，成統制經濟之理論與實際一書，洋洋灑灑達二十五萬言。其敘述實情，以我國爲歸宿，尤見匠心；且見解甚公正，皆其優於坊間尋常著作之處，用爲參考書極爲相宜。在我國對於統制經濟作有系統有組織之敘述者，此書當爲首選，爲書其特長於此，他日書出，讀者或不難提愚說以相印證也。是爲序。

民國二十三年春唐慶增識於海上

## 董序

自世界經濟發生恐慌以來，自由經濟之制度，遂完全暴露其弱點，於是東西各國，乃急起直追，改行統制之制度，一時風起雲湧，先後輝映。吾國爲工商業落後之國家，初無過剩之生產，徒以外受洋貨之傾銷，動搖全國經濟之基礎，呻吟樞楚之餘，幾已奄奄一息，當局羣公，及專家學者，鑒於中華民族生命，將隨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壓迫，以俱亡也，因交相從事於研究推行統制經濟之方策，以謀消費生產之平衡發展，金融物價之調劑安定，而躋民族於復興之域。李君菊時，治經濟學有年，近復外顧世界大勢，內察國內實情，編著統制經濟理論與實際一書，對於統制經濟之原理原則，及東西各國現行統制經濟之組織內容，多所論列，而於吾國實施統制經濟之前途，尤其卓見，斯編刊行，其有裨於吾國民族經濟者，至爲偉大。爰於付刊之始，略誌數言，弁諸簡首。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董修甲序於真茹國立暨南大學商學院。

# 自序

年來統制經濟之聲甚囂塵上，良以世界經濟恐慌，自一九二九年以來，波流撼盪，日形銳化。自由放任主義既告壽終，單純合理化亦束手無措，而世界經濟會議之結果，又宣告失敗。於是歐美各國不論資本主義國家抑或社會主義，法西斯蒂主義國家，莫不改弦更轍，運用國家之力量以統制經營，使獨占的經濟漸為社會化，亦所以挽涇瀾於既倒，啓矛盾之新機，使生產力擺脫生產關係之桎梏，而仍獲發展，此固經濟進化過程中，改善國計民生必有之歸趨也。

顧我中國，正處於次殖民地之境，內受封建餘威之剝削，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際此內外交迫之下，農村崩落，工業衰微，而商業尤日趨於隸屬化，經濟前途，誠不堪設想。則吾國將何以自處？苟敢大聲疾呼告我國人曰：吾人不欲中國反弱為強，化險為夷則已；苟欲之，則其有待於國家力量之有組織有計劃之大規模經營，實較之任何國民更屬急需者也。蓋今日世界各國之於政治方面，多返於獨裁；而於經濟方面，則又採取自給自足政策。中國既在

目前之新趨勢力環境中，舍急起直追，毅然決然採取適合國情之統制經濟外，殊難救濟未來之國家危機。我國當局有鑒於此，去年正式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以期從事於統制的進行；雖然，實行之道尙多困難，但事在人爲，是則有望於恣意自爲者之能否覺悟，以及主政者之計劃及毅力如何耳。

再者，本書關於統制經濟，冠爲理論之基礎，殿以各國之事實，資料由來，多係參考中西報章雜誌而得，除書中隨處註明外，恕不另詳列出，謹此聲述，藉避掠美之嫌。抑以編者學識譾陋，書成倉卒，搢一漏萬之處，在所不免，願我國人，進而教之，幸甚！幸甚！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鍾海李菊時脫稿於新中國建設學會研究室

# 統制經濟之理論與實際目次

李菊時編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統制經濟的意義	九
第三章 統制經濟理論的進展	二二
第一節 自然經濟時代	二五
第二節 商品經濟時代	二七
第三節 資本主義時代	三三
第四節 統制經濟萌芽時代	三七
第四章 統制經濟勃興的原因	四〇
第一節 自由經濟的轉變	四一

目

次

一



第二節	歐洲大戰的經驗·····	四三
第三節	產業合理化運動的失敗·····	四四
第四節	議會政治的無用·····	四六
第五節	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	四八
第六節	世界經濟恐慌·····	四九
第七節	資本主義各國對立的尖銳化·····	五六
第八節	蘇聯五年計劃的成功·····	五七
第九節	集團經濟運動的發展·····	五九
第五章	統制經濟的目標·····	六三
第六章	統制經濟的內容·····	八四
第一節	統制經濟的原則·····	八四
第二節	統制必要上根本的事實調查·····	九二

第三節 統制經濟的種類……………九五

第四節 統制經濟的方法……………九七

第七章 德意志……………一〇三

第一節 德國統制經濟思潮的由來……………一〇三

第二節 德國全國經濟委員會……………一〇八

第三節 一九三一年以來德國統制經濟運動……………一一四

第四節 德國國營企業的經濟統制……………一一七

第八章 意大利……………一三二

第一節 法西斯蒂主義經濟的一般論……………一三二

第二節 意大利經濟統制的原則……………一三九

第三節 意大利經濟統制的組織……………一四七

第四節 意大利現行勞動統制制度……………一五四

第五節 意大利統制經濟政策……………一七〇

第九章 蘇維埃……………一九三

第一節 概論……………一九三

第二節 蘇聯計劃經濟的發展……………二一四

一 軍事共產主義時期……………二一六

二 新經濟政策時期……………二二四

三 社會主義的建設時期……………二四三

第三節 蘇聯統制經濟機關的組織與機能……………二七六

一 國家計劃委員會……………二七七

二 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二八一

第十章 英吉利……………二九〇

第一節 英國統制經濟的論調……………二九一

第二節	英國統制經濟的實施	二九九
第三節	英國集團統制經濟運動	三〇四
第四節	渥太華經濟會議與世界經濟會議對英國的影響	三〇九
第十一章	美利堅	三一一
第一節	美國復興運動的由來	三二一
第二節	復興前的統制經濟運動	三二五
第三節	復興運動內容的全般	三三三
第四節	產業復興計劃的進展	三六一
第十二章	法蘭西	三七七
第一節	法國統制經濟本部	三七九
第二節	國家經濟審議會設立法案	三八七
第三節	國家經濟審議會的設置組織與機能的提案	三九〇

第四節 法國的集團統制經濟運動……………三九七

第十三章 日本……………四〇〇

第一節 日本統制經濟史的演進……………四〇〇

第二節 日本統制經濟的根本目標……………四〇五

第三節 日本統制經濟計劃的理論……………四〇八

第四節 日本統制經濟的實施……………四二九

第十四章 日「滿」……………五〇五

第一節 概論……………五〇五

第二節 日「滿」統制經濟機構……………五〇八

第三節 日「滿」統制經濟一般的見解……………五一一

第四節 日「滿」統制經濟的計劃與實施……………五一九

第十五章 中國……………五五一

第一節 中國實施統制經濟的必然性……………五五三

第二節 中國實施統制經濟的前提……………五七八

第三節 中國統制經濟的組織……………五九三

第四節 中國實施統制經濟的基本動向……………六二八

附錄 一 內政部糧食管理政策草案全文……………六四六

二 四中全會統制全國糧食提案全文……………六五七

三 農村復興會改進中國農業計劃全文……………六六二

四 統制煤業原則提案全文……………六七三

# 統制經濟之理論與實際

## 第一章 緒言

研究經濟的最後目標，本來是在乎促進人類和平，安定國民生活的，但就最近的世界經濟狀況而觀，非僅不能安定一般的國民的生活，反而使一般國民陷于貧困的苦境。自從一九一九年，歐洲大戰告終以來，全地球的人民，都因了連年血戰苦鬥，而食糧缺乏，經濟組織完全出軌，造成一種不景氣的現象。經各國苦心經營，到一九二五年，才見起色；幣制鞏固，物價定穩，生產日增，貿易興旺，以及各種實業都慢慢地充滿着活躍的氣象。說得體面些，終算已經恢復到戰前興盛的狀態了。似乎一切經濟改造的問題也都經解決，所以至一九二七年英吉利德意志兩國，先後把金本位恢復，法蘭西幣制從此亦告穩定，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之間，全世界昇平歌舞，實為最普遍的興旺時期。不料當這興高采烈濃厚之際，在不知不覺之中，因此種下了許多惡因。表面上全世界雖然依舊享受着經濟興旺的幸福，實

際上一般弱小的債務國們，於一九二八年秋季，已是物價降落，開始嘗到不景氣的滋味了。及至一九二九年美國則以過去數年興旺時期，聯邦準備銀行採取低廉信用政策，貸款過度放弛，一時盛行投機，風尚所趨，大有不可收拾之勢，然終難以長支久持，後來決抱緊縮政策，力圖挽救。結果在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六日，證券突然慘跌，票價每股跌落美金五元至三十元左右之鉅大，那個時候，僅僅在兩小時之內吧，紐約證券市場跌價總額，已經超過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了，如是空前絕後之恐慌，降臨到素以金元富足自豪的美國以後，於是全世界的經濟都被牽動着，漸呈枕捩不安的現象。根據是年十一月一日世界日報 (The World) 所登載，告訴我們美國十五種證券，如：美國罐頭食品、美國電話電報、美國煙草、阿來公大銅產、波而登麻兒及阿愛阿、聯合煤氣、彼斯來海銅鐵、電氣、汽車、紐約中央、無線電、利定、煤油、合衆國鋼產、威司鼎好務司等，在一九二九年內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之比較，相差得最多者，幾及數倍。跌落到這種程度，則其所受之打擊與影響的深刻，也可不言而喻了。再加以在興旺時期物價固然較高，資金亦較低廉，於是生產過量，資金出口隨之頓減。以全世界一等債權國如美利堅資金供給且加緊縮，於是債務國不得不



減少進口貨物，俾資補救於萬一。後來物價日趨下跌，不景氣的現象亦日見尖銳！大半工業國家，亦以原料出產國家及債務國家的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驟減，製造品出路沉滯，那末唯一的辦法，向消極路上跑，就是減少生產。一九二九年末與一九三〇年初的中間，雖然經歐西各國金融市場利率的抬高，美國資金稍稍流出，略蘇困窘，但是究屬短期的現象，不久食料及原料品物價又見暴跌，即大半鑛產品亦有很大的變化，祇有工業製成品的價格還能維持原狀。國際聯盟會所刊之一九三〇年份世界貿易評論報，發表了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物價跌落的百分數，食料與原料品鑛產品跌價均在百分之數十，雖然限於短短一年之中的計算，如果把數年間之最高價額與最低價額來比較，那更令人可驚了。

接踵而起者，則有一九三〇年冬季德意志的銀行風潮，短期存款提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合二萬五千萬美金，幾年來國外匯兌百分之十的積存資金，喪失於一旦，能不令人恐怖？當經國際銀團資助一萬二百万美金，以六個月為期，於是風潮暫告平息。及至一九三一年奧地利銀行忽亦損失一萬四千萬的奧國先令，約合美金二千萬元。消息四佈，各大金融中心如聞晴天霹靂，無不提心弔胆，恐慌益甚。那時不但奧國各大銀行受其影響，

即東歐各國亦難倖免。所以德國銀行又損失一筆價值美金二萬五千元之現金。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則德奧兩國宣布關稅同盟，然而大遭各國嫉視，於是國際經濟合作，益感困難。是年七月六日宣布賠款戰債停付一年，以便挽救在瀾於既倒。可是英國則以貸款與德國及中歐各國的數額過多，一時金融梗塞，無法流通，雖在一九三一年六七八月份英吉利銀行貼現率亦由二厘半漲至三厘半四厘半，然而截止七月底仍舊流出現金三千萬鎊，至九月二十日倫敦市場出現金二萬萬鎊以上，第二天當局立即通過放棄金本位，十月底以前英屬各地除南非以外如瑞典那威芬蘭葡萄牙埃及等國無不先後放棄金本位。日本也在同年十二月停止金本位，希臘遲遲也相繼在一九三二年四五月左右，萬不得已而放棄燦爛奪目的金本位。至今已達四十餘國之多，上年四月間美利堅亦以勢之所趨無法繼續維持金本位，於是六月三日經提出參眾兩院通過，忍痛實行放棄金本位。從此全世界的金本位根本發生動搖，資本主義隨着恐慌的狂潮，已一天一天走入破落的歸途中矣。

「資本主義的末日！」這淒慘的呼聲，已響徹全球，聞者無不驚心動魄了。以言國際貿易方面，則各國關稅壁壘，重重高築；馴至國際商品停滯，貨積如山，形成生產的過剩。國內

市場所表現的，則爲農產物價格的下落以及購買力的低減，進而有工廠的倒閉，大批的工人引致失業，飢饉，暴亂，種種由富裕所產生之困窮，已如洪濤洶湧，瀰漫世界，而不可遏止之勢。結果各國多數的國民，陷於悲境，國家財政的收入極度的低減，可謂已至山窮水盡的地步，社會怎不充滿了騷動的景象，一言以蔽之「民窮財盡」四字完全都可包括在內，此豈當時一般力唱產業合理化者之能始料所及也？

因此各國處於經濟恐慌重大壓迫之下，於「焦頭爛額」之餘，積極地籌議，力圖如何打開此危難局面，拯救這「末日」的惡運，竭知盡慮，用盡手段。而這手段之中，最普遍而有效的當然要推所謂已經風靡一世的「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了。差不多無論是社會主義國家也好，或者資本主義國家也好，沒有不在高唱「統制經濟」的，因爲各國當局以及一般經濟學者痛感世界經濟安定之無日，不得不均歸咎於過去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過重自由，不加拘束，致釀成今日經濟界東奔西走，踰越範圍的結果。本來資本主義經濟，它的基礎雖然建立在「自由主義」的上面，被稱爲「無組織的社會經濟體制」。可是在資本主義發展的諸傾向之中，如一、大規模生產之需要；二、利潤的追求，市場上的競爭與降低生產費之必要，需

要擴大的生產——大量生產；三、生產力與資本的集中；四、因資本主義的進展，國內的飽和已達到一限度，因而打破國界，成爲「世界經濟」。由上面（布哈林所說的）諸傾向的結果，「資本主義的發展，被那資本主義最重要的性質自由競爭（Free Competition），轉化爲否定競爭的反對物——獨占。」因此「今日資本主義不是最早自由主義的指導原理，……今日資本主義已入獨占資本主義之階段。」而且隨了世界經濟底建立及其發展，那對於市場的鬥爭與生產底無政府狀態，生產與消費底均衡之不斷的攪亂，恐慌，相對的生產過剩底傾向與相對的人口過剩失業等，舉凡從社會的生產與個人的所有這種根本的矛盾裏發生的資本主義底一切矛盾，都在世界的規模中再現出來。一國內的資本主義，在擴張再生產過程上設置限界的這種矛盾，由出入於世界市場，由於被後進國捲入資本主義的經濟關係內，能夠有某種程度的解決或和緩。可是資本主義的世界經濟，都無法以同樣的手段來緩和這些矛盾。所以資本主義底致命的矛盾，必然以最尖銳的形式再現於世界經濟之中，換句話講，就是一方面資本主義內在的否定物「獨占」，而外部的否定物「經濟恐慌」同時繁殖起來。不僅給資本主義以質的轉變而且予以一個重大的威脅，形成資本主義崩潰前夜的警鐘。於是「統制經濟」在資

本主義者看來是一個救星。社會主義者則因盲動失敗的教訓，也不能不忠實地遵行列甯的遺囑，一定要先充實實現社會主義的物質條件。知道不先充實社會主義的物質條件，社會主義決沒有實現的可能。這是列甯在新經濟政策的宣言中所昭示我們的；同時更認為統制經濟，是達到社會主義的必要的政策。

事實很明顯地告訴我們，一方面既惕於資本主義組織陷於無政府狀態結果之慘敗，與夫社會主義制度下的蘇俄「五年計劃」之成功的影響，在在足以鼓助經濟政策方面之力求改造，以其貢獻於統制經濟者實非淺鮮。另一方面則世界二次大戰之憧憬，迫在眉睫，於國民經濟的活動，勢不能不加以經濟的統制，以期充實國力，收戰時指揮統一的效驗。於是「統制經濟」這個名稱，不但在經濟科學研究之領域內，自成爲一新體系；且被認爲目前挽救世界經濟厄運，回復繁榮之途的唯一大道。

統制經濟運動之在今日的趨勢，流風所被的確，有「風行草靡」遍及俄英德法意美日諸國家。因此種最新的經濟政策，不惟是解決資本主義內在的矛盾的良方，亦是求人類經濟平等的唯一捷徑，在產業落後的國家，更是經濟自衛的不二法門。我們爲國民經濟發達計，爲

民族命脈存亡計，對於這種經濟自衛的政策，不能不加以相當的重視與詳密的研究。各國的經濟政策，姑不論其中所含統制之性質或成分的多寡，更不論統制經濟所建築之基礎如何，終之，世界潮流所趨，經濟統制之運用，已成無可諱言的事實，毫無疑問。

## 第二章 統制經濟的意義

目前鼎沸於世界經濟論壇上的「統制經濟」，和「計劃經濟」，幾乎變成了很「摩登」(Modern)的名詞了。英國與美國的 National Economic Planning 及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lanning，法國的 Economic Dirigée，德國的 Planwirtschaft 或 Kontrollwirtschaft 風行一時，無論你站在資本主義的立場也行，社會主義的立場也行，率皆加以熱誠的研究，與嚴密的注意；一般經濟學專家和經濟團體每提出若干年實施之具體計劃方案；什麼「三年計劃」「四年計劃」「五年計劃」「十年計劃」也時時傳達到我們的耳膜了。

抑有進者統制經濟與計劃二個名詞，現代研究經濟者多有認為一而二而一的東西，以其涵義非常曖昧。可是近代的一切經濟生活，無不兼有或多或少的「統制經濟」意義。就是個體經濟上的私人，當其將他自己支配的財富放下於某一特定的事業時，也決無盲目作經濟的活動的。換句話說，他一定在事前先有什麼計劃或統制的經綸。所以有的說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是沒有分別的，絕對不容有嚴格地劃開的可能。從英美方面說：計劃經濟的名詞較著

，統制經濟似乎沒有相當名詞；從日本方面說：則認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二詞不同，其實落葉歸根還是一樣，計劃經濟是就計劃的本身性質而言；統制經濟，則係就計劃在執行時的形態而言。易言之，「計劃」是就靜的狀態而言，「統制」是就動的狀態而言，如果硬把計劃和統制分成兩個名詞，則未免因割裂而起混淆。況且兩者的目標無非欲謀拓展目前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阻塞途徑；兩者共同之主點，乃為限制現時自由競爭的經濟組織，加抑壓於其活動力，使各個之利益，概歸屬於全體之利益。但是我們試體察一般學者間，對於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其立論似有差異。即前者不過為擬藉國家之規制，以救濟經濟恐慌現狀的方法，且從事抑制現有一部份資本之威力及活動力，俾資經濟界之全體的發展而已。至計劃經濟，則為對於現時之資本主義自由經濟組織，視為根本錯誤，切實否認之，同時於經濟界，另行作有計劃的新組織，而圖活動。說得簡單些，統制經濟，為矯正經濟界現狀的方法，計劃經濟，係捨棄現時的經濟組織，重事組織，不同式之經濟界也。

在「統制經濟」這個名之下，我們還可以看到社會民主黨的國家資本主義 (Stateskapitalismus) 漢陀 (E. Hantlas) 的 Management der Wirtschaft (即 Planmassigere Bew-



rterschaft der Rohstoffe Zweckmässiger Organisation der Märkte, U. S. W.) 即統制經濟的意思，見 (Die Rationalisierung der Weltwirtschaft, 1930, S. 5ff.)，鐘碼尼 (F. Somany) 的獨占經濟渡過到無階級的經濟 (Klassenlosenwirtschaft) 的辦法，見 (Wandlungen der Weltwirtschaft Seitdem Kriege, 1929, S. 152.) 其他各種各色的名詞，還不知道有多少。其實這些都不是我們所談的真實的統制經濟。

因此我們驟然要把統制經濟下個確切的定義是很不容易的事。在資本主義國家爲求供需之均衡，在社會主義國家爲求計劃經濟之成功，以達於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處在殖民地地位的國家，在抵抗外國的經濟侵略，救濟全部經濟的崩潰，在這種種不同的立場上，求其共同性的意義，確是難如登天。

不過「統制經濟」終是一種經濟政策，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但這裏所謂經濟政策，並不是如商業政策，工業政策，農業政策等實體上分類的那種說法，乃是，就所採取政策之主義性質而言。我們知道經濟政策從來有二個主義就是放任自由和干涉保護，而「統制經濟」是屬於前者呢？抑是屬於後者呢？是介乎二者之間呢？還是三者站在同一水平線上呢？這是很值

得一加深究的。實際上疇昔所謂保護政策的「保護」二字只說出其骨幹，而未道破其全般。如理性之于人不足以包括其全部的無異。在西洋從前所行過的保護政策，如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就全般而言，他也有干涉監督，管理統制等包括在內；不過因為着重對外所以謂之保護主義，實則保護二字，決不能概括的描寫盡致此種政策的意義。即「統制」二字，亦不能概括代表而無餘，不過找不到一個適當的名詞，姑且謂之「統制」。然而我們應注意這個名詞雖然新穎得很，但事實絕對不能算為新奇的了；因為近代的經濟組織莫不含有統制的意義的，即十餘年前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制度極發達時，一遇到國際戰爭，國內的經濟生活便起了劇烈的變化。即是一切經濟集團都被統制於國家權威之下而不能自由支配；歐戰時英法意等協約國以及美國都是這樣的傾全國之財富以抗德國，同時德國的「戰時經濟統制」也有顯著的效能，可見「統制經濟」適應于時局不靖國家多難時是極大的。但是現在的所謂「統制經濟」却不僅是這一國對付那一國的經濟計劃的敵對，而是具有社會共同意識總轄着的「統制經濟」。

剛才已經說過，「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的由來，不自今日始，它思想的源泉，可

以說遠而且古，確有悠久的歷史的。最早的一個當西歷紀元前一千四百年，就有所謂希臘哲學家柏拉圖(Plato)在他的名著「理想國」中描寫着不分貧富階級的安樂邦；接着所謂英人湯默思摩爾(Thomas More)著的「烏托邦」(Utopia)當中，亦曾盡情地描寫過他的理想世界，和高德文(Godwin)在其所著的「政治的正義」中痛論財產與麵包應歸最需要的人所有，他主張改革當時的財產制度，想公有共享制度的實現；一六二三年培根(Bacon)著「新西方樂土」一書與同年意大利人歌白耐那著的「太陽之街」一書，都有他們對於經濟的統制計劃，包含在內。一八二五年有名的新村之父渥文(Owen)也曾致力於他組織的自治團體「共同社會」以期實現其所抱負的理想社會。再次如法人聖西門(Saint-Simon)在他的名著「寓言」中主張社會必須建基在產業的上面，並痛論當時社會的腐敗，不勞而獲的非產業階級握有社會實權的不合理。蒲魯東(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氏著的「貧困的哲學」及嘉柏著的「伊卡里亞旅行記」二書中，均無不有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的思想隱現着。不過古代這種有名的統制經濟學者，從來沒有把他們的理論成爲事實，其失敗的原因就是他們當時根本不會把客觀的社會認清楚，所以後世的人，大家都稱他們爲空想的社會。

主義 (Utopian Socialism) 者。此後與上述這些被稱為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相對立的統制經濟學者，則有被稱為科學的社會主義 (Scientific Socialism) 者之馬克斯昂格斯及列寧等。而且列寧在俄國革命以後，就在新俄羅斯試行統制政策，所以這樣看來，我們也不妨承認蘇俄是現代最先採行統制經濟改革的國家。同時其他各國亦無不想效法蘇俄以統制經濟為改造或修正現在經濟組織的手段；但是現在統制經濟的學者，有一派祇認統制經濟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始能實行；另一派以為統制經濟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也可以實行的；其實二派的主張雖各有不同，但是認統制經濟為救濟目前經濟組織的缺陷的手段，則無二致。

統制經濟究竟是什麼？在這學者間，依然聚訟紛紛，莫衷一是。茲為便利於研究起見，把幾個經濟學者對於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所下的定義，掇拾幾個，介紹于后：

樂溫 (Lorwin) 在國際工業關係研究會出版之世界統制經濟運動 (World Social Economic Planning) 一書中說：「計劃經濟乃一經濟組織之系統，在此系統中，各個個別工場，企業及產業均視為單一整體中之協合單位，以便運用所有可用之資源，使某一民族之需要，在某時期內得有最大之滿足。最主要之點，即每個生產單位，必須憑藉此整個系統，生產

與消費均衡，並因有統一的中心之存在，可有意識的確定經濟系統之目的，規定各個元素之適當應用。』

勞克司 (Loucks) 在一九三二年七月號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中曾經寫過一篇 *Public Works Planning and Economic Control* 說：『計劃經濟乃使個人及團體之經濟活動，限于某形成團體規定之行動範圍，此行動範圍乃依理性劃成，如剪貼細工之由各部份合為協合整體，以達成理性所想定之社會普遍目的。』

柯兒 (G.D.H.Cole) 在氏著 *The Intelligent Man's Guide Through World Chaos* 書中說：『計劃經濟係在真實之意義上，含有對於經濟生活之各方面，尤其對於生產，對於各種方式購買力之分配，對於物價之規定的強固而有組織之統制。』

密斯士 (Mises) 說：『經濟統制是依政治團體的方法，對於個人經濟活動的種類及範圍加以根本的限制。』

司高蒲登 (Schupeten) 說：『所謂統制經濟者，即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對於私有經濟

的運用，加以原則的制裁，即爲這種團體的一切計劃經濟的統制行爲。」

山口正太郎（日本經濟學者）在彼所著的「計劃經濟之原理」一文中說明：『所謂計劃經濟者，乃于已實行之事業外，更于較深之處，從事計劃的統制，此非就經濟生活之全面的努力不可，苟祇屬于一部份之生產業統制，則不足謂爲計劃經濟。』

日本的工商省關於產業統制的解釋，也曾說：『關於重要產業統制之法律，其使命所在，蓋鑒於日本產業界之現狀，擬予以適當之規律統制，以除絕其不安定之根源，改善各種產業，置於安固基礎之上，俾謀國民經濟之繁榮；一方爲統制重要產業起見，務使各項產業，受轄於統制協定之下，凡有紊亂統制者，則不問其已否加入協定，皆應令其遵行統制。且一方政府於統制協定，爲擁護公益起見，實施監督，遇協定之違反公益，或認爲有害其他產業之公正利益時，即令其取消或變更。』

中國的學術界，最近因潮流所趨，對於統制經濟的研究，也很有相當的注意，所以我們時常在報章雜誌上可以散見許多另辟的文章。他們對統制經濟的意義，如：

周憲文在大學雜誌第一卷等一期「資本主義與統制經濟」一文中是這樣解釋的。他說：『

統濟經濟是人類在一指導意志之下，為獲得並使用生活資料所有的計劃的行為，故又名計劃經濟，而屬於經營的一種；因其關係於經濟方面，故亦得稱為經營經濟。」

張素民在復興月刊第一卷十二期上說：『究竟統制經濟是什麼呢？據我看來，即是政府或社會團體（如工會商會等）對於人民的經濟活動的干涉，限制，或管理。統制的主體，是政府或社會團體，所以 Clark 稱之為社會（包括政府）統制。統制的客體是人民的經濟活動；在私產制度之下，一切經濟活動，是以謀利為目的，所以 Clark 稱之為 Business。但實施統制的事（即做統制主體的）政府比其他團體多；而且政府的命令，高於其他團體的命令。所以政府是一個最重要的統制主體；不過統制主體，不限於政府罷了。至統制的本身，如上面所說，是指干涉，限制，或管理而言，故含有強迫性。現代英美通行之（Government-Regulation）即是統制之一種：這就是統制經濟的意義。

同時把計劃經濟也另作解釋說：『計劃經濟是指一政府對於全國甚或全世界的一切生產，為整個的計劃，使每種貨物的產額可以預知，每種工業的發達程度可以預定。計劃經濟最注重的，即是計劃生產。所以恩格而斯（Engels）所用的計劃生產一語，（張氏按：恩格而

斯在他的「科學的與烏托邦的社會主義」一書中，曾說資本主義的生產為無政府的（Anarchistic 意指紊亂的），社會主義的生產為有計劃的。（是計劃經濟最好的註釋。計劃經濟的主體，只有政府，不像統制經濟的主體，尚有社會團體。計劃經濟的客體，最主要的是生產。政府計劃的本身，是以生產機關公有為前提政府經營為後盾；所以「計劃」所包含的，不只是干涉，限制，或管理而已。』

葛定華在『從近世經濟史上觀察統制經濟與我國經濟復興』一文中說：『所謂統制經濟者，乃政府以國家之力，對社會經濟為有組織有計劃之合理控制，指揮其發育之方向，以謀經濟組織之改進，國計民生之改進。使個人及團體之經濟活動有一總計劃，總規律為之目的，使各個經濟單位之活動，彼此形成密切之關係，以成一聯貫之經濟系統。』

羅敦偉在『統制經濟的基礎理論』一文中說：『所謂統制經濟即是與自由經濟對立的東西。自由經濟的要素是自由競爭，生產及消費均在無政府狀態之下，而統制經濟則恰恰與此相反。即是無論生產及消費之任何部門之自由，都應該服從中央意志，這種經濟制度，即是統制經濟。』



吳達銓在「統制經濟問題」一文中說『統制經濟者，各個國家，各在其國某種主義下，平時或臨時，爲某種目的，作成一種整個有系統之經濟計劃，在某種經濟組織中，而以其國家統治之權力施行之。』

李權時上年在上海郵務工會演講，說：『現在所謂的統制經濟，就是把國家作爲生產要素之一，而特別膨大其權力，使一切生產要素均受其支配；質言之，即一切生產消費由政府以有計劃有系統的調節控制，以消除社會上貧富不均的現象。』

穆藕初在『統制經濟與中國』（載復興月刊二卷二期）一文中，說：『所謂計劃經濟，一言以蔽之；即爲對於某一大單位之經濟活動之有計劃的統制，在社會主義國家稱之爲「計劃經濟」；而在歐美各國則通稱之爲「統制經濟」。統制之謂，非爲就私人之意見，任意予以管理與支配，乃爲一種至公至正，有組織，有計劃之合理的控制與指揮，其目的在於改進經濟組織，並以改善國計民生。』

馬寅初上年在上海交通大學演講，說：『所謂統制經濟者，即在預定之整個經濟計劃之下，個人無自由競爭之權，一切企業皆由國家掌管，其目的在免除生產過剩，如現今世界各

國，皆各自盡量生產其鐵，而不知他國之產鐵額，已極度增高，以致生產過多，貨物不能出售，而造成經濟恐慌。』

我們看了上面中外東西各學者對於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的解釋，現在祇少可以得到下列幾個概觀：

(一) 統制經濟是一種被羈束的經濟，牠同自由經濟，處於對立的地位，如正統學派——尤其是亞丹斯密氏 (Adam Smith) 極力主張自由放任經濟，但他們的主張，在今日的經濟情形之下，已經宣告此路不通了，所以對抗這種思想的人為的羈束的經濟，便是統制經濟。

(二) 統制經濟即是國家規制的經濟，其統制的主體，便是國家。在這個場合，把牠看做超越國家的全世界的統制經濟，亦無不可；但在現在的情形之下，像這種觀念，恐怕近於理想，故以國家為單位，比較有實現的可能，現今把國家當做最公正的統制主體，我們相信也沒有什麼異議的，所以在一個企業內部實行的各企業之結合乃至合同的縱橫的統制關係，應該列於統制經濟的觀念之外。

(三) 統制經濟，是預定一個計劃的經濟，並不是無目的人為的規則的經濟，即是先計劃

某一經濟領域內的消費，以圖調節生產，而適合於消費，這就是以一個計劃為前提的經濟，依此計劃，則可確定各種經濟的需給關係，所謂計劃經濟，便含有調節生產與消費的意義。

(四)統制經濟，統制個人及團體經濟活動，組成整個集合團體之社會經濟活動，以求整個集合團體之全體福利。

(五)統制經濟，廣泛些說，就是一反經濟上的自由主義，國家以政治的力量來組織，統率並指揮全國的經濟生活，經濟的主體不再是抱有各種目的的各個個人，而是將全國經濟力集中在某一特定目的上的國家。

綜之，有了完整合理的經濟計劃，必需加以強固有力的統制，始克推行有效。蓋計劃為經，統制為緯；計劃為體，統制為用，二者不可缺一。所以作者下個簡單的統制經濟定義是這樣的：

『所謂統制經濟者，消極的作用是在排斥經濟社會無政府的狀態；而積極的作用在乎以集團的力量推行確切的經濟計劃。』

## 第二章 統制經濟理論的進展

就普通一般的而論，統制經濟發達之原由，自然是國際資本主義的動搖，其表現的事實排列在眼前者如金融恐慌，工人失業，生產停滯，物價暴跌，不一而足。因此各帝國主義國家內無處不有飢餓，暴亂，黑暗嚴重的顯示，十足地表示這種垂危的現象。可是帝國主義，猶盲目的迷戀資本主義往昔的繁榮，如過去蓬勃一時的科學管理化運動，便是企圖用有組織有計劃的辦法以減低生產費及提高生產能率的手段去挽救奄奄待斃的資本主義。直到生產率之提高無補於事實的時候，一般學者才進而窮究恐慌尖銳化的原因。結果發現從這種病態生產而起的收入分配不均，影響到普通消費者之消費力的量與質上；易言之，就是生產與消費不能適合，不是供過於求，就是求過於供，所以目前要想解決這個問題不得不把生產力加以限制，統制經濟的名詞，於焉成立。

其實現下這些不合理的現象，考其原因，不外自由主義之作祟。自從正統學派確立經濟學系統以來，經濟學上的原則，完全以利己心爲出發點，徹頭徹尾鼓吹自由放任主義，爲支

配經濟之最高法理；自由意義的經濟，終以爲人類社會行爲總是向自己認爲有利益的方面去活動，若放任其自由，則自由競爭之結果，個人自然意識自能產出社會最大利益，增進一般公共的福利，應當加以提倡，使其愈臻發達，故政府的職責，惟在排除自由競爭之障礙物，保護社會上秩序的安寧。當時歐洲諸國所採行之保護政策以及世襲財產之制度，均完全廢止，故國家的政策，社會的立法，均應保障人民有極大的自由權。然而人類的生存，全由於人類的關聯作用，是有機體的組織，自從經濟發達以來，此種關聯作用，愈形密切，其自由主義的思想，在社會存立上，頗有加以考慮的必要，決不是可以奉爲永久天經地義的。

統制經濟是以人類意識活動爲出發點，認定人類的意識與行爲，不是孤立的，而是與社會全體有共存共榮的關係；人類的意識，乃至一切行爲，都時時受他人乃至一般的意識與行爲的暗示或反感。在這種關聯中生存的各個人，龐雜的意識，絕對不能使社會基礎鞏固，欲收拾此多數複雜的個人意識，必須有一個較一切個人意識爲高的總體意識，有了此種總體意識，人類全體的最大最普及而又最平等的福利，方能存在；所以在一個統制經濟的社會中，人人在總體意識之下，努力爲公。因爲人類的經濟行爲，不是專以個人認爲最有利益的方面

謀活動，乃以增加公共普遍性的利益爲目的而活動，沒有個人的自由；有時可以犧牲一己的利益，以達到社會公共的利益，有時不祇以獲得眼前的結果爲滿足，而以獲得將來較大的結果爲滿足；就因爲將來更大的福樂而追求，所以沒有爲目前的痛苦而憐惜，其精神固然是犧牲的，同時又是無上底偉大的。

現在我們大概可以明白統制經濟，是以社會協動作根據的。事實告訴我們，社會的生存與發展，決非單純的自利 (Selfishness) 所能發動，而是利他心的綜合，在這個綜合地位，成爲中樞式最高機關發號司令以執行這總體意識的就是政府。這總體意識的組織以及由總體放射出來的各種制度規律所籠罩的全部範圍就是國家；同時個人經濟生活的方向，也得必須在政府領導全體國民經濟之計劃爲依歸，萬難再如在自由主義的國家中，把個人的財力，可以自由經營企業，可以自由用於投資，藉獲較大的利潤。因爲在統制經濟實踐的國家中，絕對不許以自己的利潤作標準，而以謀全體社會的最大利益爲前提了。

所以統制經濟政策之生產限制是以發揮全部企業的生產能力爲目標，決不是擁護一企業或一事業的利益而施行生產限制。換句話講，現在我們要救濟的經濟組織是全產業的統制，

決不是擁護一企業或是一事業利益的統制。統制經濟也可以說一鼓腦兒是爲整個的國民經濟謀利益而以統制生產與消費爲達到解除不景氣目的之手段的唯一良好政策也。不過生產與消費之平衡與否，原是經濟學上一個很陳舊的問題，簡直可以說人類自有經濟生活以來，就被這個問題橫互着。那麼這問題在過去是怎樣解決的，目前怎麼又突然死灰復燃起來了，而給予人們以重大的威脅，不能不加以審慎的深究。茲分別檢討社會經濟生活之最初形態與以後逐步發展底經過靠后：

## 第一節 自然經濟時代

因爲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下，發生了生產與消費不能協調的矛盾現象，謀求澈底的解決計，非先上溯自然經濟或自給自足的經濟制度，無以找着本問題的出路。其實生產消費協調的問題，在當時可以說毫無問題，很容易解決的一件事。爲什麼呢？因爲在自然經濟或自給自足的經濟制度之下，祇有單純的商品經濟，就是正在商品經濟最初的階段，以商品小生產者爲主體的商品經濟。在那個時候，沒有靠開設工廠和購買勞動力來發財的資本家，同

時也沒有成羣結隊出賣勞力的雇員，商品底直接生產者，自身就是他所使用的生產手段或生產資料底主人翁。生產者不但是生產手段（包括勞動工具，原料，副料等諸原素）底主人翁，同時也是用這些手段或資料所生產出來的商品底所有者。小生產者（如農民及手工業者）都是獨立的，大家都是始終如一，不開不問；因為他們個個都能自食其力，各自為政的生產者。所以他們在一個家庭之中，闔家的勞動可以分配於耕種，牧畜，紡織，造船，捕魚，甚至其他種種手工業的各方面，如此他們一切吃用的東西都可以不必求諸於他人的供給，竟至所住的茅屋也是全靠自己化勞力來蓋造。在這種狀態之下，關於生產些什麼東西，以及應該生產多少數量，祇要根據全家庭的實際需要來統盤籌劃一下，馬上可所以決定預算，那是非容易的。

然而事實上在資本主義未出現以前，人類經濟生活早已由自然經濟時代進而突入交換經濟時代。不過最初的交換，簡單得很，乃是「剩餘交換」而不是「商品交換」，即人們依舊根據自給自足為原則，把各個人對於生產的物品除了供自己消費之外，再以其剩餘部份去換取他人的生產物，以謀生活之美滿。可是那時的生產標準仍然注重物品的「使用價值」(Use va



lue)而不必注重其「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同時，就交換的空間而論，當時交易的範圍，亦僅僅乎以一個村莊或一個地方為單位，雖然因此為着要和別人互通有無不得不增加生產，可是這種增加的數量亦不難憑着各人的觀察和經驗來決定之，所以在自然經濟時代並沒有引起人們的恐慌。

## 第二節 商品經濟時代

在資本主義的初期，或商品經濟時代，其主要的特徵，就是各人所需有之物不復一定要由自己生產來供給各人自己的消費了。易而言之，從前生產的目的為自己的消費，而後來則不然，進而變為交易了。同時因交通工具的進步，交易範圍亦隨之擴展到相當程度，那末生產與稍費間協調問題自然決非再憑個人的觀察與經驗所能解決。好在跟着有貨幣制度的成立，交易經濟的本體內已潛伏着一種調節生產與消費的自然力。待貨幣制度一成立，交易的進行必須經過二個階段，即先以自己的生產品換取貨幣，然後再以貨幣換取他人的生產品；商品——貨幣——商品，循環不息，變成了一個基本公式。在這種情形之下，必然地產生一種

社會分工(Social Division of Labour)的關係，社會分工是整個社會中一個生產單位與別個單位間靠交換靠市場來實現的分工，與自足的經濟時代(Period of Selfsufficient economy)底分工——技術分工(Technical Division of Labour)兩樣的，在技術分工之下，分工底意義是在共同生產以達到共同消費之目的。在那時候正是家族共產制度很流行的期間，所以一個平民家庭裏，男耕女織，結果男的穿女人織的布，女的吃男人種的米，分工合作，根據消費來規定生產的計劃：生產什麼，生產多少以及爲何生產等等，在這種場合之下，充飢禦寒就根本不成問題了。

然而在社會分工就完全不同，最特別的一點，就是這個分工并不像技術分工那樣，靠有意識的指揮和分配來實現的，牠的產生必須經過市場靠商品底交易才能成立，質言之，社會分工底實現是不期然而然的，沒有一個高於社會之上的人或機關在那裏主持或指揮的。次之，在社會分工，或商品經濟底支配之下，生產者事前不知道他的商品爲着誰的需要而生產，將來將誰能消費他的商品，根本絲毫沒有一些把握的，他祇知道爲市場而生產。社會上消費者需要他的商品是多少，他也莫明其妙，所以他沒有辦法預先估計社會上需要什麼和需要多

少，然後打算生產什麼和生產多少的計劃。

那末，怎麼辦呢？就全靠還有市場在無形之中告訴他這些問題，即視商品之能否出售及售價的高下而決定。這樣，物價的高下不惟代表社會需要之一的尺度，同時又成爲生產的指南；譬如物價上升之結果，能引誘生產者增加其產額，反之，如果當人們生產社會所不需要或社會上已經過多的商品時，生產者就賣不出去或是賣價所得低於生產成本價值(Cost Value of Production)之下，這時生產者就不能維持，於是唯一的出路祇有停止或減少此種過剩商品的生產，而換別的行業。不僅如此，因各生產者間，得以自由競爭的緣故，每個生產者無不力求以最底的價格供給最優良的商品，這樣非但可使社會上不必需的商品無人生產，即必要的商品也沒有粗製濫造的情形了。

由上面所述而觀，在商品經濟中蘊藏着一種不可調解的矛盾，這種矛盾的表現，就是生產底無政府性(Anarchy of Production)，換言之，也就是生產底盲目性或無統制性，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可是生產與消費的平衡問題，在商品經濟時代，並不嚴重，就不知不覺地跟着自由競爭的物價之自動的調節而獲得相當的解決了；而且當時也會博得一般自由主義

的經濟學者之讚頌，認為是一種「長治久安之計」的辦法。固然就目前的觀察，不能不認為他們這種認識是很膚淺的。

但是我們如果進一步的研究一下，在商品經濟時代的調節生產與消費之機能——自由競爭——，在未入資本主義時代以前，已經發現深深地潛伏着二種矛盾：

第一，當時為鼓勵自由競爭起見，引起私產制度之確立，於是競爭愈烈，則貧富之差別也愈遠而且大。等到貧富的差別增大以後，自由競爭下的物價雖然仍能繼續其指揮生產的機能，但並不能代表社會之一般必要，因為富者肯出高價購買之娛樂品及奢侈品將成為生產的主要目標，而尋常所視為生活的必需品反不能刺激生產者的興奮，而致陷於缺乏了。

第二，當時人民的營利心非常發達，加以財富儲蓄的利便——貨幣及信用制度之發展，以及私有財產制度的完成，無形之中，促進一般人們，孳孳好利的雄心。可是自由競爭制度之出現，給予他們以莫大的打擊，因為生產者必需合乎價廉物美的條件，暫能立足，所以顯然是和他們營利的目的背道而馳了。因此他們為達到坐享巨利之目的起見，時時刻刻期待着自由競爭的破壞，如果有一天真的把調節生產與消費的機能——自由競爭破壞了，供需之平

衡必起嚴重問題，自不待言。

本節的最後還得把交易的起因，補充敘述一下，因為這是談到交易經濟時，不能不研究的前提呀。交易究竟怎末起來的，根據李權時先生著的「經濟學原理」交易論第一章（上海民智書局出版）中說法，很簡括的可分做四點：

第一、人類慾望之擴張和互異 人類慾望擴張的結果為職業和工作的分工，分工的結果為交易。人類慾望互異的結果，亦為以所不欲易所欲的交易行為。

第二、人類職業之分工 人類各色各樣的分工，其緣因是先由人類慾望之擴張與互異，再由人們各個秉賦的不同，後由分工自身之有許多利益，分工的必然結果就是交易，因為如果分工不交易，那末分工的原來目的，就喪失了。

第三、人類之採取私產制度 如果人類能夠採行西哲的「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主義，或實行先聖的「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的公產主義或大同主義，那末經濟學所應研究的社會現象恐怕只有人類的消費行為和生產行為，而交易與分配的行為必然的無形消滅，因之共產主義下或大同主

義下的經濟學是只有消費論與生產論，而沒有交易論和分配論。交易的行爲和分配的行爲是私產制度下特有的社會現象，所以我們可以說，人類之採取私產制度是交易行爲最要的原因。

第四、區域或地理的分工 我們即使退讓一萬分，假定共產主義是能夠實行的，那末區域際的交易 (Territorial Exchange) 還是存在的，因爲各區域間以氣候，土壤，及其他環境的關係是不得不實行地理的分工 (Territorial Division of Labor) 啦。地理分工的結果必然是區域的交易，卽如以山地的木材易平原的麥粟，以中國南方的稻米易中國北方的豆麥，以中國的桐油易美國的煤油，以中國湘繡易英國的機器等等都是。如果共產主義的範圍擴大起來，各區域間——無論是鄉際，村際，區際，縣際，省際和國際，——都實行起共產主義來，那末地理的分工的結果或者是不至於有交易的行爲，不過縣際，省際，和國際——尤其是國際——的共產，恐怕是無論如何也做不到罷！既然許多區域間是一定做不到共產，那末地理分工的結果爲人類交易的行爲，更是毫無疑義的了。

## 第三節 資本主義時代

商品經濟發展到最高階段的時候，就是資本主義時代的展開。因為自由競爭的結果，物價之變化必然地跟着交易經濟的發達而愈趨複雜。無組織的個別的小生產漸歸淘汰，生產的集中，應客觀的需要而實現；於是由一己小生產而家庭工業而作坊而手工業工場，漸漸兒底發揚了。

接着就有個問題發生了，便是突進了家庭工業和集體生產的時代，生產者無法再如小生產時代得身兼販賣者了。爲什麼呢？事實告訴人們，（一）因為生產者如果不專做賣買，市面行情隔膜，就要吃虧；（二）製成的貨物，也許會找不到出路；（三）要購適當的原料，恐也難於如願以償。因了這三種情形，可以使生產者不能盡量發揮其生產力，致受到莫大的不利影響。更以商品交易的範圍隨世界市場而擴大，交易之進行，欲由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往來，已不可再得。於是祇有經過介乎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居間人（Middleman）——批發商零售商，掮客等等——的從中週旋，才能把生產物送達消費者之手。甚之於有的手工業生產者

因貨幣經濟底發展，社會化作用底加速，貨幣的需要對於他們亦愈加急迫了。所以他們往往在商品尚未製成以前，先向商人透支多少；遇到無錢購買原料時，也可以信貸的方式向商人賒賬購入原料，因此商人就得到了籍高利貸以盤剝生產者之良好機會。此外他們底商品也須靠商人去包推銷，同時所需要的原料也要靠商人去包採辦，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領會生產者階級同商人階級的相互關繫之密切，實無以復加了。

在那個時候，一方面家庭工業日趨衰落；另一方面工場制日見發展，生產力不斷的增長，貨幣經濟也發展得很快，商人階級——生產機關的組合者——底權威便日益擴大。他們不但在本國重利盤剝，而且進一步的向國外掠奪土民，例如十五六世紀的西班牙葡萄牙等。所以西歐十五至十七世紀當中，商業資本底勢力就居於先進的領袖地位，雖然就當時的經濟性質而論，還未脫離封建的土地關係。

事實告訴我們，當時在這個過程——籍對土民的掠奪和農民小生產者底破產與貧乏以發財的原始資本累積 (Primitiv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底過程——中，發現了三大意義，(一)大批農民小手藝者破產，成爲除勞働力以外一無所有的社會集團，他們結果祇有到城



市中去出賣勞力以謀生；(二)大量資本底壘積，既已成功，就可舉辦大規模的生產機關了；(三)由於貨幣經濟底發展，商業資本權威擴大，封建社會底基礎，日漸動蕩而趨沒落，於是土地開始可以自由賣買了。本來資本主義的成立，有三大前提，即資本，勞力，土地。再加上機器技術的發明，就促成資本與勞力之大量的結合，從事資本主義的大量生產，於是可見資本主義成立的必要條件，在封建底社會中都已逐漸孕育完備了。

在西歐十八世紀後半期，資本主義要算最「摩登」的經濟制度，但是資本主義究竟還未脫離商品經濟，所以商品經濟中所有的矛盾，牠依然存在，且更見劇烈底擴大。結果，我們可以看到三個基本特徵：(一)商品經濟即為市場而生產的經濟；(二)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有生產手段自己絕對不生產品，直接從事生產者，則絕對沒有生產底手段；(三)活人底勞動力 (Labour Power) 變成了商品。

總之，資本主義的確立，乃是自由主義的經濟制度之必然地結果。然而自由競爭制度一方既是商品經濟時代賴以調節生產與消費的唯一機能，同時又能促成資本主義的展開；但是這兩件事情是必然要發生矛盾的，即第一是貧富的懸殊，第二是自由競爭之被阻塞，可是這

兩種情形爲何到了資本主義時代才始發現的呢？

第一，我們即使不拿馬克斯 (Karl Marx) 的產生剩餘價值底公式來做論證的根據；也祇少可以明白資本家財富壟積所以日見龐大的原因是爲了他們握有生產之絕對的支配權。此外，還可以利用企業獨占或依賴政治權力以攫取其他利益，後者如藉保護關稅以增高物價，以及接受政府的補助金，津貼費，救濟費等等，而此項資金實際上無非也是政府以租稅名義重課國民之所得。於是結果勞苦的民衆越來越窮，不勞而獲的資本家反而越來越富，天下事之不平，孰有過此。

第二，如果要從自由競爭變爲獨占，非有巨大的資本不可，換句話講，即非等到資本之集中已達到相當程度時，不能採用傾銷政策 (Dumping Policy) —— 出售商品低於成本 —— 或以他種不合理的競爭手段以完成企業的獨占。再從另一方面說，如果資本的集中，已到可以實行獨占的階段，則每個資本家事實上必然地會放棄自由競爭，以圖享受獨占的厚利。

現在我們經過了一番系統的考察之後大概可以明白，自從自足或自然經濟時代進而至於商品經濟的階段，生產與消費的平衡問題，還可靠自由競爭的物價之調節得以維持，直到資

本主義時代就日趨破壞，平衡的問題起了極度的嚴重化，於是統制經濟就從醞釀未成熟的當兒日見抬頭了。

#### 第四節 統制經濟萌芽時代

十九世紀末葉，二十世紀初期，經濟主義已發展到最高度，也就是最後的階段——帝國主義時期。這個時期，經過生產和經濟底集中與集合，形成托辣斯，康平拿化的壟斷財政經濟；所謂財政經濟的「寡頭政治」(Oligarchy)統治着全世界(除了蘇維埃聯邦)，經濟輸出佔主要的地位；世界的分割已完，各帝國主義因發展不均衡之結果，勢必採戰爭的方式來實行世界再分割；這就是資本主義的腐敗，衰落，崩潰，與壽終正寢底時期。因此貧富的懸殊和自由競爭之被阻塞，使生產與消費的平衡問題，突趨於嚴重而促成統制經濟的醞釀。茲進而把下列二點，作一個簡單的分析：

第一，我們應該考慮的目前資本家的衰落時期有成熟否？以前已經說過，資本家之所以能夠獲得操縱社會經濟的支配權，乃是自由競爭的結果，自由競爭制度的成立，又是自足經

濟轉入商品經濟的必然現象。所以資本主義時期的展開，就是社會生產力發展的結果。因此當資本家尙未能繼續履行其領導社會生產的職務時，或其領導生產的機能雖已趨於減退而社會上尙未發現其他較好的辦法可以促進生產時，資本家的寶座暫時決不至於動搖的。換句話說，就是無論生產與消費的平衡如何破壞，社會經濟狀態無論怎樣紊亂，資本家之殞落與否，全視其領導生產的機能之已未破壞，及其他較進步的生產方法之有無而定。況且普遍的觀察資本家之所以能夠領導生產是靠（一）富於商業及市場知識以指導生產，及（二）具有雄厚的資本以負擔損失這二條件。而事實上二者未必能兼有，譬如說：富於商業知識經驗的却没有資本，有雄厚的資本者却没有商業知識和經驗。爲補救這種缺陷起見，乃有近代投資制度的發生；即靠銀行，信託公司，股份公司，交易所等制度的擴張，資本家就可以以股東及債權人等名義坐享生產的利益而不負生產的實際責任；他更不必殫精竭慮於生產的直接指導，因爲已有一種企業家（Enterpriser）——公司的常務董事，經理，及其他職員——起來負責經營，他們儘管可以放心投資牟利。於是這樣一來，資本家遂由生產的地位而一變爲社會上的純粹不勞而獲的寄生蟲了。經濟家的任務既已從此告終，那末資本主義的殞落時期，當

然亦已成熟。

第二，我們應該考慮的，就目前而觀，實施統制經濟的條件有否具備？關於實施統制經濟的條件問題，且把統制之簡單目標加以確定。但求生產與消費平衡問題的解決，同時可以助長生產力之發展，故（一）統制經濟的生產，應以社會的一般必要為標準，預定精密的生產計劃，恰如實行財政上的預算制度一般！而且（二）統制經濟的分配，必須廢除自由交換制度，而代以公平的強制分配制度。然這二點要能認真的實行，談何容易，最低限度要有精密的經濟和人口統計之完成，經濟的公有和生產的社會管理。

好在軌近統計學已漸漸發達而且對於經濟上也有相當貢獻，實無可諱言；至於經濟公有以及生產的社會管理，則近代有投資制度，合作社制度，及國營事業等的發達而漸具雛形。此外，各國對經濟上的自由主義已一致摒棄，私人企業多由政府監督，而趨向生產的社會管理，則統制經濟之客觀條件具備了。

## 第四章 統制經濟勃興的原因

統制經濟的產生固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就，這我已在前一再提示過，那末牠的由來當然不是很簡單。年來世界經濟的恐慌，影響到人類發生暗澹不安的社會，悲慘窮困的狀態！有的竟還在做繁榮之夢，但這個究竟是「鏡花水月」「望梅止渴」的玩意兒。因為從現代生產技術上，生產資源上，勞働的組織力上及消費力增加上來說，都持有一個總的力量，然而結果却不能自由的御使，雖然有豐富的生產資源，巧妙的生產技術，堅強的勞働組織；但是人類依然在貧乏，窮困，悲慘狀況下過生涯！所以我們對於自然給予人們的資源以及近代科學加於人們的資源上的技術，和勞働力誤用的方面與誤用的形式決不能默爾而息的，祇少對於那種錯誤的政策，應加以救濟的辦法；有的說向來的個人的分產主義組織不好，才有目前的惡果，所以此後只有轉變往集產主義的路上跑。這就是這些主張照蘇聯與意大利的經濟組織的意思。他們這種組織是否合各國的國情，這是應該考慮的，因為如果要把個人分產主義經濟組織改爲集產主義經濟組織，紙上談談，容易得很，實行起來，可是就會「荊棘遍地」了。

不過我們對於現代經濟組織的缺陷始終表示遺憾，所以問題的中心是在怎樣運用天然與現代科學所結合來打破現代之不景氣的這種經濟組織；而且達到這種目的要用什麼方法，我們審察世界大勢，祇有着手於統制，把統制計劃化，使人們致力於一定的計劃之下去活動，拚命地革除違反一般社會的利益而擁護一般社會利益。然而在一個統制經濟組織之下，整個國家的全般企業的生產力，一定不能同於以前一企業統制的生產力的發展。因為我們要救濟的經濟組織是全產業的統制，決不是擁護一企業，一事業的利益而施行的統制。還有一點必須認清楚的，我們要依全般統制為目標之終局，目的決不是相對的生產限制，而是絕對的生產躍進，不過這個生產躍進的問題比生產限制還要困難些，然而這個困難問題的解決，那除開實施為一國家全體國民的利益的統制經濟之外，實在沒有第二條出路。

細致統制經濟產生的原因非常龐雜，茲舉其榮榮大者歸納起來約述如下：

## 第一節 自由經濟的轉變

根據經濟變遷的史績而觀察，可分為四個階段：即為（一）十八世紀前干涉主義與自由

主義之消長時期；(二)十九世紀自由經濟時期；(三)戰後產業合理化運動時期；及(四)輓近統制經濟時期。自由經濟，自從十九世紀初葉直到歐洲大戰以前為止，風盛一時，所向披靡，自由經濟是淵源於自由主義，而自由主義又是淵源於自然法的個人主義，於政治上要求自由，於經濟上要求民生，與十六七世紀這種干涉主義來比較，可說志趣大異。自由經濟的基礎是依據於(一)私有財產；(二)企業私營；(三)自由競爭；(四)營利主義四項。可是私有財產，是自由經濟的唯一的保障，企業私營與自由競爭，為自由經濟的兩大手段，而營利主義就是自由經濟的最後目的，可見自由經濟，以個人主義的私有財產為出發點，又以個人主義為歸宿，所以說牠是個人主義的經濟固可，說牠是資本主義的經濟亦無不可。

現在的統制經濟，就是以有二百多年歷史因緣的干涉主義，為其理論的基石，而以最近突飛猛進的經濟國家主義 (Economic Nationalism) 作為事實的根據。再攷干涉主義之所以依舊能夠死灰復燃，發榮滋長者，不外於人類生活的複雜，團體生活的進步，人類社會的發達，以及近代工商業之勃興等等四個原因。於是自由經濟不克立足於今日社會經濟生活之下，唯有干涉主義的統制經濟才能起而代之。但是經濟國家主義的有助於統制經濟的進展，



其功實在亦非淺鮮。總而言之：自由經濟的轉變爲統制經濟，乃爲理有固然，事所必至；而且統制經濟之所以得以風行全球，亦不外乎由於人類主觀的認識與社會客觀的需要而已。這是統制經濟勃興的第一個原因。

## 第二節 歐洲大戰的經驗

當西歷一九一四——一八年歐洲大戰的時候，各參戰國在此生生死亡關頭，爲增厚戰鬥力起見，無不運用統制的手段將全國的總資源都以擁護祖國的名義集中於中央政府之下，作向所未見的「國力戰」，所以該時凡交戰諸國的經濟底活動，都採取了戰時底「經濟統制」的形態。後來同盟國均被包圍加以封鎖，地不大物不博的國家，頓感原料食糧供給的缺乏，欲作長期的對抗，物資不足，在在不能維持而至敗北的危險！於時德國處在此種戰時的特殊狀態之下，自然也不得不實驗高度統制的計劃經濟了。在戰爭勃發的時候已被擢拔而爲原料局長的拉推諾氏 (W. Rathenau) 首先施行原料統制的計劃，不惟有關軍事的資源，須受嚴格的統制，卽日常用品，亦被支配，必須合於相當的分配，結果獲得很大的成效。至於美國，

本來是一個自由主義的國家，平時的一切經濟事業，如鐵路航海礦業，都是山人民自由經營的，可是到了戰幕一啓，運兵輸糧，軍用供給，極感不便，因此不得不把總統權限擴大，使總統有統制全國經濟的權威，這種辦法也曾獲得相當的效能。在戰時德美兩國實施統制經濟政策，雖未及於全體事業，而效果頗著，緬懷往迹，益令人艷羨。且最近軍縮問題暗礁未除，戰債問題糾紛愈多，如德法之仇，根深雷固，時有報復的意表；意大利法西斯政治的崛起，西歐諸國之側目，益見有戰拔弩張之勢，至於東西和平的被破壞，尤足令世人矚念前途的暗淡，堅信戰禍之終不易避免。於是憂時之士，羣謀充實國力，增加戰時的威勢，轉而要求對於國民經濟的總體加以統制組織，這就是統制經濟勃興的第二個原因。

## 第二節 產業合理化運動的失敗

對現在的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比較有相當的貢獻的，就是美國泰洛氏 (F. W. Taylor) 及其他德國諸學者所倡導所實行的一企業內底經濟的統制計劃或產業合理化運動。談到產業合理化運動和能率增進運動對於一企業的生產發展，確已獲得不少的良好影響。當最初不過

好像是爲迎合參加一企業的勞働者底利己心和希望增加薪水或工資的關係，而使他們刺激，竭力減少一切浪費，以增進其生產的能力；但是試行合理化的結果，建立一個經營的參謀本部組織，實施了科學的管理方法，統一各生產過程間的理論，產生了一種偉大的生產能力。因此一般從一企業內的統制計劃下所訓練出來的人們觀察，覺得在過去這種無統制無計劃下的競爭，各企業者間及一國內全體經濟中之產業的無政府狀態，認爲是必然的病態，欲謀校正錯誤，惟有靠中央集權的統制才可以改善，才能收到一種有秩序的效果。

在大戰深創之餘，交戰各國爲整理本國內紊亂的財政，恢復國民經濟的更新，各產業界，都處於拯救國難的極度緊張的狀態。一時產業合理化運動，風行一時，正同最近之「統制經濟」的狂熱無異。尤其是被攻得落花流水的德國，割地賠款，而且被沒收了許多的生產手段，所以在當時情形看來，德國實已陷於萬劫不復之境了。在竭力於生命的掙扎之中，一九二一年他們舉然設立一個產業合理化的中樞機關，以救濟當時由於通貨膨脹「馬克」猛跌所造成的產業危機。直至一九二四年該國「馬克」安定，對於產業組織，變更的地方確是很多。一九二五年創設「全國經濟管理局」，因了這個國家的統制經濟機關，有很好的成績表現，於是

引起世界各國的注意，無論英法或其他小國，於產業合理化運動，莫不趨之若鶩。

不幸得很，產業合理化的結果，祇有令人失望和憂慮，因為施行以後，除了與資本家激增的利潤對比顯得極其微小的熟練工人的工資增加外，但見各處失業的人數日漸增多。於是因生產過剩 (Over Production) 或消費減少而實行緊縮，把工人解雇，這就是事業的破綻與合理運動失敗的預兆。不過從來的產業合理化，是適用於個別的產業，而忘却整個的全國產業合理化所以不能打開現代經濟機構的困厄。現下要更上一層樓，計劃包含一切重要產業的綜合底合理化，正好矯正此弊，這就是從產業合理化運動脫胎出來的「統制經濟」。統制經濟勃興之原因因此其三。

#### 第四節 議會政治的無用

議院政治之不能充分發揮牠的效能，這一點也未使不是促進最近統制經濟勃興緣因之一。本來在十九世紀的時候，民主政治 (Democracy) 是極其風行，勢及全世界，議院的立法，具有萬能，所謂「巴力門 (Parliament) 除不能男變女女變男外，任何事情，皆能為之」

這是英人常在談論議會權威的時候必說的幾句話。可是現在則大大不然，對於許多當前的重大經濟問題，議會政治顯然地暴露出束手無策不能解決底弱點，這也許議員們缺乏相當的專門學識，對於俱有複雜性底問題，沒有深刻的了解，於是無從着手。然而另有一個根本的理由是在現下世界各國的選舉制度，多半採取地域制度，因此一般議員，專門運動各該區選民，希望能夠當選，而對什麼農村問題啦，失業問題啦，中小工商業問題啦，以及其他種種問題，多可不問不聞，但求一己之滿足即止。

各國深知議會政治之缺陷，百弊叢生，為求彌縫起見，非先網羅專家，暨國內之產業團體有經驗與技術的代表，組織「經濟議會」，那末對於國內的一切經濟問題，得以充分研究的可能，同時對複雜性問題的解決，也自然具有特殊的能力，至於步驟一致，統籌兼顧，更是議會政治所望塵莫及，所以各國多以其有補於國事者確是至重且大，計先後而設立的，如德意志之「經濟委員會」，美利堅之「經濟顧問委員會」，法蘭西之「全國經濟評議會」是。以後把此種組織逐漸擴大，成為統制經濟的總樞紐。這就是統制經濟勃興的第四個原因。

## 第五節 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

資本主義的生產，純以利潤為本位的，舉凡生產之種類，生產之數量，全以獲得利潤之多寡為標準而決定的。但是因了生產與消費當中，缺乏相當聯絡之故，發生了所謂生產的無政府狀態。例如資本家為欲博得最大的利潤，只好（一）縮減生產的成本，以增厚競爭的力量。生產成本的縮減，全靠利用機器，舉行大量生產，藉加利潤，結果，大企業與小企業之間，甚至工業生產者與農業生產者之間，也發生了利害的爭鬥，於是大資本併吞小資本，形成產業獨佔，壟斷市場，爭取法外利潤，阻礙社會及其他生產力的發展，致釀成勞資糾紛，即係階級爭鬥激化，則工人失業，購買力減少，生產過剩，遂成不可避免的局面。次之則惟（二）抬高物價，然而在現代自由競爭制度之下，物價的高低，必須受供需律的支配的，價格高（貴）的貨物，常常足以吸引社會生產力放棄價格低（賤）底貨物之生產，而羣趨於高價格的生產，可以獲得較多的利潤。若此乃以價格決定生產的種類，及生產的數量，以自由競爭來決定生產力的配分，可是這樣一來生產與消費不但不能均衡，反而因生產之擴張，與消

費的關係愈不能銜接，馴致生產又呈過剩，成本無法收回，即將生產機關停閉，驅工人於戶外，置生命於不顧，資本主義的殘酷，莫過於此！輓近世界各國對這種矛盾深刻化的處置，雖有微溫與過激的不同，然在彌補資本主義缺陷的見地，最低限度應認為對於一國的經濟，施以組織的統制以確保社會的和平是必要的。此統制經濟為改造現代資本主義經濟機關而所以勃興之原因五。

## 第六節 世界經濟恐慌

世界各國連年飽受不景氣的痛苦，自從一九二九年已歷四五年之久，未見有回復的光，只見一步進一步的深刻化，甚至使最頑固的經濟學者，也無不為之慨嘆世道之末運了。現在我且把這些經濟恐慌所表現的具體事實略述如下：

甲、生產限制 經濟上的生產必須使牠發達，生產物也必須使牠為可能的增加，方可使生產行程順利進展，否則便會形成恐慌。在現今人類的消費，並沒有減少，然生產已經受到大大的限制，限制率的增加，差不多自百分之五十達到百分之八十左右。所以在獨佔資本主

義之下，物價低落雖是不能避免，但是生產的限制，確為表現恐慌的特徵。然生產限制的結果，並不能克服恐慌，却反而使恐慌加深。

乙、物價低落 物價低落和物價騰貴，都是一種恐慌的現象。因為物價低落，足以使生產者無法應付，同時又會引起失業的增加，購買力低減；而物價騰貴呢，亦足使消費者感受痛苦，使購買力低減。但物價騰貴，在利的方面觀測，可以使生產者欣欣回榮，形成短期內的市況繁盛局面；至物價低落，則大都感受不便，這次世界經濟恐慌，物價低落得最為顯著，且在物價騰貴之後，驟然有此低落現象，則在生產上確是受到重大的打擊。所以各國都競爭關稅，限制外貨進口，以圖挽回本國物價的低落。但一方施行報復關稅，一方施行傾銷政策，於是兩者各不相讓，結果物價依然低落。因之各國所採行的關稅政策，市場競爭等等並不能阻遏物價的低落。茲據國際聯盟會所刊之一九三〇年度世界貿易評論報發表之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物價低落百分數列表於右：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世界物價低落百分數比較表

品名	低落百分數	品名	低落百分數



一	咖啡(巴西)	四三	十一	奶油(丹麥)	一九
二	橡皮(馬來)	四二	十二	鹹肉(丹麥)	一五
三	羊毛(澳洲)	四〇	十三	棉織物(英國)	一一
四	玉蜀黍(阿根廷)	四〇	十四	汽油(美國)	一一
五	生絲(日本)	三〇	十五	冷鮮肉類(阿根廷)	九
六	錫類(馬來)	二八	十六	絲織品(法國)	九
七	棉花(美國)	二五	十七	軟木(瑞典)	八
八	銅類(美國)	二五	十八	汽車(美國)	二
九	麥(澳洲)	二二	十九	新聞紙(瑞典)	一
十	糖(捷克)	二〇	二十	建築鋼條(比國)	一

丙、失業增加 在平時因為失業者人數者不多，影響所及也就很少。但自恐慌發生後，失業人數大大的激增，真足驚人，失業問題也就表現得最深刻。德國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以降，失業者有百分之二十；英國的失業者，一九三一年有保險的勞工佔百分之二十二，其他

沒有保險的尚不在內；美國一九三一年的失業者為百分之二十八，比較任何國家都多；法國的失業則大部分轉嫁於經常供給其勞動力的諸國身上，據最近的統計，法國的外國勞動者數目，在一九三〇年中，已從三百萬減至一百三十萬了。可是英國政府早在一九一九年以前估計失業保險之危險率，當時僅為百分之四·五，大戰以後約為百分之十，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危險率增至百分之二十以上，較之當年竟達四倍以上，足見形勢愈趨嚴重，其餘各國除蘇俄等以外亦多有同樣情形。茲特將各國歷年失業人數列表於左：

各國歷年失業人數統計（一九二五——一九三一年）

國別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加拿大	二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日本	—	—	—	—	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	四七一,〇〇〇
德意志	一四九,〇〇〇	一七四九,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	二,八五一,〇〇〇	四,三八四,〇〇〇	五,六六八,〇〇〇
奧地利	二〇九,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比利時	二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丹麥	八六,000	八九,000	八七,000	七六,000	六三,000	七三,000	九七,000
但澤	—	—	—	一三,000	一六,000	二四,000	三三,000
愛斯多尼亞	三,000	四,000	四,000	八,000	六,000	六,000	九,000
芬蘭	二,000	二,000	二,000	三,000	九,000	九,000	一七,000
法蘭西	一,000	一七,000	二七,000	八,000	一一,000	三三,000	一七七,000
匈加利	二八,000	三三,000	二四,000	一五,000	二〇,000	二六,000	三三,000
愛爾蘭	—	—	二六,000	二六,000	二四,000	二六,000	三三,000
意大利	一三三,000	一八一,000	四四四,000	三六四,000	四〇九,000	六四三,000	九八二,000
來維亞	五,000	五,000	六,000	一四,000	八,000	一〇,000	二二,000
那威	二六,000	三三,000	二九,000	二四,000	三三,000	二七,000	三五,000
嘴蘭	四五,000	三六,000	四五,000	三八,000	四九,000	八一,000	一四七,000
波蘭	三二一,000	一九〇,000	二六五,000	二二六,000	一八五,000	三〇〇,000	三二二,000
羅馬尼亞	—	—	一四,000	七三,000	七,000	三六,000	四九,000

英吉利	一、二四三、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〇〇	一、一九四、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一、〇〇〇
薩爾	—	—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瑞典	四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	—	四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巨哥斯拉夫	—	—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澳大利亞	三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新西蘭	二、三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蘇俄	九五、〇〇〇	一、二八九、〇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〇	一、六二六、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

有——記者統計尙付缺如

當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興旺時期，失業人數的估計，全世界約有六百萬至八百萬人。在一九三二年春估計已增至二千萬至二千五百萬人。上表雖未能說十分詳盡，祇少對所估計之數，並非言過其實。同時國際勞工局且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報告，說全世界失業人數已經達三千萬。由於各國這種失業的增加，勞工的收入一般的減少，因之購買力也就低減，於是

生產與消費之間更其不能適合，其結果固不但使其個人生活發生問題，而其影響於全部經濟組織亦至為嚴重。

丁、滯貨累積 在資本主義時代以及獨佔資本主義的時代，生產的貨物，儘量供給，如果不能適應需要，滯貨便會堆積如山，且進而足以使資本停頓，不易暢其流動。雖然商品也可視為擔保，用票據來代貨幣，不過，久而久之，終因滯貨太多，金融資本有時也會停滯。所以現代各國遇到這種恐慌發生，便竭力施行救濟政策，即第一由政府收買滯貨，第二由政府代為保管，第三由政府給予補償或津貼，使物價可暫時的維持不變。但是事實上並沒有獲得多大的效果。於是除消極的希望天災降臨之外，只有用人為的方法燒毀與投海等政策來救濟了。

總之，這次的世界經濟恐慌，產生了上述的種種現象，似乎已到了萬劫不復，一籌莫展的地步。同時由這次恐慌的結果反映出政治上的危機：歐洲各國政局的焦灼，法西斯蒂主義 (Fascism) 的蜂起，尤其是德意志類於政體轉變的直豎神經，使全世界的風雲，都為之緊張。在這險惡的途上，各國變時經世的政治家，及慮於企業凋落之實業家，資本家，無不相率

以統制經濟，企圖收斂世界恐慌的黯淡，恢復國內的和平。希冀由於統制經濟的履行，以消滅恐慌事態之擴大和再起。

## 第七節 資本主義各國對立的尖銳化

遭受恐慌之後，確使資本主義各國的帝國主義底對立日趨尖銳化。例如：各國的市場獲得戰，關稅戰爭，原料獲得戰，金融爭霸戰等，均無不摩拳擦掌，處於極端敵對的地位。這樣看來，英國所創的自由貿易的理論，豈不是完全失掉了權威，另外發生了一個新的傾向，即由國際的自由通商經濟，而漸轉移於閉關經濟時代。世界各國一方面高築其關稅障壁，防止別國商品的侵入，然而另一方面視有隙可乘，就想侵入別國，這樣鬥爭的結果，美國迫於環境乃實行高度化的關稅政策，大英帝國亦拋棄其百餘年來傳統的自由貿易政策，而確立了帝國主義的關稅政策。自由主義從此衰落，於是向來必須仰給他國原料的資本主義的國家，不得不竭力設法自己生產，以便達到自給自足的經濟，對自國的經濟組織重新改造，加以全盤的統制，所以「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運動於焉發生。同時在後進資本主義的國家，亦在

擴充自國的生產經濟，期待從本國市場中，驅逐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商品，於是也採取有統制和有計劃的方針，來發展生產事業。不過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必然的由於獨佔階段而變為帝國主義，所謂統制經濟，實行起來，談何容易。所以帝國主義的統制經濟，乃是（一）努力完成資本主義獨占階段，（二）對國內勞動爲更深的榨取，所以不能解決失業問題，（三）帝國主義間的對立，將愈形尖銳化，至於最後仍不能免掉帝國主義的戰爭。

## 第八節 蘇聯五年計劃的成功

統制經濟之所以有今日這樣鼎盛者，老實說，蘇聯五年計劃的成功，確是大有關係。蘇聯原來在列寧時代，已有工業電氣化等計劃，不過當時這種經濟計劃範圍是很狹隘的，後來進而至於新經濟政策時代（Period of New Economic Policy），爲企圖造成國家資本主義起見，便確定了五年計劃（Five years Planning）。她們的動機就在：（A）經濟自足，因爲要鞏固共產主義的基礎，端賴蘇聯經濟的自足，不仰求於資本主義國家，故主張努力提倡工業，使全國工業化；（B）振興國防工業，因爲現代之實行共產主義者，只有蘇聯，感到勢

孤力單；爲避免資本主義國家的破壞，不得不努力於國防工業的建設；(C)改進生產，蘇聯的生產工具，不及他國遠甚，統制經濟就想盡量利用機器來改進生產。務使生產成本低廉，以俾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產物對抗。

根據上述三個動機，乃由蘇聯特設的設計委員會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彙集各地的設計委員會，按其各該地情形不同而歸定的五年計劃，加以策劃而成。當施行之前，即一九二〇年先成立勞工國防委員會 (Council of Labor and defence) 形式上是人民委員會，實際上却是一個蘇聯管理經濟問題的中心組織。下面更設一個機關叫做 Gosplan 具有國家經濟委員會的性質，計劃一切應與應革的經濟事業，其重要的例如集團農場，發展對外貿易的獨占，國營事業的創辦。同時力求在蘇維埃政府統治之下使經濟勢力平均的發展：(A) 如勞力的均衡 (Equilibrium of demand and Supply of labor)，一方注意擴充工業，一方注意擴充農業，使工人不致因以失業，間或雖亦不免，然亦不會嚴重。(B) 生產與消費的均衡 (Equilibrium of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蘇聯認消費爲人生之目的，故必需努力以便生產與消費的銜接，對於必需品多多生產，而非必需品的生產則加以相當的限制



。(C) 國內外貿易的均衡 (Equilibrium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五年計劃中蘇聯須購他國之生產工具者甚多，如美國機器的輸入，必以麥，火油，和木材等輸出相抵，使貿易維持均勢的狀態，則一旦有事雖與外國斷絕邦交或經濟封鎖時，亦仍能自給自足，不致無以生存。

現在第一屆五年計劃已於四年之中（一九二八——一九三二）成功了，而且第二屆五年計劃，正在勇往直前之中，預卜前途，一定也有滿意的成績表現的。記得蘇聯五年計劃實施的當初，各國之布爾喬亞學者，無不譏為空想，可是後來五年計劃的成績，竟一天有一天的驚人表現，把統計公佈出來，世界各國的目光，羣皆集中於蘇聯，視為世界未來的威脅。這個計劃實驗的結果，整個的蘇聯，不但未受世界恐慌的影響，並且反而生產增加，失業者減少，因此對於統制經濟的組織，各國多莫不起而效法了。

## 第九節 集團經濟運動的發展

「集團經濟 (Blocs Economy)」正是一個極新穎的名詞。它究竟是怎樣的東西，我們先

該明瞭。所謂「集團經濟」便是；產業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的國家，爲着容易銷售貨物，和原料取給上的便利起見，對於已受其宰割的殖民地或準殖民地，加以經濟的政治的威脅，使之成其爲統制下的一大經濟集團；在集團之內，關稅壁壘打消，用最有利的條件，相與通商貿易，藉以博取莫大的利益與絕對的自由貿易；而對於集團以外的國家，則用種種方法，以限制或阻止其商品和資本的輸入。這就是集團經濟的性質了。

就理論上來講：德國的著名經濟學者桑巴特 (W. Sombart) 已有世界各國的國際分業底高唱，並且認爲將來能在國際舞台上角力爭雄的祇有日本，美國，蘇聯三國。英國的羅素 (B. Russall)，也承認亞美利加，東亞，歐羅巴三大統制集團。又如德國幾個大學教授，從所謂「地理政治學」的立場，亦有集團經濟理論的樹立。更就事實而論，現在世界上已構成或正在構成中的資本主義經濟集團，可大別之爲四：

甲、英吉利爲中心的經濟集團，是由大不列顛本國，愛爾蘭自由邦，加拿大，紐芬蘭，澳洲，新西蘭，南非聯邦等自治領，印度，錫蘭，馬來羣島，直布羅陀，馬爾太，以及其他英國殖民地，領屬等而結合。可是現在英國感到殖民地，自治領屬領等相繼脫離經濟關係底

煩悶，又以美國集團勢力的伸張，本國市場的縮小，受了極大的打擊。因此去年英國就有渥太華(Ottawa)會議的召集，目的就在解決這些重要的經濟問題，結果締定了十二個協定，實行新稅率，南菲聯邦更依據該協定對外的實施禁止關稅，其他各領屬地也都準備提高關稅，從此經濟的集團，益形鞏固了。

乙、美利堅為中心的經濟集團，是由夏威夷，菲列賓，巴拿馬，以及收復的古巴，海地，聖地牙明各，尼加拉瓜等國而結合。其勢力的伸張，先輸出商品，然後輸出資本，商品的輸出，由一九二二年的三·九七一百萬金元，增到一九二八年的五·三二一百萬金元；資本方面由一九二二年的八·〇二一百萬元增到一九三二年的一五·一七〇百萬金元，她的勢力不僅在集團以內伸張，并且把英國加拿大也有拉入集團內的企圖，這個祇要看英國的商品和投資的增加的比率不及美國增加的快，就可以明白。並且對歐洲的貿易和投資額也非常迅速底增加，同時擁有巨額的戰債，尤足令人驚羨。

丙、法蘭西為中心的經濟集團，是由法國本部，土尼斯，阿爾傑兒等之北非洲等殖民地，以及馬大加斯加爾，安南等殖民地而結合。法國的工業發達，誰也知道較英美為遲，所以

輸出的商品和投出的資本比較少一些，貿易也不如英美等國那樣可觀。大戰以前時常入超，一九二八年時法郎的安定，也是入超，不過有德國賠款和貿易以外的其他收入，於是各國的現金都集中在法國了。根據一九三二年末報告，法國之金的保有額已達六百六十六億法郎，與金保冠全球的美國，相去不遠。對中歐久抱野心，現在波蘭，捷克，比利時，都在她的統治之下，構成與英美對立的一個集團。

丁、日本爲中心的經濟集團。其實她的工商業那裏夠得上同歐美競爭。原因是一方面工業後進，由於工業技術的幼稚與資本的不豐富，他方面日本的工業是在一個壟斷的局面，其貨物的行銷，亦不過限於亞洲及南洋而已。況且歐美的經濟勢力，逐漸向東方伸張，使日本更處於危險境地，於是日人就先人下手，把我國之東三省，用暴力掠奪而去，以便得貨物的永久行銷及原料之供給。接着再可從東三省方面出發而侵佔華北，俾資完成其經濟集團的範圍，達到「東亞門羅主義」的目的，操縱我全國經濟命脈，鞏固其經濟集團。

## 第五章 統制經濟的目標

本章所欲討論的是「統制經濟的目標及其功能」，就是指統制的客體，完全是以各國的事實來作理論的依據，俾資爲實行的借鏡。然而所謂統制經濟的客體——統制經濟的目標，究包含若干種類，以及統制至怎樣程度，那末就必須以勞資雙方的代表及生產者與消費者共同組織的統制機關中，從他們的一般代表及專家，拿確實的統計資料和專門知識的協商決定之。反之，以不忠實的材料，作計劃的根據，這種魯莽從事的辦法，那就危險非凡！況且如此形成的計劃，也決不會成功事實的。

統制經濟的客體，是隨各國經濟情形之不同，其種類，程度，方針等皆因之而有別。當然，其由統制經濟可達到的目標很多，茲在伸述世界主要國家的統制範圍以前，先把一般的目標說明一下：

一、促進經濟上的平等 自由競爭，是自由經濟的特徵；所以現代的經濟組織越自由，那末富者可以自由增加財富，爲不合理的生產，貧的也讓他自由的貧困，以致流離死亡，人

類經濟的不平等，可謂莫過於此。統制經濟的目的，就是首先要根絕由人類社會中之自然的經濟條件不平等所產生的殘酷情形，進一步要依據國家的權力來糾正某種程度的貧乏，得以根絕人類的窮困。譬如現在的資本主義經濟支配的時候，竟有在一方面缺乏生活必需品，飢餓無食情形之下；而另一方面則因生產過剩，為提高商品市價起見，乃有不惜把大批生產物投諸水火。這種奇特的舉動，純粹由於國家經濟組織之不良而起。所以為謀人類經濟的平等計，必須勵行統制經濟。自由放任一停止，不但國民經濟貧富懸殊的局面，不復發現，就是種企業因自由競爭所支出的種種耗費，也可連帶的革除了。

二、經濟恐慌的挽救 世界經濟恐慌的原因固有多端，可是現代的經濟組織，沒有依照正規的經濟循環與法則而釀成恐慌，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原因。其他如機械設備的擴大，金融機關的不適中，心理的作用，與商業組織的缺陷，因之需要減少，物價低落，勞動者失業嚴重，購買力衰退於是益使產業不能振興，所以為挽救目前的恐慌，必須採用統制經濟政策，從下列數端起着手，為進行的目標。

1. 供需之均衡 因生產過剩致引起物價跌落，由物價之跌落，而有工廠倒閉與停業

，失業問題於焉發生。識者深知產業的病是起於某種生產業之生產力相對的過大及絕對的過大，又有無能力的生產業及生產費過高的生產企業之存在。政府如能從事統制的生產，其數量，樣式，視人民之消費力而受限制，各種工業之步驟，亦視消費的程度而定，那末供（生產力）方與需（消費力）方可得而均衡。

2. 改良分配制度 因目前的分配制度不公允，所以各種生產上的收益勞力者所能享受，實在是極少極少。勞力者以收入不敷支出，不得不盡量緊縮其消費，因此遂間接的影響於生產。統制經濟的分配制度就以社會份子的勞役情形與應需財貨，而定分配的標準；換言之就是用「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辦法，來消滅社會寄生的不勞而獲的份子，促進分配的公道化及勞力者的消費力，以恢復經濟的繁榮。

3. 安定物價 在高度的資本主義社會，因資本家的榨取利潤，以致從供需的不均衡，而影響物價之橫斷的不均衡——即各種商品價格間的不均衡，與物價之縱斷的不均衡——就是原料品與精製品及躉賣與零售價格間的不均衡，也就是需給間榨取關係的所在。統制經濟為估量收益分配後所需某種財貨之數量，不能不施行堅強的物價統制，使物

價不至如過去自由制度下之上下不定，無可捉摸，影響生產。所以要使得物價的變動，依經濟定則，有規律的，可以保持均衡，那末必須先糾正這種橫斷的與縱斷的榨取關係才好。

4. 救濟失業 爲要滿足現社會新的要求，不得不謀生產量的增進，要增進生產量，必須引用機械生產，形成世界市場。可是結果資本主義一方面將自己作成的世界市場，用高度關稅，限制輸入等等手段破壞了；一方面因生產過剩，把生產力也破壞了。本來勞働者自從資本家引用一部份機械生產之後，因生產力的擴大，已比以前閑暇得多了，而今連生產力都不要了，那末工人祇有「死路一條」。也許有人以爲有辦法的，因爲現代市場的需要，實在不是現實化的所給與生產業的相當的刺激，乃對空虛需要的構成，而進行生產的場合，所以生產業想無限制的吸收失業勞働者，是認爲萬萬不可能的；祇有等到某種新生產品的需要起來時，對於新需要而行生產的生產事業，纔能集中一切力量，而提高吸收失業者的速度，以俾擴大其購買力。尙有一位德國的經濟專家斐特來氏 (E. Lederer)，在氏著的「統制經濟論」中，曾提到一個救濟失業的「動員方法」：第



一，把不利用的生產手段，從資本家那邊無條件的拿來。第二，將已經「動員」了的生產工場交給失業者。第三，用上述方法，提高國內生產。第四，生產物不向市場出賣，免致總需要蒙受影響。第五，生產恢復後，即將生產手段返還給所有者。然後生產機構活動了，購買力上升了，失業消除了。但是這個辦法理論有無謬誤，事實能否通行，姑不贅論。不過，無論如何，要避免機械發達的結果——失業，而以統濟的辦法來生產，似較妥當。

三、金融的整理 以前只以追求利益為目標的金融機關，多從事於利益富厚方面的投資而不願投資於利益微薄方面的事業，這就是資金偏在的結果。因此資本主義把持的世界金融市場，完全充滿了危機。現在我們唯一的方策，即是金融機關的統制。從國家的立場來說，無論任何的事業，都應該有資金的融通；再從國際的立場來說，現代金本位制度的缺點，以及各國貨幣制度的缺點，都是由於國際通貨的偏在與其他國際貿易的障礙。這樣說來，不論國內的或國際的金融，都有統制的必要。國內金融一統制，一國的資金，都會適宜地流入於諸產業；不至於流入外國，有害本國。至於國際金融方面，可以利用匯兌統制，管理資金的

移動，先使用之於本國的產業，而助其繁榮。所以連帶的，外國貿易與外國匯兌，均有統制的必要。

四、發達國營企業 無論何種機關，舉凡有關於社會全體福利的——如生產、交易、分配與消費等——均由國家來經營來管理；國家設立一個最高經濟設計的機關，主持一切有關經濟設計及企業國營的事宜。所謂企業國營，却是並無利潤的動機(Profit Motive)完全以社會全體福利為基點，這是每人應該澈底明瞭的。所以個人與團體都不能自由活動，除了在統制之下。

五、管理天然資源 國家在實行統制經濟的時候，一切天然的富源，私人都不得獨佔，交給國家來管理，純為社會份子造福，消除任何牟利的意味。

上述各點都是各國欲由統制經濟而達到之目的，大體相同，不至十分差遠。至於其統制的方法與程度以及種類之概要，則因世界各國之經濟狀況與經濟條件的不同而稍異，茲亦略述如左：

一、意大利 自從歐戰以後，意大利感到全國天然資源的缺乏與人口逐漸增加的壓迫，

實有急圖打開經濟難關的必要。墨索利尼執政後，深知社會各階級利害衝突之不可避免，於是努力採取國家統制的力量，使之綜合，調和，協作，以達發展全國的生產為中心的目標。其主要的為：

1. 凡遇有阻礙生產事業之資本家的工廠，一律封閉；勞工如有同盟罷工等舉動，也是嚴禁的。
2. 所有產業組織，都使其聯合化，并一體增加勞工者的利潤。
3. 解放產業與金融之一切股份有限公司，并嚴厲取締銀行與交易所的營利機能行為。
4. 私有財產制度仍保留，但須經過登記手續，然後征收相營賦金。凡是反生產的各種收入，則國家一概可以充公。

5. 國民教育及職業教育的機會均等化。
6. 嚴禁未成年的童工入廠，并確立八小時的勞動制。
7. 改良通貨制度。
8. 企業的民營化。

9. 保護及獎勵農業。

10 防止移民及解決失業問題。

11 保護工業與產業之強制產業同盟(Kartell)化。

12 減輕人民對於遺產稅及所得稅的負擔。

13 減輕借貸利息。

二、蘇維埃 蘇維埃聯邦的政權，自從革命之後，誰都知道是落在共產黨的手中了。該黨主張建設社會主義的經濟計劃，把故有反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一律取消。其建設的進行，約可分爲(甲)軍事共產主義；(乙)新經濟政策；(丙)社會主義的建設三階段。而其統制經濟之目標的大體，則可分爲：

1. 整理財政，改革貨幣公債制度以及銀行金融制度。

2. 增加工業的生產。

3. 增加農業生產品——保護及獎勵國營農場與集團農場。

國家管理國內外貿易。

5. 獎勵協同組織與水產企業的合同組合化。

6. 分配機關的計劃化。

7. 勞働者保障與社會保險。

8. 運輸機關的計劃化。

9. 改善國民生活程度；促進市鎮文化，增加農民住宅。

10. 物價標準合理化的低下。

但是其統制經濟的主要點，還是集中在：

甲、蘇維埃聯邦工業化。

乙、農村之社會主義的組織化。

丙、在蘇維埃聯邦經濟體系之內，極力排斥資本主義的要素，提高社會主義的要素。

三、英格蘭 英格蘭是個「老牌」資本主義國家，她的統制經濟思想的發展，可分為（一）

一九二八年自由黨爲緩和勞資對立起見，發表一個統制經濟案；與（二）一九二九年柯爾氏（Cole）發表的「十年產業統制案」，二階段。茲述其後者概要如左：

1. 全部產業國家統制的計劃化。
2. 動力及運輸統制。
3. 統制信用，統制投資，採取銀行金融機關國營制度。
4. 統制農業及土地的社會化。
5. 勞働力的統制。
6. 商業的管理與輸出入貿易的統制。
7. 設立超然的監查機關。

四、美利堅 美國統制經濟的發展，所以能夠突飛猛進者完全因了該國學者——遜葉斯氏的「美國十年計劃」案，美國勞働組合總聯合會會長郭林氏的「五年計劃經濟」與「十年計劃經濟」案，——的熱烈提倡，有以致之。而其目前之統制經濟目標如下：

1. 生產的限制 在限制以前，必先實行投資統制，然後可於一定限度之下統制剩餘生產能力。所以在實行生產限制時，必須同時有效地實行其他種之必要的統制。
2. 信用投資及投機的統制 統制政策中，金融統制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這種政策，

必須由於充分研究的結果，以決定投資與金融的使用，同時并研究其統制的方法。先由統制局，再分設信用，投資及投機各機關。此等機關，擴張其範圍而成爲聯邦準備組織，或保持其密接連繫狀態與其他機關成爲同樣的形式，尤爲統制上的必要。屬於此大統一機關者爲：洲銀行，保險公司，取締當局者之洲各機關，托辣斯，投資銀行，股票交易所，辦理一般消費者的信用金融公司，及其他各機關。

有效的統制，有賴於統制局之統計調查者很大，蓋其調查不但可爲信用設定上之統制案的基礎依據，及信用券的發行額統制上之參考材料，且可診斷危險的傾向，俾能研究預防的方法；又可明示證券價值之是否離去合理的未來生產及收益，或產業之是否能繼續維持。在此種場合，須以平常預計之價格，以借入之擔保品爲證券的基金，俾可在金融市場上活動。夫資本支出之統制，既爲統制之主要者，勢必反響於投機，而其反響，又復反響於統制。故爲生產上的安定計，必須設法緩和投機界的變動。即對證券投機之統制亦甚困難，蓋不能出以強迫手段，只能由各交易所主持者的協力與否爲轉移。一面於全國的計劃團體或與信用及投資界有極大關係

之若干團體指導之下，設機關統制之，以防止有害之結果與不健全營業的發生，有建議的主權。

爲貫徹上述諸目的，聯邦全體的組織，實在必要，同時爲樹立適當的計劃以維持證券市場狀態的健全，必須有具備正確統一之總合明細書與報告書及取締法人團體之嚴格條例。

3. 物價之安定 物價的安定，從生產統制與失業問題的立場而觀，實爲急不容緩。自然，當原料品價格變化時，則無論批發與臨時之價格，皆須發生變動。且於某種生產業原價低減時，若個人收入不能急劇增加之場合，其產業製品價格，則有立即低減之必要。價格必須使之極少變動，欲保持物價，惟有在收入與生產之一定的平衡方法之下，實施物價統制。

4. 勞働政策之確立 全國設置勞働市場，從事於職業介紹，對於失業者加以相當的職業教育與職業指導，實施失業預備金以及失業保險，以安定一般的產業。產業一安定，勞働者就有購買力，失業的恐慌自然減少，同時失業保險的負擔，亦可低減。



固然任何人不能擔保自己永不失業，所以事前亦應有相當的保證準備，以免一到失業時即成「窮態畢露」。

每產業勞動者應有一種自身的組織。即就勞動者的代表參加統制經濟之點言之，亦屬必要。況且如果有了勞動的組織，則可從事於勞動條件改善的進行，以提高工資，維持購買力，以助成產業發達。此外如縮短勞動者的工作時間，亦是提高勞動工資之辦法，使勞動者有時間上的空閒，俾能盡量發揮其工作能率。特別當注意的，產業時常因季節而變動甚大，所以必須獲得充分的情報，俾勞動者於移動時，知所適從。

5. 公共事業的發展 政府平時關於公共的土木建築事業及河流港灣等設備，必須先立一具體的有系統的計劃，而材料與經費的供給，須有隨時可以動員的準備，則如恐慌來時，就可着手動工，俾能收容相當的失業者，一俟景況轉佳，一部份工作亦可停止。

我們並主張設計關於能伸縮自如的公共事業，於着手實際工作之前，依情形樹

立可以延期的計劃，設置工作場所，擬就設計與契約，準備一定的資金，隨時有擴張工作的可能的。

6. 財政的計劃化 站在以國民經濟為背景的堅固財政基礎上的政府，對於為人民謀利益的費用，即在歲入減少時，亦不能過分緊縮於支出，一面當以繁榮時期的剩餘金，移用於不敷時，以備自然均衡，而不致有舉債之點。蓋以政府的支出，謀經濟界的安定，實較專謀一年內預算之均衡為更要。事實上當恐慌時愈益節省，即事業費亦不支出，常反成證券低落，實業界萎縮之狀態。在恐慌時期賦稅征收的減少，本是必然的事，那末為挽救繁榮而行借貸政策，決非與普通時期之一般通貨膨脹所可同日而語，何況是短時期的。不過一旦情形起色時，就應放棄這種政策。賦稅之征收，按財政原則言之，即就預算均衡必要上而論，萬不能在恐慌時期直接加於無生產能力者的身上，例如販賣稅，即在平時亦有不能認為妥善。

7. 經濟的計劃 這裏所主張的計劃，係指自發的統制法，而不用生產統制上的強制權；固然不以這種強制的統制機關，果能有使恐慌轉為繁榮的魔力否，那是令人不可

捉摸的懷疑了。但是統制之必能減少及緩和增加恐慌深刻化的經濟行爲，並可救濟釀成長期恐慌的不合理的經濟界營業，則已爲昭然若揭的事了。

人們的希望於這種主張的理由，厥爲其具有種種指導的方法。在目前營業狀態已瀕垂危的時期，牠能夠指示出許多可以自由選擇最合理的救濟辦法。所以雖然不主張廢止陳腐的托辣斯，使營業者可以絕對自由競爭，但亦不對於營業者予以過分的束縛。要之，此種計劃實行後，各種營業者必然地會從不同的途徑走入合理的統制範疇之下，達到最後的目的。個人事業的成敗，無關大體，然而人與機械的統制，其失敗時必使事業、人、以及機械都可入於萬劫不復之淵的危險。所以養成以統計報告及調查報告爲營業指針的習慣，矯正以起落不定時的市場指數爲支配營業防止危險的最好方法。另外的貢獻，則爲使實業家識別其已得利益，是從超過供給的需求而來呢還是由於原料，製作品等的貨幣價值比例變化時而來的？前者誰都認爲擴充營業上的正當理由，而後者則不然。營業者對此就無法鑑定，蓋自個人的是營業上要養成這種識別力，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

8. 國際貿易的統制 在未認識國際經濟機構的整體之一國的計劃，決不能認為完善的。因為國際關係，實影響於一國的統制經濟政策，所以人民必得要求尚未實行之國內及國外政府政策的改良。譬如一國的工商活力，係支配於帶有時間性的國際關係上面，所以祇少限度為免除建於這種一時基礎上的樓閣，而須樹立基於永久國際關係上的固定的政策。

五、日本的 日本是個蕞爾的島國，自從明治維新以後積極擴張，充實國力，以遂其帝國主義侵略之目的。所以對於經濟行為，非有相當的統制不可，欲緩和其本國內，社會經濟的恐慌，與奪取滿洲計，更非有計劃的統制不可。故特別對於統制經濟問題的研究，如癡如狂，非常風行，並有統制經濟研究會等團體的組織，茲分述其目標於后：

甲、統制經濟研究會所決定的：

1. 統制經濟與財政問題。
2. 國民所得與租稅問題。
3. 統制經濟與貨幣制度。

A · 現行金融制度（包含保險與信托等）的缺陷以及統制方法之探討。  
B · 確立恐慌救濟的政策與統制貨幣資本的方法。

4. 重要產業之國營可能性的問題。（如：電力，煤，石油，鑄鐵，紡織，水門汀，製紙及其他。）

5. 農業經濟計劃化的各問題。

A · 重要農產物的國家管理。

B · 肥料的合理化。

C · 生產計劃的基調。

D · 電化以及機械化。

E · 一般農產物的價格統制。

F · 消除農業經濟與都市經濟間的矛盾。

G · 土地問題。

6. 日滿經濟統制與內地經濟的關係，特別注意於矛盾的干涉。（如：煤，米，鹽，木

材，銑鐵，染料工業，硫磺，窒素肥料及其他。）

7. 經濟封鎖及其犧牲的解決政策。（包含糧食工業國防產業等。）

8. 日滿共同經濟在國際上的地位。

9. 商業統制與分配機構的關係。

A. 貿易統制。

B. 交通運輸政策。

C. 中小商業的統制與整理。

D. 消費生活的統制（包含價格統制）。

10 經濟統制下的公共事業與國民生活（如：煤氣，電氣，水道，電車，房租，地租，等。）

11 統制經濟與失業問題。

A. 農工商業統制與人口過剩問題。

B. 內地人口之過剩與「滿洲國」問題。

## 乙、國民同盟新政策中所發表的：

1. 重要產業與金融的國家統制 由國家來統制重要產業與金融，是挽救今日經濟危機之唯一上策。這些重要產業與金融中，如：電氣，煤氣，煤油，纖維工業，鐵，化學工業，交通運輸，貿易，銀行，保險，信託等，此外尚有國家管理外國匯兌。設立統制經濟本部，為以上各種國家統制的中心機關，負責實行之。

### A·保險的國營

### B·統制銀行的設立。

2. 減低利息的實現 確立獲利較多的生產資本，以恢復產業的萎微與鞏固財源的基礎的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以期利息減低的實現，同時並以法律防止社會的不勞而獲的利息，以及限制過高的利率。

3. 米穀的管理，肥料，蠶種，以及生絲輸出的統制。

4. 日「滿」經濟的集團化。

5. 改革稅制，提高所得稅及遺產稅的累進率，並課公債利息與百貨商店稅。

6. 負債整理。由國庫供給適當的資金，以整理農漁山村及中小商工業者的負債。

上面已把統制經濟一般的與特殊的目標說過，至於統制經濟的功能，就是在目的達到的程度中表現的。各個學者對功能這個問題，意見多少有些不同，其效能的界限亦因各自觀點的不同，不免有點相反的論調。茲將各種對立的意見很簡略的介紹於下：（參閱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九號鄭獨步作，統制經濟之社會學的考察）。

一、或者謂統制經濟，是從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之必然性所招來的經濟社會進展的一階段；但又有人以此僅僅是景氣恢復的政策。（Landaner, *Planwirtschaft und Verkehrswirtschaft*, 1931, S. 93,）。

二、或者以統制經濟為現在經濟恐慌的原因；但又有人以此為救濟經濟恐慌之唯一的手段。（Schoder, *überwindung der Wirtschaftskrise*, S. 60）。

三、或者謂統制經濟，是延長資本主義的姑息彌縫政策：（Lederer *Planwirtschaft*, S. 5; Mises, *Kritik der Interventionismus*, S. 18 f.）但又有人以此為達到社會主義的過程；然而也有謂統制經濟是資本主義的甦生，不必走向社會主義說法。（Landaner, *Planw*



irtschaft und Verkehrswirtschaft, S. 93.)

第五章 統制經濟的目標

## 第六章 統制經濟的內容

### 第一節 統制經濟的原則

統制經濟，決非以個人的利益爲對象，這個以前已經說過。那末凡是爲了個人的利益，一團體的利益，或一事業的利益而使經濟統制化的，都是走入歧途了。所以高唱所謂產業合理化的人們，以及各資本家所稱頌的爲了一事業的生產限制，販賣價格的協定，競爭的停止，而使同業者的企業集中化，以及企業卡台爾化等，只能稱其爲個人，一公司的，一資本家的，或同一事業的利益爲前提的經濟運動，決不能謂之爲統制經濟運動。這種庇蔭於統制經濟美名之下，用「掛羊頭賣狗肉」的手段，而擁護個人的，一企業的，或一同業者的利益，決不是統制經濟的本旨。所謂真正的統制經濟，最低限度，必須站在國民經濟的整個立場上着想才行。譬如說，當今，雖然爲了立於一般國民經濟立場而言統制經濟，終於某一事業有所不利，但由其經濟政策而觀，則仍不失爲有價值的經濟運動。要之，統制經濟，無論如何不

是爲一個人，一公司，或一事業而實施的。縱然有時爲了整個的對於個人，一公司或一事業而受損失，也須得始終認清統制經濟的原則，站在國民經濟利益的立場來樹建實施統制經濟的方針。又譬如說有時爲了全體國民的利益設想，要是個人的，某公司的，某事業的利益有衝突時，應不惜把一己的，某公司的，或某事業的利益犧牲，而來完成這個整個的統制計劃；同時，當軸者也應以別的辦法來補救個人，公司，或事業的損失。

一、經濟行爲的全部統制 目前各國的統制經濟運動，大都對於因生產過剩而受打擊之生產者的救濟，比較注重。自然，關於生產者的濟經統制，固爲當務之急；但是，關於生產的統制，如果是爲了保護生產者而加以生產的限制，價格的維持，協定的販賣，亦非其道。爲什麼呢？理由簡單得很，因爲在這個時候，施行統制，應當以適合消費者之生產爲目標而統制生產，決不是在不能滿足需要時而限制生產；或爲生產維持賣價，而不顧一般需要者的經濟的損失。雖說，當軸者應在若干場合設法予生產者之損失以相當的彌補，但是也不能不適合一般需要者的需要。自然此處所指的生產物，係限國民生活的必需品。然而，歷來之生產保護，往往流於僅乎保護產業上的生產者，對一般需要者之是否不便，却毫無顧慮，此實

爲無限遺憾。故在生產統制的時候，似宜注意商品生產的限制以及一般國民生活必需品的強制生產的關係。

次之，如流動經濟的統制，其中尤以金融機關的統制爲更可注意。此種統制，仍須集中於國家權力之下，若果是沒有利益於國民全體的事業，不過爲唯利是圖的金融方針，即應停止；反之，若是有利益於國民經濟全體場合，則可不問投資利息優厚與否，務必盡量的投資，因是乃非爲目前利益而投資，係爲將來國民生活的基礎而設想耳。現下世界各國之流動經濟，多歸於一般營利的公司所操縱，常以此運用於較多利息的返還；而求爲國民經濟生活，全般利益而運用者，可云絕少。再說到流動問題，莫說東亞各國；就在歐西各國也常爲一般所謂通貨膨脹論者所述惑。近年各國似乎同心協力，都以他們的理論——以通貨膨脹不能實行則新平價解禁，新平價解禁不能時，則通貨收縮之景氣循環——爲國家經濟統制理論的根據。這確是是莫大的謬誤。我們該明白現在各國經濟的恐慌，決不是這些循環論的流動經濟政策，所能挽救的。換句話說：現在世界各國的一般的經濟恐慌，並非在於循環論的流動經濟政策問題，而是在分配的再組織，及經濟行動的分配過程的再組織問題。說得明白些，就

是要根據國家强有力的統制力，把現代資本主義下的不公平的分配，再從新加以改造的問題。也就是，依據高率累進所得稅的制定，高率累進相續稅的設定，土地自然增加稅的新設，以及奢侈稅的新設等；而再行分配的組織問題，也就是如國民經濟的生產流動上的統制一般。

二、除去生產與購買力的不均衡 現代生產的所以停滯，生產過剩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故主張統制經濟的人們，認為生產在可能範圍之內該應限制的。可是事實告訴我們，要想單用生產限制的那種消極政策，來把現代的經濟恐慌解除，實在是不可能的事情。固然生產的急應安定，也是當務之急；但是，如果行而不得其法，結果反使資本與勞動力同時減少，失業羣衆日漸增多而已。別的暫且不提，就根據歐洲大戰後的實際經驗來觀測，便可很明顯地知道，以全般產業來吸收失業羣衆，而結果尙遠不及失業者之增加率的大。所以世界各國雖然盡量縮短工作時間，作為安插失業勞働的辦法，然以其不澈底，無多大效果可見，而購買力與生產力之不均衡，則依然如故，論者於是每以為生產與購買力不均衡的消滅，唯一捷徑，認為祇有設法增加購買力的一法。

三、生產與生活程度的增進 計劃經濟的目的，並不是祇在靜的狀態中求經濟的安定，且應於統制的範疇之下，常常促進其發展的過程。換言之，也就是說常以推究發展過程的生產力，極端的利用為目的；根據這個目的然後可使消費力增加，因此注意不得不集中於大眾購買力的維持與擴大。并且應於生產力可能的程度之下，企圖大眾購買力的增加，生活程度的增進。有一點須特別留意的，就是生產的增加與生活程度的演進，必須同時並行而不背於道。

四、失業的救濟 自然，單以上述的方法為恐慌時的對象，決不能算為充分的了。因為按經濟原則生產力係隨購買力而變動，如收入安定，則消費量亦安定，結果，其產業的活動亦必安定；反之，如收入不安定，則消費量亦難安定，結果，其產業的活動亦必難安定，這些都有一貫的密切連帶關係，可說形影相隨，萬萬不可分離的。如是則收入的安定之必要，實屬毫無疑義，蓋購買力俱以此為出發點之故也。但是為收入的安定計，失業保證金以及失業保險的制度，也是不可省的了。

五、分配的公平化 目前世人之認為不易解決而又是很重要的問題之一者，就是分配的

平均。統制經濟的分配制度，以社會份子「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為原則，一方面鼓勵社會份子為社會而努力生產，他方面使社會各份子滿足其消費的需要。所以無論勞動者，薪水俸給生活者，農業者，以及其他一般收入較少的人，應該設法予以較多的收入。能如此則一般的消費量可以增加，大量的生產亦得發揮其特性，這樣的分配，祇少較之增加有產階級的儲蓄，實在要有效得多。為什麼呢？因為有產階級的儲蓄，多數係用之於股票，交易所的投機或投資於不必要的生產事業——從社會立場觀察，實為無益之事，當其投資於自由競爭，而獲得勝利時，——自整個的社會觀之，這種有產階級的儲蓄，可造成（一）資本家的情性，以及（二）減少社會有利的生產。所以欲使勞動者生活充分滿足，而且合乎衛生，那末工資的提高，似乎必應隨時代的演進而遞增的。由這樣生活的需要來實行統制經濟，確能比較由奢侈的需要來施行統制經濟，要容易得多。

六、原料的統制 由於對於消費者販賣量的變動，對於生產業各部門因之而起的變動，須加以極大的統制，所以對於投資，原料，半製品，完製品的生產與分配，也必須實行統制，而在庫品中之變動，更形重大，故尤須特別留意於統制。

七、物價的安定 至於此處所談及之物價的安定問題，意思之間，並不是指他在某一定點上，使某永久不致生變動的政策而言。不過企圖在靜態(Static)的價值與價格之下，來解釋物價。換言之，就是祇求聽其自然，適應於「一個較長的，或甚長的時期內才能在一個市場上決定下來的任何二樣財貨間的交易比例」而變化就罷了。

八、社會的金融 凡是對於舊產業有利益的，而對於社會却沒有利益的金融補助，都必須停止，反之，若能於現社會有利益的金融補助，都必須保存。其他又如因了使用機械而發生技術者失業的事，實非加以特別審慎的考慮不可。

九、小企業的淘汰 從工資低微的原因言之，則生產費過高的這些企業，自有淘汰的必  
要。

十、從統制經濟原則的一般 末了，更可約述一般的原則於后：

1. 統制經濟以提高整個集合團體下全體份子之生活程度或消費標準為目的；
2. 統制經濟採取調查或研究工作所得之科學方法及論據為指歸；
3. 統制經濟着重於一切計劃化為手段；



4. 統制經濟利用科學方法，建立完成某項工作的一定標準，此種標準，每以比較之數字指數比率或其他方法表示出來；

5. 統制經濟，注重完成預定計劃，日常并以標準作估計計劃完成至某種程度的工具；

6. 統制經濟沒有時間性的，是代表行動一致的永久方法，不過有時經濟設計，也冠以年限的，例如什麼「五年計劃」，「十年計劃」等；

7. 統制經濟的設計單位，有以地理為單位的（區域經濟設計），有以經濟為單位的（實業經濟設計），有以政治為單位的（國家經濟設計）；

8. 統制經濟不能完全包括於經濟方面，很難免有社會的成分在內，所以亦名社會統制（Social control）..

9. 統制經濟是遵循演進律的，而非革命律；由小而大，由狹而廣，不即不離，終是按步就班的；

10. 統制經濟更特別注重於國民經濟上的安定與平衡，極力避免國民經濟生活上發生劇烈變化。

## 第二節 統制必要上根本的事實調查

希望統制經濟計劃的施行，有滿意的成績，那末必須隨時參考新的經濟狀態調查的統計。所以無論生產狀態，消費狀態，貯蓄狀態，投資狀態，工場狀態，以及利潤狀態等種種調查材料，必須力求正確。這種調查不僅是包含過去的經驗和事實，而且十足地可供未來的佐證。其應注意者爰述之於次：

- 一、關於生產與分配，以及各部門的生產與販賣的增加狀態。
- 二、關於生產力以及剩餘能力增加狀態的調查。
- 三、關於各階級層的消費，生活標準，收入——全收入及個人收入，以及消費以趨向於那方面為多等調查。例如：

1. 為擴大現有產業之用；
2. 為發展新產業之用；
3. 用於沒有生產性質的教育和醫藥費等上面；

4. 貯蓄的狀態。這個儲蓄是怎樣使用？對於現在產業是怎樣重複的投資？以及社會保險是否有發展的影響？

四、收入的審計。消費者的經費，消費者的金融，以及儲蓄的季節變化狀態的觀測。

五、預算需要的研究。要調查必需品的需要狀態如何，到還比較的不難；但是對於奢侈品需要的狀態的調查，却是很不容易。也許這是過去的推測，而今則大大不然了。不過我們要調查應首先從人類某種生活程度上的日用必需品着想。因為在現代的情形之下，人類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程度者究有多少？這是很成問題的。譬如拿中國人的生活程度去同美國人的生活程度比較一下，馬上就知道是相形見拙。而且我們就在現在這種生活狀態之下觀察，尚有懸殊生活的奇形存在哩！所以無論那國要實行統制經濟，必須先計劃各種社會的種種設備，全以提高人民生活程度為原則。那末下面各項的調查似乎不可或缺的。

1. 地理方面。規定一區域，以街道之大小為基礎，調查其戶口有多少？
2. 不在規定的一個區域或街道的大小為基礎，每家族有若干房屋？
3. 以一家為單位或就衆數而言，其能夠維持最低限度生活程度者，共有若干？

4. 有多少人家是沒有自來水，煤氣，電氣，浴室，以及電話等設備的？

關於這些需要方面的研究，同時對下列三點尚有考慮的必要：

1. 現有的生產設備，能充分供給這些需要嗎？

2. 原料製造工業，製造工業，建築業，卸業，小賣業等及其他人們的收入情形。

3. 消費者的消費增加程度的研究。

六、現有生產機關以及分配機關動員時，其可供給之生活資料，並全部消費製品時的**消費力的預算與決算**。

七、更須特別注意於必需品生產力與消費力的統計。

八、必須樹立關於其可消費頗為明顯製品的生產計劃。

九、必須樹立關於其可消費而非明顯之商品的生產計劃。

關於後四項的主要調查，我們在處置以前，必須了解其問題所發展的過程。不僅此也，同時關於一切調查，研究的時候，最重要的是資料的統計；所以統計的方法，不能單守其舊，要隨機應變，採取新的方法。而且這些統計資料的蒐集，也不是容易，所以從事於此項工

作者，極宜好自爲之。

## 第二節 統制經濟的種類

言及種類，實在很難有明確的答案，不過，普通終是隨分類方法而不同，茲特約略述之於下：

### 一、由統制經濟的性質來分：

1. 資本主義國家的統制經濟，就是在自由經濟制度之下，從事於含有社會主義意味的經濟統制；

2. 社會主義國家的統制經濟，就是把全部的產業，都受中央政府的監督，指揮，補助，獎勵，以社會全體福利爲前提，以確立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嚴防資本勢力之襲擊，發展工業增加生產，和主張經營集團農場爲鵠的；

3. 殖民地國家的統制經濟，就是因了自感生產落後，國際地位低賤，受了恐慌的影響，而且不堪帝國主義的威脅與剝削；於是不得不從事於現有產業的維持，傾銷政策

的嚴防，和協定關稅的補救了。

二、由統制經濟的範疇來分：

1. 區域的統制，祇限於一區域者，例如以州，邦，省，市，縣等為單位；
2. 國家的統制，祇限於一個獨立國家內施行者為單位；
3. 世界的統制，以整個的世界為統制經濟設計的單位；其容意與孫中山的大同主義相似。

三、由統制經濟的方法來分：

1. 從上層至下層的統制 (From the top to the bottom)，例如社會主義國家，蘇維埃政府之先由一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定具體的統制計劃，然後按部就班地去推行。
2. 從下層至上層的統制 (From the bottom to the top)，例如資本主義國家美利堅等，已由每一企業經濟單位統制起，到了相當時期，就合而為一全國經濟整個的統制。

四、由統制經濟的對象來分：

1. 農業統制 關於農業經濟的統制，可包括：(甲)糧食統制；(乙)絲業統制；(丙)棉業統制；以及(丁)漁業統制等。

2. 工業統制 關於工業經濟的統制，可包括：(甲)電氣統制；(乙)水力統制；(丙)礦業統制；以及(丁)營造統制；(戊)技術統制。

3. 商業統制 關於國內外貿易統制，可包括：(甲)輸出統制與(乙)輸入統制。

4. 金融統制 關於金融方面的統制，可包括：(甲)金融機關——銀行，銀公司，信託公司，與保險公司之類的統制；(乙)貨幣統制；(丙)會計統制。

5. 交通統制 關於交通方面的統制，可包括：(甲)航業統制；(乙)鐵道統制；(丙)航空統制，

## 第四節 統制經濟的方法

統制經濟的方法甚多，就已經實踐的而言，可大別之為三種於左：

一、蘇維埃統制經濟法 在這種方法之下，所謂私有財產，自由競爭，個人企業的自由

，凡是關於資本制度的機構，概在廢止之列。另以强有力的政治經濟統制權，把國家的力量來經營產業，使國家與產業合而爲一。這種統制的方法，實際上於經濟效用之外，更含有社會的與政治的效用。所以蘇聯五年計劃中，雖然包括了農業，工業，商業，財政及金融，交通，文化以及國防；但在實行時，僅由一單一的中心機關負責指揮全國經濟生活；同時以國家已擁有全國的生產資源；得隨時儲集資本，從事各種方式之生產事業，所以中央政府必須強固而且有組織，方能完成此種經濟生活。社會共產主義的蘇聯，以資本及其他生產資源，概歸國有，所以常軸得自由統制一切，反之，資本主義國家容許私有財產制度，資本及其他生產資源，皆可私有。於是社會主義經濟學者就謂統制經濟在資本主義國家祇能局部的實行，可是因此而認爲永遠無施行全般統制於資本主義國家，則暫時恐難肯定。

二、同業工會聯合統制法 在這一種方法之下，所有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並不是完全廢止的，祇要除了同業工會會員全體的公認，凡實施統制計劃時所必須變更者外，仍可照舊進行。所以實際上，這不過是一種卡台爾或托辣斯內部的科學管理運動而已。因此一般實業家對於守舊經濟學者所倡導的辦法，頗表贊同。嚴格論之，實質上已不能認爲純粹的統制經



濟運動了。而且這種辦法的缺點，又復層見疊出，概述數點如下：

1. 這種同業工會聯合統制的辦法，事實上正多同社會一般的利益相反，其活動又超越各國現代取締托辣斯法令範圍之內的。

2. 各個企業家，爲本身利益計，時常有寧可犧牲同業工會全體的利益，而對於整個統制經濟上的種種限制，則在所不顧。

3. 這種辦法很難持久，最初在經濟恐慌激化的時候，同業中痛感環境的壓迫，應客觀的需要，或皆尚熱心從事於聯合的統制經濟，但是到了痛苦一過，經濟狀況漸告恢復的時候，也許就要難免瓦解了。

4. 同業工會的聯合統制，既出於自動，其未參與的，就沒有實行經濟統制計劃的機會，結果統制經濟還是局部的，不是整個的，全般的。

論者多以爲促進國際統制經濟方法的包括歐洲大陸各國的國際鋼鐵卡台爾(International Steel cartel) 實予以不少的助力。法西斯主義的意大利，其所實行的統制經濟，也是根據這種辦法，所不同者學者主張的同業聯合是自動的，意大利則爲強迫的。私有財產及貨幣

制度在意大利，法西斯主義權威之下，雖然並不禁止，可是貨幣的使用及私有財產的運用，實已失去自由競爭的原則，蓋彼係站在國家的立場上來從事於統制經濟的活動的。

三、政府經濟計劃統制法 在這一種方法下，政府運用政治上的管理權時，於人民的經濟活動，作有計劃的統制，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就認這種方法為最滿意。近代之實行統制經濟的國家，對於生產，消費，交易，分配，本有相當的管理權；在實施的時候不過一方面就把政府的管理權擴充一下，而於各種產業施以消極的與積極的位置，俾合全般經濟統制計劃的目標。一方面政府力用新方法，設計擴充國營事業的範圍。晚近統制主義國家，運用政治權力從事於有計劃的經濟統制，範圍雖不廣，但比較顯著而有成績者，例如：

1. 生產統制 此種統制最令人注意者，莫若英國史蒂芬葆之橡皮限制方案，以及美國聯邦農作局與巴西咖啡限制方案。馬來與錫蘭之人民經濟生活全以橡皮事業為主，戰後（一九二一年）橡皮價格暴跌至每磅不過十辨士，英國殖民地部乃組織委員會，推選史蒂芬葆主持調查及起草救濟方案，結果第一方案因未獲荷屬東印度當局之合作，而不能實行；第二方案為限制輸出標準產品之百分六十左右，百分率每季規定一

次，價格可望維持至每磅一先令至一先令六辨士之標準，此方案從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起實行，直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廢止。然實行結果，對於橡皮之供給與需要二方面確能得相當之均衡，每年消費量亦平均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五。美國聯邦農作局，創設於一九二九年，其職權爲取締投機，促進販賣合作，以及統制過剩的農產物的。聯邦政府最初撥款五萬萬元，爲該局維持穀價之用，以便該局可以設立一個穀價安定公司，以放款或收買方法，來維持穀價。後來公司方面收買小麥數至幾百萬担，因麥價的低落，無法出售，農作局遂建議限制生產，結果因民衆反對者太多而作罷。

2. 匯兌統制 這一種統制是先由政府特設或指定一個機關，來決定操縱國際匯兌率的各种因素，以便安定本國貨幣對於外國貨幣的價格爲目的。統制匯兌在：保加利亞，捷克，伊斯道尼亞，德意志，希臘，匈牙利，葡萄牙，羅馬尼亞，土耳其，巴西，伊久道，烏拉圭，奧大利，里特維亞以及南斯拉夫等國，都是歸中央或政府銀行去負責辦理的。也有如：阿根廷，波里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尼加拉瓜，巴拉圭，

奧地利亞，丹麥，西班牙，以及波斯等，是歸一個特別委員會或獨立機關辦理的。次之也有如日本完全歸大藏大臣（即財政部長）處理的。至於統制方法各國大同小異，概言之不外下列四種：

（甲）凡國外匯兌完全由政府統制機關辦理，其餘金融機關嚴禁從事國外匯兌之業務；

（乙）凡人民向國外匯兌款項，必須得政府統制機關的許可，所以極易操縱，譬如日本的大藏大臣，就掌有限制或禁止匯兌的權柄；

（丙）由政府指定特殊銀行，辦理國外匯兌，非有貿易上或個人的特殊需要，不得購買國外匯票。

（丁）其他，以近來國外匯兌，施行極度統制的國家，每須涉及外國貿易的範圍，所以丹麥對其生活上非絕對必要的數種商品，限制其貿易上所必需的國外匯兌，這種統制匯兌，無異於部份的貿易統制了。

# 第七章 德意志

## 第一節 德國統制經濟思潮的由來

德國的實行經濟統制，倒是比較的早一些，在歐戰時已懷了胚胎，爲復興德國戰後經濟計，曾提倡設置經濟參謀本部，這樣在事實上，已經佈成了統制經濟的局勢。嗣後，一九一九年夏通過德國新憲法，其中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得設置國家經濟會議，翌年五月四日正式成立，因此引起學者的興趣，發表主張的很多。茲略爲介紹如后：

一，牝萊托芙的統制經濟策 牝(Miellendorf)氏，在一九一九年發表一個計劃，內容大致主張，繼續戰時統制辦法，集各部門的企業家，組織一強固的團體，即消費者及勞動者，亦得派遣代表參加管理。然後再聯合企業團體，成一全國統制組織。他們的工作，着重於(1)如何統制社會問題，(2)編製經濟統計，(3)調劑資本原料的供需，(4)生產及經營技術的合理化，(5)生產量的協定與販賣上的連絡。此外，由國家委任監督官監督各種企業，

同時，企業家，勞動者，消費者的代表組織顧問會議以協助監督官。國家為創設必需的企業基金，得向各種企業徵收相當的差別利潤。

二、樓達拉統制經濟策 樓(Lueder)氏，也曾於同年發表過一個統制計劃，其辦法：主張創設國家經濟委員會，厲行全國總動員；動員方法，則為(1)向資本家徵求已經停止使用的生產手段，(2)利用失業工人，作為總動員的生力軍，(3)廢止中間人手續，實行生產物的直接分配，(4)增進國內生產自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七十五，(5)一俟生產狀況恢復常態後，就把所有生產手段，歸還原主。此外，每一週四十小時勞動制的施行，信用的統制——全國紙幣發行額和信用方向等。

其他，如費塔萊坦(Friedlander)的六年計劃，主張六年之內實行勞動軍總動員，以八百五十萬萬馬克，作興建土木事業的經費；納夫泰里(Nadler)主張創設國家銀行，實行銀行統制；更有賽馬立保(Schmalenbach)、桑巴得(Sambar)等等，都很注意於統制經濟的推行。

其實德國近代的歷史學派和講壇學派的主張，認為公家支出完全是一種生產的消費，並

非浪費的。這種國家行爲生產說的論調，也無異承認國家，或政府權力的擴張是有利而無害的。那末。豈不是又同年來世界各國力事膨脹國家的職權來統制全國經濟活動，以團體代個別的意義却相照合嗎？我們要懂國家行爲生產說的底細，請看下面的分析。（詳見李權時著財政學原理，上卷一〇七頁。）

『（一）李斯特的生產力說 李 (List) 氏在其所著國家經濟學一書內，主張此說頗力。略謂「國家及其行動，對於個人可以發生一種無形的能力，使其創造財富；此種能力，即叫做生產力 (Productive power)。因之，國家的歲出，就不能說牠是不生產的消費；即使不能說牠是直接的生產消費，然而也至少須說牠是間接的生產消費。』

（二）第策爾的國家無形資本生產說 第策爾 (Karl Dietzel) 的國家無形資本生產說，是根據於國家爲生產要素之一的觀念而演繹出來的。一國政治組織的抽象名詞就是國家，政治組織是國民生產所不可少的條件，所以國家也是生產要素之一。國家爲生產要素之一之說，初創者爲李斯特，而發揚光大之者實爲第策爾，第氏曾說：

「凡生產的勞動，因求其不受何等障礙，以從事於財貨的生產，對於外部危險的保護，

實屬必要。何以故？困苦無此保護，則妨礙勞動的進行，或使其遲延，致勞動結果終於破滅，至少亦足以減少其價值。故勞動的保護為生產的必要條件，因無保護而不能生產的物件，由於保護而生產，則此保護，可稱為與生產該財的具有同一之力，即保護為生產的。而對於人為的妨礙，担任國民經濟之保護的，實為國家，故國家行動為生產的。……

「共同經濟，與其他私企業一樣，多藉資本以經營之，其中最重要的為國家，即國家為最大的無形的資本。國家確保人們的自由，此自由的確保與創造自由相同，而個人因得利用之。故自個人言之，得謂國家為其利用資本。」

「同時，又可稱國家為生產資本。何以故？因為國家對於個人經濟所給與的保護和補助；足以促進一般國民經濟上的其他的財的生產之故。」

「這樣，國家本身並國家的諸制度，屬於無形資本，為生產的最大條件。」

國家既為生產要素之一，所以其歲出不過是等於普通之所謂成本或生產費，所以歲出是生產的，因為牠是國家無形資本的生產費。

(三) 斯泰因的再生產力說 斯 (L. V. Stein) 氏為德國初期財政學家的泰斗。他對於歲出



的生產影響，以爲「國家之行動及其經費，二者在個人經濟之資本構成上之重要，殆與個人之食在財貨生產上之重要無異。個人且飲且食以行生產的行爲，既獲生產品，更消費之，以有維持其勞力，而更行生產的行爲；故消費實爲生產之原因。國家之行動及其經濟對於個人資本之構成，固無以異是。故國家經費用去之後，必再以個人資本之形式發現於國民經濟之上而重被生產。此種能力，謂之再生產力(Reproductive power)。此種再生產力所生之結果，或大於原來財貨之價值，或適與相等，或比較微少，雖視其地之情形而異，然從大體言之，再生產力所生之結果，苟足以充國家原來經費之本利，則國家之經費，雖極度地擴張，亦不能謂爲過大。蓋在此範圍內，國家經費，復被生產爲國民資本，此種資本之一部分復變爲國家之經費。此於財貨之循環，乃國家經濟之原則也，要之，國家經費，或爲生產的，或爲不生產的，皆當視其有無再生產的效果以爲定。」

(四)謝富爾及瓦格涅的再生產說 二氏以爲國家取人民的財貨而消費之，其結果往往爲種種有形的或無形的利益的生產，以備人民的享用。所以國家的歲出是生產的，是必需的，是有益的。因爲牠是能夠產生新的有形或無形的財貨。』

上述種種學說，雖不免有失於言之過甚；但是現代把國家認為生產要素之一的趨勢，確是誰也不能否認。

## 第二節 德國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九年夏，德國新憲法制定時之所以通過了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由勞動團體資本家及職業團體選舉代表組織地方經濟委員會，再選派代表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審議或提議關於國家經濟及社會政策的重要法案者，原因是為各方面的壓迫。(一)是反民主主義及戰前政治家所唱導之「國家組織」的影響和職業代表制，俾斯麥的普魯士經濟委員會等等；(二)是種因於歐戰的經驗，而有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間勃興於德國的計劃經濟論；(三)是戰後德國的資方與勞方各分子之中經濟改造聲浪的高漲，而又迫於專家們的主張，致使社會所有的階級有共同協力的必要；(四)是蘇聯的經濟思想侵入德國國民腦筋中以後，經濟代表制及團體協力主義，就在德國顯然底擡頭。所以德國聯邦憲法的審議中，關於戰後的德國經濟問題，越來越需要專門家的顧問。在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政府當局接受了設置臨時

經濟委員會的提議。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正式公布臨時經濟委員會的組織法；但是這個法令所規定委員會的構成，同新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略有出入。最顯明的，就是這個委員會，並不由地方機關組織之，而是由現存的資本機關及勞動機關，共同選舉委員組織之。該會之目的，則在解決各種經濟問題，促進各種社會立法的實現，政府提交國會有關於社會政策及經濟問題各重要議案，並有先加討論，代為轉運的義務；如政府與該會意見不同時，則該會有向國會提議或附加意見的權利。

至於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政府規定有三百二十六名之多，其意全在均等勞資代表的機會，均衡工業農業的利益，以及保護全國的職業，所以委員數的分配不但與代表團體的團體加入員數成正比例，并且顧慮到生產額，投資額，工資額，及利益分配額的經濟的重要性。茲錄委員分配方法如左：

#### 第一組 農業及林業代表六十八名

一、農業——資本家方面二十二名，被雇人方面二十二名，小經營者方面十四名，  
聯合耕作者方面四名。

二、林業——資本家方面三名，被雇人方面三名。

第二組 蠶業及漁業代表六名

一、蠶業——資本家方面一名，被雇人方面一名。

二、漁業——資本家方面二名，被雇人方面二名。

第三組 工業代表六十八名

一、由工業團體選舉資本家方面二十四名，被雇人方面二十四名。

二、由各地方之中央團體選舉資本家方面十名，被雇人方面十名。

第四組 商業，銀行，保險業代表四十名

一、依據上述各種營業選舉資本家方面十四名，被雇人方面十四名。

二、依據地方分配率選舉資本家方面八名，被雇人方面八名。

第五組 運輸及公共關機代表三十四名

一、海運——由太平洋航海船舶業選舉資本家方面三名，被雇人方面四名；及東海

船舶業選舉資本家方面二名，被雇人方面二名。

二、陸運——資本家方面二名，被雇人方面二名。

三、郵務——政府方面代表一名，郵務員方面代表一名。

四、鐵道——管理鐵道及市街鐵道者方面選舉代表三名，鐵道人員三名。

五、都市公共利用機關——管理者方面二名，服務者方面二名。

六、鎮市村公所——公務員二名，勞動者二名。

七、儲蓄及放款機關——管理者方面二名，被雇者方面二名。

第六組 手工業代表三十六名

第七組 消費者團體代表三十名

第八組 國家官吏及教師，代表十六名

第九組 熟識全國各地方經濟情形之專家十二名

第十組 在德國經濟社會會有特殊之貢獻者，由政府聘請十二名

德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人數的分配已如上述，可是這樣多的委員，從事實際工作的，不過一百十人，其餘的二百十六人其任務是一、研究每一提案產生後的記錄而發表意見，二、各

小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書，傳送全部委員時，則由他們鑒閱。而一百十個常務委員中，則又分組三個委員會和若干小委員會，進行經濟委員會多數事務。其主要的三委員會，即：一、經濟政策委員會，二、社會政策委員會，三、財政委員會，各由常務委員中選出三十名構成之。經濟政策委員會的委員長係資本家，社會政策委員會的委員長係勞動者；此外又設立一個總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則由資本家和勞動者交替充任，每六個月一任。若干小委員會，普通每會人數由七名至九名係由資本家，勞動者及一般大眾選充之。此種小委員會多係應特殊問題的發生而產生；且若係專門的，或無討論必要的問題，則由各階級僅各選一名而已。所以工作完畢即行解散。至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地方經濟委員會的產生，則由各該地方的資本家與勞動者合組之，其目的在解決各該地方的經濟問題。

德國在經濟委員會中，並設一個小規模的事務局，其分子為局長一人，分擔社會，經濟，財政問題的助理三人，及事務員三人。全局人員均由經濟部長任命之。其任務在傳達政府的議案於該委員會，又將該委員會的報告書轉呈政府，他如委員會中庶務的處理。

經濟委員會的預算，每年向由政府決定，所以年有增減，雖曾由一九二七年的六十五萬馬克增至一九二九年的七十七萬九千馬克，但至一九三一年又被裁減至七十三萬二千馬克，

預算的用途，約三分之二多是旅費，委員及專家們的津貼，至於薪金則為數極其有限。

經濟委員會產生以來的十年間，該會處理了四百件的立法案。其所涉及的範圍至廣。一九二〇年為當時最緊要的食物供給比率問題，充當斯巴會議中政府的顧問。一九二一年注力於財政改造，出口貿易，信用發展等問題。一九二二年馬克穩定問題即通貨膨脹政策 (Infla-tion) 為經濟委員會的中心工作。一九二三年關於外國貿易管理及社會政策方面的工資，工作時間，勞資協調等問題。一九二四年後研究種種產業，編製報告；又使國會通過重要的租稅及勞動法案。一九二五年制定新關稅率，貢獻於政府，十九被採用；後又向政府提出關於提高關稅問題。政府關於關稅問題，也常向委員會提議，一九二九年一年中，所討論的關稅案件，約達一百件。

至於德國經濟委員會自從組織以來，究竟發揮了若何能力？固然，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尚無定論。在立法的地位及貢獻，究竟怎樣暫且不說，而在德國經濟及社會生活上，確有很大的幫助，是一般所承認的。第一，委員會對於政府所處理的事件，供給經濟上專門的，實際的意見，提供政府以必要的報告，而使其材料豐富；第二，委員會在教育上作了很大的

貢獻。會議期中的審議，各方面專門智識的蒐集方法，以及可以到達結論的路程等，都發見了國民經濟生活上重要的事實，因而國民的真正要求，才得明瞭。第三，由於委員會的事業，雖其中份子複雜，然各委員皆能以共同的精神，協調的態度相見，所以獲得始終一貫。

事實上，一般民衆對於經濟委員會太無興趣；因此，發生一九二六年以來，委員會既未開過會議，又未作過報告。經過一九三一年七月的危險，白魯甯政府又組織了一個經濟顧問會議，以興登堡總統爲議長，會員二十五名，充作議論時局經濟問題的機關。由此觀之，德國經濟委員會的前途，頗難樂觀，雖然，以前曾經有過主張經濟委員會永久設置的提案。

### 第三節 一九三一年以來德國統制經濟運動

德國統制經濟運動，最顯著的表現，則可算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八日興登堡總統所頒布的緊急命令了。至其內容約可分爲五點敘述於次：

第一，物價的規定。最低限度須較一九三一年六月的物價減低百分之十；也有減低到百分之十以上的，如生鐵，煤炭及窒素是；至於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則須經價格取締長官的認可



，當事者若不服從減價的命令，則可隨時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利息的低減。凡公債，公司債等長期債務的利息，如在六厘至八厘者則應減至六厘；凡在八厘至一分二厘者，則應減至八厘六毫。對於短期金融市場，則由銀行監督官與金融機關的代表協議規定，或由政府命令規定之。

第三，減租辦法。凡房屋的建築係在大戰以前者減租百分之十，在大戰以後者減租百分之十至十五。

第四，酌減工資。官吏的薪金減少百分之九，公營事業勞動者的工資，減少百分之十；而民營事業的工資，則以恢復到一九二七年一月的狀態為原則。

第五，開源節流。一面減低若干營業稅，同時對於有超過二十萬萬馬克的資本與每年有二萬馬克進款的外國移住者，征收資產四分之一的國外逃避稅，以資抵補。（見新中華創刊號）

其次，則有德國政府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七日制定，次日施行的統制中央銀行法，其內容二點如次：

第一，廢除德國中央銀行之總評議會；該行總裁則由大總統任命。

第二，德國中央銀行購入優等證券以後，得享受統制金融市場的權能；此種優等獎券，並將充作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時一部分的準備金。（銀行週報第八二九號）

最近據三月十五日時事新報載有關於德國改造經濟生活，設立新統制機關，以合國家社會主義的工作，又進一步之消息，頗有注意必要。大意略謂：德國經濟部長斯密德氏於十三日宣稱，二月念七日通過之法律實行後，德國之經濟生活，將加改造，此新法律之目的，在使德國經濟生活驅於簡單化。凡一切贅疣的組織，經濟部長有權解散之，歸併之，或另行改組之。此項新法律將成爲德意志民族生活四大政綱之一。其他三者，卽爲農產，文化院，勞工線是。所以此後的全國實業經濟組織，將隸屬於新經濟部，由一領袖主持之，其原則與其他三部相同，把德意志全部經濟活動分成十二大類，每類各有其主持的人。而全部的總領袖卽爲著名國社黨員凱斯勒氏（彼爲貝格曼電器公司的總董，兼爲希特勒總理的實業顧問）。至所謂十二類經濟組織者，則係冶金工業，電氣與機械工業，五金業，建築業，化學工業，紡織及皮革業，食糧業，手工技藝，商業，銀行業，保險業，及運輸事業等是。這樣看來，德

意志是在邁首向着統制經濟而進行，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此外，關於德國國營企業的經濟統制，也有特別注意的必要者，概述下節。

## 第四節 德國國營企業的經濟統制

從來關於國家之經濟活動，吾人常將國家絕對化，而由抽象的立場立論，認國家爲公共利益之代表者，其所經營的企業，一以公益爲旨歸，且必需以公益爲旨歸。從此種抽象立場觀察，獨占資本主義時代的國家企業之活動，必爲對於私的獨占之對抗物，則「爲謀公益之經濟統制」，將被認爲國營企業之新機能。但吾人今日先應認清出發點，避免此種所謂「公益」的抽象概念。蓋不以充實之內容作出發點，而徒欲虛構具體的敘述，實爲不可能。吾人茲姑以國家經濟活動具有某種意義則將獲某種結果，並在何種意義上，方能認爲合理化，統一化及生產社會化爲出發點。以下吾人即以德國國家資本最活躍的交通，電氣，金融三種事業作爲研究的對象。現在請先一論國營企業本身之合理化。

(一)國營企業經營本身之合理化 此處所謂國營企業之合理化，一言以蔽之，即經營之

資本主義化是也。原來國營企業，就一般而言，也就是公共企業的意義，以其所負擔之任務，並非一意追求無限制之利潤，尤其在所謂公益企業之情形，更爲顯然。但其生產物之販賣價格，含有消費稅性質，亦即所謂財政獨占之場合之企業，姑作別論。且此種企業，在戰後之德國，殆無所見。戰後德國國營企業，幾全以保護國民經濟的利益爲目的；雖其稱爲營利企業者，亦不僅以直接獲得利潤爲目的。此種國民經濟的利益，其實質如何，今姑勿論。然企圖保護國民經濟的利益的國營企業，至少不得犧牲其他企業或其他部門之資本的利益，且不得不顧慮全資本的利益。有時更不得不爲全部經濟的利益而犧牲其直接收益。但此種所謂不以營利爲直接之目的者，如以經營合理化而除去資本之浪費的事業，亦作別論。因雖國營企業，亦爲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內部的企業，故有獲得足以維持其獨立的利潤之必要。至少不得不使其投下的資本，有相當的利息產生。若資本不能獲得足以維持其獨立的收益時，則爲使其繼續存在計，乃不得不提高勞動搾取率，或又不得不提高價格及增稅，以求填補。然此種露骨的增高大眾之負擔，說不定會使該企業不能永久的存在。因此，雖不以營利爲目的的國營企業，爲維持其存在計，亦不得不於可能範圍內努力除去經營上的不經濟。復次，

國家既決定經營企業，而加入經濟的活動時，即不得不採行資本主義的經營方法。國營企業合理化之目的，即在於充實此種要求，而此種要求則係依經營之資本主義化而實現。

而且要除去官僚經營的遲鈍與不經濟，必需使企業脫離一般行政組織，並使經營方法私經濟化。自私經濟中股份公司制度發達以來，所謂「企業者的意義」，已脫離所有者，而操縱於企業指揮者。此種制度若通用於公共企業，而公有之股份公司出現時，則公共企業方面之企業指揮，亦從其所有者獨立，而可以「企業者的意思」獨立進行。公國國家經營之重要企業多已採取公司的形態。據一九二九年三月德意志聯邦統計局之報告，當時聯邦及各邦並人口一萬以上之自治區之二〇四個企業中，均變成股份公司（七〇家）有限公司（一二三家，多為小資本），及其他獨立組織之形態，其中二十八家公司係屬於聯邦，二十三家公司係屬於各邦。若由其以後之發展推計之，則現在此種國營企業之數額或將更形增加。又各公共企業的董事會亦大部以專門的企業家構成之，與私人公司並無差異。至於在技術的設備方面，公共企業，尤其是國營企業，常較優於私人企業。例如德意志聯邦鋁工場之設備，其進步並不稍遜於外國私營的工場。又如普魯士發電所之設備，且較優於許多私營發電所。

關於價格政策公共企業與私人企業若並立於同一部門時，兩者之間之對立當不再存在。聯邦及各邦的公司，現在已與私人企業共同加入許多卡台爾：例如窒素辛迪卡，鉀辛迪卡，煤辛迪卡，粗鋼組合，歐洲鉛業聯盟等等是。除在辛迪卡以內，得由投票的所有權以主張自己之政策以外，並不能行使特殊的政策。若公共企業之經營，採行私經濟的方法，而其存在的條件又與私人企業無異，則公共企業亦將施行可以收取正常的利潤的價格政策。此在鐵道電氣等獨占企業等也是如此。至獨占利潤的高價格，和公益性質之低價格，則均不存在。總之，公共企業並不以其為公共企業之故而施行特殊的價格政策。（在自治區方面，因財政上之必要，在電力，水道，交通等企業，或有採用高價格政策之事，然此種高價格政策與消費稅無異。至今日德國國營企業中，似無此例。）

公共企業與私人企業之協作，在價格政策以外，其他方面，亦有可能。公共企業依據與私營公司交換監事而進行人的結合之事，可於德國全部國有公司中見之。監事會中私經濟勢力之增大，益足失去其公共企業在經營上之特殊性。雖有時官方的勢力，頗占優勢，然即在此種情形之下，公共企業亦早已不致與私人企業的勢力對立。公私資本結合之例，如在德意

志電氣股份公司方面，國營企業，混合企業，與私人企業之協作即是。

如上所述，以前認為在全經濟中特殊存在的公共企業，今以其經營之私經濟化，乃得加入一般經濟組織之中。然則此種公共企業，尤其是國營企業，其變為自由的之企業目的如何？即所謂國營企業經營之資本主義化，私經濟化，仍以其為國營之故，尚有一部份觀念上的特殊性，亦即國營企業之超階級的，公益的，統制的性質是也。因此種特殊性，而加於國營企業的任務，為以內部的經濟統制，代替外部的強制整理，以下吾人請進而論述德國國營企業之影響。

二、交通政策 德意志全國之鐵道幹線及重要支線，雖已統一於德意志聯邦鐵道部，然與其他交通關機之間，顯然尚而有惹起資本浪費的競爭之虞。例如聯邦鐵道之與既存航路的競爭，遇有航路的地方施行運費之特別折扣，以此水運方面的私人資本，所受損失極大。又聯邦鐵道與鑛山鐵道，港灣鐵道，汽車運輸等之間，亦有不經濟的競爭。交通統制的實施，即所以避免此種競爭，而以聯邦鐵道部為中心，施行統一的交通政策為目標。但現在只不過完成企業間的協定。此種協定之已見效果者，為汽車交通。聯邦鐵道部與聯邦郵政部，關於

汽車交通，協定旅客，運送歸郵政，貨物運送歸鐵道，以避免兩者間之競爭。關於汽車交通，有許多地方，雖有共同合作組織，以排除關於運送旅客的競爭爲目的，然路線，運輸計劃，貨運等方面許多企業間之傾軋，並不因此協定而完全解除。以汽車運送貨物，幾乎完全尙在無統制的狀態也。僅聯邦鐵道部爲保護貨運的利益，對於五〇糎以上之長距離汽車交通，有企業認可制，與強制運費制。關於港灣，普魯士與漢堡，及普魯士與巴萊門之間，締結利益共同契約，藉以排除某程度以內的競爭。

既存的交通機關統制狀態，既如上述，至於將來統制交通的具體的新計劃，則由聯邦鐵道部建設長距離汽車道，以貫通德意志國內東西及南北各汽車道，在聯邦鐵道統制之下，施行長距離汽車交通。其首先動工區域，係漢堡至巴萊門，至韓諾瓦，至佛朗克府，至滿喜漠，至巴塞爾各線。就中佛朗克府至滿喜漠之線之工事早已着手，經費爲二五〇〇萬馬克，由聯邦鐵道部支出。該計劃一旦完成，則聯邦鐵道部之陸上交通統制，必更趨強化。

德國內且有將陸上及水上各交通機關完全統轄於聯邦交通部之下，以施行全國交通總計劃化之議論。此種議論雖盛極一時，但欲將各種利害相異的交通機關管理體系（私人企業，



地方企業，自治區企業），置於同樣的統制之下，實極困難。再加交通政策與土地之開發及一般行政有重大的關係，各支邦皆各執其要求而不讓步，故此事在現在已使交通政策之協調困難。爲除去此種障害起見，德國又有一種提議，即欲在聯邦交通部長之下，設置交通顧問委員會，以爲全國的交通統制之準備機關。該會之委員，由聯邦及支邦之政府代表，交通資本之代表，有利害關係的產業方面之代表組織之。

(三)電力統制 德國關於電力的供給，其國營統制方法，比較其他部門，有顯著的進展，雖然，離開完全成功之途，則尚遼遠。蓋以技術建設的進行，有不同時期的新舊大小種種生產設備橫梗着，而生產費較高的舊設備的存在，實足妨害完備的新設備之充分利用。根據發電企業最近二年間電力使用的估計，每年有的消費量有十分之一的增加，故設備亦將繼續的擴張。一九三〇年至三一年，以恐慌的深刻化，此電力消費量的自然增加，即無形打消。如果以過去消費量最高的一九二九年之設備的利用率的估計，那末現在電氣事業當有一五億乃至二十億馬克之過剩投資。而電力統制的第一目標，即使生產組織合理化，並廢止舊式設備之利用。

此種合理化之第一步爲大企業相互施行供給地域的協定。然此在實質上，係表示各個系統之孤立化，並不能謂爲統制的企圖。德國全部大量生產組織的合理化，尤其是高壓送電之統一，均期待德意志電氣股份公司來完成。然該公司尙未積極的活動，蓋以市況不佳，消費減少，及資本缺乏所致。但是參加該公司的大企業之指揮者們之不能協作，尤爲主因。聯邦經濟部努力督促該公司之活動，且委託其審查給電計劃案。又諸小邦收買小企業時之收買價格的核定，亦須依據該公司的意見。但此均非設立該公司之本來目的，其目的之實現，尙完全寄託於將來也。

至於第一步預備將來實現全國的電氣統制，而陸續進行的方針如下：

- 一、依據自治區財政之改革，廢止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經營的自治區發電企業。
- 二、在國營企業之管理機關，加入自治區代表，並許其加入資本。
- 三、使極少數的大企業，進行發電，同時並適應地方的需要，在各地設配電企業。
- 四、統一價格，以避免電力賤價地方之工業的不健全的集合。

現在此種方針的實行，即以普魯士爲例，彼之電氣企業允許其供給區域內的自治區加入

一定限度的股份，即由此而開拓自治區所要求的綫路，同時又使其勢力普及於地方的配電公司，使作為全國統制的開端。此外更運用國營企業相互間的協作。例如柏林之電氣事業，自一九一五以來，即歸市政府經營。然至一九二三年，因市政府欲使公共企業獨立之故，遂決定將該企業改為股份公司，因此設立了「柏林市電氣股份公司」(Berliner Stadtische Elektrizitätswerk-A.G. 以下簡稱 B.E.W.A.G.)。該公司租借柏林市之電力生產並配給設備，而獨立地經營市內電氣事業。此後因電氣之發展，B.E.W.A.G. 遂成為德國有數的大公司。

一九三一年五月，柏林市為補救其財政的拮据將所有 B.E.W.A.G. 的股份，工場設備，及電氣事業權出讓；且獲得聯邦政府及普魯士政府的援助，設立一個柏林電力電燈股份公司 (Berliner Kraft-und Licht A.G. 以下簡稱 B.K.L.) 作為 B.E.W.A.G. 之單獨股東，並為代替柏林市保有柏林全市的電氣事業權者 B.E.W.A.G. 的一切設備的租主。因之，從來由 B.E.W.A.G. 繳納於市政府的租賃費，此後改向 B.K.L. 繳納，而市政府再向 B.K.L. 收取認可費。(一九三一年 B.E.W.A.G. 繳納於 B.K.L. 之租賃費為一三九〇萬馬克

，而 B.K.L. 繳納於市政府的認可費爲二二四〇萬馬克)。

柏林市、Elektrowerke A.G.，Preussische Elektrizitäts-A.G.，Preussische Staatsbank, Reichs-Kredit-Gesellschaft 五者，爲 B.K.L. 之創立者。他們爲求保持 B.K.L. 公營勢力起見，乃規定股份資本爲二億四千萬馬克，各股票面爲五百馬克，總數爲四十八萬股，分 A 種股（無記名）三十二萬，及 B 種股（記名）十六萬。B 種股悉歸公有，而每股附有二個投票權。在 B 種股中，柏林市承受七萬六千股，Elektrowerke A.G.，Preussische Elektrizitäts A.G. 各承受四萬二千股。此外柏林市更承受 A 種股八千股。故三者之資本額，合計爲八四〇〇萬馬克，不過爲 B.K.L. 總資本之百分之三十五。然三者所有之投票權數，合計爲三十二萬八千，爲總數百分之五十一強。其餘之 A 種股，由聯邦信用公司勢力下的德國資本團及許多外國資本團承受。B.E.W.A.G. 無論從供給區域方面，或從企業之偉大方面（一九三一年之給電量達十二億基羅以上，在德國占第三位）來說，在德國電業界均占極重要的地位。電氣企業置於私資本及外國資本勢力之下，固爲電氣統制之一大障礙，然依上面所述方法，柏林市及二個國營企業協作時，已儘能保持其公營勢力。因之，B.K.L. 之

營業成績，比之其他同樣企業爲佳，其一九三二年度分配的紅利，達百分之十。

B.K.L. 設立之際，柏林市、Elektrowerke A.G.、Preussische Elektrizitäts A.G. 三者，曾締結共同承受契約 (Konsortialvertrag)，與行使票決權等的協定。未幾，爲提高此協定之效力，俾對於 B.K.L. 更能有強固團結而採一致行動起見，三者所有之 B 種股票集中於一公司，即於同年十一月，設立 Berliner Elektrizitäts Union G. m. b. H. (以下簡稱 B.E.U.)。B.K.L. 之 B 種股票以額面百分之一五〇移轉於該公司，而 B.E.U. 之資本，額定爲八四〇〇萬馬克。B.E.U. 之監事會，即以 B.K.L. 之監事會人員組織之。監事會長即爲柏林市長。(即 B.K.L. 及 B.E.W.A.G. 亦然。)

至近年，德國國營電氣企業認該業又須參加國際的活動。數年以前，國際電力資本，已着手聯絡東歐，西歐，斯干迪諾維亞與蘇彝士等區之電力計劃。德意志正處在此種聯合區域的中央，對於計劃的實現，非常關切。故德國國營電氣企業頗欲參加此計劃的實行，蓋亦貫通德國國內東西及南北的高壓綫，作成歐洲電氣經濟的大動脈，並藉以與水力豐富的隣國結合，謀國內電業經濟合理化之道也。

(四)金融統制 德國金融機關，其直接間接在國家統制之下者，為數甚夥。經由此等機關而施行的金融統制，其第一任務即為調劑國營企業相互間之貨幣資本的供需。在此點上，聯邦信用公司(Reicho-Kredit-Gesellschaft)與普魯士國立銀行(Preussische Staatsbank)正進行着相當有效的活動。屬於產業聯合社(Vereinigte Industrieunternehmungen A.G.)的各種企業之資本分配，現以產業聯合社與聯邦信用公司之協作，將完全合理化。產業聯合社，——聯邦郵政部，及聯邦鐵道部三者間資本之供需，亦經由聯邦財政部及中央銀行(Reichsbank)之適當調劑。普魯士各種企業，雖早已經由國立銀行而進行相互間資本之融通，然而國營聯合電氣鑛業公司(Vereinigte Elektrizitäts-und Berwerks-A.G.)的設立，將使國立銀行與企業間的協作，更為容易。由此種組織，聯邦及普魯士某種營國企業有豐富的動資本流時，則其他國營企業，在某程度以內，可不致以不利的條件在一般市場籌募資本。德國為完成此方面之金融統制起見，更擬投置一聯邦經營的中央機關，而使聯邦及各支邦企業資金之增減，報告於該機關，並根據此項報告，以調和各企業之投資與信用之需要。但公經濟方面的貨幣資本，並不以此而脫離自由市場。公有資本反應該常與自由市場保持密切

關係，且合流於全資本之國民經濟的循環中。所以德國將使上述的中央機關與中央銀行協作，共同進行。

其次，吾人所研究者，即德國依據國營或公營機關施行的特殊金融統制。德國農業金融業，已由 Deutsche Rentenbank-Kreditanstalt 及 Deutsche Zentrale Genossenschafts-Kasse 進行全國的統制，尤其是後者致力於農業信用組合的推行。現今普魯士的全部農業公會，已完全在其統制之下。即普魯士以外的組合，亦次第受該會的統制。近年來，其統制力更及於穀物交易的市場，農業金融統制的效果，因之益見提高。此外關於國內移民及住宅建築方面，亦已進行國家的金融統制。

但在多數國營或公營機關相互間，仍時有不經濟的競爭，尤其是在中小信用業務方面，更是數見不鮮。德國爲欲避免此種競爭計，擬設置各種金融機關（貯蓄金庫，不動產銀行等）的中央機關。此種中央機關歸聯邦經營。但此種方法偏面的集結同一種類的金融機關而形成康支倫 (Konzern) 的組織的事，（例如以德意志中央轉匯所爲中央機關，形成各地轉匯機關及貯蓄金庫的結合體），有時或致不能從各方面融通充分的資金，以緩和危險，而救濟同一

種別中多數機關之破綻。故爲避免此種障礙，另有設置各種別之中央機關於聯邦統治之下，而使其相互協作的意見。

最後尚有一、重要的問題，即一般信用銀行的統制是。原來在國營銀行行使一般的受信業務者，僅爲聯邦信用公司。然自一九三一年金融恐慌以來，除去柏林商業公司以外，林柏市內一切的大銀行均係直接間接受國家之救濟者。在次年二月實行銀行業整理後，德意志幾乎沒有人民的銀行的存在。但此方面國家的活動，並非有意識地企圖「銀行統制」或「信用社會化」，實爲不得已而行施的救濟工作。故吾人不得就認爲德國大銀行之信用政策，已在國家統制之下。然國家資本之加入銀行業，足使統制銀行的程度提高，則爲事實。所以聯邦信用公司勢力的膨脹，可以認爲促成將來施行銀行統制的基礎。且銀行監督制度，在金融恐慌之後，根據新法令而更加嚴格，（尤其關於授信業務）。但這並不是國家以企業者的資格所施行的統制。

以上德國在交通，電氣，金融，三業所施行的統制，吾人已可略窺門徑。此外德國對於鉛工業及鑛業，亦施以相當的統制。前者實際上爲國家之獨占企業而對於後者，則國營企業



亦甚活躍，但尙難發見其統制之確切方式。然因國家加入各種卡台爾，故其統制政策，得藉以多多發揮。最近因收買Gelsenkischer Bergwerks A.G.之股份聯邦亦已加入鑛業（尤其是煤鑛業）及其他重工業等。但在該業方面，國家將進行何種統制？且如何統制？似尙無資料，可資吾人敘述也。（參閱日文「德國國家企業論」一書）

## 第八章 意大利

現在世界上所實施的經濟制度，概括的說，可分三種：美國採行資本主義，蘇聯採行共產主義，意大利採用法西斯蒂主義。美國的資本主義是一種極端的私人私本主義，蘇聯的共產主義則不但外國，就是國內的私人資本主義也是反對的，而意大利的法西斯蒂則是反對外國的資本主義，國內的資本主義並不反對。本章所要討論的範圍僅及意大利一部份，意大利怎樣復興的經濟組織，確是值得我們研究的。欲知法西斯蒂統治下的意大利，更不可不先明瞭法西斯蒂主義經濟的一般了。

### 第一節 法西斯蒂主義經濟的一般論

甲、華蓋蒙氏的意見 根據愛倫斯脫華蓋蒙氏對於法西斯蒂主義經濟的論調來觀察，從來，表現「統制收益經濟」的各種學說中，最完備的當推經濟的法西斯蒂主義。法西斯蒂主義統治下，所形成的國民經濟組織形態，是在被完全統制的時候才能發揮牠的機能，這種必然

的趨向，是毫無疑問的。法西斯蒂主義雖與共產主義處於極端相反的地位；然而精神上有點相合的，那就是對於法蘭西革命建設時期的偶像，即「自由」二字，是始終不肯放棄的。所以法西斯蒂主義的國家，雖未將個人經濟全部滅絕，但是斷然規定了一種確切的界限，這就是容認個人無限制的活動，加以一種自由限制的意識。可是共產主義是在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的，而法西斯蒂主義則在實現企業者國家的。個人的意志居於指導的地位，這是企業家活動時，爲確保國民經濟收益起見而採取的最有效力的手段，尤其是法西斯蒂主義所堅持着的。慕索利尼，曾一再宣稱：資本主義，是現代過渡時期中的唯一的經濟形態。這就很明顯地昭示我們，維持私有制，並且對於不受何種特殊拘束的私經濟的利潤的追求，是給予資本主義一種更廣泛的活動的餘地。

不過，法西斯蒂主義國家，無論對於個人事業也好，無論對於公營事業也好，在可能範圍之內，也是儘量地謀相當的限制的。但是承認私經濟的活動，並不是爲個人主義而出發，而是一種實現國家的目的而採取的手段。這種手段是無時無刻不可以加以變更的。所以慕索利尼常常表示，他的行爲是不能用確實的程序來規定的。因爲根據表彰新國家的經濟原則的

勞動憲章而說，意大利人民，無論在生活方面，無論在目的方面，無論在活動力方面，具有比較各個人或個人集團——組織體即由這種集團而產生——所具有更優美，更有價值的一個組織體。換言之，這是一種道德的，政治的，及經濟的統一體，欲就這種統一體的完全實踐，只有法西斯蒂的力量。依據勞動憲章，不但承認自由的企業家的活動，並且視生產是國民的義務。因此，國家對於私人經營不妥當的場合，可以運用直接干涉的權力。如經營的統制，獎勵或接收三形式是。因為「經濟的企業組織者，對於國家，是負有確定生產方向，從而指導之的責任的」。

法西斯蒂主義把持着支配權的時候，也是因襲社會主義的物價統制的。所以牠的施行統制經濟，是普及於物價與工資的。根據勞動憲章，最低工資，乃以正常生活的必需，生產的可能性，及勞動的生產額為標準，而計算出來的。但是，結果最低工資是根據勞動裁判所的判斷而確定的。國家可以禁止罷工及怠工，並且干涉勞資的糾紛。在某種情形之下，國家是不僅自己統制着勞動工場，且講求着一切的保護主義的手段。在工業的部門，國家是獎勵合同，企圖偉大的公共事業。在金融緊縮的時候，不惜與以補助金，斡旋定貨，設法鼓勵輸出

的增加。法西斯蒂爲避免某種危險，竭力地設法阻止工業的陷於異常的崩裂或被分割爲散漫的小經營等組織的。所以國家不得不努力於「職業別經濟代表會議」的完成，以組織力的強化。

根據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的規定，每個產業部門，可以組織僱傭者同盟與勞動者同盟的。而在這最下層階段的，是同業者之地方的企業組織。並且包括不同的多數的區域的。而且，以這個爲基礎，一方面是有勞動者協同組織，他方面是有僱傭者的協同組織，再綜合而有聯合的組織。於是僱傭者方面與勞動者方面再加以橫斷面的結合，就是「全國協議聯盟」。類似專爲調解企業糾紛，規定徒弟制度，及辦理勞動介紹等事務的一種國家機關。從這聯盟之中（在一九三二年四月）監視組織，產生了協議聯盟的國會。

然而，這種企業組織的成立，並非是強制的，却是根據立案而結合的一種任意的組織。可是，一經國家的批准，就獲得排他權。實言之，即從一個企業組織成立之後，在同種產業部門內，其他的同樣組織是概不承認。這種組織不但可以代表企業組織內的全體同業，並可締結用以拘束全體同業中的定率價格契約等種種權利；甚至可根據國家所規定的而向同業中

征收的權利。這種經濟組織，是謀逐漸促進勞動的和平，並謀勞動者與雇傭者之間成立勞資的協定。但是在另一方面，是將實行勞動與指導勞動兩者之間加以嚴密的區別。例如勞動對於經營實行所及的無論什麼影響，都是禁止的，這不是變了好像社會主義所要求的。另一方面，法西斯蒂主義是當然不得不指示着本質底社會政策的設施的。法西斯蒂主義的經濟政策，雖然是從統一的又有一定目的之意識下產生，不過，實際上就目前的組織而論，尙未能被稱爲完全統制的經濟組織。

乙、郎特惠爾氏的意見 郎氏在他自著的「一九二八年國際法西斯蒂主義，」一書中說明：所謂法西斯蒂主義，其本身並非是一種具有學說的體系的政治論，又不是一種具有可屬於政治哲學體系的性質的東西。其實所謂法西斯蒂主義，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在極度的個人自由——經濟的德謨克拉西——趨於尖銳化的時候，必然的由資本階級加以採取的一種經濟中心的政治運動。尤其是在歐戰以後，資本家階級竟和持有社會民主主義的色彩，以及國家社會主義的思想的勞動者階級握手，於是得以暫時的避免資本主義發展階段的變革的革命的形態。

自從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間，世界資本主義各國感到危機的到來，於是有以企業合作的形式，或探合理化的手段，或以組合經濟的方法，作為資本主義自衛的工具。尤其是帝俄的赤色革命與普羅列塔利亞權力的擴展，遂使資本主義諸國不得不將資本主義自體的一種特性——自由——加以裝飾才行。如德意志的社會民主主義制度，與意大利之根據產業組織的一種統制經濟制度是。這種自衛的組織，怎樣產生的呢？即在世界大戰中及事後所發生的通貨價值的變動，使中小資本家和農階級漸向沒落，過度膨脹政策的結果，社會的存立根本發生動搖，於是失業成羣，消費階級沒落，以及生產消費的激減等等。跟着中產階級沒落而來的，就是資本家自身的轉落的悲劇。因為大戰以後，生產的急激的減退，足使資本主義的企業的統制利潤低減。再是工業的生產的一般論的恐慌，農民大眾亦均遭沒落的悲運。

勞資兩階級痛受到無限制的沒落傾向，於是他們發見了妥協之道，甚有憑着超階級的國家權力而不加姑息地妥協的。當時，意大利就發覺，正惟有這一種組織，纔是資本階級自衛的不二法門。所以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就很自然地展開了。還有一種，早已覺悟資本主義的自由性這東西，由客觀的狀態而觀察，已不能循舊有的途徑存續下去的，這件事的資本

家階級，如德意志，就是藉托辣斯化或是產業合理化的形式，企圖在勞動階級的偉大的犧牲下，保護其自己的地位。這就是德意志的布爾喬亞社會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於是從德意志的國社黨運動發生以後，同時發生與意大利的意味相似的法西斯主義運動。

這種法西斯主義運動，從此，在已經失去了自由性的資本主義國家裏面，慢慢地由孕育而蓬勃了。先說日本，固已發見了這種運動和精神。再像：英國的協力內閣，即在中歐羅巴諸國，也都可以看出同樣意味的思想傾向以及經濟組織的變動。這種傾向，坦白的說，就是資本主義國家的法西斯蒂化，從布爾喬亞經濟學者看來，正以爲是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改良。就社會主義經濟學者展望，這種現象，以爲是資本主義漸次失去牠的本質——自由性，而進向社會主義經濟組織轉變的必有現象。而且認爲法西斯主義運動，是一種慢性的經濟革命。

總之，法西斯主義的運動，以及思想的傾向，其本身決不是偶然的產生，祇少是由於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客觀狀態而產生出來的必然的東西。是跟着資本主義發達的高度化而發生的勞動組織的力量。也可說是把個人主義的利潤追求經濟保存至或種程度的現狀。再從



另一個方向，來觀察法西斯蒂主義的經濟形態，可以說是一種統制收益經濟。所謂統制收益經濟者，就是指原來牠雖然維持自由收益經濟中的所有權制度，雖然對於個人主義的利潤追求經濟，並不加以何種絕對的限制，但牠是憑着國家之名，或如蘇聯憑着普羅列塔利亞大眾之名，企圖修正個人經濟活動的運動律的。所以法西斯蒂主義的統制收益經濟，是在國民經濟行爲中指示着一條新的進路。對於經濟現象的自動的轉變，是多量的注入了勞動的要素的。然而，這種統制收益經濟制度，因爲在牠的根底裏邊，是流着個人主義的利潤經濟，所以對於生產數量及價格，頒布出一種完備的規律以及統制的法令，似乎比較不是很容易的事情。

## 第二節 意大利經濟統制的原則

甲、法西斯蒂主義與協同組合經濟 這是很明顯的，其實意大利法西斯蒂主義的經濟形態，根本就是協同組合中心經濟。原來當一九二二年十月的意大利法西斯蒂革命時候，宣告採用一種超越政黨，超越階級，超越經濟的織合國家的形式：意大利的組合國家，雖說是發

生於一九二二年，但是到了現在，尙未具有怎樣完備的體系。就是這種協同組合經濟形態，至今也沒有確切的決定，不過是一種具有國家資本主義與組織的資本主義和有實用主義的特有的東西罷了。

意大利協同組合經濟的中心點，是承認私人的創意與個人的意志，企圖根據着協同組合制度的自律，而將經濟活動加以合理的統制。換句話講，就是雖將個人的利益置之於國家的利益後面，但對個人利益的一切物質，是絕對有相當的保障的。德意志的法西斯蒂主義，是以俾斯麥克的國家社會主義思想所涵養出來的德意志大眾的客觀性爲基礎的；而在意大利的，則是向着共同組合的經濟形態進行的。組合經濟，在一方面固然竭力掀擊自由主義的個人利潤經濟，同時並不取法社會主義，尤其是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從這一點，就可證明德意兩國，法西斯蒂主義經濟組織不同的所在。所以組合經濟也可說是一種獨立新經濟政策，牠具有一個獨立的經濟形體，是沒有勉強加入於所謂社會主義或者資本主義的程序之中的必要的。

茲將意大利法西斯蒂主義的組合經濟之根本的理論與政策，概述於下：

- A 私有財產制度的確立；
- B 不反對個人意志和個人創造；
- C 對於租稅制度，主張以關稅爲重；
- D 對於社會上承認有階級性；
- E 對於社會上同時要求階級的調和；
- F 經濟生活，不是人類生活的全部，不過是局部的。因此應該要求精神的滿足，以冀階級間的平等；
- G 排斥唯物論的經濟形態以及快樂主義；
- H 由以個人利潤爲中心，進而爲以集團利潤爲中心；
- I 否定國際主義。

至於國民(個人)，與國家(集團)之間的經濟關係怎樣？可以二點來說明：第一，凡是一個有機體的國家，同時，也就是一個有機的經濟統一體，個人(國民)對於有機體，在不破壞的原則之下，則可以勞動獲得利潤，其次，爲求經濟正義的實現起見，則國家必須具有一種

堅強的力量，這就是所謂法西斯蒂主義。所以組合經濟，也有認為是正宗派的經濟（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氏 Adam Smith 所主張的）。結果，經濟活動以自動的控制的概念而與被動的國家社會主義為目標，以期由局部的統制進而為整個有計劃的統制。

乙、組合經濟的特異性 組合經濟，根據亞里愛司教授的意思，是具有一種特異性的，即獨立性的。故有稱之謂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經濟或社會主義經濟。所以處在以個人主義經濟為中心的社會中，資本與利潤的關係，以及社會的犧牲與個人的滿足的關係，是完全委諸個人的自由的。而在社會主義經濟，則不然，舉凡資本利潤等事，是完全以國家自身為中心的。現在世界各國代表個人主義方面的，則有英、美、法和日本等的資本主義國家。可以代表社會主義方面的，則只有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然而，在組合經濟制度之下，其所謂投資與利潤的獲得，並非僅僅限於國家的本身來進行，却也有聽取於個人的意志的。

丙、組合經濟與私經濟 在組合經濟之下，私經濟的自由性，究竟到達何種程度呢？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如果要得到相當的答案，我們可在亞里愛司教授著的「組合組織的國民經濟」一書中，獲得關於個人的生產與組合主義的國家的生產間之利害關係的解釋。

A 從個人的生產，轉變為組合組織的生產，就是側重於國家生產之利害的影響故耳。因為個人的生產，換言之，就是為個人利潤的獲，得而集團的生產，則為集團利潤的獲得而生產。

B 從事個人的生產的，既然也是歸國家去統制，委託國家去管理的，那末，個人的生產以及產利潤的獲得之程度，乃不得不隨之委託國家去管理。

C 如果，個人生產與公的利害對立的時候，那就不得不採取和國民的利害相一致之行動。

D 個人的生產在協同組合經濟下的場合，當然是與自由主義的功利主義理論，很難適應的，但同時以公共的利害為中心的個人創造，不得不視之為一種介紹而已。

E 個人利益與集團利益的關係，是藉着國家的堅強的統制力而被保持着的。同時，並重視以國民的道德的與倫理的觀念為中心，而採取根據國民道德而施行必要的手段。

丁、組合經濟與統制經濟 法西斯蒂經濟組織，所採用的組合組織。按照亞里愛司教授的意思，這種組合經濟，既不是原來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而同時又不是社會主義的經濟。

所以組合經濟之富有異性，是無可諱言的事實，結果，組合意識究竟是強烈的發揮，而成根本的。正如蘇聯受普羅列塔利亞意識之強烈發揮一般，而在意大利，則是組合意識的勝利。

法西斯蒂主義經濟，因組合意識的強化，漸漸進向統制的程度；法西斯蒂主義經濟，於是也是一種統制經濟了，如果，從現狀加以觀察，一切經濟已都納入了國家統制制度從此更加可以肯定地說，牠是完全的統制經濟，亦無不可。因為蘇聯與德意志之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乃由國家的力量加以統制與支配。而在意大利，是慕索利尼藉着組合組織而施行統制的，此羅馬組合之統制機構，殆與蘇聯操之於列寧及斯太林之統制，實不謀而合。所以，意大利的組合經濟，可說是根據統制機構而存在的。

戊、法西斯蒂主義的權力與協力 意大利的法西斯蒂主義經濟，是完全承認私有財產及個人的創意 (Privatinitative)，根據協同組合的職能，而行施着經濟活動的統制，實係協力與權力的平衡，而得良好的保持。這種平衡，就是慕索利尼所說的，法西斯蒂之力是。

「權力即獨裁」這句話，雖不能視為金科玉律，然而祇少在意大利的現況之下，尤其是一

般的大衆，對於獨裁是毫無異議的。那末爲何意大利的大衆是甘心於這種獨裁呢？原來這種獨裁，對個人的自由性以及個人的創意，也承認到某種程度的。然而，這種真正意味的獨裁，是僅僅在權力與協力，絕對性與自由性的平衡保持着的時候，則沒有問題；如果在沒有自由與創意的地方，也是沒有獨裁的存在。

不過，有一個問題是很值得深究的，就是權力與協力，國家的絕對力與個人的自由，統制與創意間的關係是那一種的力，使之彼此保持平衡的中心呢？上述兩者平衡點，究係雙方都以同率保持着權力與協力呢？抑是這個平衡的中心點，是兩者中之一方活動着呢？這個問題，由意大利法西斯蒂經濟現狀以客觀的立場來觀察，則平衡的中心點，是祇少較多傾向於權力即統制力這方面的，而且有急趨直下之勢。即就目前世界經濟恐慌的現象而觀，各國也都很強烈的表示着統制經濟的傾向，這確是已成了充分的事實。

己、私有財產制度的承認 原來在承認個人經濟自由活動的國家，來施行統制經濟，確是談何容易，法西斯蒂主義以爲在一切事物和原理實驗之先，首先要靠着道德律，認爲道德律決不至帶我們走入歧途的。道德是任何實施的目標。所以法西斯蒂主義宣稱；人的外標生

活，現在實的物質條件之範圍內，是道德價值的反映，這種道德的價值也是自身所尊重的。教育之所以有道德價值者，就是因為它能夠引導人們到達真善美的目的。有了教育，就可自然地改變人們實際的道德價值，趨於盡善盡美之境。法西斯蒂主義，因着眼於道德律，所以最先是決定承認私有財產的存在。

承認私有財產的存在，是經濟自由的惟一和絕對的條件。所以人們應該有爲他自己獲得財產的機會，這就是天然的權利，換言之，獲得財產的機會，也就是取得責任的機會，誰曰不宜？所以獲得財產權與完全的傳授財產的權利，乃是法西斯蒂主義經濟學的兩大重要柱石。而且，經驗告訴我們，如承認人應有私自財產，即可產生至高的創造力和無數的良好之德性。

此外，法西斯蒂主義，對於，所承認的私有財產制度，有個補充的原則；這種原則的本體，不但是個人經濟權利的節制，且是法西斯蒂主義自由定義之一定的結論。所謂補充的原則，就是說：一切財產必須視爲一種公共的托辣斯。沒有一個人可以洽洽地做他自己所喜歡的事情。如果他專做了他所喜歡的事情，那就近乎越規的行動。也沒有一個人有權利可以做



有害於人或團體的利益之事。這不但是一個在法律之前尊重隣人的同樣權利的問題，又是一個努力他自己生活的道德義務，盡人類能力所能及，可使個人的利益與公共的利益相融合的。所以強制個人資本的應用，一定須同公共利益相一致，把個人的私有財產，同時當作一個公共的托辣司，這都是不侵害自由和財產上的權利之合理的規定。（以上各節參閱堀井實著法西斯蒂之經濟理論廿二年七月廿四——三十日晨報白樺譯文。）

### 第二節 意大利經濟統制的組織

意大利組合國家告成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以五個制度及三種法律為基礎。所謂五種制度，即（一）企業家聯盟，（二）工會，（三）強制勞動裁判所，（四）組合的設置，及（五）組合國會是。至於三種法律，即（一）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頒布的關於協同組合的法律，（二）一九二六年七月二日所頒布關於創設協同組合部的法律，及（三）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所頒布關於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的法律是。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乃「協同組合國家」協同組合部的一部，且是組合機關的主要部分。在被指定的場合，無論何種經濟團體，均有一個單獨的委員會，

凡與經濟活動有關係的人員，得遣派代表參加之；而且一方面不問是否會員，凡是企業家，都應盡出錢的義務，蓋各委員會，都是國家所正式承認，所以對於預算，憲法，以及官吏的選舉，確保有管理和統制的權力。

每一種企業的資本家，組織一個組合。在這同一種類的企業裏的雇員及工人，也組織一個同樣的組合。惟屬於一種範疇的工人，只有一種組合。每一種組合所推舉出的代表聯合起來就建立一個他們自己企業的協同組合，比較有永久性的。在這個組織中，再設立一個指揮局 (Board of Directors)。這個局裏主席是國家的官吏，即由協同組部委任的。協同組合的本身，雖然在各份子指示之下，却是國家的一個固定機關，是協同組部支的支部之一，所以直接對協同組部負責任。而每個協同組合分子的組合，所有會議的節目，必須規定是許多社會的經濟的和技術的活動，且必須獲得協同組部的正式同意，組合則監督及聯絡其工作。組合的主要的任務，就在保持他們所代表的階級之經濟上的利益。協同組合的主要工作，却是在調整利害的衝突，而施行社會和技術方面的義務。在協同組合監督之下，各種工業勞動者，可以交換，并編訂各種統計，創立技術學校，指派研究員，以減少生產的耗費，

而使工業合理化，進而入於繁榮之道。

協同組合並應監督組合，使之一定要順從法律，用強制的辦法推行工人保險等類，並要使它嚴格的應用團體契約和勞工法的規定；因為勞工法是解釋生產範圍的公平原則。它也聯絡組合所幹的社會工作及國家的兒童幸福會等工作，它並且對工人加以忠告而予以保護，好像是國家的一個特別組織，關於保險利益醫藥的幫助和移居等，則像是國家所分下來的一個機關，自己監督自己。留心雇員實行團體契約的規定；這種契約，是一切從事於企業的工人，也就是組合的分子，所應共同遵守的，甚至於不屬組合的分子，也務須遵守此種契約的。換句話說，無論何種企業的工人，均不得否認團體契約的利益。這些組合的規約，雖然是很「德謨克拉西」的，但其統制是傾向於中央集權的。

意大利的整個統制經濟，最注重於生產，所謂全國委員會的背景，即組合是。就是國家和資本家皆組織組合；而組合又以法人的資格被認為國家政治機關的一部分。資本家及勞工都從最低級之組合，進而組織聯合以及總聯合。資本家組合和勞工組合的全國總聯合數目，依照農、工、商等產業部門，全部分為十三個。這是指縱的結合而言；關於橫的結合，是勞

動者及傭主雙方的聯合體共同組織的協同組合。全國共有此種組合七個，勞資各分派代表。其任務在於統制勞動關係；尤其是協同組合，更負有促進團體協作的積極使命。傭主組合負有促進生活技術的完成，及降低生產成本費之使命。組合以上，除了組合大臣行使監督之權以外，尚有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充作全國最高之諮詢機關，這個委員會由協同組合的代表，政府官吏，以及消費組合的代表等組織之。

協同組合委員會起於一九三〇年，這個委員會是各協同組合之統一的中樞機關，同時，為法西斯蒂意大利國民經濟與勞動統制的參謀本部。其所包括的協同組合之種類可分為：

- (一)公認法西斯蒂工業組合；
- (二)公認法西斯蒂農業組合；
- (三)公認法西斯蒂商業組合；
- (四)公認法西斯蒂海上及航空運輸組合；
- (五)公認法西斯蒂陸上及近海運輸組合；
- (六)公認法西斯蒂銀行組合；

(七)自由職業及藝術家組合。

其構成的分子，除上述各團體之代表以外，則為組合大臣，農業大臣，內務大臣，法西斯蒂黨祕書長，資本家與勞動者總聯合會長，自由職業及藝術家總聯合會長及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書記長等是。組合的代表者，雖係所屬團體所產生，但其任命仍須獲得特任的政府長官的許可才生效力。而政府的長官則為委員長；由長官或代理者的協同組合大臣執行會議；由中央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執行實際工作。

協同組合委員會，不但是國家用以表顯威力於經濟生活上的機關，同時，又是委員會制作各種經濟條例，經過該官憲以施行各種提案的機關。

至於這個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的職權，就大體的而言，可分為參與諮詢與作成規定的二種權限，茲特分述如下：

第一，關於諮詢的權能 諮詢與否，原則上雖是任意的，但在某種情形，則諮詢又是義務。因為國家活動之澈底的行為，是在保持政府和經濟界相互密切的關係，並國家的生命和國民一般的利害。且對於以經濟問題為主的當世現象之深究及國民經濟重要方針的決定均屬

之。而其主要者又爲：

(一)使勞動憲章中的原則，隨協同組合組織之展開和國家生產的必要，而強化的實現；  
(二)爲勞動及生產統制的目的，而依據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法律第一〇〇條的精神，以制定法律，或制定規則；

(三)關於組合結社所應盡的各種利益之保障，及以勞動憲章第三章宣言所規定國家賦與的公共利益等事項。

第二，關於規定的權能 這是專門對國內生產業和國外生產業關係的考究，俾資意大利本國產物的生產費，不致超過國外輸入者；並努力生產，發展貿易關係，以增進國民的福利爲目的，而實際上關於主要的規定爲：

(一)制定關於法律上所承認的扶助權能之組織規則；

(二)制定關於法律上所承認組合結社所代表各種生產種類間之經濟關係的規則；

(三)關於聯絡統一凡係團體協約及其他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法律第五六三條約的旨趣規定的勞動關係的各種統制規則之規定。

自從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的現行制度以後，該委員會已取消法人資格而為國家一機關，此機關均係定期舉行會議，然必要時得征求慕索利尼之同意舉行之。經一九三〇年的協同組合發表後，廢止原有經濟部，各部生產機關相互援助，對於生產改善消費立場，均先行充分的考慮，以達到國家經濟的富裕和國民生活的改進。

至於最後的組國會制度，其目的是全在增厚組合部的力量；現在法西斯蒂意大利，已經取消由於民主主義的普選辦法，則由十二個公認的勞資團體及自由職業組合，以其實力大小為比例，推荐八百名的候選人；這八百名候選人中，如依職業區分，用百分比來分配，則農業佔二十四，工業佔二十，商業佔十二，海上及航空運輸業佔十，陸上及近海運輸業佔八，銀行業佔六，自由職業佔二十；另外再從與社會文化事業有關係之公益團體，推荐二百名候選人，合計千人；最後法西斯蒂大評議會乃於組合部長指導之下，在這千人之中選出四百名為議員。其實，法西斯蒂意大利的選舉法，形式上雖係有權之投票，骨子裏還不是法西斯蒂評議會與慕索利尼的指定而已，這情形豈不與蘇聯相同？何況意大利屬於一國一黨主義。

## 第四節 意大利之現行勞動統制制度

在法西斯蒂統治下的意大利，爲完成其整個的經濟統制起見，對於勞資方面完全採行協調政策，最足以表示其精神者，即現行的勞動制度，尤其是公認爲基本法規之「勞動憲章」(Labor Charter)。意大利現行勞動制度所根據的法規，除了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所頒布的「勞動憲章」之外，尚有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集團勞動關係司法規則」(Judicial Regulation of collective Labor Relations)，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上諭的「集團勞動關係司法規則」施行法，及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的全國組合評議會改組法。(Law on the Reform of the council of corporations)。

所謂「勞動憲章」，本身不過是一種原則，並非法律，但是此後意大利如果在勞工方面一切立法的規定，如集團勞動契約的訂定等；一律不得與「勞動憲章」發生衝突。所以其實質的價值，與正式的律法已完全相同。茲將「勞動憲章」全文錄之如下：



(1) 組合國家及其組織

第一條 意大利國家，乃較構成國家之個人或團體，具有更大之特殊目的，生命，及行動之一個有機體；亦即在法西斯蒂主義國家中完全實現之精神的，政治的，以及經濟的一個統一體。

第二條 凡勞動無論其為智能的，技術的，與夫勞體的，以及其他一切形式，均為社會的一種服務。根據此種理由，只許根據此種理由，勞動應受國家之保護。生產之全部，應由國家之見地，視為一個單位。其目的亦應視為有同一之性質。要而言之，乃在生產者等之福利，與國力之伸張。

第三條 職業組合之組織，屬於自由，但須得法律上之承認，而且只許在國家監督之下之職業組合，始能代表其勞資兩方，以對於國家或其他職業組合，而擁護其利益。對於屬於其團體內之一切個人，得以締結強制的「團體勞動契約」，而課以會費，並為公共利益起見，在法律上有行使委任權限之資格。

第四條 在生產上各種要素間之連帶責任，應求勞資兩方相反利益之調和，並使其服從

更加高遠之利益，以促團體協約之實現。

第五條 勞動裁判所，乃國家對於有關協約，或關現行法規之遵守，或關勞動條件之決定等，為解決勞資糾紛起見，而設立之機關。

第六條 法律上承認之職業團體，應確保勞資兩方之法律平等。維持生產與勞動之規律，并促進其改良。各團體須完成其生產力之統一組織，且代表全體之利益。根據此種完全代表性各團體乃國家之機關，而受法律之承認。蓋生產之利益，即國家之利益。

第七條 勞資協議組合制國家，在確保生產界之私人企業與國家利益上，為最有效，而且最有益之方法。生產之私人企業與國民之福利有關，故每一企業主人，對於國家，負有發達生產之責任。因各種生產力間之協力，而權利義務之相互主義生焉。勞動者不問其為技術者，俸給被雇者或筋肉勞動者，一經加入經濟企業之活動，應當同心協力，受資方之指導，以保持其責任。

第八條 僱主所組織之職業組合，有用盡方法，增加生產，減輕生產費之義務。自由高等職業或從事藝術之代表者，以及官有事業之被雇者組合等，要努力於擁護藝術科學及文明

之利益，並改善生產而達到其組織組合的精神之目的。

第九條 國家對於經濟的生產之干涉，只限於私人企業缺乏或不充分，又或國家政治利益感受威迫之場合行之。所謂干涉，得以採用監督，獎勵，或直接管理之形式。

第十條 關於勞動團體爭議之時，非先經勞資協議組合之試行和解，不得突然起訴。勞動團體協約之解釋及施用時所起之個人爭議，職業組合爲調解起見，有加以干涉之權能。上述爭議之管轄權，屬於有關係的職業組合，指派陪審者列席之普通裁判所。

#### (2) 團體勞動協約與勞動保障

第十一條 職業組合，對於該團體之勞資兩方之勞動關係有根據團體協約而規定之義務。團體勞動協約，應在中央機關指導監督之下，於第一級團體間締結之。但在法律有規定時，亦得以上級團體代替第一級團體。所有團體勞動契約，須將規律關係，試用期間，工資定率，及其支付方法，就業時間，有詳細規則之訂定；否則，認爲無效。

#### (3) 平衡工資之決定

第十二條 勞動組合(Sindacato)之行動與和解事務，以及勞動裁判所之判決，均以保

障一切工資，能適應於生活上之普通要求生產之可能性，以及勞動之生產額。工資決定之任務，並不根據一般之規則，全然委之於該團體協約之雙方當事人。

第十三條 公共官廳，中央統計局，以及公認之職業組合，所蒐集調查統計之中，生產與勞動之狀況，金融市場之情形，及勞動者生活程度之變遷等，經過組合部 (Ministry of corporation) 之整理與詮衡，然後用爲調節各種勞動，類別階級，及高級利益上各生產要素之利益的標準。

#### (4) 個別工資率

第十四條 工資之給付，須以最能適合於勞動者及企業之必要方法行之。工資之給付，根據「個數基準」(Piece Basis) 而計算之。若給付期間在二星期以上之場合，則須於每一星期或一星期，清算一次。不以規則正常的交替而經營之夜間作業，須比晝間勞動給付以更高率之工資。對於勞動給付之以個數爲標準者，其個數工資率，對於有普通作業能力之勤勉勞動者，應規定比基礎工資更高之最低報酬給付方法。

#### (5) 週休

第十五條 勞動者在星期日有被給與週休之權利。團體協約，應在考慮現行法規及該企業技術上之必要以後，須勵行此種原則。而且於此種必要限度內，須遵從地方之習慣，而為確保民間休祭日與宗教的休假日之措置。但勞動者應完全且極嚴格的遵守勞動時間。

(6) 有給休假

第十六條 在繼續進行作業之企業，勞動者在服勤一年以上而未有中輟者，有享受一定期間有給休假之權利。

第十七條 在繼續進行作業之企業勞動者，若毫無過失而被解僱之時，則有按其勤務年限之比率而受補償損失之權利。此種補償，即在勞動者死亡之時，亦當照給之。

第十八條 在繼續作業之企業有變動時，勞動協約，依然有效。因此，在原有企業範疇間從業者，對於新企業主，仍然保有其權利。根據同理，在未超過一定期間之內，僱主不能因其勞動者罹病之故，而使其勞動契約失效。即勞動者因兵役或國防義勇軍召集之故，亦不得解雇。

第十九條 勞動者有故意破壞規律，與妨害該企業常規活動之行爲時，可根據其情節之

輕重，而處以相當罰金，或停止作業之刑罰。但如其情節重大，則可不給補償而即刻解雇之。至於資方課罰金與作業之停止，或不補償而即刻解雇之情形，則另文規定之。

(7) 試用期間

第二十條 勞動者被雇之時，須受一定期間之試用，試用期間之契約，當事者不論何方，均有取消之自由權。但對於在試用期間中之實際勞動工資，不可不給付之。

第二十一條 團體勞動協約，對於效力與規律，須擴充之而及於家庭勞動者。為確保家庭勞動者之清潔及衛生起見，國家另設特別之規定。

(8) 職業介紹

第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生產及勞動者狀態總括的標示之，勞動者之就業與失業狀態，應調查而管理之。

(9) 優先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共職業介紹所，應在國家勞資協議組合機關監督之下，以勞資同數委員制為基礎而組織之，資方對於業經登記於職業介紹所之勞動者，有採用之之義務。並且，當

由勞動者登記簿中，選擇之時，對於法西斯蒂黨員及法西斯蒂組合員，應與以優先權，其次凡登記年月在先者，亦有給與優先權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勞動者之職業組合，常有以改善勞動者之技術，能力，及道德價值爲目的，而於勞動者間，舉行一定之選拔淘汰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各組合機關須監督關於防止聯合組合加入者之災害及勞動規律之法規，務須促其遵守。

#### (10) 福利社會的援助及教育

第二十六條 福利之促進，爲協同原則之重要表現。資方及勞方對於福利上之負擔，不可無充分之貢獻，國家勞資組合機關，以及職業組合，均應於可能限度內，對於福利組織以及各種福利制度，調整而統一之。

第二十七條 法西斯蒂國家，有下列各項之提議：(一) 災害保險制度之完成；(二) 母性保險之改良與擴充；(三) 設立職業疾病與肺病之保險制度，更進而及於一切疾病之一般保險制度；(四) 強制失業保險制度之完成；(五) 爲少年勞動者採用特別保險制度。

第二十八條 勞動者各組合，對於災害保險及一般關於社會保險有關之行政司法上之事項，應各自保護其會員之利益。在技術上，盡可能範圍，應在團體協約中，設置疾病相互扶助組合，而向勞資兩方徵收會費。並且於勞資組合監督之下，由僱主與勞動者雙方之代表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職業組合對於其所代表者之個人，不論其為會員或非會員，應加以援助。此乃其權利，同時亦為其義務。職業組合應以全力直接行使其援助任務，除非超過生產者某一方之利益範圍外，不得委託之於其他組合或機關。

第三十條 職業組合，對於其所代表之個人教育及訓練，尤其是技術上之訓練等事，不問其為會員或非會員，應加以努力，乃其主要義務之一。團體對於各種勞動者餘暇利用制度之事業，以及其他教育設施，亦應加以援助之。

為欲透澈明瞭，易於研究這個勞動制度現行的內容起見，特將其制度所根據的重要設置，就其大體，述之如下：

甲、合法承認之企業組合 法西斯蒂統治下的企業組合，主張聯絡各階級，羣策羣力，



共同合作，以期生產組織問題，有妥善的解決，對於勞資應取協調政策，不能對某一階級加以壓迫或是歧視。所以生產組織的任何方面，均須以全國為標準，使消費者，與生產者的利害一致，這就是企業組合制度，達到生產合作唯一的目標。誰是國家的生產者呢？從法西斯蒂的觀點來說；凡是國民無論在智識方面或是物質方面，對國家社會有一分貢獻的，就是生產者。法西斯蒂主義，為謀全國財富的增厚，唯一捷徑，應以整個的民族為立場，精誠團結，聯合各階級全體勞動民衆，分別組織組合，作經濟活動，一切利益，無勞資分別。

企業組合雖准自動組織，但是一種公權機關。規定每一區域中，每行業務，勞方與資方得自設企業組合各一個。至於承認合法手續，則資方組合分子的雇用，祇少須佔本區域該行業全體工人百分之十；而勞方的組合分子，亦祇少須佔本區域該業全體工人百分之十。企業組合之法定條件除以經濟與物質二重目的之外，如關於組合分子之道德的技術的，以及愛國的教育，也務必考慮；甚至於疾病，撫恤等種種社會設施，亦不可少。

合法認可的企業組合之主要作用，是訂立集團勞工契約；因為祇有這種組合才有訂立契約之權。且對一切行為須負完全責任，並相當的約束；第一，企業組合主席與秘書依章選出

後，在行使職權之前，須經國家核准；第二，倘遇嚴重越規情形發生，國家機關得停止該組合之行政，移交職業於該組合之主席與祕書，或由外界之人員充任之特派專員；事態過於嚴重時，如破壞經濟秩序等情發生，當局可隨時撤消其承認。

事實上除勞資組合之外，尚有一種中間性的企業組合；其中可包括專家，經理，書記，以及土地執行吏等。根據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布的統計，意大利全國企業組合組織的數目，約如下表：

組 合 名	總組合數	各行業組合總數	組 合 員 總 數
雇主企業組合	六八〇	一・二二〇・五五一	四・三四六・四八五
職工企業組合	三・五五〇	三・四六八・五三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
專家企業組合	一・〇二八	九二・四二五	一一五・〇〇〇
共 計	五・二五八	四・七八一・五一五	一三・四六一・四八五

乙、集團勞工契約 意大利集團勞工契約的效力，祇達於訂約當事人，而不能適用於不

屬同一組合的第三者。但訂立集團勞工契約的團體必須係經合法認可者，並有強制遵守力。所以訂約當事人以及有關係之代表人員等，一律須受該契約之拘束，換言之，舉凡訂定契約的企業組合管轄境內之同行，不論窮鄉僻壤，均有遵守該契約之義務與應享權利之獲得。

集團勞工契約最初僅限於征稅與在某種情形之下的工廠合同。後來漸漸地演進，而應用到一切雇主與被傭者之間，於是集團契約的規定，形成了一種正式的勞動立法。對於勞動契約應注意的要點為：

(一)集團勞工契約的必具求件。第一，訂立該契約的團體，本身必先合格，且同意表示，亦須按照規定方式進行；必要時並須獲得上級團體的認可。第二、契約的訂定不得涉及國家或其他公家機關所雇用的勞工與干預私人或家庭方面的服務。第三，契約內容不得與法律抵觸。

(二)契約中須詳細載明該約存續時間，學徒的學習年份，工作時間，工資，每週休業日期，常年假工資照給，無故開除工人時的處置辦法，事業轉讓辦法，勞工疾病與服兵役時的待遇辦法等。

(三)契約須以調和勞資雙方的利益爲目的。該約須經公佈，然後有效。且此種契約除對某種衰落事業壓迫過甚時，不得有例外的規定。

(四)對破壞集團契約時之處分，亦有明文規定。凡雇主有違反契約者，須担負一百意法郎以上，五千意法郎以下之罰款，且對對方與訂約之企業組合負其責任；倘有代表該違約雇主之組合對該約須連帶負責。

此種集團勞工契約之破壞行動，在四人之間雖常有發生，而在企業組合與企業組合之間，則絕鮮有聞。

丙、勞動裁判制度 法西斯蒂意大利對勞工是採取階級協調主義的，此種精神完全可以在前面「勞動憲章」內見到。爲謀勞資雙方的連絡起見，竭力設法於階級鬥爭的避免。因此當局者對於罷工與停工等事情，是絕對不允許其發生的。若有爭執，應當訴諸國家指定機關，聽候公正判決，不得擅自裁判。

世界各國立法例，關於勞資糾紛，向有強制調停的規定；自然，在意大利亦難獨異。不過另設有一種辦法，使勞資雙方均得保護各自利益，即公斷及調解二辦法，可惜經德奧等國

的施行，結果終歸無效。現在意大利對勞動爭執的處置，其步驟為：先由企業組合等團體出任調解，如遇調解失敗，再訴諸勞動裁判所。勞動爭議裁判的管轄權，應該屬於一般裁判之權限。所以意大利的勞動裁判所，且非特別法庭，不過附設於控訴院中的一種分庭而已。每一控訴院中設有勞動裁判所，置推事三人；一個是普通法官；其餘二個是律師。且置有陪審兩人；一個是勞工專家，一個是生產專家。但是身為陪審員者，不得與勞方或資方，有密切利害關係，所以規定專家本人不得為雇主或被傭者。

所謂調解，法律上並無嚴格規定，不過由企業組合及其他機關自由調解而已。如果不幸而至失敗，則惟有移向法庭處決。但在起訴以前必須已經調解程序而宣告失敗者，否則法庭不予起訴，即使受理亦仍須重新試行和解，以昭慎重。如果准允了訴訟，勞動裁判所對勞資間關於集團契約內各條款的適用與遵守，法律的適用與遵守，勞工狀況的爭議，契約字義上的解釋，都有權判決，並有強制執行的權力。

勞動裁判所原是一種衡平法庭，可以確定公允的工資，尤特別注意於能夠維持勞工最低生活程度的工資，資方的經濟能力與生產上最高的利益。所以審理案件時非常審慎，凡是法

律與勞動憲章可作根據的，就照法律與勞動憲章的規定解決之，否則，就依習慣與人情。但是勞動裁判不但不得受理私人案件，就是未經合法認可之團體的案件，該裁判所亦同樣不得受理。各種案件一經判決，不論勞方或資方均不違抗，如遇不遵守時，規定應受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監禁，併科以一百意法郎以上，五千意法郎以下的罰金，團體之行政人員違犯者從嚴處分。

根據法律解釋，停工是資方用以強迫勞方接受對勞工待遇的一種手段或以他種非法企圖為目的而實行鎖閉工廠的行為；罷工則為勞工三人以上事前同謀實行停止或毀壞工作，以圖威脅資方接受條件的行為。意大利認為這些都是不法行為，所以規定處分辦法。對於停工的處分為一萬意法郎以上，十萬意法郎以下的罰金；對於罷工的處分為一百意法郎以上，一千意法郎以下的罰金。倘若二者宣示之目的，與勞動問題無關，則勞資雙方各科五百意法郎的罰金。倘有強暴脅迫行為則為監禁處分併科以一百意法郎以上三千意法郎以下的罰金，且主犯比從犯處罰更重。倘或因此而使影響公家機關不能行使機能與職務時，其處分亦極嚴厲。

丁、勞資部的機能「勞動憲章」之具體的實施，在意大利專歸國立勞資部進行，其權能

可分爲：

- (一) 統制勞資組合組織的活動；
- (二) 監督勞動餘暇利用協會，母性幼兒保護協會，國民少年軍總監部，與社會補助國民協會等；
- (三) 監督勞資合作主義的宣傳運動的進行；
- (四) 勞動憲章施行中，認爲必要的處置；
- (五) 監督各勞資團體的活動；
- (六) 勞動協約履行的監察；
- (七) 關於生產勞動調查統計的編製；
- (八) 指導各勞資團體事業活動的改良；
- (九) 執行根據特別預算之各團體的津貼辦法；
- (十) 竭力推行以和平辦法調解勞資爭議；
- (十一) 統制一般的物價。

## 第五節 意大利統制經濟政策

最近法西斯蒂領袖慕索利尼首相在協同組合全國幹事會演說，對於意大利協同組合的組織之解釋說：「意大利縱然有實行資本主義的可能，亦不願意做的，意大利應為混合經濟的國家，而側重於農業。至於衆議院是數黨主政的機關，與法西斯蒂主義根本相反，本屆期滿即行解散，以後就拿協同組合全國幹事會來替代。我們這種廢除經濟自由主義，而採取協同組合政策，換句話說，其實就是統制經濟。社會主義與經濟自由主義是同時長成同時衰微的東西，世界經濟恐慌，已至如此地步，協同組合主義，勢必為全世界所歡迎了」。慕氏又在國家職業團體理事會議中提出下列動議說：「這種職業團體是一種工具，在統一紀律之下，從事生產的勢力，以發展意大利人民的財富，政治力量與福利。組織主要生產團體的多寡，應該按照國家經濟的真正需要。政府團體職員應包括政府，勞資代表以及技術專家。該團體的特種工作，是調解和顧問，關於重大的問題。而且這種勸告是強制的，能制定法律，由全國職業團體理事會管理國家的經濟活動，並賦予法西斯大會以權力，能夠決定關於因該團體



的組織和實施時所發生的問題」。(參閱廿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大公報)慕氏對於統制經濟的實施是何等地認真，我們看了上面的言論，就可想而知了。現在試把統制經濟政策，在後面略為介紹一下：

(一)生產統制 意大利的生產事業，在大戰中，受了很大的破壞，特別是在大戰之後，但是經過法西斯蒂十年的統治，復興的程度，確很可觀。這是因為意大利舉國上下，其能安心本着應有的道路增加生產而求制度的改進，達到生產制度日趨於平衡之故。意大利本來是個農業國家，近來可是還須糧食入口，而且每年不是靠僑居美國和其他地方的人民匯入數十億意幣，以資調節，實危急萬分。戰後僑民匯入匯款頓形減少，若不自行增加農業生產，以渡此難關，意大利經濟基礎，將立致崩潰。奮鬥的結果，到一九三二年，意大利已成爲農產自給自足的國家了。意大利原是礦源貧乏，尤其是煤礦，所以當局者獎勵利用北部水力，以求減少外煤的輸入；雖然有限的水力富源究難抵全國燃料的需要，但是意大利燃料獨立性的確立，是顯然的事。意大利經濟制度改革之最大的成功，還是因爲法西斯蒂主義統治能穩定生產事業，可以伸縮工資標準，凡遇必要時，政府均得斷然加以干涉。也許因此有人誤會，

以爲意大利的經濟制度達到平衡的成功，純賴高額保護關稅的運用；其實企圖取得意大利政府的津貼和關稅保護是必須在統制生產要素內的產業範圍，其意義全與他國不同。

生產事業之在意大利，雖然國家經營與私人企業同時並進，實際上還是私人企業佔着優勢而且比較發展。所以個人或集團的農工業生產，儘可自由活動。不過在分配方面，法西斯蒂的經濟制度，是絕對禁止個人主義的發展的，只要輿論界認爲私人企業的活動有違背國家利益的發見時，政府立刻予以干涉。政府干涉政策，在消極方面，已達到防止生產部門走入歧途的目的。而又特別注意到防止任何生產部門發生生產過剩的事實，另設有企業公司部，詳彙統計，因此政府對於各種生產趨向的移動，瞭如指掌。且該部編製的各種生產統計表，每週更易，其統計運用之得法，實非他國可比。如遇發覺某生產部門生產過剩時，當局便立即限制新建同項工廠，並限制已經註冊的同項工廠之擴充。

意大利取干涉手段，促進產業合理化，不但使政府權力加大，而失業工人亦未增加，因新建工廠爲之容納了。所以有強固政府的干涉，是完成產業合理化的不二法門。意大利的私有財產，雖很得勢，然自私自利的慾念，或者破壞爲公衆利益的個人主義，已告壽終正寢。

不過，嚴格的生產統制，必須與消費統制同時並進，才能成立。意大利的法西斯蒂經濟，尚不能統制個人主義的消費，所以最高程度尚不能與蘇聯之嚴格的生產統制所可同日而語。

茲列述意大利具體的生產計劃與實際的統制於后：

甲、小麥五年計劃 這是意大利在一九二五年最先決定的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全在增加小麥產額，蓋意大利年須消費小麥十萬金坦耳 (Mintal) 但國內所能供給者大約祇有四千九百萬，於是約有四十萬萬意法郎 (Lira) 之小麥，仍須仰給於外國。爲挽回諾大利權計，乃決定了五個步驟：(一) 全國設模範小麥農場三萬三千所，訓練農民播種，培植，收穫等科學智識；(二) 預備三千萬意法郎充作分配優良小麥種籽與購置農具的補助費；(三) 遍設小麥實驗農場於各地，作科學的研究；(四) 擴大宣傳小麥增收運動，並以三千萬意法郎作爲獎勵金；(五) 使用小麥耕作機二萬架。這種實施結果成效頗著，在一九二九年，平均每英畝小麥比從前多收二分之一光景。

乙、墾業卅年計劃 意大利政府爲促進農業生產的增加，曾竭其全力開拓耕地，改肥瘠

地以及加緊深耕方法。所以現在得能有排水乾燥完了之沼地約八十萬畝，可灌溉之荒地約有二百萬畝者，都是三十年計劃努力的結果。該計劃預定從一九二八年起的三十年以內，水利，水力開拓費為七十七萬萬又一千萬意法郎；以六萬六千萬意法郎充作灌溉費，以三萬九千萬意法郎充作地方水道設施費，以六萬萬意法郎充作地方道路修築費，以四千五百萬意法郎充作開拓用電氣設備費。再從事民間遊資的利用，最初擬在社會保險銀行每年貸借二萬五千萬意法郎，人壽保險協會五千萬意法郎，密拉儲蓄銀行五千萬意法郎，其餘各銀行一萬五千萬意法郎，全部計劃之實行，概由財政經濟土木三部協力實施。

丙、強制卡台爾的組織 此種強制卡台爾(Cartel)規定，從一九三二年一月到九月三十日的期間，組合大臣以統制製鐵業關於製造及製品的販賣為目的，使製鐵業者，形成強制卡台爾的組織。其參加的條件各卡台爾內部與運用的規定，是由意大利廠業組合總聯合所召集的組合總會來決定；而這個總會的組成，又必需組合員三分之二，且在以往三年間意大利產生五分之四的生產底代表者出席。決議必要使全會一致，且不得缺席者的同意是不生效力的；若是不得全會一致，又不得缺席者的承認，在一定期內，工業總聯合的總裁，可依照公平

的標準來決定之。若根據亞里愛司教授之意；此種強制組合，在自由主義國家的卡台爾，單是考慮到特殊的利益；反之，雖得滿足，念及其產業種類與國家的利害，組合是有要求其結成與生產組織技術的經濟的改造之必要，以期把生產做成合理的統制。

丁、海運航路的統制 上面是關於強制組合規定的敘述。事實上法西斯蒂正在促進企業的協同政策。從一九三一年末到一九三二年初，不過四個月期間，海運業實行四次的協同；第一次實行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意大利最大的三個海運公司，挪比卡捷，澤萊拉勒意大利號，路德沙爾巴敦，以及康斯爾克的三公司，協同成爲意大利公司。不久，路德茨利愛斯捷洛把西度瑪爾與瑪利茨捷瑪意大利號合併。過了二十天光景，佛路利歐與捷脫拉二公司協同設立錫萊日亞公司；因此復形成亞德利亞捷茨克，與關於多島海意大利諸島的航路，皮約里尼，印茨斯脫則歐，瑪利捷茨墨，柯斯捷歐拉，挪捷加，茨亞拉捷南諸公司的協全。與康巴日耶，亞德里亞捷加，仄勒比格捷歐利公司的組織。由此觀之，意大利的海運航路已成統制，海運系統的整理亦告完成。如意大利公司以歐洲爲中心，從事大西洋與北歐航路。捷萊日亞以挪波里爲中心，從事意大利殖民地的航路；路德茨利愛捷洛以茨里歐斯特爲中心，經

營遠東航路；亞德里亞捷加以北勒捷亞爲中心，從事近東的航路。

(二) 賃銀的統制 根據「勞働憲章」的意思；合理的賃銀或工資，必須生活的正常，生產的可能性，勞働的生產力三者適合才對，然而欲求適合必須相當的標準。茲姑列舉三個標準於下；

甲、生活的普遍的標準 生活的普遍的必要標準，不一定是指最低生活而言。誰都該明白生活條件，是跟時代的轉變而演化的，因此生活的普遍標準不是靜的，而是無時無刻不在動蕩的。所以主張恐慌短期性質的，該由企業資本家担負損失；如果恐慌是長期性的，衡情度理，則賃銀應該酌量的降低才好。

乙、生活可能性的標準 首先應該注意，生產的狀態與賃銀的程度，是沒有繼續關係的存在的。協同組合，應着生產狀態而不同，企業家的生產限制或賃銀低下等時候，由公經濟的見地，來行施保障。組合，組合協同，勞働裁判官，如遇賃銀低下而引起物價跌落，生產費低減的場合，有決定賃銀維持的權限，要必時並得強制執行之。所以在意大利幣價恢復，幣制穩定的時候，賃銀須相當的低下，以防止失業犧牲的發生。

丙、勞働生產力的標準 亞里愛司教授說；無論何種的生產事業，離開了其他生產要素，就不能產生結果。各種生產力的要素，是一切生產要素的函數。如果生產的他種要素，沒有相互依存的關係，勞働的生產力當然也不存在。尤其是資本的各種形態，勞働生產力，更有相互依存的關係。公正的賃銀，使勞働生產力合一致。由此可見亞氏的意見，勞働的生產力和生產的可能性底二個標準，是賃銀的決定，採用競爭爲標準，從生產費用與利益的關係所生的一切利益，勞働者可得而均霑之。況且勞働憲章上面也有規定，這些由生產的改善而生出的利益，應該勞働者均享，以免除企業資本家利益獨占的積習流弊。

可是公正的賃銀究竟怎樣產生？協同組合經濟，不是由于市場的自由競爭而生機械的均衡，乃是把勞働的供需統制起來，造成意識的均衡，以保障合理賃銀的主張。至於勞働供需的統制，質言之，就是職業介紹制度。遵照政府的命令，對失業者設立介紹所。勞働的供需，國家就有極大的統制權能並且禁止一切私人的職業介紹所。關於國內外移民，亦使之與全國的職業介紹所連絡，抑制過度的都市化，把地方日傭勞働者厲行統制，確保勞働供需永久的均衡。

(三)物價的統制 法西斯帶主義，對於物價，絕對否認自然價格的思想，與供需法則作  
用之機械的均衡底概念，他們主張，必須調節供需以達到意識的均衡為目的。對於事前的物  
價調節政策與事後的物價調節政策，在意大利最顯著實施，為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九年意法  
郎價格的恢復，與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三一年開始的物價低落政策是。貨幣價值恢復的開始，  
就是政府生活費與俸給津貼減下之強有力的政策起始。同時在各種領域內，決定努力價格的  
抑低。又將生產費連銀減下，形成這些物價的要素，定出由生產費到物價及利益的限度，由  
生產者的消費者的過程管理。

在意大利關於物價統制的主要活躍者是地方組合委員會，組合聯合委員會，在一九二七  
年首先從事生活費，俸給費以及職業狀態的調查。是年十月決定物價適合匯兌市場為一磅九  
十意法郎，僱主的貸銀減低，應事實的要求，規定從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範疇  
之內。結果貸銀的降低而使失業者減少。政府方面並把蠶種的價格降下百分之一五迄至百分  
之二五，作為國內公認的標準。接着為意大利物價最猛烈的低下者，是在一九三〇年因受北  
美合衆國恐慌的影響，而使政府收入減少，國際借貸關係失調與意法郎市場的無法維持之故



。最緊急的時候，會將物價低下至百分之九十，把生產品從生產者到達消費者之間，減去中間人的佣費，打破批發價格與零售價格的不均衡，使生產費和生活費的低減。

（四）人口的統制政策 談到現代歐洲人口最擁擠的國家，意大利當然是首屈一指了。意大利在一八一五年，半島中的居民，總共不過一千六百餘萬；但到一九二一年，全國人口已增至三千八百七十五萬人，一躍而居歐洲第六位，其數僅次于法國。計平均每方哩人口密度為三四九人，每年約增五十萬人。以地狹人稠，國內幾乎不能容納，所以每年移往南北美洲以及北非的，為數約有百萬。人口膨脹，已成爲意大利內政外交上一個很重大的問題。但是意大利元首慕索利尼氏，在其「民族的命運繫于人口增加之速率」的信念之下，仍在竭力獎勵生殖，以促成其「和平擴展的計劃」。據最新的意大利人口統計數字，全國人口已達四千二百五十九萬人，比前年又增五十萬，這雖在人口龐大的國家看來視爲不足爲奇，但在慕氏「建立歐洲唯一青年的國家，」「恢復羅馬帝國的光榮」的志願中，對於這個「精神與經濟復興的表徵」是多麼有效的一服興奮劑呵！旁的國家遇到人口繁殖過剩的救濟終是節育，可是意大利不管她的地狹人稠，始終是積極地在實行獎勵生殖。且到最近該項運動，愈演愈烈，用種

種方式褒獎新婚的國民，威脅未婚妻的公役官吏，可說雷厲風行，無微不至。（參閱：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申報）

但是意大利是個資源貧弱的國家，縱然人口的增加與年俱進，那生活又怎樣維持呢？確是嚴重的問題？他們對於海外移民的政策固不放棄，而于內地殖民辦法也有相當措置。按一九二六年三月四日的勅令，對於內地殖民，特設常務委員會，專門研究一種比較容易的手續，由人口過剩的地方移住人口稀少的南部和島部。該委員會由總裁官房運用，以個人的提案與要求勞働者使備的場所的條件，有適合企業者之要求的需要。且認為為必要和緊急的土木事業，而影響勞働者的遷居，關於旅宿等費，也應在屬於計劃之內。總裁官房，徵得常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至少五家範圍內的移民，准予支給補助金。慕索利尼對於海外的移民則特別注意倫理與力的問題。其政策可分如左六點：

(1) 國外逃亡的統制。

(2) 不斷的維繫移住民與意大利人精神的接觸。

(3) 補助在海外的意大利人，涵養對祖國的愛護與自尊心。

(4) 防衛國家人口的力。

(5) 禁止永續的移民，容認一時的移民。

(6) 促進移住意大利文化的先驅者，與商業貿易的協力者，自由職業者，技術者，研究者等，對於國家工商與文化的展開。

(五) 農業政策 農業政策在法西斯蒂統治下的重要性如何，祇看下面(一九二四年)後(一九二六年)二段慕索利尼氏公開的演講，就可了解。

「近來意大利的工業已漸見發達；但將來國家之富與人民的安定；據我的意見，與意大利農業的將來，關係至大！照這個理由，我想，凡是意大利人民，一切對社會問題有興趣的人，或過去及未來的立法者，關於意大利農業，必須首加考慮。我對此點，敢負責，無論什麼通商條約，每對意大利農業的利害，特別審慎。更相信；意大利漸次配合某各種的耕作，可生產一切必要的東西，還有輸的出可能。」

「我極愛護農業，深信農業是維持良好秩序社會基礎的要素。農業同時又是工業的基礎，不單是很多的工業，都是由田野直接的生產物加工的生產，而且一切的勞動者都必需麵包

。人類活動的真源泉是在土地。一切的勞動者之內容最高尙而又有規律者則唯土地勞動者。  
。]

法西斯蒂農業政策中，最顯著的，是所謂小麥戰爭 (Wheat Battle) 與大規模的開墾計劃。前者，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四日的法令，爲研究增加國內穀物生產的手段，特設常務委員會，提供於政府，作採用各種有效設施的根據。後者，就事業的進行，是集中的，由大開墾事務書記長，統制一切的事務。依據慕索利尼法，財政方面增加了一千萬意法郎，充作補助意大利中部與南部的灌溉費用，百分之五十五爲村落間道路建設，水道事業；農業用的電線增加的費用，補助百分之四十。法西斯蒂主義的所有權是義務服從思想，在私人不開墾的場合，則由國家開墾計劃代行。所以就目前的意大利的農業政策觀之，顯然已經採用國家統制的力量來管理全國農業了。

法西斯蒂主義中的農業金融怎樣呢？過去，因受着法律的束縛，阻礙了有效的運用。當局者有鑒于此，一九二七年六月廿九日的法律規定，把農業信用，分爲經營信用與改良信用。所謂經營信用是 (A) 爲實業經營，須生產物的利用，加工，變形的貸付；(B) 爲家畜機械

農具獲得的貸付；(C)在公私倉庫保管生產物，抵押的貸付；(D)為農業團體的貸付。至於改良的信用：是(A)植樹，耕作的變更；(B)村道的建設；(C)耕地的整理；(D)農村工場的建築與改造；(E)水道的開拓，土地旱拓與凝固事業；(F)對農業電氣的應用，山地的整理，植林等；(G)為獲得耕者有其田而行土地購入；(H)土地債務的變更；(I)農產物的保藏分配，為保管家畜的共同設施。

(六)金融財政政策 意大利法西斯蒂執政中，在財政上絕大的危機是過去內外債負擔的嚴重與歲入缺陷的情形。茲錄其數字于后：

政府歲入歲出的比較(單位百萬意法郎)

年	次	歲入	歲出	歲入缺陷(一)	歲入超過(十)
一九一九	—	二〇	一五・二〇七	二三・〇九三	(一) 七・八八六
一九二〇	—	二一	一八・八二〇	三六・二二九	(一) 一七・四〇九
一九二一	—	二二	一九・七〇〇	三五・四六一	(一) 一五・七六〇
一九二二	—	二三	一八・八〇三	二一・八三二	(一) 三・〇二九

一九二三——二四	二〇・五八一	二〇・九九九	(一)	四一八
一九二四——二五	二〇・四四〇	二〇・〇二三	(十)	四一七
一九二五——二六	二一・〇四四	二〇・五七五	(十)	四六八
一九二六——二七	二一・四五〇	二一・〇一四	(十)	四三六
一九二七——二八	二〇・〇七一	一九・五七四	(十)	四九七
一九二八——二九	二〇・〇九八	一九・七二六	(十)	三八一

內國債(單位百萬意法郎)

年 份 確 定 債 流 動 債 總 計

一九二三	——	——	九五・五四四
一九二四	六〇・四六八	三二・六九五	九三・一六三
一九二五	六三・二五八	二七・五八七	九〇・八四七
一九二六	六三・四五三	二七・八五六	九一・三〇九
一九二七	六二・六九九	二〇・九七五	八三・六七五

一九二八 八四・八二八

一・六一八

八六・四四六

一九二九

八七・一二四

外債額

一九二八年外債的利息額為一二八・八七〇（以千意法郎為單位）——金元一・八四一・

〇〇五意法郎。大戰以後外債額，在千三百億意法郎以上。一九二五的的勅令，募集一億圓的外債，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達九五・一七七・六五〇圓。

此外戰債方面的對北美合衆國為二・〇四二・一九九・四六六圓三四。根據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華盛頓會議協定，指定用六十二年賦支；對英吉利為二・七六〇・〇〇〇鎊，根據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倫敦協定，指定用六十二年賦支。

由以上的情形來觀測，意大利確立財政與恢復財政收支的均衡，是急不容緩的事。其施行之對策如何，述其犖犖大者於下：

甲 經濟緊縮政策 緊縮政策的進行，首先從事會計制度的改良，次之廢止國庫與財政部合併，把支出適合於收入，集中管理的責任，希冀有效的統制。努力的結果，一九二五—

一、二六年發現未曾有的歲入超過；於是另一方面減輕租稅，普遍負擔，更嚴厲取締逃稅，經常歲入的增加因此與年俱進了。

經費的緊縮，在軍費方面，特別是空軍，程度更高。關於土木事業，不但緊縮而已，且改善土木事業的施行方法，是一掃以往不統一的積弊，加以嚴格的統制。而對裁汰冗員更爲注重，爲着人員的整理，實行部局課的廢止或合併，把郵務，鐵道，商船統歸於同一的機關，其餘許多顧問和諮詢性質的機關，也完全裁斥。

乙 稅制的整理 法西斯蒂意大利，對於財政金融的主張是調正租稅的分配與獎勵儲蓄

；開發國民經濟的資源，促進生產與交易的發達。意大利戰後的租稅制度，很顯著底帶着社會主義的色彩，如臨時財產稅的建立，國營事業的增進，無名證券的廢止等是。其實通租稅政策的特徵：是獎勵生產，提倡儲蓄，對資本課稅的減輕。他們認爲要企圖經濟的復興，必須解除一切壓迫條件。其財政政策的原則如何：(A)戰時稅的非常負擔，竭其可能加以整理與廢止；(B)減少直接稅，補入人的綜合累進補完所得稅；(C)改良租稅負擔的分配，使財產評價的正確化，和擴張課稅的基礎，以期稅率的低減。(D)適當的連絡國家的直接稅與地



方稅。

一九二三——二四年間不但臨時財產稅，依舊存在，而且規定了增收財產稅的辦法。(A)凡屬於敵國財產以及外國人之普通財產的施行清算；(B)財產的承繼或贈與的移轉時，不問動機何在，政府有喪失租稅之虞；(C)遇破產或強制執行時，可強制租稅的。此種辦法實施的結果，儲蓄的減少，確受影響，但財產稅收的增加則很可觀。

年	度	百萬意幣為單位	年	度	百萬意幣為單位
一九二〇	——二一	四八二·〇	一九二一	——二二	六一三·六
一九二二	——二三	五二〇·五	一九二三	——二四	八三二·七
一九二四	——二五	九九四·四	一九二五	——二六	一〇〇一九·四

所謂直接稅係指由土地家屋動產的三個源泉而生的所得來課稅而言。為彌補戰時稅的廢止，乃以部份所得稅的補完稅，即累進綜合所得稅，是自然人的課稅。但對各種所得稅率，力求低下；尤其是對生產資本的課稅，特別減輕。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八日起創設一般交易稅。同年八月二十日又頒布了廢止近親間的遺產稅，以獎勵新資本的構成。規定凡財產的繼承

者係死亡者的直系，配偶，兄弟姐妹，或叔父母從兄弟姐妹等，均得免繳遺產稅。關於有價證券的課稅，則分爲印紙稅，移轉稅及有價證券所得稅三種。在意大利租稅負擔的輕減，視地方財政情形而定方針的，政府方面對地方團體的支付，監督極嚴。

關於獎勵財產和儲蓄的形成底政策，除廢止資本利息稅以外，凡一切工廠住宅商店等建築物，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者，得免除二十五年間的租稅；此種免稅辦法並適用於建築物的翻造等事，此種設施，當局者用意完全是利用與土木以救濟失業罷了。其他對外國資本及公司股票之發行等在在予以減稅或免稅底便利。總之，法西斯蒂意大利對稅制的運用，目的在以國家的力量，使平衡財政與人民負擔的公平化而已。

丙 外債的整理 戰後的意大利在外債上的負擔，約有壹千三百億意法郎之鉅，這確乎財政上以極大的威脅。意大利欲圖復興，自然非把這個負擔減輕不可。因此在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首先與北美合衆國進行債務整理的交涉，其債額爲一·六四八·〇三四·〇五〇·九〇元，經二週的協議，成立巴爾比美倫間的協定，結果，准意大利在六十年內理清債務，其利息減輕二分。此後，約隔數月之久，即一九二六年一月在倫敦開始交涉與英吉利之間的戰

債。根據當時的情形英吉利國庫，保有意大利國庫證券之額，在六億一千萬鎊之上。後來減至五億八千三百萬鎊，規定在六十二年內支付二億七千六百萬鎊了事。事實上意大利對英吉利的債務無異便宜了百分之八十五左右；且英吉利允許巴爾比取回押金二千二百二十萬鎊。意大利對英美的戰債問題一解決，於是金融市場頓呈活躍，其有利於意大利的復興，實靡淺鮮。

丁 匯兌統制政策 意大利感到，欲使意法郎的恢復與安定，有統制匯兌交易的必要。於是在一九二五年頒布關於外國匯兌統制的法令。其政策如左：

- A 未具備必要的證書，絕對禁止外國匯兌買賣；
- B 禁止在銀行間匯兌買賣的裁定；
- C 禁止將匯兌代金或國庫不許可計算上的債務；
- D 匯兌票與兌換必須支付相當代價；
- E 不斷的禁止，在內國的匯兌交易；
- F 爲統制在國內關於外國匯兌的投機，特設置匯兌管理局，實施匯兌統制。

上述種種政策，目的就在減少無用的外國匯兌交易；而匯兌管理局之創設，意法郎得以安定，這就是統制作用發生的效果。

戊 融通貨幣政策 國內通貨流通的必要，實與安定意法郎同樣重要。所以把拿波里銀行和西利亞的紙幣發行權首先由國家收回，集中於意大利銀行。其辦法：

A 將拿波利與西利亞兩銀行發行的紙幣和金準備移轉與意大利銀行。

B 在一九二六年七月三十四日流通的紙幣額，完全移歸意大利銀行的債務。

C 兩銀行的對於維持產業證券的市價底自治金庫，債權整理機關，移歸意大利銀行。

D 兩銀行對於國庫的債權，移歸於意大利銀行。

根據調查所得，上述兩銀行的紙幣流通額，在一九二六年七月三日止，共計十二億四千四百萬意法郎，而金準備額亦有三億四千三百萬意法郎。當時兩行紙幣金準備移歸於意大利銀行，是以一元二四意法郎來分配，該兩行可說大獲其利。同年九月七日命令規定意大利銀行的紙幣發行額，國庫的債務九千萬元的償還，成爲新的意大利銀行的負擔，在二十五億意

法郎之外，不得超過七十億元。至於國庫的計算，流通的紙幣等，則屬於例外。這種收縮政策的推行，全是因民間通貨的死藏過多，給與金融市場以極大的影響之故。

己 內債的整理 法西斯蒂政府通貨收縮政策推行的結果，非常美滿；可是因此而不得反映於內債的狀態。意大利在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估計，確定債有五百另八億五千八百萬意法郎，流動債有四百另三億四千五百萬意法郎，合共為九百十二億三百萬意法郎。一九二七年八月五日命令，創設內債償還金庫，決心在整理內債，並規定嚴格的償還計劃，特定金庫的資源如次：

A 一九二四—二五年度決算的歲計剩餘四一七·二四三·〇六三·九二意法郎。

B 一九二五—二六年度の計歲剩餘四六八·三八七·三四三·八七意法郎。

C 一九二六—二七年度の歲計剩餘為四億三千五百萬意法郎。

D 戰爭清算的基金中支出三億意法郎。

E 其他如：(1) 將來歲計上生出的剩餘；(2) 在償還有餘的公債利息相當的金額；(3) 在某年到期公債的本金與利息的相當金額；(4) 在各年度財政部到期的證券額

- (5) 五·十·二十五意法郎之政府到期紙幣以及拿波里與西錫里亞銀行兌換券。  
(6) 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每年度政府的收入，與半官團體外國政府貸付金的償還額。

(註)關於本章可參考的資料：

A. Suroeg of Fascism 1928 London

A. Pennachio: The corporative State 1927 N. Y. 美國意大利歷史研究會出版。

Parnes: Economic Principle of Fascism

Dr. Paul Finzig: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Fascism May 1933

L. Villari: The Awakening of Italy 1924, Fascist Experiment 1925.,

Italy 1929., Expansion of Italy 1930.

中央時事週報二卷二〇—二一期意大利現行勞動制度。

中國經濟一卷二號意大利之經濟組織。

汗血月刊二卷一期法西斯主義的經濟政策。

前途雜誌一卷十一號意大利的經濟制度，法西斯主義的經濟原理，法西斯蒂所認識的職業團體。  
行健月刊二卷四期法西斯意大利之經濟統制政策與其實施。

# 第九章 蘇維埃

## 第一節 概論

蘇維埃聯邦（以下簡稱蘇聯）誰也知道是現代實行統制經濟的典型國家，她的成功，實在是值得我們研究，更不可不深切底注意。而且很多學者認為統制經濟是中國民族起死回生的「百靈機」，這是多麼偉大的誇張。

蘇聯怎樣實行統制經濟的？她的前提是先把政權由共產黨獨裁，國內有異己的力量完全消滅，然後整個的經濟可以集中起來收歸國有，全部經濟機體，當然受中央政府指揮，這種全般的統制，所以亦有人名之曰「計劃經濟」。她們的施行是極痛快的，絕對沒有資本主義國家中所存在的社會各部分勢力的反抗，也沒有私有企業的競爭，各民族的離心運動以及地方對中央的對峙亦被黨的力量所消滅。所以在世界上實在再沒有第二個國家如蘇聯那樣，對於經濟能給以全部影響的，同時再也沒有第二個國家如蘇聯那樣可以把整個的工業部門或一大

宗的商品任意控制而且再也沒有第二個國家能夠這樣運用經濟的力量來撲滅一切社會潛勢力的反動。

的確，蘇聯的政治制度，除了對敵視階級採用的政治恐喝以外，能予她的國家基礎上以最大的幫助者，就是統制經濟制度。這種制度還替她的國家打破許多難關，並能在這一個戰線上所蒙的失敗，可以取償於另一個戰線中，如果換一個國家來試行，那就危險得很了。

最初許多攻擊蘇聯共產經濟的人們，認為蘇聯的計劃經濟是「鏡花水月」的空調，不過是閉戶造車的玩意兒。很對，新經濟政策開始的發端，確有這種情形，可是以後蘇聯積極努力革除經濟危機，用特種機關管理國內的經濟生活，於是經濟生活，大受善良的影響；而且更有驚人的發展，引起現代的人們與世界經濟學者極大的注意與研究。因為大凡研究過古今經濟史的人，都深知現在一切經濟制度，都是演進的；所以每一個時代，都有每一個時代的制度，任何現存的制度，都會隨着時代而過去，決沒有一成不變的，中國俗云：「一朝天子，一朝臣。」這句話裏，未始不是包涵着轉變的意義於其中。

至於蘇聯計劃經濟的效果如何，我們祇要看她的統制計劃的成績，便可明瞭；但是蘇聯



的統制機關，已能管理全國的經濟活動，這是鉄一般的事實了，宇宙雖大，「踏穿鉄鞋」恐怕也再找不到有一個國家能夠在短時期內，把社會的整個的階級消滅和整個企業制度的變更。

蘇聯在管理經濟上，現在確有許多效果，陳列在大眾眼前了。各共和國的反抗，或是地方的反對，都已掃蕩盡淨了。中央的命令，無處不視若神聖，地方當局一發覺有違反中央命令的，即嚴受酷刑毋赦。蘇聯已成了現代國家政權最集中的一個典型國家，她並且在世界經濟恐慌空氣瀰漫之中，給予資本主義國家一種很有經驗的教訓。蘇聯以前尙在幻想中而被當時的實際情形所推翻的許多企圖，現在居然一一都實現了，甚至許多十足「烏托邦」(Utopia)的計劃，也會成事實；就是那種變強底衝破「客觀條件」的行動，竟也會獲得出人意料的勝利。經濟制度轉變的迅速，適用全世界未來的新制度，也許就是從蘇聯一萬萬六千萬人演化歷程中創造出來的，這確是有絕大的把握。

我們也就覺得應概速從蘇聯經濟裏，尋求對於世界各國現存經濟制度，有關係的，實際的重要元素，以便對於現存經濟制度的演進有所貢獻的，是今日世界經濟學者努力的對向。即就蘇聯經濟制度各點的檢討，以便對於她們未來的進步，下一判斷，到也有相當的重要性。

。所以我們對於蘇聯計劃經濟的理論，統制的方法和組織的形成，都應該多多認識，多多瞭解。對於蘇聯經濟制度迷陣的相互關係，應當加以詳確的分析才好。這也就是作者之所以要介紹實施統制經濟先進國家的蘇聯，以供國人研索統制經濟的參考底本旨。

#### 甲 計劃統制之普遍的性質

蘇聯計劃經濟統制的範圍，雖然不能說是包括了蘇聯全部的經濟機構；但是就他所能涉及的部份而言，實遠非資本主義國家最廣統制經濟範圍所能包羅，關於國家財政，教育程序，人民文化水準的提高，文盲的減少，以及美術，音樂，社交，娛樂生活等等，蘇聯都在經濟計劃內，一一實施，因為這些行動產生的結果，對於經濟發展的關係，非常重大。他們這種規模宏大的經濟計劃，其一般的性質計有二點：（一）計劃的綱領中，重要的條款和製定時發生的困難，全由少數人的集團來決定和解決；至於詳密的條款，並不委諸少數人或一委員會，而是千百萬人，絞盡腦汁的結晶品，（二）計劃的開始，並非全是新創造，必須繼續不斷的調整和變更，使之適應演進的生活，所以蘇聯計劃經濟是活動的，不是固定了不變的。

1. 統制計劃之調整的趨向 蘇聯經濟統制的計劃大綱，在未製定以前，必先由當軸最高政治機關來決定牠經濟發展上應走的途徑，和牠的直接目標。然後計劃機關依照政府當軸所指定的政策去工作。先由專門主持計劃的中央計劃部，製定一個概括的目標，再由次等的計劃機關，根據中央已製定的目標，規定怎樣實施的詳細計劃。中央計劃部於是再加以整理與融通，使之一致調和。此外另有一個調解機關的組織，專為協助中央計劃部，來調整凡是屬於地方與區域的一切經濟計劃。蘇聯經濟計劃，對於調整工作是如何重視，於此可見。所以他們的一切較大的組織，全是人民集體所共有，他的計劃，自然是整個兒的，竭力避免各種不同計劃的相互間或同類企業和工業不同地方之小組織的彼此間，所發生之不調整的衝突，以維持統制經濟計劃一致調整的趨向。

2. 制統計劃之離心的趨向 蘇聯的統制經濟計劃，經過中央最高政治機關的決定，其計劃的綱領，同時，再由上而下逐步地製定，直到最底層機關，來接續規劃詳細的步驟。常常因為空間與時間的限制，下層機關，不能不在以不違反整個政策和主要綱領的範疇中，有絕對伸縮出入的權力，和離心的趨向。無論何種計劃，事實上因各地有各地特殊的情形，某時

期有某時期特種的需要，決不能使之相同，也不該使之烏合。譬如說蘇聯各個單獨生產機關的經理人，根據政府規定的政策和主要大綱，製定各該經理機關的生產計劃步驟。任何經理人，都希望有最高度的效率，獲得最大數量的貨物。預先估計所需各項原料的數額，勞工的質量的水準，以及資本的數目來規劃製造貨物的數量。甚至農產物與個人消費的估計，也根據此種辦法。但是這所需要的與生產比量求相當的均衡，事實上已難多見。像原料，半製品，資本等等，大半是蘇聯產業界所不能供給，而靠進口貨物來維持的。蘇聯為打破這些難關起見，於是不顧一切，用（一）督促現存生產機關，竭力鼓勵增加出口貨品；與（二）抑制或變更消費者的需要，二種辦法。此外尚有新工廠的發展與分配有限資源的計劃。

3. 統制計劃的伸縮力與適應性 蘇聯統制經濟計劃的實施，其性質不單是力求調整和離心而已；而且無論那個計劃的擬定，都富有適應性的以及充分的伸縮力的。例如：根據第六次蘇維埃大會所通過的電氣化計劃，是個造成全國整個化的計劃。這計劃一方面是傾向於長時期的，牠的目標同希望，都很顯明的在這種計劃中暴露着；另一方面是短時期的分年計劃，關於管理某一機關，在某一時期工作的進行，全是依據這種計劃的。後來就有第一屆五年

計劃的產生，當這個計劃起草之初，却分成了最高與最低兩種限度，首先採用的當然是最低的一種。直到一九二九年把最高限度的一種，也正式的採用了，同時爲適應情勢起見，對於規定的計劃，每年都有不同的變換，後來甚至於三個月，就有一種分季的計劃，以便盡量發展牠的伸縮力。我們只要觀察蘇聯統制數字的猛進，便可明白牠的伸縮力和適應性的一般。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即爲第一年度的統制數字，就是五年計劃最高限度的一種，以後逐年增進，一九三一年度的統制數字竟遠超原定數字，結果蘇聯第一屆的五年計劃，終於四年多而完成，實在不是偶然的一件事。

4, 統制經濟中財務計劃之普遍的重要性 任何統制經濟計劃的製定，必須根據於財務計劃的標準，因爲財務計劃是與生產分配相提並生的。各種計劃如果忽視了財務，當然休想活動，更休想成功。所以財務計劃，在蘇聯規定的各計劃中，確有普遍的重要性。於是蘇聯把多種的財務計劃，混合成一總財務計劃，當爲計劃經濟裏的一部。總財務計劃中再分爲短期信用的與長期信用的兩種計劃。現在蘇聯的國家銀行，是經理銀行業務唯一的機關，可以操縱總財務總計劃，其他的銀行，只理特種信用的計劃與分配。不過，蘇聯的生產計劃與財務

計劃所處的地位，又是同樣的重要，所以凡是一般的性質，牠也無不具備。

### 乙、計劃統制之個別的觀察

的業工生產的規定 蘇聯的工業生產是由兩個政府機關所節制的，即最高經濟會議與供給委員會是。不過，多數的工業的生產，是歸前者來節制的；獨有食物製造業的生產，是專歸後者去管理的。在最高經濟會議之下，多數重要的工業，時常聯合起來有 *Ob'edineniia* 的組織，與美國的托辣斯，極其相仿。此種組織係專門管理原料的購買，生產品的銷售，與指揮所屬各工廠機械的運用等。為便於管理起見，亦可置副設托辣斯，所以各生產單位在處理牠的本身事件上，都是對托辣斯負責的，而機製食料的生產，亦同樣地在供給委員會之下組織，各生產機關全對這個聯合的機關負責。而該聯合機關則附屬於所謂最高經濟會議，商務委員會或供給委員會，在蘇聯此例已是公認；只有規模宏大水電計劃，是沒有托辣斯的組織，直接受最高經濟會議的節制，確是唯一的例外。這裏我們可以明白蘇聯的設計是雙重的——對生產的設計與對原費的設計。至其一切計劃的進行，是從各個生產單位——工廠——開始。所以蘇聯計劃生產效率之標準全係根據改良蘇聯生產效率一概念而成立的。同時一工

業以產品銷售與另一工業，其售價則由最高經濟會議等重要機關，根據生產成本來規定的。

2. 統制計劃中之勞工 在共產主義的社會中，勞工的福利，是一切團體之最終目標的所寄。爲無產大眾的前途計，個人的自由，常可盡量地犧牲，其目的所在，乃爲全體勞工求永久與確定的物質精神福利於未來罷了。我們如果能從蘇聯社會的經濟機構和設計方法的立場來觀察，則蘇聯的工人無疑地是最重要的生產根本。那末在計劃他們的生產之前，當然應該先考慮勞工的力量。從人口學上來研究，根據過去的事實，以前發展工業的設計，常超出人口生長能力之外，因此設立許多商業專門學校與大學之類，以期產出若干定量的某種人材，俾應經濟計劃實施時的需要，所以計劃經濟所規定的，不僅是工廠的建築，而且是人材供給的創造。

關於工人們的全體與各個的利益，是由職工聯合會代表的。而生產計劃之能和工人發生興趣的，惟工資與效率二點。所以職工聯合會，就在可能範圍之內努力使之公平，如果共產黨內各個工人或某一團體工人的利益，有與管理上或較大的社會利益發生衝突的話。但關於

利潤及效率，則職工聯合會一方面把共產的目的灌輸於其會員；另一方面竭力在社會上為其會員謀得較高的生活標準。同時設計當局以目前的犧牲，只為暫時的個人福利，並非為永久的個人自由之計，作辯護和訓示。目前蘇聯的工廠內，常有受過訓練的工人，從此廠調到彼廠，並非因為工業自然的需要，不過但求一己慾望的滿足，於是工廠界每感缺乏適當工人之恐慌。設計當局，有覽於此，不得不對工人分配，命令規定，於是工人自由，大受限制了。

抑有進者，蘇聯最近自從集團農場採用「勞動日」單位制度以後，成效頗著，這是我們研究勞動分配者所值得注意的。『十月革命以後，蘇聯所採取之同等工資制度，在集團農場中，直至近年，始告終止。其流弊所及，不僅對農民工作效能之增加上，未能加以刺激，即土地耕種性質之改良上，亦了無成績，故實際上不啻為進步之阻礙。最近鑒於此種流弊，乃改行散工制，實行固定之勞動單位，以計算集團農場上每個農民工作之質地。此種新制度，即稱為「勞動日」單位制。該項單位制，一方面使工作之費與量，均得適當之考慮；另一方面可作為農場利益分配之基礎，譬如使用複雜農用機噐者，工作一日，作一·七五至二·五「勞動日」計算；而極簡易之工作，每日只合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勞動日」。集團農場每個農民所



得之「勞動日」報酬，均係固定的，至年終向政府繳糧，還債，購機、購種及發展費外，餘剩之分配，亦按「勞動日」之多寡分配之。本年度農業豐收之節，此種新制度之成績，愈益明顯，計烏克蘭集團農場本年平均每戶可得一千二百至一千三百磅糧食，最豐稔之農場，甚至平均可得二千磅，而去年平均每戶僅六七百磅而已。因此，每個「勞動日」單位應得之利潤亦自然大加增多。譬如：「莫斯科無產階級集團農場，每「勞動日」工資為大麥十六公斤；在克里米亞之農場，每「勞動日」工資為大麥十七公斤，此外尚有金錢，菜蔬，豆物，果食等。故「勞動日」新制度現在蘇聯已證明為社會主義建設中勞動分配上一種最有力之制度，在農業集團化事業上，有極大之推動力云」。——見廿二年十月廿一日大公報。

3. 統制計劃中之生產與消費的關係 生產計劃與消費計劃在蘇聯的經濟統制中，時常很難清楚的。例如關於谷物的剩餘，中央設計部所根據的數字，乃從農民可以征得谷類的總額，也就是農村市場上的剩餘總額。為求全般的加以統制起見，谷類全部的估計，是必不可少的工作。對此分區計劃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則可根據事實而行之。第一，要知道種麥和種谷土地的多少，至少農業委員會同中央統計處可以供給可耕土地數目；財務委員會備有土地稅

額的繳納，那末耕種谷類的數量，在此很可詳查；第二，麥的播種數量，常同計劃的數量，這是很顯著的事實；第三，他們又可算出收成的數量，因為地方蘇維埃，對每畝產額，事先有一個估計的。近年來自從計劃工作實施到農村之後，發覺以往農事估計實多錯誤。於是計劃機關，根據這些數字，進而作農田與村落市場剩餘的計算。先把各區農產列成一表，逐步核減。其步驟首為：播種用的，次為農田飼畜用的，最後係全村民衆的需要。至於農村種子畜類的需要，估計不難；惟有人民消費量的估計，確為統計家所視為棘手者。最初必先調查各區家庭預算，如生產收入及消費的種類，然後考慮該家庭需要的貨品，甚至於必需購買者與所可留存者（就全部出產言），無不詳細比較。在生產總量與農村消費總額估計以後，便得農村所可出賣的穀類了。此外再減去一部分為國家用以補救農村局部失敗的種籽準備額，又去掉各企業或工業用作原料的需要額。經過如此估計，各方乃以贏虧之數，報告國家設計委員會，備作統制國外貿易的參考。

4, 分配的計劃化 蘇聯工業產品的分配，一部分是依總生產計劃轉入別的工業，一部分關於輸出的，是受國外貿易專賣的統制；另一部分經過合作社，直接售於最後的消費者，這

是分配所預定，不是應了本地合作社的要求。所以消費者的需要，都係中央合作社，由實業界，長期訂約定購的。不但工業產品的分配是這樣，農產品的分配，也是如此。所以谷物雖由「谷物中心站」購買，實際不是「谷物聯合會」所保有。幾乎蘇聯谷物的專賣，分配與輸出，可說完全是後者負責的，不過，後者出售谷物，其價略高，以資補彌經營的費用。至於城市與鄉間，欠缺谷物時，地方合作社負分配之責，谷物聯合會地方代辦處，負供給地方合作社之責。而出口谷物則由谷物出口社，以國內價格購買，萬一虧損將別的輸出機關，以贏餘抵補之。谷物的收集，主要來源是出於集合農場，其數目是由谷物中央站與集合農場所訂合同中預定，言明農場在某時期必須以若干比例的產物呈交，否則，地方農業聯合會得陳訴當局。如果農產所得超過此項征集者，剩餘即在市場出售。至蘇聯所設的私人勸業會和公開市場，其經理的貿易佔全部百分之十五，所以個人產品的出路，當推第一了。次之，國家商店，却是製造托辣斯的零星出路的，因為產品的最先征發者為合作社，使有剩餘，由國家商店代為推銷；至於合作商店，蘇聯貿易的分配計劃大部份是歸牠去執行的。

5. 經濟計劃中的價格統制 蘇聯為謀價格的穩定，價格統制的實施是必不可少的。統制

的最高機關，是勞工國防會，以下尚有附屬機關的協助。供給委員會管理價格的方法，是以農產品的徵集和工業品的分配為標準的。當局者有絕大的權力，可用價格的統制以扶助一方或一團體，以壓制他地方或團體，這蘇聯的一大神祕。其對於私人農業的價格，統制機關常預計使農民出售農產之所獲，僅足抵其生產成本。農產的種類和數量，凡農民所種的，均須呈報，備作規定農產最低限度的價格；所以農民售價所獲，亦只足維持家庭之用。供給委員會又根據原料出產的費用，來定最高限度的價格，以便工業的發展。工業的預算表，是根據出產的總數，和世界市場的價格而定，價格的一致及於各地，有時及於全國。違反規定的價格，處罰是很嚴厲的。

價格的統制普通是根據供需律進行的；在蘇聯常可使農產隨中央的願望而生產。例如：小麥過剩了，可以把小麥的價格減低，而大麥的價格自增；因此小麥的產量漸降，大麥則頓增。蘇聯的會議是代表生產者，供給委員會代表消費者；供給委員會將各種貨物，由原料以至製成的商品，都依次決定了價格，倘遇雙方對價格的規定而發生爭執時，可呈請勞工國防會公斷。價格統制又可用以節制私人的資本。蘇聯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社會主義開始

前進時，私人農業生產占百之九八，而工業則僅百分之八八爲社會主義化。於是政府將農產品批發價格極力減低，而工業品的零沽價，却大大提高；因此資本就從農業流到工業，從鄉村流到都市，從私人流到社會主義化。

價格的統制，固極重要，然而一經決定，於世界市場，有否衝突，確是疑問；蓋經濟原非閉關之物，則對進出口，必須顧到世界的價格。怎樣可以使蘇聯的價格穩定而不致牽動，的是一個大問題。試就蘇聯進口的棉花和出口的麥來觀察：關於進口的棉花，是世界市場的價格，而與蘇聯規定價格的土產棉，織成布疋，則相互間顯有連貫；出口的麥也是如此。一九三一年蘇聯紡織工業所用棉花百分之七十五都是土產，而對土耳其斯坦產棉花，所付價格，是以其生產原費爲標準的，其原費的估計，當然以土耳其斯坦地方的生活程度爲主要成分。除按照此種辦法規定價格外，而欲把各項原費的成分，一一計算，結果必會影響價格的穩定。因爲牠的計算，決難件件相符。爲避免此種困難計，蘇聯曾向印度埃及美國購買棉花的機關，在一年開始時，即對外棉原費，作一平均估計，然後再以已經考核的俄棉原費平均數，綜合均衡之，便知棉花的統制價格。至蘇聯麥類的國內價格，是依據世界價格長期間的平

均數而加以調整的。無論何年，如果結果是虧損的話，均可從以後所得的利潤抵消之，對計劃的進行，且無影響。

6, 計劃經濟中的金融統制 先說蘇聯的貨幣，主要者有二：即國家銀行的紙幣與財政委員會的國庫券是。此外就是銀，青銅，和紫銅等鑄幣。蘇聯近為力求貨幣（現金）實際使用的減少計，採取了下列四種方法：（一）凡 Combination 或其他機關間的一大批交易，一律由銀行轉賬；（二）將各工人應得工資，存入銀行，作為工人的儲蓄，遇須支款時，工人得用支票；（三）提倡共同生活，減少另星支出；（四）關於工人的衣食住等一切需要，則由工廠代辦，所費都在工資中扣除。

至於國庫券的發行，最初原定為不得超過金盧布券的半數，可是國家銀行常把金盧布券與國庫券的比率，降為一至一〇。國庫券又毫無現金的準備，自五年計劃實行以後，因資本的需要頗殷，於是發行國庫券的法律限度，提高至金盧布券的四分之三了。其理由：

第一、蘇聯的現金準備，實際上不過是補充國際貿易上急需之用的，所以紙幣的兌現是禁止的，那末準備金額何妨略減。同時，因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都是政府所壟斷的，於是匯

價上亦不致受及影響。

第二、蘇聯已經根本放棄金本位，他們以為現在為生產上的需要而增發紙幣，當然不能與過去為彌補財政用途而增發紙幣者，所可同日而語。

第三、蘇聯生產集中，貨物的供給，都是限於國民的需要，所以人人皆根據計劃工作，無生產的過剩。

第四、蘇聯用國家的力量來控制全國各部份的經濟能力，所以物價雖略受影響，也有辦法補救。

因此蘇聯人民對於貨幣的觀念，與衆不同：他們雖有貨幣是不一定有購買力的；有了錢不但是奢侈品難辦，就是必需品也說不定可以購得。其次，他們以為蘇聯的經濟計劃，除了天然的物資之外，資本的流動絕對沒有限制的能力。於是紙幣的發行與準備的限制，在蘇聯的人民看得並不嚴重。

蘇聯的國際匯兌，因為金盧布券只同美國訂有比價，其他各國的匯兌都看他國貨幣與美國匯價而轉移的。蘇聯的國際匯兌，係由國家銀行操縱，則其兌換，自當根據法定比價；所

以他們的匯價，不受世界匯市與金價的影響。

蘇聯的金融統制，是以國家銀行爲全國金融活動的總樞軸，然後再責成各農工商銀行向農村放款，以便與都市金融貫通，確立整個的農村信用制度。而都市信用制度係國家銀行的輔助機關，使全國的信用制度打成一片，既可使金融市場穩定，又可免各業有不平均的發展。茲概述其統制金融的三大制度於后：

#### 子、國家銀行制度

第一、國家銀行制度，由國家銀行組成之。國家銀行由該行管理委員會主持；主席一人須經中央財政委員會推荐，由人民委員會任命之。（一九二九年以後，已脫離財政委員會）。

第二、國家銀行之內部業務組織，分紙幣發行與銀行二部。

第三、國家銀行之營業，不以永得利潤爲目標；對於放款之安全，利率之高低，並不重視。

第四、國家銀行爲統制全國金融之總機關，完全以調整信用通貨爲唯一任務。



第五、國家銀行，有監督該行放款用途之職權。及直接支配或限制放款 *Rationing of Credit* 之運用。

第六、國家銀行代理中央掌握全國財政事業。

第七、國家銀行，為國家經濟設施各部門之支付清算所，凡兩個產業部門間之借貸關係，得在國家銀行之中之雙方籌計上清算之。

第八、國家銀行為其他銀行及國民經濟各部門互相結合之連環。

第九、國家銀行，設有統計部與設計部，各與國家計劃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統計處，中央統計局，互相密切聯絡之。

第十、中央政府對於國家經濟之各部門，有信用計劃提出之前，必須與國家銀行共商之。因此銀行方面得預知各經濟部門之金融狀況，作如何調整的籌措。

### 丑、都市信用制度

第一、都市信用制度，由中央都市房產銀行主持；地方都市銀行輔助之。

第二、中央都市房產銀行之職務為專司工業電氣化事業之金融調劑。

第三、中央都市房產銀行爲掌管長期都市企業金融之機關，而地方都市房產銀行得辦理少數短期之都市企業金融。

第四、地方都市房產銀行，不得拒絕低利放款之請求，並應監視放款用途之合理化。

第五、中央都市房產銀行遇必要時，得請求國家銀行融通若干資金。

#### 寅、農業信用制度

第一、農業信用制度，以中央農業銀行爲基礎。次之爲各邦農業銀行，再次爲地方農業銀行，最後則以農業信用聯合會爲單位。

第二、中央農業銀行，在法定範圍之內，統制並籌劃整個之農業信用制度，監視中央對於農業之投資。

第三、中央或邦農業銀行貸放資金與地方農業銀行，中經農業信用聯合會之手，貸放於各會員。

第四、中央農業銀行，管理城市與鄉村間之大量支付；惟在鄉村乃少數者概由信用聯合會辦理。

第五、中央農業銀行，在必要時際，亦得向國家銀行作信用通融之要求。

至於蘇聯的銀行，就目前而論，計有(一)國家銀行 Gosbank or State Bank、(11)工業與電氣化銀行 Prombank、(12)全國合作銀行 Vsekokbank or The all Russian Cooperative Bank、(13)農業銀行 Agricultural Bank、(14)市民銀行 Municipal Bank、(15)國外貿易銀行 Bank for foreign Trade、(16)儲蓄銀行 Saving Bank、(17)私人銀行 Private Bank。其中尤以國家銀行，工業與電氣化銀行比較最為重要。國家銀行本以財務部的主權為較大；然從一九二九年改組以後，其主權已逐漸轉嫁於最高經委會與最高設計委員會了。其目的在免除工業計劃受銀行政策的限制，而銀行政策却可供工業計劃的指揮罷了。工業與電氣化銀行，是一九二八年把原有的工業銀行與電氣化銀行合併而成；是個股份公司的銀行，合股者如最高經濟委員會，財務部，商務部，國家銀行，電氣站以及地方政府等是。其職責專對工業與電氣作長期信用放款外，又為預算中的投資基金的分配機關。因此內部的組織分為營業部，金屬工業部，石油工業部，化學工業部，電氣工業部，木材工業部與地方產業部等，直接受最高經濟委員會的監督與指導。合作銀行乃由消費合作銀行改組，

一九三〇年再加以整理，營業範圍擴充，長短期的信用放款亦可經營，因此與國家銀行關係益見密切；而其行政方針，則由全體股東決定。並由合作社，派代表組織銀行委員會，選舉管理委員，執行內部業務。農業銀行之任務如何，已在農業信用制度中說過。至於市民銀行的營業範圍，僅限於一市或一城區的經濟建設；如地方工業與電氣事業的投資。國外貿易銀行，在蘇聯不過是一種國際清理的附屬機關，中心地位，則為國家銀行。儲蓄銀行，專為發展蘇聯工人儲蓄政策而設。私人銀行，專為供給私人商店的信用而設，自從此種商店淘汰以後，私人銀行，也隨之而絕跡了。

## 第二節 蘇聯計劃經濟的發展

現代資本主義生產的社會，因了市場的缺乏與利潤的低減，漸趨「山窮水盡」之境了。資本主義制「壽終正寢」以後，有抬頭之可能的，那自然只有社會主義的社會。那個時候，生產的目的是為消費，不在於商品了，無論生產物如何增加都以公平的原則分給於國民以供結他們的需要，避免生產過剩現象的發生而造成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恐慌，使社會生產力得以

自由發揮而趨協調，但是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資本階級爲着要維持自己過去的特殊利益起見，似乎還不肯放手，所以曾用了形形色色的方法來醫治資本主義社會的不治之症，資本主義社會的壽命，如果多能延長一天，實際上無產階級會多受一天的苦痛。無產階級不甘受資產階級的剝削，不得不用武力去向資本階級奪了政權，來建設社會主義的經濟機構。蘇聯從一九一七年起即實行社會革命，成立共產黨政府，迄今已有十五年。國內的經濟情形，雖說離共產主義尚遠，然與資本主義各國來比較，實在大相徑庭。可是這也許正是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階段吧，所以蘇聯當局，在破壞或消極方面竭力廓清資產階級的殘餘勢力。在建設或積極方面，竭力施行統制經濟，實現生產社會化的計劃。即政府根據國內的需要，來決定生產的方針，社會上需要多少，即生產多少。換句話講，生產以需要爲目標，社會需要何物，即生產何物，則生產自然沒有太多過少之弊。資本主義的生產，並非直接爲需要而生產，及以市場爲目標而生產，其生產物必陳列於市場而成商品，所以商品供給之多少，全視市場狀況而確定。然而這種想像計算的結果，是否正確，非待商品運到市場出售以後，不得預知。因此常有供過於求或求過於供的毛病。這生產的不安定，確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所不

可逃避的結果。細考蘇聯計劃經濟的由來，可以分爲下列三個時期：

一、軍事共產主義時期（一九一七——一九二一）經濟政策，側重於社化之方法；例如土地國有，取締私有財產等等，擴大階級爭鬥，集中統制，禁止個人主義，破壞資本社會的秩序，實行共產制度。蘇聯的人民，簡直無時無刻不在那邊同自然與人然的障礙奮鬥，過着那寒無衣，飢無食的生命！所以當初蘇聯的經濟制度，除了破壞的成功之外，可以很痛快地說是一個完全的失敗。

蘇聯的經濟計劃，是爲世界各國所重視的，但是計劃經濟企圖，是與革命同時進行的。布爾雪維克革命的目的，就在企圖計劃經濟的實行。希冀全國人民犧牲暫時的幸福，來實行長時期的工業化計劃。例如蘇聯宣傳宗教如鴉片的時候，許多共產黨黨員，大聲疾呼地說：「讓那般教會的牧師，仍舊宣傳他們的天堂去罷，因爲我們正在努力想於塵世中建設一個天堂」。那末在建設進行中，自然免不了要受許多的辛苦和最低限度的安適。任何人都知道，當此機器時代，人間天堂的第一要素爲發電廠，鐵路，製鐵廠，和其他生產工具。因爲這些可以開發國家的富源，所以蘇聯對於這些工業，特別重視，不肯輕易放鬆的。至於製造消費

品的輕工業，則較被忽視；而且常須課稅，將課稅所得拿去建設發電廠。爲挽救俄國之衰弱起見，所以這種堅苦的計劃，是必須實行的。爲建設一個塵世中的天堂，暫時犧牲其幸福，也未使不值得。

無疑的，佔蘇聯全國人口百分之三的共產黨員和青年共產黨員，無不努力於建設俄國天堂的工作，而百分之九十七的多數民衆，亦跟着忍苦作工，甘受犧牲。我們該知道，在俄國要想用武力反抗政府，談何容易；而且因爲政治的嚴密，就是非武力反抗，也只可行於局部，且容易消滅。農民雖常以怠工作爲消極的反抗，但是黨部於各城市中，吸收最活動的智識分子，來實行計劃；那些不贊成社會主義的，只有死路一條。且黨爲工會與無產階級所極力擁護的，工人想不加入團體，而作個人活動，必定受到很多困難，於是他們就非同黨和政府合作不可。布爾雪維克革命既爲世所週知，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才始完成，但因當時各工場多係勞動者占領着，這些勞動者直到革命後才取其工場主而代之，才獨佔一切工場的經營。起首不獨全國沒有何等的統一，即地方也仍四分五裂。爲了破壞舊秩序，統一爲當務之急。故蘇聯在革命告成之次月即設立最高國民經濟會議來担当國民經濟及國家財政組織的任務。

當時的國民經濟及財政計劃，雖尙未能有相當成績，但政府却已把大小工場據爲國有或改爲國營了。因此，一切生產手段亦爲國家獨佔了。然當時除了大中工場外，尙有許多小工場及家庭工業，實不得不委諸個人經營。且於農業方面又無荷車及機械的原因，也不得不仍把農業委諸各業農獨立經營，這就是國家無法完全統制之屈服的表示；如穀物征發的失敗亦是一例。且國營後的大中工場的資本和技術，也仍靠外國。蘇聯最注意的計劃，要算電氣化這一件事，當時國內有句「所謂共產主義便是以其全力電氣化全國」的有名口號，重視電氣化，可見一般。可是缺少有計劃的經濟組織，所以計劃經濟雖然立案，倒底還表現不出什麼。至於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則認爲非先整理與他有相關關係的企業聯合，托辣斯及其各工場的組織以及作爲耳目的情報機關，是什麼事也不能着手進行。所以在軍事共產主義的末期——一九二〇年末——所舉行的共產黨第九次大會中不得不有這樣的議決：「……一定的計劃經濟是必須的。而所謂的這個計劃又係依經濟上諸課題的見地而定，但這種計劃的目的，實際上只求實現百分之五乃至至百分之一而已」。這次計劃經濟失敗的原因固有多端，但就其犖犖大者數點而論，可約述如下：



1. 政府對勞工與農民的待遇不公平 原來共產黨的口號，是以勞工專政為目標，則其對於農民的歧視，也是必然的趨向。最初制定耕田者本人之農產品消費量的限度，強迫其將餘額繳納政府或規定農民應將若干生產額納諸政府，同時再把工業產品的比價特別提高，使農民必須有較多的農產品，交換同值的工業品，這樣袒護勞工，剝奪農民，結果農民謀所以自救之道，不但隱瞞其產量，而且減少其農作物。然工業必須靠農民供給原料，一旦供給減少或停止則其影響於工業建設的發展，實靡淺鮮。

2. 政府與民衆的日益隔離 在一九二〇的上半年，據統計報告，約有百分之七十的中等工廠，都發生過罷工，這不是一種很嚴重的案件嗎？所以人們可從工廠罷工事件的增加，知道民衆對於政府是何等不滿意呀！政府處處集權，可是不能把民衆的生活問題解決，勞工的生產效率，因此日見衰落。當時政府為勉強提高工作率以及整頓勞工紀律起見，曾採取托洛斯基（Trotsky）的主張，組織所謂勞工軍隊，使其絕對服從政府命令，不敢反抗，努力於生產能率的增進，試行的起初雖有相當的效

果，可是這些勞工多從前線歸來，或原是工人而飢餓已久，則無論工軍紀律，訂得如何嚴勵，難道還有比餓死再痛苦的事嗎？所以共產制度發生動搖了。

3. 錢幣取消，物物交易發生困難 蘇聯在共產制度的起始，就把錢幣，銀行金融機關，以及一切信用票據，完全取消；一概實行物物交易。他們進行的辦法，先將農產物區分爲三類：(甲)是由當局強迫征收的；(乙)是由當局壟斷賣買而不強迫征收的；(丙)是由當局留下極少部分貨物，歸農民自由向指定機關交換的；後來這類辦法幾乎完全消滅了。不過(甲)(乙)二類的產物，是由蘇聯當局的供給部 (Narcomprod or Commissariat of Supply) 會同消費合作社全國總社 (Centrosoyuz) 負責收集的。然後再由供給部將原料部分，交各業務委員會，分發各該管工廠，將食物部分交給合作社分配於一般的消費者。至於各工廠之收買原料是付代價的，可是貨物製成以後，必須將其產製品完全交給供給部，然後再由供給部委託合作社，分配於城市及鄉村的人民。但是當局收受了工廠的物品，也是不付代價的。工人所領得的工資，也往往不是實物就是購貨證券，以便工人們憑券可向合作社換取所需要的

用品。合作社支出貨物，就記入各該工廠及各業務委員會之領貨帳的收方。當局者向農民征收農產物的時候，也就以工業品去交換的。所以蘇聯當時實物交易的管理和指導，完全是由政府操縱的。

物物交易固然可以節省現代錢幣的使用，可是不用錢幣，交易就發生苦於沒有簡單自然的標準之困難。況且當時蘇聯正是農產歉收，物價昂貴，於是更使標準不易確定，結果，遂不得不由全國最高經濟委員會壟斷貿易，直接支配各人與各業的應得數量。原來政府對於各物供求的是否協調，及其生產成本之是否過高，全視各業盈餘的多少與各物市價的上下爲其權衡的標準，如果把錢幣一取消經濟會計固失其標準，即政府的生產預算亦無從根據，乃不得不以直接的審查與估計來替代，這又是何等不方便的事情，所以結果終歸失敗。

4. 管理過分集中，使生產與行政效率低減 蘇聯在實行新經濟政策以前，一切工業行政權完全集中於一九一七年末所成立的最高經濟委員 (Vesenha or The Supreme Economic Council)。按此會是從政府各部代表，工會代表，及技術專員，共五

十人組織的，最初該會對各種工業，均設有專部，分別直接管理各該管重工業的原料，產品，資金等事項，而對各種輕工業則祇設立各業代表委員 (Centre, or Central Industrial Administration,) 以利指導與管理。當時這種代表委員會，全是各業分別推舉的代表以及政府指派的委員所組成，牠的作用，不過，在其所代表的輕工業，加以最低限度的調劑罷了。末了，最高經濟委員會竟把各重工業的專門部與各輕工業的代表委員，均改成為純粹計劃的統制機關的性質；不過，實際的管理則視各輕重工業性質之不同，再分別設立業務委員會 (Glavki) 專事負責。實際上那個時候，工業行政的集權，並無多大實權，祇見於規章的擬訂與夫命令的頒佈而已。等到蘇聯發生內戰（一九二八年夏季）生產需要增加，破壞決難繼續，為謀進一步的集權起見，乃將各業代表委員會的代表取消，僅留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理其事；此項委員全數改由最高經濟委員會委派，所以各業代表委員會，名義雖則尚存在，而實則已是最高委員會的一部份了，其主席亦由，最高經濟委員會兼任。同時最高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也由五十人減到十人至十二人，均屬常務委員

，這些常委，名義上雖由各大工業領袖，各業務委員會代表，工會代表，及各省經濟委員會代表，在每年召集之全國經濟會議中選出的，實則全由政府指定，大會選舉，不過形式的表示。根據同國的原則，他們再把工廠的內部管理集中起來，從前委員制的工廠，後來減少委員人數或取消委員制改行經理制。於是工廠管理人員的任免，全由工會及各該所在地的蘇維埃所支配，結果，又改歸最高經濟委員會的任免了。

而且在一個工業複雜的國家中，要集中於其管理於中央，就當時蘇聯的情形而論，祇少為發生下列阻礙行政與生產效率的二種情形。因為一個工廠，無論其所需的機器是零件或細少工具，牠不但不能擅自向製造此項物品的工廠，直接訂購，即欲向該工業之業務委員會呈請購置，亦必先向其本工業業務委員會之地方機關接洽，然後由該機關轉請於其所隸屬之業務委員會，再由該委員會轉請於製造此項物品的工業業務委員會，最後乃由該委員會通知該項物品的製造廠，令其供給，然而結果該廠之究竟能否如數供給，還是成爲問題。其次，也有工廠因爲管理集中，甚

至煤鐵產地，雖近在咫尺，而因輾轉呈請，手續尙未完畢，遂致燃料告罄或原料中斷，不得不暫告停工者，諸如此類，枚不勝舉。所以最經濟委員會分部雖細，職員雖多，結果反因涉及苛細，疏於要政之計劃，是以造成許多誤時與誤事的機會。後來雖曾將地方經濟委員會（Gubsovnahoz）改歸地方蘇維埃管轄，使不直屬於最高經濟委員會，並以較有地方性的工業，交地方經濟委員會管理，不過，這單是將一個大的業務委員會，變為小的業務委員會而已，然各業間的隔膜依然無法打消，則其辦法之不經濟則一。

二、新經濟政策時期（一九二一——一九二八），側重於資本化的方法，減少階級戰爭，分化統制，恢復個人主義與普通經濟生活。質言之，這是從資本主義時期，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時期。

列寧(Lenin)目睹初期共產制度的失敗，認為謀鞏固共產主義的基礎，蘇聯絕對不應該再繼續已往的途徑，而應採行所謂國家資本主義。所以從一九二一年三月起，蘇聯以鬥爭的精神，實施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在大規模的生產制度之下，改造以前小

農經濟的社會。可是蘇聯正在建設時期，受到資本主義國家的阻礙，與國內反革命勢力的騷動，確是嚴重的打擊。例如在戰前的一九一三年，蘇聯工業的總生產額約達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到了一九二〇年則減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農業方面，在一九一六年間，全國耕地的面積約達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海格爾(Hectare)，到了一九二〇年則低減了百分之二五。運輸等方面，單就鐵道而言，一九一三年有火車頭二〇，〇三〇個，到了一九二〇年則只剩下一八，七五七個。新經濟政策開始之後，蘇聯特別注意於重工業的發展，一九二〇年末，第六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擬定一個全國電氣化的計劃，例如工業農業，運輸業，商品的交換，貨幣的流通等等，均以努力恢復戰前的狀態為原則。從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小規模工業的生產額果然由一，七七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九，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農業耕田的面積也已達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海格爾，與一九一六年相差無幾。更以國家預算的穩定，使工業漸趨發展。例如一九二一年投資的不過數百萬盧布，但到了一九二六年則已增至八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工業的發展當然影響於農業生產力的恢復，農業生產力既恢復，原料與食糧問題當然

也就可以解決了。蘇聯曾於一九二三年有國家設計委員會(Gosplan or State Planning Committee)的設立，取「以最短之工作時間獲得最多之生產而同時注意工人康健教育休息機會及農民之利益」為原則，專研工業發展的方法與無力舉辦的企業應怎樣租給私人經營等等，遂致國民經濟愈臻穩健。

蘇聯的工業化是有一定的計劃的，先將工業區分為甲乙兩組，甲組是製造生產工具的重工業，乙組是製造消費品的輕工業。一九二四年間，甲組的生產增加了百分之二四，乙組的生產額則增加了百分之三五。到了一九二五年，甲組工業受了整個投資的影響，生產速度舉然超出於乙組了。茲將甲乙組工業的投資額(單位百萬盧布)列表如下：

	一九二五——二六	一九二六——二七	一九二七——二八
甲組工業	四九一・〇	七三七・二	九六九・〇
乙組工業	一七八・六	一九四・〇	二六八・一
合計	六七〇・〇	九三一・二	一，二三七・一

到了一九二六年與一九二七之間，就大規模的工業來說，國有的工業，約佔百分之九一



•三，合作社工業佔百分之六，私人資本主義的工業不過佔百分二•三。鐵路工業與信用制度，全由國家一手經營。至對外的貿易，則有百分之八十是由合作社與政府的貿易機關來支配的。當一九二七年間。農業上比較佔最優越地位的還是那些中農階級，他們佔有全國可耕的土地約百分之七一•六，不過受了無產階級專政制度與合作社的牽制，因此農業資本主義，希望抬頭的希望，實在微乎其微。

蘇聯正在國有工業國有貿易以及合作社的貿易在國民經濟中佔着主要地位的當兒，所以全力經營基本工業，襲得空前的紀錄，使國有工業重入於建設時期。為易於明瞭計，特將重工業生產發展（單位百萬盧布，根據一九二六——二七年的市價）的情形列表如下：

工業生產總額	與一九二五 年的百分比		甲組工 業生產		與一九二五 年的百分比		乙組工 業生產		與一九二五 年的百分比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〇•七六六•六	一三•六六九•〇	二一•七三七•〇	二八•一	四〇•八五八	二五•二	五〇•九〇六	一一•二七	一〇•七六六•六	一三•六六九•〇	二一•七三七•〇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〇•七六六•六	一三•六六九•〇	二一•七三七•〇	二八•一	四〇•八五八	二五•二	五〇•九〇六	一一•二七	一〇•七六六•六	一三•六六九•〇	二一•七三七•〇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〇•七六六•六	一三•六六九•〇	二一•七三七•〇	二八•一	四〇•八五八	二五•二	五〇•九〇六	一一•二七	一〇•七六六•六	一三•六六九•〇	二一•七三七•〇

據實際調查，蘇聯的工業部門中，其發展最迅速者，當推冶金業，機械製造業，電氣工業，煤油業等等，這幾種主要工業的發展，其速率怎樣，試觀下表：

工業類別	單位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電力製造	百萬基羅瓦特	一·九四五·〇	三·五〇七·〇	四·一七三·〇	五·〇〇三·〇	六·三六六·〇	八·三三三·〇
生鐵業	千噸	四·二〇·一	二·二六九·一	三·〇四九·七	三·三七五·〇	四·三四六·八	五·〇一七·〇
鋼鉄業	千噸	四·二五·一	二·九〇〇·〇	三·五〇四·〇	四·二七三·〇	四·九〇七·〇	五·六七六·〇
輾鉄業	千噸	三·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九六七·〇	四·五九八·〇
農機製造	百萬盧布	七·〇	一四·六	一八·七	二四·一	三三·五	四八·二
煤業	千噸	二·九〇〇·〇	二六·〇四·二	三三·三三·八	三五·八〇·四	四一·六六·八	四七·〇五·〇
煤油業	千噸	九·三〇〇·〇	八·八二·三	一〇·九五六·五	一二·三三五·九	一四·四七七·〇	一八·六二·八
電汽工業	百萬盧布	——	七·六	一〇·二	一三·九	二〇·一	三四·一

蘇聯工業發展之所以如是迅速，一方面固然由於生產組織的完善，另一方面則係能使用多量的機器之故。例如一九三〇年，全國已使用了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部的瓦特蒸汽機

。此外投資的增加，使勞動者的人數和勞動的生產力同時增進，這就是促進工業發展的主要的原動力。下表即示投資增加的數額（單位百萬盧布）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投於社會主義部分的基本資金	二·二五五	四·一一五	一〇·二八八	一七·〇二四
投於工業的資金	九四二	四·〇〇二	四·〇〇二	六·六九四
投於運輸業的資金	五二九	一·六三八	一·六三八	二·八八四
投於動力的資金	七二	一七六	三八九	八五〇
投於農業的資金	一一八	三四三	二·一八七	四·三一七

照例蘇聯是個以農產物爲主要的國家，例如歐戰以前的工業生產總額，本來只佔國民經濟總生產額的百分之四二·一，但是經一九二七——二八年百分之四五的增加，一九二八——三〇年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激增。所以蘇聯舉然已從農業國家而一躍爲工業國家了，茲錄農業與工業的對比表以資佐證。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	------	------	------	------

工業	四七·一	五一·一	五七·七	六二·七	六七·三
農業	五二·九	四八·九	四二·三	三七·三	三二·七
總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蘇聯由於(一)全國電氣化，(二)勞動組織科學化，與(三)工人之無產階級意識化，三條件，而造成了這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的工業。失業問題的解決，確是全世界資本主義國家所驚異的事。一九二三——二四年蘇聯全國工人總數為五·八四三·〇〇〇人，一九二六——二七年增至八·八六六·〇〇〇人，尤其是重工業的工人從一九二三——二四年之一·五三五·〇〇〇人增至一九二六——二七年為二·四三九·〇〇〇人。同時勞動生產力的增加，也極可觀。生產力增加，就是工業品成本的低減。反之，則利潤提高，於是物價自然便宜了。下表是勞動生產力增加的速率：

每一個工人每日的生產量(單位盧布)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六·八	八·六	九·四	二·九	一五·一	一七·一	一九·八	三三·四	二六·二

雖然國有工業極發展，可是蘇聯的小農制度經過共產革命之後，因大地主的消滅，於是地位益見優越了。從一九一六——二七年中，農田的數目已從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加到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但原料與食糧的供給尙感困難，便不足以供給工業所需的原料和城市人口所需的糧食之增加的需要。蘇聯知小規模生產的農田已失去發展的可能性，要農業生產力的增進，則非從（一）農業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二）農業機器生產的發達，（三）發展農業合作社與（四）改良農業勞動者組織四方面經營不可。再在新的技術的基礎上進行大量的集合生產，造成大規模的農田的國有，形成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蘇聯農田集體化的結果，到了一九二八年已見農產物有大量的增加與驚人的發展了。

至於交通方面，蘇聯的鐵道在施行新經濟政策以前，因戰事的破壞，在一九二四年間，二〇・三〇〇個火車頭中，祇有一三・〇〇〇個尙可應用。但到了一九二六年——二七年間，鐵道上運輸的貨物已遠超戰前之一九一三年，最後逐漸增加，至一九二九年末，鐵道運輸總額已達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噸比之一九一三年增加百分之八十之多，這也未使不是蘇聯工業化的結果呀。

在舊帝俄時代工商業本集中於人口稠密之區，偏僻的地方因交通不便自然極衰，這與其他各國相同。一九二六年蘇聯全境的貨物運輸額超過戰前有百分之十。商業貨物的貿易在一九二五與一九二六年間，也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而零售的亦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二六——二七年為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二七——二八年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其所以能如此發達者，則原因有二：(一)因工業生產物增加(二)因農產物之增加。但零售貿易發達之根本的原因，則由商業化的過程發展的迅速，換句話說，就是由於國有化商業和合作社的發展。試將下表一看便知社會化的情形了。

蘇聯私人商業與社會化商業的比較

年 份	社會化商業				私人的商業				
	批 發	零 售	總 計	批 發	零 售	總 計	批 發	零 售	總 計
一九二三——二四	八二・〇	三五・五	五五・一	一八・〇	六四・五	四四・九			
一九二四——二五	九一・五	五二・〇	七二・〇	八・〇	四八・〇	二八・一			

一九二五——二六	五二·六	五九·八	七八·一	七·四	四〇·二	二一·九
一九二六——二七	九五·二	六三·七	八三·一	四·五	三六·三	一六·九
一九二七——二八	九八·二	七四·六	八九·八	一·八	二五·四	一〇·二
一九二八——二九	九九·六	八四·〇	九四·九	〇·四	一六·〇	五·一
一九二九——三〇	一〇〇·〇	九三·五	九八·一	—	六·五	一·九

蘇聯實施新經濟政策的時期中，國家的金融制度也發生極大的變動，政府努力把全國的金融機關集中，通貨穩定，使國家的預算與信用制度日趨鞏固之境，可是在一九二二——二三年間，通貨的價格依然跌落，於是國家的金融計劃難期成效。蘇聯當局不得不發行新通貨約三九四·一〇〇·〇〇〇盧布，以補充國家預算之不足，這個數目適合全國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六·九。到了一九二四——二五年國家的預算已無須再靠發行新通貨來均衡了。這就是國家金融上軌道的表現。

至於租稅方面，間接的稅收，其內容則與資本主義國家不同，因國內沒有大資本家的存在，國民的收入大都相等，所以就整個的來說，國產稅是由回歸稅變成比例稅，對於消費品

的征收重稅以及直接稅的增加都是有利於無產階級的租稅政策。而且國產稅當時爲限制不必要的消費之一種最有效的方法，所以在蘇聯酒的消費確比戰前要減百分之六十強。

租稅的收入，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大都是用的政府和軍隊的維持費，而蘇聯則不然，她們是利用租稅把資本實行社會化。自一九二三年以蘇聯當局向人民所借的信用借款，更是年增一年，足見蘇聯基礎是在逐漸鞏固之中。而且蘇聯在財政計劃中，除了預算以外，最重要的是以國家銀行爲主的信用制度，視此種制度爲支配國民經濟的最大武器。把一切財源集中於這個計劃之下，再按照這個計劃分配於各種生產部門。信用制度是經濟關係中的焦點，社會經濟的交易所。所以蘇聯國民經濟各門的發展，其信用制度之功實不可沒。信用制度的財源在一九二三年十月爲八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二七年十月即增到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蘇聯的財政計劃是單一性的，這單一性的財政計劃，是包含着調節着預算，信用計劃，工業的，運輸的，以及農業社會化的各部門財政計劃的。

新經濟政策實行之初，蘇聯的最高原則，就從聯絡農民下手，把一切強迫征收農產物以及榨取農民利益的辦法，完全取消，恢復農產自由貿易，於是錢幣與銀行的制度亦連帶恢復



，而農民應納租稅，除仍以實物繳納外，就與一般租稅的性質相同。為謀積極增進其貿易之便利，改革過去工業行政的組織，照政府所定計劃由若干工廠組織托辣斯(Trust)來替代從前的業務委員會。各托辣斯得由最高經委會征得關係的工會之同意後設立理事會。各理事分掌各部，有任免所屬各工廠經理的職權，惟貨物之賣買須經理事會通過。這種托辣斯會以法律賦與法人資格，故不但各有其營業資本，且得在市場上自由購買原料或推銷產品。從表面上看去托辣斯似乎有其獨立的性質，實際上凡生產的計劃，盈餘的分配，以及其理事的任免，則其權仍在政府。不過自托辣斯制度實行以後，最高經濟委員會的性質，和以前也不同了。最初該會設立的目的原為調劑全國各部分之經濟，結果並無大效。所以蘇聯，即把原來所有的國防委員會擴大為勞動與國防委員會(Staff or Council of Labor and Defense)担负最高經濟委員會之最初責任，而於等最高經濟委員會如一工業部，除指導工業之外，更負有實際經營的責任，這次變更的重要，實有在此補述的必要。

在施行新經濟政策的時期中，有兩個比較特別嚴重的問題，就是所謂剪形恐慌(Scissors crisis)，與資本的缺乏。茲特概述於后：

甲 剪形恐慌 這個恐慌的意義就是指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四年工業製造品價格與農產品價格的不能調和，互相上下，形若剪刀的那種情形。至於這次恐慌的由來，最初是因爲一九二一年發生飢荒，所以農產品的價格上漲。而當時工業製造品價格之反形下降，其理由約有四點：

A 農產品的價格雖然高，但農民的收入或購買力則反因農產歉收而低減；

B 食物的價格高漲，遂使工人對於工業製造品的購買力無形之中爲之減少；

C 各托辣斯之間，互相競爭販賣，於是工業製造品的價格不得降低；

D 俄國的物價季節一六月間的，每因各方面儲存巨款，準備收買農產品，市場上通貨頓形缺乏，遂略有低落；所以一九二二年四月間工業製造品價格的低落，也有認爲是季節提前之故。

可是不久，工業製造品的價格反而上漲，而農產品則反呈下跌之勢，其故有七：

A 一九二二年農產品的收穫已恢復到一九一六年的百分之七十；而工業製造品的生產，則在一九二二年度，也祇達戰前的百分之卅五；

- B 各托辣斯自從得到銀行與政府的接濟之後，所製造的貨品，已可不必急於出售了；
- C 各托辣斯間的競爭，自從聯合組織管理機關(Syndicate)之後，大形減少，且已逐漸取得操縱市場的權威，而能獨佔貿易上的利益；
- D 在一九二三年間紙盧布與金盧布券(Cherwonetz)的流通額，較之同年的一月份，竟從七倍加到五十二倍，所以物價大漲而特漲。查金盧布券，(一券的金值與戰前十盧布的含金量相同，其現幣準備為發行額的百分之廿五，原擬定期兌現，但迄未果。)的發行，意在穩定物價，可是人民多以金盧布為良幣，遂匿藏不用，於是反使紙盧布的流通速度愈高，同時物價亦隨之高升；
- E 工業製造品原料的缺乏，且其世界市價又因金價的低下而高漲，所以生產成本(Producing cost)亦因此而加重；
- F 因工業製造品價格的突飛猛進地上漲，托辣斯方面遂減低售價，以待價格之更漲，因此貨物的供給，遂益形缺乏；

G 一九二三年夏季，蘇聯的農產物價格本已極低，且中西部的小麥又有歉收消息，因此農民不但無意於穀物的出售，反而故意儲藏起來，於是城市裏面備購穀類的儲款，無所應用，結果，把蘇聯工業製造品價格的通常季節打破了。

後來蘇聯當局，覺得這次的恐慌，是由於農民購買力的不足，工業製造成本的過高，工業托辣斯的壟斷，通貨價值的紊亂，以及政府貸款政策的偏重工業等等緣故，於是設法挽救，結果，用了下列三個治標二個治本的辦法解決了。

A 設立國內貿易特別委員會 (Committee for Internal Trade) 規定了工業製造品的最高價格；

B 由國家銀行直接限制對各工業的放款，務使其不得不將存貨出售，然後再增加放款，使產量增高；

C 獎勵輸入外國的便宜貨物，使與本國貨競賣於市場，（按此種辦法祇能適用於特殊情形之下。）

D 竭力減低工業製造品的生產成本：

## E 穩定錢幣的價值。

不過，當時工業製造品的生產成本所以這樣高，是因了（一）租稅的担負奇重；（二）貸款的利息過高；（三）公共的費用太大（overhead Expenses）。而公共費用的所以太大，則又因工業行政的繁重而少效率以及工廠設備之未能充分利用。所以為減低成本起見，政府不得不設法使工業生產進一步的集中起來，若有增加流動資金的必要時，即恢復銀行放款，可以儘量利用工廠的原有設備。至於錢幣的價值，當然也有使之穩定的必要，否則對於經濟會計（Economic Accounting）的障礙，將更甚於錢幣的取消。而且當時紙盧布的價值，跌落得非常之快，農民出售農產物時，驟然已有停止收納非金盧布的代表。工業方面，則因物價漲不止，於是大家儲蓄以待物價的更漲，所以非亟待解決不可，就因此政府發行了一種國庫券（Treasury Note）來替代紙盧布，其發行額以金盧布的半數為限。同時，銀行放款以及政府預算仍以緊縮為原則，一面再減少進口貨，得以國貨出超所得的外資，來補充金盧布的準備，俾信用益形鞏固。

這種重農輕工的政策，當時有一部份的黨員，大大以為不善，所以起來表示反對。他們

以爲蘇聯當時正應該提高工業待遇，多多獎進，務使工業製造品的生產量增加，那末物價就自然低減，然後再從事錢幣的整理，猶不算遲，這種反對派的理論，他們都有統計與學理作根據的，不是徒尙空論所能望其項背的。

乙 資本缺乏 蘇聯在新經濟政策的前夜，本有利用外資來發展工業的計劃，雖然後來政府對於外人的特許營業 (Concessions) 准其應用資本主義之私用方法辦理，其所得盈餘，固不很大；但直到一九二八年一月止，其已訂的特許契約，亦不過一百六十三件，其賴此而吸收的外資，亦祇有五萬萬盧布，即以此項特許營業所納於蘇聯政府的普通租稅以及直接稅捐，總共也不過一千二百萬盧布，則其收效之微，可想而知，然而原因很多試述之如下：

A 蘇聯的法律過寬，對權利缺少確切之保障：

B 工商行政的系統複雜，手續過繁，爲外人所不取：

C 國際貿易方面，自從政府當局操縱之後，國外原料及機器的輸入，大受不便之影

響；

D 國內勞工，缺乏相當技術的訓練，所以每每尚須向國外招募勞工；

E 這是予特許營業以最大不利的制限，就是產品應按照規定價格，繳納於政府機關或合作社的；

F 特許營業的設立，往往不過限於蘇聯的邊境等處；

G 蘇聯政府常有因故取消此項營業的特許；

H 特許營業之所得盈餘，最初每須到特許期間完了，方能匯往國外，這是吸收外資的一個極大障礙；

I 蘇聯的國外匯兌，全由政府機關所壟斷，其法定的匯價，不得自由選擇。

結果，蘇聯經濟建設的資本祇能仍向本國內籌劃，資本主義國家的籌劃，其來源，固由勞工與其他小生產者的剝削而來，但蘇聯豈尚有其他辦法嗎？其所不同者，資本主義國家所剝削的一部份係供資本家的揮霍，而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將緊縮民衆消費之所得，全歸政府支配罷了。所以蘇聯當時補救的辦法，第一，緊縮一般的消費，且應用租稅，公債，以及金融等方法，吸收因消費緊縮而獲得的社會資金，來接濟工業資本的缺乏；次之，就是靠

紙幣發行數量的增加，貸放工業，並取得工業所得的盈餘，來補助其他工業的資本。同時對於農民所需要的資本，亦有相當的接濟，不然就是減低其稅捐。如是加之各工業所留備本工業應用的盈餘數目與私人所剩之資金及投資合併結算，則其總數祇少有十四萬萬盧布，若其中扣除紙幣的發行及折舊的基金，在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度，淨加資本，亦在十二萬萬以上。增加新資本的計劃終算是實現了，可是發生出二種流弊：

第一，蘇聯本來有輸出食糧以換輸入機器的計劃，但一九二五年農產品之在市場上的供給，却與預算數量相差頗鉅，理由很簡單，因為農民所需的資金，政府既有充分的接濟，農業稅又減了半數，農民遂大可不必要急急於農產品的售出，政府機器進口的計劃，於是大受破壞的影響。

第二，蘇聯農產品的價格，在一九二四年本已因了農產品歉收而高漲，直到一九二五度以前，尚未減退，及至九月竟節節飛漲，當時政府正在取消價格制度，而改行標準價格制度，並不限定市價之合乎標準，而農民的購買力反因收入而大加，因此又發生一種所謂工業製造品不足的飢荒。而且政府對於工業資金，既曾積極籌劃，則城市勞工的購買力，當然增加



，因此工業製造品的飢荒，愈演愈烈。

綜上以觀，揆其癥結之所在，乃因一九二五年信用膨脹之故。信用膨脹則物價自然高漲，如蘇聯批發的物價既受政府的統制，則零售物價必貴，能二者都受統制，則物品既不敷分配，自不得不採用直接的限制了。後來政府從減少通貨，限制放款着手，來解決物價的問題，同時，除採行工商組織合理化政策，以減低商品的成本以外，再把零售與批發的物價施以限制。

三、社會主義的建設時期（一九二八——一九三七），乃側重社會化的方法，擴大階級戰爭，集中統制。即生產完全歸國有，而消費亦完全由國家來規定。第一次五年計劃，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經過四年三個月，就告結束。第二次五年計劃，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現正在開始實施期間。其後者計劃不過是為補充前者計劃之不足，其性質完全相同。

1. 五年計劃的意義 蘇聯五年計劃的意義簡單的說來，可引一九二九年第五次蘇維埃大會的宣言來解釋：蘇聯的五年計劃係國家所提議，且為社會化的經濟生活的一種，亦為發展

性的方案。其目的在使蘇維埃工業化，農村社會化，減少資本主義的成分，與增強社會主義的因素。當時議決為鞏固蘇聯的國防能力起見，政府必須採用具體的方法，實施五年計劃，以保證發展經濟的與有關於國家防衛能力的各項工業，蓋列強——資本主義國家，之聯合干涉，而今仍存於蘇聯人心戚戚難安，所以五年計劃除固有意義外，並含有軍事上的意味，因此蘇聯的敵人，無不認為這種計劃，是侵犯與世界革命的唯一工具。而蘇聯亦曾自認計劃這種偉大的實業方略，第一步當實行推翻資本主義世界，然後進行世界革命，而予以軍事上的協助。蘇聯前國家計劃委員長 G. M. Krzhizhanoshy 也曾說：五年計劃的目的在重行分配社會上現存生產力，以保證其高度的出產，而無危險；同時依據社會主義，而完全重行改組新的社會。

現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已經結束，在這個期間蘇聯的許多經濟制度之得以改革，當然全靠「最高設計委員會」所擬定的五年計劃了。原來的五年計劃，應該在一九二七年十月起就實行的，但是後來因了要修改的地方實在太多，所以直等到一九二八年十月，才見正式開始實行。

2. 五年計劃的大綱 大家應該知道，蘇聯五年計劃的確定，是以新經濟政策時期內的國民經濟為背景。五年計劃有三厚冊，分為兩編，共約一千六百多頁。茲將其主要各點概述如下：

A. 農業方面 蘇聯計劃在五年內，使資產增加百分之三五，總產額增加百分之五五，而市場上的農產供給，則須增加百分之一〇五，穀物生產額中的國家農場以及合作農場，須增加百分之六五二·四，其中從合作農場生產者，則應該增加百分之一三〇。耕地面積與一九一三年來比例，應該從最初計劃的百分之九九·一，增加到最後計劃的百分之一二一。其中穀類產地須增加百分之一〇八·五，而棉花甜菜等的技術農產的產地，則須增加百分之二一四·五。牲畜類，須比一九一三年增加百分之一三三·七〇農產總價值，須依照戰前的價格，增加至戰前的百分之一六一·九。

B. 工業方面 蘇聯五年中所計劃的，預備將總產量增加百分之八二，新資本增加百分之二二八為最低限度。電氣化的資產，比第一年應增加百分之四二五；電力供給，

比第一年應增加百分之三三·六。工業資本基金應增加百分之二二·一，工業總產額增加百分之三一·六，即從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的八三萬萬盧布增加到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的四三二萬萬盧布。全國所得增加百分之二〇·三。生產用品的生產，從總生產的百分之四〇·三增加到總生產的百分之四七·八，而消費用品的生產，則從百分之五九·七減低到百分之五二·二才行。

C. 交通方面 預定五年計劃的最末一年，投資於交通事業上的數目，應該比五年計劃前年一的投資額將增加百分之三九〇；並且應增加百分之三〇七，單獨作為鐵道上的投資。

D. 人口方面 蘇聯的人口總數，估計能於五年之內，可增加百分之二一·八；城市人口增加百分之二四·四；鄉村人口增加百分之九；出僱工人增加百分之三八·九，因為預測農田工廠化之後必有大大的進展。

E. 勞工方面 預計勞工的生產能率，在五年之內，將使之增加到百分之一一〇。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間，每一百個勞工之中，本有訓練的勞工人員約占四一·三

，技術工人占〇・六，工程師占〇・六。到五年計劃的末年，更將使每一百個勞工人員中有六二個為訓練過的工人，一・六為技術工人，一・三為工程師。工作時間，亦將減低至戰前的百分之七〇・五，實際工資 (Real Wage)，將比較戰前工資增加百分之二〇八・九。

F. 文化方面 減少不識字的人口，強迫教育，並且普遍的改良人民一般的生活狀態，這也是五年計劃中所規定的。

G. 財政方面 國家預算的總額將增加百分之一〇〇，其中行政費的增加為百分之四一，社會文化事業費的增加為百分之一四五。

H. 物價方面 國營工業生產品的價格將維持其最高不得高於五年計劃前一年物價的百分之七六。生產用品的價格，將使其最高亦不得過於五年計劃前一年的百分之七〇・一，消費用品價格則為百分之八一・七，農產物批發的價格可減低到五年計劃前一年的百分之九六，工業品批發價格減低到百分之七七。農產品的零售價格應減低到百分之七九・四，工業品零售價格減低到百分之七七・一，建築成本減低到百分

之五八·七。

I. 合作方面 五年計劃中，農業合作社的社員可增加到百分之一四八，小工業合作社社員可增加至百分之三二四，城市消費合作社社員可增加至百分之一二九，農村消費合作社社員可增加至百分之二五四。

J. 建築方面 五年之內，全國建築物可增加至百分之三八三，除了農民建築的房屋以外。

3. 五年計劃的內容 五年計劃的內容冗長得很，非本章所能一一為之介紹，況且年來社會上關於專述五年計劃之書籍，出版的已很多很多，所以這裏祇能擇其要者而言了。

A 關於工業的計劃 第一先講到電化工業。蘇聯全國發電所的電力總量在五年計劃開始時（一九二八——二九）祇有一百七十萬啓羅華達。中佔發自國營遠距離發電所的，約五十萬啓羅華達。次之，在五年計劃第一年中蘇聯電力總生產為五十一萬萬啓羅華達小時，內約二十萬萬啓羅華達小時，乃發自遠距離發電所的。但在五年計劃最後一年，蘇聯所發電力最低限度，為二百二十萬萬啓羅華達小時，內有一百五十萬萬

啓羅華達小時由遠距離發電所供給。由此可知蘇聯電力五年內將增加五倍，且遠距離發電所的電量，可由五十萬啓羅華達，增到三百萬啓羅華達。但五年計劃實行後，蘇聯將投下四十萬萬盧布，建築規模宏大的發電所四十多所，那末電力增至四百萬啓羅華達，也是很容易的事。

次之，與電化工業有密切關係的燃料工業，確是值得令人注意的。記得帝俄時代，蘇聯煤炭大都購自英國。但是從事於社會主義建設的蘇聯，燃料尚須仰給於資本主義國家，危險的程度，祇少有被資本主義國家，隨時封鎖的機會，使建設的事業受到嚴重的障礙的可能。蘇聯因此（甲）整頓全國交通機關與工廠，儘量減少燃料的消耗，除此消極的緊縮政策之外再（乙）積極開發國煤，但蘇聯的唐納盆地與西伯比亞的古士納資盆二大礦區，離工業區極遠，交通運輸自然不便。（丙）儘量利用所謂「各地特殊燃料」如汲炭及片岩礦爲第三個辦法。結果燃料方面煤炭汲炭漸次增加，但木料與煤油則因蘇聯工業附近森林採伐殆盡與工業交通機關之構造，不宜用油之故，大爲減少。可是五年計劃實施之後，（甲）蘇聯的煤炭生產，因爲採掘方法的改

良與新煤礦——古士納資盆地的開發，年產額乃由四千萬噸增加到七千五百萬噸了。

(乙)煤油生產額，亦因煤油提煉方法的進步，五年之內，舉然增加到兩倍以上。(

丙)泥炭生產額，五年內加到四倍以上，同時(丁)蘇聯五年內對於燃料工業的投資，計有二十七萬萬盧布之鉅，而且更急激地趨向於燃料礦物化。

至於冶金工業，蘇聯亦極度重視，五年投資總額一百三十五萬萬盧布之中，冶金與機械工業竟佔四十萬萬盧布之多。其對鐵的生產預定計劃，五年之最末，鐵的生產至少可以增加到八百萬噸。並規定新冶金工廠的建設綱領：(甲)在烏克蘭地方，新建二大冶金，每工場所年可產鉄六十五萬至百萬噸，資本三萬萬盧布；(乙)在克爾半島，新建冶金工場若干，年可產鉄七十五噸，資本一萬五千萬盧布；(丙)在烏拉爾，新建二大冶金工場，年可產鉄八十五萬噸至一百五十萬噸，(丁)在西伯比亞方面則於古士納資建立一新冶金工場。年可產鉄三十五萬噸，需費一萬二千萬盧布，再酌量情形，建若干小冶金工場。(戊)最後擬在莫斯科——中央工業區，建冶金工場一所，投資預算一萬八千萬盧布，年可產鉄六十五萬噸。



蘇聯在五年計劃中對於機械工業部份，預定投資十萬萬盧布以上。蓋社會主義的工業化問題，是以機械工業的發展爲焦點也。所以蘇聯共黨中委會秘書長斯太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四次的代表大會上會說：「我以爲我國的經濟專家，應當設法並努力使我國由輸入機械的國家而變爲生產機械的國家，爲確保我國經濟獨立精神起見，我們非有自己生產機械的能力，則難免爲各資本主義國家的附屬品」。蘇聯最低限度的計算，預定在五年計劃期內決先將列寧格勒的冶金工廠，莫斯科內的巴羅斯脫洛(Parostroy)工廠，以及大根勞(Taganrog)汽罐工廠，儘量從事於汽罐(Boile)的製造，可以供給蘇聯汽罐的年產額約百分之七十；換句話說，蘇聯汽罐年產額，將由十一萬四千平方公尺加到三十萬平方公尺，中有百分之七十，全可由上述三個工廠來供給。

我們看了上面蘇聯工業計劃的內容，祇少能夠領會一些；但是計劃實施的結果究竟怎樣，那是我們急需的答案。茲引斯太林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七日在共黨中央委員會暨監察委員會聯席大會上的報告書，中一段如下：「吾國工業產品之增加額如詳細

解剖，爲一頗饒趣味之問題。一九二五年爲吾蘇聯工業恢復時期，每年產額爲百分之六十六，出產品之總價值爲七十七萬萬金盧布，比百分之六十六，即等於三十萬萬金盧布。如此百分之一，即四千三百萬也。一九二八年會增加百分之二十六，較一九二五年減少三倍，但出產之總價值爲一百五十五萬萬金盧布，至增加額百分之二十六，即等於三十二萬萬八千萬金盧布，是每百分之一即一萬萬二千萬金盧布。增加額百分之二十六，雖較六十六爲少，而實際的價值，則比一九二五年增加三倍有餘。一九三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六，較一九二五年減少三倍，總價值爲三百零八萬萬金盧布百分之二十六，等於五十六萬萬有奇。如此每百分之一即二萬萬五千萬。百分成數雖少，而實在價值額則較一九二五年增加六倍，較一九二八年增加二倍矣。故研究產額之增加程度，餘應知百分之總額外，尙應知其所增加之成數爲若干金額，而百分之一又爲若干金額也。如一九三三年預計產額增加百分之十六，此數字較一九二五年減少四倍，而增加產額實數並非亦隨之減少四倍也。一九二五年每百分之一爲四千三百萬金盧布，而一九三三年增加爲百分之十六，每百分之一，最

少亦不下三萬萬二千萬金盧布，即至少增加額應較一九二五年多至七倍，知乎此，即可知何謂銳進問題矣」。在五年計劃的工業方面，還有四點，值得吾人研究的：

第一點，蘇聯在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〇年間將各Trust聯合組織爲Syndical，不久又將後者的職權擴大，改稱爲Combination，以便Syndical恢復其最初成立時候的推銷功效。可是因了消費合作社與Combination業務的發展，Syndical實際上已無法恢復其已失去的推銷功用了。Combination除了接洽推銷事項之外，兼理各Trust與各工廠間的信用或資金的分配。又須擬就各Trust的生產成本估計書，再把此項估計寫入其與各Trust所訂的生產契約。復根據其所屬各Trust以及各工廠所供給的資料，編一生產計劃，交由最高經濟委員會轉達最高設計委員會審核，使之與其他Combination的生產計劃相協調，然後再從最高經濟委員會以命令的形式，交Combination辦理，由Combination再分別爲各Trust擬定生產計劃，而各Trust則再分別爲其所屬各工廠擬定生產計劃，俾各遵行，發揚光大之。

第二點，根據蘇聯一九二七年六月的法令，各Trust的盈餘，應以百分之十繳

納國庫，作為所得稅。其餘的百分之九十裏面，則以百分之十作改良勞工們的生活狀況之用；百分之十作為Trust的公積金；百分之十存於國家長期放款銀行，充貸放工業及電氣化事業的基本資金；百分之二十五為擴充本Trust事業之用，然其半數，必仍存放於國家長期放款銀行；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一作為各辦事人員的獎勵金額；剩餘的百分之四四·七五，則撥歸中央國庫，作建設資本之用。到了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蘇聯又把以前的法令變更如下：(子)將撥歸國庫的一部份確定為各Trust盈餘的百分之四七·五，且得先將其過去所受的損失，完全扣去；(丑)將原定的公積金取消；(寅)辦事人員的獎勵金，仍舊保留；(卯)將盈餘中百分之三·五作為職業及技術教育經費；(辰)將盈餘中百分之一一·二五充作改良勞工生活狀況之用；(巳)將盈餘中的百分之二五充作長期放款的工業銀行(Prombank)的特別資金；(午)盈餘中留存百分之一一·五充作發展本Trust各事業之用。

第三點，蘇聯政府為維持勞工的紀律起見，定有辦法三條，簡單的說來：(甲)國家警察G.P.U.應嚴密偵探，凡有煽惑或罷工者，得以反革命罪論；(乙)共產黨

黨徒之分佈於工人組織者應隨時監督；(丙)政府當局利用工會，來共同促進生產效率的成功。蘇聯的工人，在理論上，並不是沒有罷工權的，可是五年計劃時期中，却很少有過罷工事實的發現，尤以近年爲最。蘇聯可說無時無刻不在就工作效率的增進。曾於一九二九秋起，採取所謂「不斷工作週」的制度，其辦法乃以五天爲一週，每個工人，得工作四天，即可休息一天。分工人爲五組；每天有五分之一的工人輪流休息，此種辦法，牠的特點，可使工廠設備能夠充分的使用，而不至每週浪費。此外，又採取所謂「社會主義者的競爭」與「紅表」「黑表」等辦法。前者，係由「Trust」負責舉行，就是分期召集各工廠的管理員技術員以及勞工，共同比較各工廠的成績及其改良的辦法。後者，乃由各新聞報紙去負責進行怎樣可以喚起民衆的注意與監督。其方法，即將各工廠或各「Trust」的每週或每月中的工作是否合於所規定的標準還是超過標準等情形，陸續在報紙上發表出來；其有特殊的成績者，於是列入「紅表」，並將其有功人員的像片，同時登出，或用題字以資獎勵，其有不合標準者，於是列入「黑表」其負責人的像片，亦須同時登出，但附以警戒的語句，以資激

勵。所以工資的增加，亦必視工作效率之提高與否爲標準，其有不遵守此種條件，而擅自提高工資者，就以反抗社會主義革命的罪治之。

第四點，蘇聯於一九二八年七月爲過去所訂特許外人在俄營業的種種限制，未見成效，於是決加修正如下：(子)特許營業將不復以邊境爲限，並將不限於特種企業；(丑)應使特許營業有販賣貨物的自由；(寅)特許營業的納稅，應使其有統一的標準；(卯)其有進口貨物的必要時，應與以稅則上的優待，並應使其呈請進口執照的手續敏捷；(辰)關於外幣匯兌，應責成財部與之便利；(巳)工會方面，不准有與外人營業爲難的情形。種種規定，無非皆爲吸收外資而設。但是外人方面，也深知蘇聯之所以能特許外人營利，其基本動機，乃在利用外資以抵抗或破壞資本主義，所以用心雖苦，但結果因此種心理上的障礙，欲求有顯著的成效，事實上很少可能。

B. 關於農業的計劃 第一，先就農產社會化而言，五年計劃中的規定綱領，爲增設國營農場，提倡集產農場，以及設立所謂「農具貸借所」專以租借耕田汽車，及其他農

業機械等。根據蘇聯政府的預定，農業社會化之後，其耕田的面積，將從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的二百三十萬海格爾，加到一九三三年的七百二十萬海格爾。其中國營農場佔有五百萬海格爾，集產農場佔有二百二十萬海格爾。蘇聯五年計劃如果實行以後，當時估計市場上所有食料，其由於社會化部份農業所供給者，必佔有百分之四十；并將有「個人農民」約六百萬個及「農村住民」約二千萬個，由個人的經濟體系而轉入合作生產之途。蘇聯對社會化部份的農業，在經營上則儘量利用耕田汽車與他種農業機械，並儘量利用人造肥料，以助長農產物。計劃至一九三三蘇年聯將在農業方面使用價值九萬萬盧布，十六萬輛以上的拉曳機，其栽培食料所用的肥料，則人造肥料佔有百分之二十五。農業社會化計劃成功之後，與以前同一面積的耕田，利用機械經營之後，收穫量可超過人工經營的二倍。再從社會政策意義上着想，市場上食糧總額因百分之四十三已由社會化所供給，結果不但影響於農產物的價格，而且可使市場上的富農不得再施其「囤積居奇」的手段了。農村中資本主義的上層階級一經打倒，食糧的價格以後就可由國家自由規定了。至於提倡集產農場

的方法，就是把中小農民的耕田家畜，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工作乃各人分担，收入則亦共享。計算工作與分配，係以工廠中的件工計算為原則，所以農作視成績的多少與優劣，不計工作時間的長短。凡工人單獨處理的工作，則單獨計算。其個人以上所共同從事者，則就成績與人數，平均計算之。不過這種辦法於家庭中老幼不能生產者較多的農民，似乎入不敷出。蘇聯當局曾在農業部與集產農場中央聯合會議決補救辦法為：「在農場設立特種基金。對於家庭人口較多的農民，予以特別救濟。同時並在可能範圍之內，儘量予以工作機會，俾增加收入，而減少生活上的「困難」。又「其兒童入幼稚園小學校者，更免費供給飯食」。這雖與直接的助以金錢不同，而造福於一般的農民則一。所謂「農具貸借所」是一種專門供給農業機械以及耕田汽車的組織。國家在適當地點，設立此種組織，充分地準備多架的拉曳機，附帶器械，其他農機，熟練技師等，由「農具貸借所」與附近農民訂定契約，不論收穫或耕種，俱由該所負責；以機器代用人力，費用低廉，所以農民多稱便利，於是社會化的習慣，亦漸能養成。一九二九年五年計劃實行第一年，蘇聯決定年設「農民貸



借所」二百個，五年後可達一千個，利用「農具貸借所」來耕種的土地面積，亦可由五百萬海格爾增到四千萬海格爾。

次之，就農產的工業化而言。蘇聯除希望農業社會化之外，而覺促進生產力的發展與指導技術改造的途徑，尤爲急不容緩。所以在五年計畫中，舉凡促進農業生產力的一切設施，統稱之謂「農產工業化」。原來最初蘇聯本有農業地域的組織，關於改良土地，利用地田，整地，休耕，灌溉，設備，以及地方之分化等，都有相當辦法。及自共產革命之後，政府當局，先把富農的土地充公，均分於無田的耕農，以博得農民羣衆的歡心？但執政伊始，黨基未固，對於整理耕地，却根本無法注意，結果，農民經濟，在無計劃之下，益趨危害！等到五年計劃着手，蘇聯方才計劃整理耕地，縮短耕地與農家的距離，合併散漫的耕地，建立國營農場與集產農場，力求農產物的增加。預定五年內整理耕地費用爲五萬萬盧布。此外爲補救水的缺乏，於是有灌溉的設備與土地的改良，其費用預定亦爲五萬萬盧布，五年中施行面積，可佔二百萬海格爾以上；對於遼遠邊境，開墾新的豐饒土地，蘇聯亦極注意，五年內

決在伏爾加的草原開墾新土地一千五百萬海格爾，再利用新興的化學工業，人造肥田粉，先將工業中心區域附近的荒原與比較不生產的森林地，變成可耕的水地，使農產因工業化的結果，有大量的增進。欲農產的工業化，設備方面，實為首要，如農業機械等供給是。所以蘇聯在五年計劃內，預定農業機械的投資額從十萬萬盧布至三十萬萬盧布之鉅。同時對於農產設備具有連帶關係的農產品加工企業，如砂糖工業，製粉工業，以及著乳果實榮蔬等加工業的發展，亦有十五萬萬盧布投資額的準備，蓋於農業的集產化與農產物的合理化，無不具有偉大的使命。

末了，有一點須要嚴重的聲明者，普通的人往往誤解，終以為蘇聯是重視「社會化」而忽於個人，尤其是私利方面，更是絕口不談的，實則大大不然。五年計劃中農具借貸所，集產農場以及國營農場的組織，無一非為提高「個人農民經濟」的利益着想。不僅此也，蘇聯所以利用集產農場與國營農場來同中小階級農民結成聯合戰線者為的是謀根本剷除所謂剝削羣農阻礙革命勢力的富農階級——農村資本主義。蘇聯在五年計劃中對於促進農民經濟狀況的辦法為：（甲）減低農產稅，因為蘇聯係

採「階級稅制」，平民百分之三五，沒有納稅的義務；農產稅的大部份是征自大農，故農民愈富裕，應納的農產稅率亦愈高，其辦法的公道，甯有過此？五年期中，蘇聯農產稅的收入，列表如后：

五年計劃期中蘇聯農業稅之收入表（見行健月刊二卷三期七四頁）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年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看了上表似乎農產稅，已經逐年增加，但稅率却並不稍增。不過在最末二年略為提高，實際上增加部份，由於中小農民所擔負的，確是微乎其微，毫無影響。（乙）第二辦法為農業的價格政策，使農產法，在五年以內，保其價格安定不變的狀態。直至五年計劃完成以後，始見低落，反而工業生產品價格，則五年內，低落百分之二

十五以上，可是農民的「利得」(Profit)也就是農業生產品的價格與工業生產品的價格，相差之中，才能得到明顯的表現。(丙)提倡合作事業，也是提高農民經濟狀況的一個辦法。爲鼓勵農民參加合作經營起見，所以規定，凡已經加入合作機關者，一切生產器具，均可由合作機關直接向國營工場，以最低廉的價格購得之；如果農民一時無現金可以購買，合作機關有代爲墊付的可能。所以在五年計劃的第一年，加入農業合作社的農民，已佔蘇聯全農民人數百分之三五，到五年計劃之最末一年，加入農業合作機關的農民，突佔蘇聯全農民人數百分之八五，其參加合作事業之踴躍，於此可見。(丁)「耕作契約」的推進，在蘇聯已有極順利的成績，其法凡每一農民或農民團體，俱可在收穫期前得與國家機關，根據相當規定，締結農產物買賣的契約，經過五年的推行，成效大著！從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的統計來觀測，蘇聯工業用的農產物，其生產額百分之九十，已經採取「耕作契約」的辦法了。近且積極推進，「工作契約」將由一切農產物，而擴充至畜產的領域中之可能。

4. 新五年計劃的任務 所謂新五年計劃就是指第二次五年計劃也。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

竟然在四年之中，得着一個良好的結束，使資本主義國家，無不爲之震撼，成績如何，已有專冊詳論，茲不贅述。現就二五年計劃發展的綱領觀測一下。（參閱中國與蘇俄一卷四期）

A 工業的發展 在二次五年計劃中，他們預定全國工業生產額每年平均速率爲百分之二十，質而言之，每年的生產額至少要比它前一年的增加百分之二十。並限定一九三三年的工業較一九三二年增加百分之一六·五，其實於（A）組的工業定爲增加百分廿一·二，屬於（B）組者爲百分之一〇·五。關於各主要部門的工業生產額規定如次：

- （一）電力生產 一百六十三萬萬基羅瓦特小時；
- （二）鋼鐵生產 銑鐵九百萬噸，展鐵六百二十萬噸；
- （三）煤炭煤油 煤炭八百四十萬噸，煤油二千四百四十萬噸；
- （四）機械製造 六十五萬萬盧布（按照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的價格而計）；
- （五）化學工業 一百八十三萬九千萬盧布（按照一九二六——二七年的價格而計）；
- （六）食料工業 七十七萬萬盧布（按照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的價格而計）；
- （七）輕工業 八十八萬萬盧布（按照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的價格而計）；

(八)木料工業 六十萬另七千二百萬盧布(按照一九二六——二七年的價格計算)；

(九)產業合作 七十九萬二千萬盧布(按照一九三二年之計劃價格計算)；

B 農業的發展 蘇聯深知謀建設工國業對於取給原料的農業，不可無相當的努力，所以以在二次五年計劃中，規定了進行的方針：

第一須把私有的，零散的，無組織的，小規模的，個別的農業經濟，造成爲公有的，集中的，有組織的，大規模的，集體的農業經濟。

第二規定二次五年計劃結束時，全國農作機站總數要達到五千五百至六千個。參加農作機站工的集體農作員與曳引機員將達二百萬人，又有二百萬人能用複雜的機器。收穫機將生產二十四至二十五萬架「二用機」，農村經濟的電力應用，到一九二七年應達到九十萬萬至一百萬萬基羅瓦特小時。五穀類的生產到一九二七年最低限度須有十三萬萬公担。

第三規定成立三大產麥區：(一)在窩瓦河流域，(二)在西伯利亞與喀喇克斯坦，(三)在烏克蘭與北高加索等地。

第四畜牧經濟中規定牛豬的生產額要達到七千萬頭；其中約三千萬頭爲牛，四千萬頭爲豬，此外再生產綿羊一萬二千頭，飛禽三萬萬隻。

第五規定一九三三年度春季播種面積爲九千五百海格爾，秋播穀類播種爲二千八百五十萬海格爾。其中春種穀類爲六千三百一十萬海格爾，棉花爲二千另六百七十萬海格爾，甜菜爲一百二十萬海格爾，亞麻爲二百三十萬海格爾。

C 交通的發展 在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總結算中，告訴我們，比較成績最落後的當推交通事業，所以在二次五年計劃中，不得不急圖補救辦法，以冀有平均的發展。茲錄其規定工作如下：

一九三七年運輸計劃工作表(與一九二二年比較)

類 別	一九二二年	一九三七年
-----	-------	-------

(甲)貨物運載

一 鐵路水道與航空之貨物運輸總量(以百萬噸爲單位)

四五二·〇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〇
---------	-----------

鐵路運載量	三二〇・〇〇〇	} 二六六
內河運載量	六二・〇〇〇	
海上運載量	六八・〇〇〇	} 一五五・〇〇〇
航空運載量	二・〇〇〇	
(乙)客運(以十萬萬公里為單位)		
二 鐵路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 內河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四 外河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時不但運載量比一九三二年要猛進得多，即新的鐵路也要增加三萬公里之多，電氣火車的鐵路綫，要增加一萬八千至二萬公里。

二次五計劃決定案，已經蘇聯共產黨全體大會通過，於上年(一九三三)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基本目標，即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所已建設的經濟基礎之上，繼續其新社會的建設，有更高度的發展。則其任務可分政治的與經濟的二方面來檢討：



A 政治的任務 二次五年計劃之在政治方面的任務，蘇聯於計劃編成的指令中，曾經有一段顯著的解釋，謂「二次五年計劃之主要政治任務，是在再度肅清資本主義份子並一般階級的差別，與產生榨取的一切原因，克服在經濟及人類意識各方面資本主義的殘滓，而使所有勞動人民，成爲無階級社會主義社會之積極的建設者」。接着謂「迅速增加勞動大眾的福利，完全在肅清寄生階級分子變成爲生產者，這是國家收入一般的增加之基礎。而且認爲第二次五年計劃終了時，應供給人民消費的主要日用品，至少要較第一次五年計劃完畢時，增加二倍或三倍」。從上述的指令來觀察，二次五年計劃政治的任務，可說已經很簡潔明瞭地道破了；但是分析起來主要的約有三點：

第一，絕對地消滅都市與非都市的對立性 實現農業的社會化與機械化；技術方面採用電氣化與化學肥料。這些就是消滅都市與非都市必要的前提。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雖然已由集團農場的擴大，機械及耕種機分配之異常發展，農業的電氣化，化學肥料的製造等等各方面努力出來，但是在二次五年計劃中，將更進一步底充實的發揚，使蘇聯能在不久的將來，農業完全工業化，那末都市與農村的對立性，也得自然而然的趨於淘汰。

第二，勞苦農民羣衆之物質的改善。肅清寄生階級的分利與增進勞動者的所得，使之合乎物質的與文化的水準，這也就是二次五年計劃中所規定的主要任務之一。所以積極地進行，一面發展畜牧業與其他食料品產業以及輕工業之類；另外再力圖商品的流通，以加強擴大協同組合。根據二次五年計劃的預算，最主要工業製造品與食料品，對國民一般的分配祇少可以比較已往的增加二三倍左右。

第三，廢除智能勞動與肉體勞動的對立。智能勞動與肉體勞動的對立，是建設社會主義過程中，一個極大的障礙，所以「克服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的殘滓」，提高勞苦大眾文化的水準，便是二次五年計劃中的又一個政治上的任務。蘇聯爲謀在人們意識方面有所建樹，力避物質的文化的對立，於是根據第一次五年計劃，使勞動者及農民們易於接觸普通以及高等教育起見，努力於公共教育制度。實際上這個制度已發展爲整個社會主義建設的一個主要部分，且已隨整個複雜的經濟建設與政治生活而出現，牠是高度複雜，分門別類，而有適應性的。蘇聯勞農者目的在以最短的可能時間，爬上科學和技術的控制的高峯，在給予全民以最高的可能的技術教育，在武裝新興一代全部以科學和生產的原理，務把無階級的社會主義的

社會，建設於生產諸力疾發展基礎上——人爲生產諸力的主要因素。全國的一致努力，都附於此總目的之下。

B 經濟的任務 二次五年計劃經濟的根本任務，在指令中說明：「必須將全般國民經濟，如工業農農，運輸等等，加以技術的改造，方能完成。」卽在第十七次共黨大會上亦認爲「第二次五年計劃最主要的經濟任務，在完成全國經濟的改造，樹立國民經濟全部門新的技術基礎。」

「全國經濟技術改造的最重要部份工作，當推蘇聯機械工業的建設。會議中會認定二次五年計劃終了時，器械工業的生產額，至少要較一九三二度增加三倍至三倍半；因此工業，運輸，交通，農業，商業等建設的需要於最新式的機械生產，國內便都能夠供給了。」國民技術上最重要的元素，爲工業及運輸須以普遍的電氣化爲基礎；對於農村逐漸採用電氣化，因此使用廣大的水力資源，並利用各主要的地方的煤藏和地方的各種燃料。」上述都是二次五年計劃中的經濟的任務範圍；但其最重要的，却是完成全國民經濟部門的技術的改造。但是蘇聯欲在二次五年計劃中完成國民經濟全部門的改造，談何容易；自然，沒有技術家，機

械技師，農業技師，多種各樣的科學勞動；沒有幾萬萬熟練勞動作幹部，是沒有希望的。如果能夠與第一次五年計劃中所養成的技術幹部，密切地聯繫起來，那末成功的可能有十足地把握。因為這個問題的重要，所以在指令中，也有同樣的主張，如次：

「完成國民經濟全技術的改造的任務，必須使由我們經濟幹部獲取技術的事業，與從農民衆中養成獨立技術的智識分子的巨大的新幹部，以及提高全勞苦羣衆的文化水準，鞏固地結合起來，增大蘇聯技術幹部的數量，對於他們科學的資格的問題，只要資格上適應世界科學及技術，便決不能缺少關於他們把握着的義務問題的意義。技術的幹部問題，便是擔當蘇聯文化革命任務的布爾雪維克之實現和成功的社會主義建設的最重要的要素。」

關於分配方面，也就是商品流動問題，在二次五年計劃中，也有規定的任務：第一爲使商品的流動，加倍活躍起見，勞農大衆的需要，便有充分供給的必要。蘇聯對商品的流動，雖尚未充分利用，以完成另售商業之展開與全經濟活動中的經營計算原則，但是促進社會主義蓄積的增大之內在預備資源的抽出，給與了莫大的刺激，得鞏固全社會主義建設的物質的基礎。其次蘇聯求商品流動的發展，只有把農產物供給勞工；工業製造品供給農民。一面再

把商店網與商業網，全體擴大起來，用技術去完成，「廢除商品分配的限制」的工作，然後才能由基於中央集權的體系之蘇聯商業統制政策去代換。同時蘇聯指令中，更指出在社會主義建設的現階段中，要克服「物物交換」的提倡與「取消錢幣」的激烈偏向，以鞏固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基礎。

5. 蘇聯計劃統制的特徵 第一次五年計劃與第二次五年計劃的內容，大概已經把輪廓敘述出來了，究竟其全般計劃統制的特點在那裏，似乎有值得提供的必要。

第一，由農業國轉變而為工業國 五年計劃的最大目標，就在想把由機械輸入國以轉到獨立製造國。所以蘇維埃聯邦在四年之內竭其全力，來完成第一次五年計劃；至於正在開始發動的二次五年計劃，也未始不想在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一九二七年第十五次共黨大會，曾用歷史的眼光敘述五年計劃的綱領；謂既能追趕先進的資本主義個家——英美等，並在此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互相競爭狀態中，尙可確保社會主義經濟組織有成功的可能。在十五次全國代表會議席上，對第二次五年計劃綱領，也有一個相當的解釋：第二次五年計劃的終極目標，是在超過歐羅巴的技術，並且五年計劃終了時，可不必再彈蘇聯凌駕於美國之上的舊調

了。因為到了那個時候，四週雖尚有國際資本主義的包圍，蘇聯的無產階級已成爲世界上超然的階級，有絕大的自覺性來建設社會主義了。蘇聯在完成第一次五年計劃的過程中，對工業化的目標，視生產手段的生產發達，比消費資料生產的增加，更爲重要，這是無可掩飾的事實。換句話講，就是無論勞動者也好，農民也好，爲注意將來生產手段的生產力的增加，對於自己的生活的消費，無論怎樣，要力求緊縮。——但實際上不但工資是增加的，就是生活也是提高的——。新的五年計劃，就想來緩和這個相差及注意消費資料的生產力。

第二，確立社會主義的基礎 蘇聯爲何要工業化？極簡單的理由，是因爲社會主義建設有獨立於世界的必要。蘇聯有一點足以誇耀全球的，工業化的特徵之表現，在社會主義立場上而與資本主義的立場上竟有大相逕庭之別；很顯明的例如資本主義在大鬧恐慌的時候，社會主義的經濟不但安逸無事，反而單獨的躍進。蘇聯深恐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封鎖與武力干涉等威脅，所以全國電氣化即機械化到極點的意思，是要在歐洲成爲第一獨立的機械國，爲急不容緩的企圖。而且蘇聯又是一個農業國，與先進工業國家來比較，更是確立社會主義建設，所萬不可少的條件。

第三，農業合作社發展的激化。農業合作社在以前雖然已經提到過，這裏可有一個簡單的解釋。所謂農業合作社，其實是由數十至數百個農家，合併其土地，農具，家畜，以及勞力，共同在整個方式之下耕作，所獲的利益，則以勞力的分量多寡比例分配，却不以財產為比例分配。農業合作的原則，就是以大規模為原則，但其意義則極深遠：

A 工業化中之農業工業化，其性質則為社會主義經濟，國聯農場的過渡雛形。

B 為建立社會主義的重要基礎。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原有於五年之中要組織全部百分之九·六的規定。到了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第三年已組成了全部百分之六二，到第四年舉然已組成了百分之七五，其進步的迅速，有令人驚奇的可能。

第四，統制經濟的機關。蘇聯計劃統制的最高機關，當然是勞働國防評議會，就是連國家計劃委員會亦在其下。譬如計劃案雖然經過了主案的手續，也須由勞働國防評議會的審定之後，才交給人民評議會的手。而且計劃案縱然已得黨員大會及蘇聯全體大會的通過，固定有實施的可能，但在實施時，勞働國防評議會，仍有絕大的權限。再舉個例子，譬如聯邦人民評議委員會遇有布告要頒布，或是有關經濟法令時，事前必須徵求該會的同意，才可聯合

公佈之。更有甚焉者，如有關經濟的各人民委員會——重工業人民委員會，輕工業人民委員會——的指導權，國家全交計劃國防評議會，其議長則由聯邦人民委員評議會議長——摸諾特夫——兼任的。一九一七年，曾有最高國民經濟會議的設立，仍在勞働國防評議會及聯邦人民委員評議會指導之下，統轄食糧。後因國聯工業範圍過大的擴張，到了一九三〇年，食糧工業的管轄，由最高經濟委員會讓與人民委員會了，此外再新設重工業、輕工業、林業的個別人民委員會，同時又將國營生產業分爲四部份來指導。而與這四個國營工業關係人民委員會相提担任指導經濟統制各部門的團體，有農業，國外貿易，交通，水運及財政各人民委員會。在這些團體之下還有許多機關如；國營工業，工場，及工場結合體，托拉斯與托拉斯的聯合等等，爲數極繁，故從略。

第五，計劃統制的成功 現在有許多研究統制經濟者，對蘇聯的經濟統制，不承認他稱爲社會主義的統制經濟，實際上最多也不過是國家資本主義統制經濟的形態罷了。理由是因爲蘇聯已允許資本的活躍以及私有財產制的復興。我們這些暫且不管，不過，蘇聯統制經濟，的確在強有力的專政之下，獲得了偉大的成功。他的主要精神有三：



A 蘇維埃聯邦的工業化；

B 農村社會主義的組織化；

C 在聯邦經濟體系內，極力克服資本主義的要素，提高社會主義的因子。

蘇聯經濟統制以後究竟達到如何程度，試觀下表：

蘇聯五年計劃始末資本總額比較表(單位十億盧布，依一九二五——二六年底價格計算)

工業(包含房屋建造)	一九二八·一〇·一	一九三三·一〇·一	一九三三與一九二六的比例
電化(除工業動力發動所)	九·八一	二九·一二	二九七%
運輸	一·〇一	五·三一	五二五%
農業	一一·六五	二二·〇一	一八九%
都市住宅(除工業房屋)	二八·七四	三八·八九	一三五%
其他	一一·九七	一五·二五	一二七%
合計	六·九七	一七·二〇	二四七%
	七〇·一五	三七·七八	一八二%

從上表即可知道蘇聯實施統制經濟後發展的情況，同時，又如何注意於電氣化與工業化各部門，無時無刻，不竭力謀克服資本主義的要素，提高社會主義因子的精神也絕對地在嚴

格的遵守。試以活動於沿岸交易的船舶底所有比例一下，就可知其大概。根據一九二六年的報告，國有的占百分之五二·二，國營團體及合作社占百分之四二·九，而私有的僅占百分之五·〇。因此，對蘇聯統制經濟，如果承認它是國家資本主義的話，那末蘇聯不是社會主義統制經濟的成功，却是國家資本主義式的統制經濟之成功而已。

## 第二節 蘇聯統制經濟機關的組織與機能

蘇聯五年計劃的完成，可說已是十足地證明他們對於經濟已有了統制的力量。那末蘇聯的統制經濟怎麼勝利的呢？那就不能不歸功於國家計劃委員會領導的健全了。然而在統制整個國民經濟上起着領導作用的，固非國家計劃委員會莫屬；可是在輔助計劃工作的推行上起着同樣重要作用的當推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了。這個機關，成立於十月革命之後，當時其所負使命的重大，實不次於現在的勞働國防部以及其所屬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十五年來，其組織的變更與擴充，日新月異，經過了許多次數，直到一九二八年，才始形成一個極完整而統制全國整個經濟部門的組織了。茲將國家計劃委員會和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的組織與機能，分別略述於后：

(一) 國家計劃委員會的組織與機能

蘇聯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實際上就好比是國民經濟組織上的一條中樞神經，它的組織，

分爲九部：

1. 生產部；其任務則有五點：

A 確立農工業生產的總計劃。

B 確立運輸的總計劃。

C 確立投資的總計劃。

D 解決上述各部門國民經濟所發生的技術與組織上的改造問題。

E 監視上述各經濟部門有否將確定計劃執行。

2. 建設部；其任務則有六點：

A 計劃一切的建設事業。

B 研究新建築的創立以及舊建築的改造問題。

C 調劑建築材料的消費以及建築工程的合理化。

D 計劃建築工業的發展與建築材料的支配。

E 確立市政建設及住宅建設的總計劃。

F 確立資本建設之基本設施的保障。

3. 動力部；其任務則有四點：

A 統計全國動力的資源。

B 計劃使用動力的方法。

C 確立動力使用的平衡。

D 計算人民勞力的總數以及動力供給的均衡。

4. 組織部；其任務則有四點：

A 監視所屬各計劃機關之工作計劃的實施。

B 督促一切計劃工作及所屬計劃機關設施的合理化。

C 以統一的計劃來解決組織工作全般的問題。

D 專司人才的統制與分配。

5. 經濟統計部；其任務則有六點：

A 研究國民經濟各部門再生產問題。

B 監視全國統計工作的執行。

C 領導所屬的各機關計劃機關對於景氣的研究。

D 整理全國的各種統計以及經濟與文化的調查。

E 執行全國國民經濟以及社會文化建設的統計事項。

F 在方法上與組織上協助各共和國以及各機關所組織的統計調查工作。

6. 流通部；其任務則有三點：

A 確立全國財政政策總綱領。

B 確立國外貿易總計劃。

C 確立生產品交換與分配的總計劃以及民間的消費組織。

7. 分區改造部；其任務則有三點：

A 推討各經濟區域的改造問題。

B 確立各區域社會主義建設每年所需的預算。

C 設計全國經濟區域的劃分及其組織的方略。

8. 勞働文化科學部；其任務有五點：

A 確立勞力使用計劃。

B 確立文化建設的總計劃。

C 計劃各種科學研究院的創設。

D 確立組織科學研究工作總計劃。

E 準備設立創造國民經濟和大衆文化以及社會主義生活改進所必需的建設幹部。

9. 國防部；其任務則爲使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工作能與國防利益有密切的連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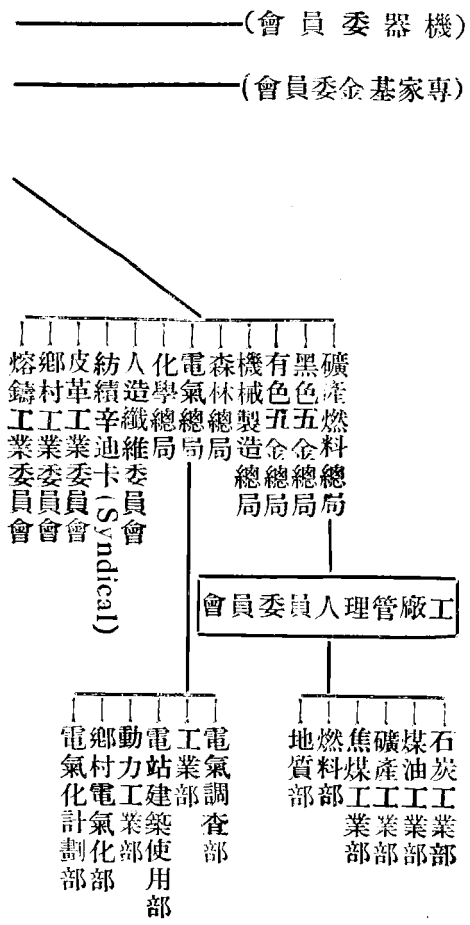
國家計劃委員會之各部門及其任務，大致已如上述。但會內尚設有主席團爲最高機關，由蘇聯全國人民委員會指派。而在國家計劃委員會之下，另設有中央統計總局，專司統轄上述各部的工作；此外尚有最高專家委員會的設立，專司各種最大的國民經濟建設，以及技術經濟設施上，確立基本原則的責任。這種國家委員會組織之周密以及所司機能的繁複，的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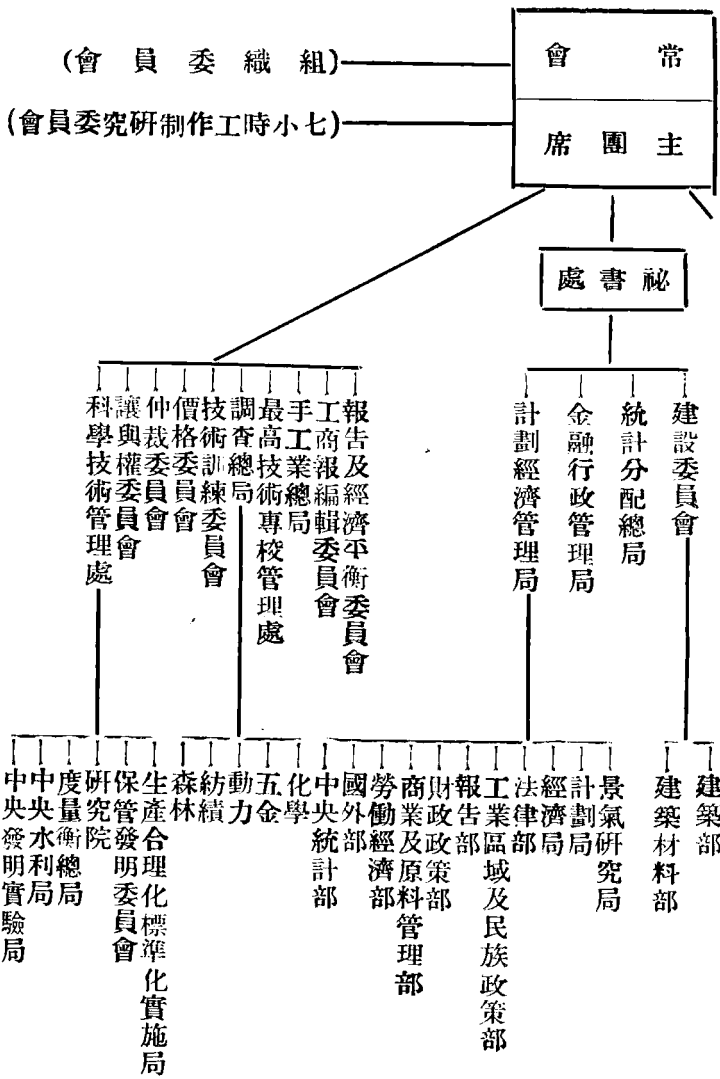
可以代表近代世界各國中之最最完備的國家組織了。

(二) 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的組織與機能

蘇聯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的組織，當推一九二八年以後所形成的為最完備，為讀者明瞭

計茲特別表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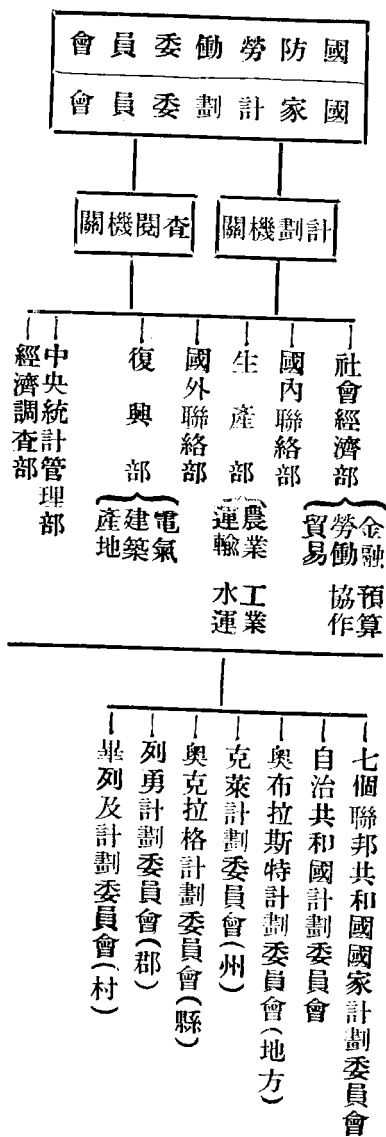
前面已將最高國民委員會的組織系統展覽了。其所謂領導機關，就是主席團，人數約十五人至二十人。另外設有常會，其人數則在一百人以上，規定每年舉行會議二三次。在平常的時期這種機關，是沒有什麼變更的，但是到了非常的時期，那就有很大的伸縮，其組織完全不是平常的狀態了。從這點足見蘇聯的統制經濟機關，已經有堅強的能力，可在任何非常的時期，應付自如，這種精神，的資令人效法。蘇聯之所以能從一個工業落伍的農業國家，於很短促的期間中，使全國經濟能得極大的改造，在世界經濟中形成一個堅強的經濟集團者，就是因為蘇聯能把全國的經濟組織都建設在有計劃的——完備的統制經濟組織，——基礎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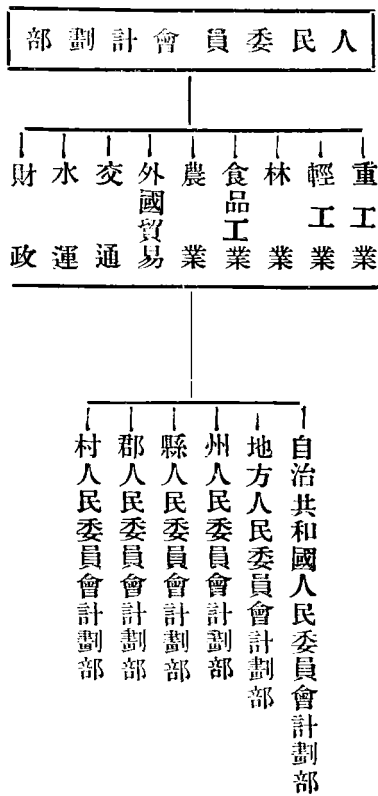
至於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機能如何？約而言之，可分為四項：

1. 組織一切國有企業，如托辣斯，辛迪卡，工業股份公司，商業股份公司等。
2. 專負設計工業與調劑工業之責任。
3. 執行與協助全國工業的設施及發展。
4. 管理與輔導其所屬一切企業機關。

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除了具有上列各種任務之外，同時再有協助其勞働國防部，以及該部所屬的國家計劃委員會所執行的統制全國經濟的機能。所以事實上這個組織部份地位的重要，可說與國家計劃委員會不相上下。蘇聯能夠把革命以後全部崩潰的國民經濟整理起來，而有今日的成績，其功牢最低限度，在這兩個最完備最機敏的機構活動能力之上，確是誰也很難不加考慮的否認。

蘇聯計劃經濟組織部





雖然蘇聯計劃機關的制度，隨時在變化的；可是牠的發端固極簡單；而其演進也是一貫的。例如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以後，已將勞工國防委員會，改爲握掌最高權力之人民委員會是。這種演化的發展，其方向（一）爲負有進行實際的經濟工作各機關如最高經濟委員會中之計劃的發展；（二）爲各計劃機關如國家計劃委員會的發展。茲將統制經濟制度的機關包括過去及現在，作一簡而且略有系統的敘述於下：

1. 黨部 蘇聯經濟的最高管理者，當然是黨部。我們從政治的主要部分，一直觀察到社

會的特色小機關，幾乎十分之八的職員全是黨員；而全體黨員在金字塔般的政治經濟組織上，都是常川的監督者。

2. 格拍烏(G.P.U.) 這是一蘇聯秘密的政治警察機關。牠和從前的 *Cheka* 不同，名義上似乎是受法律的約束；但在實質上是聽命於政治委員會與中央委員會的。牠和旁的著名階級司法機關，如法國大革命時的公安委員會及沙皇時代的警察所 (*Okhrana*) 也不相同；因牠不但可以管理政治，並可統制經濟。

3. 拉克伊 (R.K.I.) 這個機關在蘇聯，名義上是個農工監察院 (*Workers-Peasants Inspection*)，實則是共產黨中央統制委員會 (*Central Control Commission*) 的擴大，肅清反革命的組織；所以二者的指揮長官，常由一人兼任。該機關的任務為改良行政的效能，建立節約制度，並隨時審查一切事業的成績，是否與經濟統制總計劃所規定的相符合，使全國人員緊張工作，不敢玩忽職責。

4. 史泰阿 (S.T.O.) 這個機關就是所謂勞工國防委員會 (*Council of Labor and Defence*)，握有全國經濟活動之最高行政權，直接向人民委員會行政院負責，惟有歷史的忠實

黨員十二人負責，有最後決定主要政策的權力。其主要任務爲；關於國防計劃；擬具及執行全蘇聯的經濟財政計劃。監督各部會的工作，解決其他的問題，如各政府機關和聯邦政府的經費等。而其命令是有強制性的，因此可以通行無阻。

5. 國家設計委員會 所謂Cosdan者，就是在勞工國防委員會下面所屬的諸委員會中的一個最重要的國家設計委員會，創立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專製一般經濟計劃，主重電氣化。一九二三年蘇聯共和國成立，乃擴大權限，管理聯邦共和國的全體計劃。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八年，各共和國均分別設立國家設計委員會，以俾調和一政治分區裏各機關的設計工作，使全國一致。於是勞工國防委員會下之設計機關，今已成爲離區經濟會議而獨立之區設計委員會了。

6. 政府部處中的設計團體 遵照一九二一年中央命令凡有關於各經濟問題的政府部處，均應在本機關中立一設計團體。其團體比較主要者有；財務委員會，商務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最高經濟會議，農業委員會等，

7. 最高經濟會議 鮑爾雪維克本來早有統一全國經濟管理的計劃，直到一九一七年成立

最高經濟會議，專門管理全國農工商經濟等。但是後來因了內戰的結果，這個機關，無形中却變成工業委員會了。

8. 商務委員會 商務委員會的工作最近大受分化，國外貿易的專利，雖然仍由其獨占；但國內商務以及對糧食工業之監督等，則已非所屬了。

9. 供給委員會 (Narcosnab) 這是一個最新組織，專代商務委員會監督國內商務和糧食工業的機關。

10 區經濟會議 從一九二一年起始，根據勞工國防會及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法令，決定在蘇聯各政治分區裏，添設許多分區經濟會議。其組織，以勞工國防會之代表為當然主席，區行政長官專負經濟上供給責任，此外更有合作社與職工聯合會代表各一人。勞工國防會即由此等團體——兼備行政與設計兩權限——以指揮全國的經濟生活，至計劃功能，則由此項區經濟會議之特設委員會主持了。

11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Verification Committee) 是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設立的，牠的職權是執行五年計劃的紀律，似乎比較「拉克伊」來得高。所以有許多人懷疑這

個關機成立以後，從前無所不管的「拉克伊」，怎樣處置呢？這的確是成問題的；因為審查委員會，顯然是個權力較高的組織咧。

12 執行委員會 最近在國防委員會之下，又設立一個新的團體名叫執行委員會。牠的任務是在專謀怎樣實施計劃，並不負責作重要決定。譬如：工作實施的限度，指定實施不善的責任是誰？與決定懲處的辦法——降級調遷等等，都是牠的範圍。

（註）本章可以參考的書：

蘇聯五年計劃（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計劃經濟學大綱（申報館出版），行健月刊二卷三、四期，計劃經濟專號，中國與蘇俄第一期蘇俄之經濟統制（中國與蘇俄雜誌社出版），蘇維埃聯邦的計劃經濟與實際（國民外交雜誌二卷三期），蘇聯計劃經濟之實施及其發展（前途一卷四期），蘇俄經濟之過去及其現勢（外交評論一卷二、三期），蘇聯的農業計劃與展望（經濟學季刊四卷一期），蘇俄計劃經濟烏瞰，蘇俄計劃經濟批判（復興月刊二卷五、六期）。

## 第十章 英吉利

英國是個崇尚自由主義經濟的「老牌」國家；而且是最先實行工業革命的一個國家。她的工業基礎本是極度健全，但經大戰以後英國在世界市場上的優越地位，根本發生動搖而至不能再保。雖然竭力設法用事業的結合或合同，企圖產業之高度的展開，但生產過剩貿易衰落，卻使事業日趨不救。另一方面，因失業者的增加，益加增加社會的分化鬥爭。就是自從協力內閣成立之後，對於國民經濟生活的改善，依然是「望梅止渴」而已。因此資本主義經濟機構的破綻，也從國家的經濟生活上赤裸裸地暴露出來了。

資本主義所有的經濟恐慌，泛濫于英國之後，初則採取保護關稅，以限制自由競爭；次則提倡合作運動，使生產事業社會化，然而對於整個的經濟問題，仍無補于實際的解決；於是才進而行使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統制經濟制度，這種制度雖仍未免太偏於理想，但從此更顯出現代經濟之為事實的普遍要求，已是昭然若揭。

英國統制經濟的抬頭，可說是起始于一九二八年自由黨為緩和當時英國大罷工而發表的



「統制經濟案」。次之爲一九二九年獨立工黨所發表的摩斯雷(Mosely)案與經濟學家柯爾(G. D. H. Cole)氏所發表的「今後十年產業政策」。再次則有漢兒屯(J. B. S. Haldane)等的五年計劃案。此外如英國著名的經濟學者霍勃生(J. A. Hobson)、農業部長埃里歐(Elliott)、貿易局局長羅斯曼(M. Runciman)等先後都有關於統制經濟的重要主張發表；至於實際上着手於具體的施行的則唯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命令設置的「英國經濟顧問委員會」，以作統制經濟的本部；與最近的匯兌管理，農業統制等是。總之英國的統制經濟運動雖尚在傾向時期；但由一九三二年七月所舉行之英國沃太華經濟會議與一九三三年的世界經濟會議而觀察，不僅關係英國本身，世界各國胥受影響，尤其是統制經濟之將風靡全球，更可指日而待。茲首先分述英國統制經濟的重要主張於左：

## 第一節 英國統制經濟的論調

一、自由黨的統制經濟案 英國自由黨在一九二八年發表「大不列顛產業之前途」(Great Britains Industrial Future)一書，至其最大目的雖在緩和當年英國大罷工的風潮。編

製該書之負責者則多係自由黨中富於學識經驗的有力分子與全國的企業家，工會會員，理財，工業專家等。內容在推討戰後經濟上工業制度發生破綻的原因，以及矯正現代私有企業制度之下，欠公道欠效率的途徑。茲先概述該書對於改良工業的意見如下：

第一點，主張在國際商業上，須用和平的手段，以達到消除國際商業政策的目的；至方法仍採自由貿易政策，並表示擁護召集世界經濟會議。

第二點，主張設法促進實業生活之有效組織；其辦法分爲：

(一)積極改善公共事業部 (Public Board)：凡公有事業中之不由中央或地方直接管理者，應歸專長機關即公共事業部處理之。

(二)強制的公開合股公司關於營業贏虧的貸借對照表，並加重查帳稽核員的責任。

(三)關於獨占性質規模宏大的企業，如發生破綻，即應依據托辣斯委員會的辦法處理之，以托辣斯與卡台爾在工業組織上，確有此種結合與擴張的必要。

(四)各種舊工業，一律依據新發表的政策，實施強固的合理化。

第三點；主張促進與改良勞資協調的方法。以現在勞資雙方合組協議機關，來解決各種

問題，確係一種調解勞資糾紛的最妥捷徑也；並建議在內閣中設一工業部，把原有的勞工部劃併于工業部之內，再把勞資雙方代表所組成的原有工業會議，作為工業部的顧問機關；而工業會議則由勞資雙方各選二十四人，和由工業部長任命六人共同組織之。並主張在各種工業組織中，應各設勞資協議的機關；該機關得有議定實行可能性之最低限度的工資額。

第四點；主張發展國民經濟，從事統制的實施。辦法在內閣中設一經濟委員會，担負責施統制計劃的任務，同時再設立一個經濟參謀本部與經濟委員會相互聯絡，積極進行；調查經濟統計，研究世界經濟狀況的變遷。唯一目的即在以政府為全經濟的中心指導者或管理者，使之於各方面發展統制的計劃，動員全國資源，振興公共事業，促成統制經濟特點的發揮，而尤注意于下述要綱：

(一)勞働方面，關於一切勞工問題，主張採取干涉行動，並嚴密地加以指導與管理。

(二)產業方面，凡是有利于社會而不適於私營的事業，均由國家或公共團體，在一定的計劃之下而推進。例如：鐵道，港灣，運河，都市計劃，灌溉事業，電力建設，水力利用，及農業改造等種種經濟活動，概歸國家統制之。

(三)資金方面，設置國民投資的機關，集中政府所有的資金，以充實維持國內一切公共事業及統制行動，必要時得發行國民投資公債，藉以彌補；同時政府當局得依英蘭銀行的權力，對於一般金融界，澈底的加以統制。

二、柯爾的產業統制計劃 柯爾自擊戰後英國的經濟，日趨凋疲，于是在一九二九年三月中有「今後十年產業政策」的發表。他的主張與獨立勞動黨主張可說不謀而合；不過，柯爾氏着重公的統制而反對國家化，且主張由專門的實業家來管理，排斥民主的自動組織；柯爾過去是個產業組合的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但是現在雖成了英國漸進底社會主義者，實際上，他的這種計劃還是代表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派的論調。茲述其具體方案如次：

(一)主張在國會中常設一個產業統制委員會，專門處理最高統制政策；同時再設立一個獨立性的監督機關，監督統制機關的設施與計劃的批評。且可自動直接向國會提出討論或報告。

(二)設置動力運輸統制委員會，藉以管理煤，炭，電力，煤氣，煤油，交通等機關，實行特殊的統制。

(三)設置一般工業統制委員會，首將基礎工業，以國家統制的力量加以改組，然後擴充到全部的產業，并振興新實業，製造需要的產品，提高國民的購買力。

(四)設置專門委員會，從事發展國內的農產物，限制食糧的進口，促進土地的社會化。統制國內與進口的農產物，實際上一方面是一種保護小耕農的政策，使農人數目增加；同時，間接的足以減少工人的失業，並主張採取集合農場制，以統制農產品的貿易，而國外之得以輸入者，則唯國外所獨有且能適合于國民一般的需要者為限。

(五)設置輸入貿易管理的機關，服從國家關於營業統制的計劃。必要時得向公共機關或國家方面借款以利進行，所以關於商業上的統制，無論國外貿易或物價的統制，國家有權干涉或監督之。

(六)實施金融統制，將英蘭銀行，改為國營，使之社會化；蓋英蘭銀行，向來不准長期信用借貸，對於各種事業計劃，妨害不少；一旦改為國營，則此種問題亦得迎刃而解。但政府為避免投機行為，與金融失調等流弊起見，有規定發行紙幣數額的權限，以鞏固社會上的信用，藉收金融統制的效果。

三、獨立工黨的摩司雷案 摩司雷案就是獨立黨的五年產業計劃，內容主張改良舊日的政治組織，打破自由經濟的現狀；即爲應付目前的恐慌計，宜賦予政府以廣大的獨裁權力，俾于國家統制經濟的實行。至於重要的主張與柯爾氏的產業統制計劃大同小異。茲列舉要點如下：

(一)第一點就主張產生一個超政府(Super-Government)的緊急內閣(Emergency Cabinet)，由五人以內的閣員組織之，賦予緊急處置的權力；除非日常事務，仍由內閣辦理。

(二)次之，網羅國內著名專家組織經濟會議，從事經濟組織上的根本改造，破除向來經濟上的不平等，由國家嚴格的統制權力，提高勞工階級收入的水準，以增加國民的生產力。且由會議規定私企業必需遵守一切計劃與國家的干涉。

(三)爲生產者的利益着想，主張國家稅收餘款，應用於償付建設公債的利息，以低減勞働者必需品和所得稅的負擔。質言之，也就是提高國民的購買力。

(四)管理國際貿易以不採取保護政策與自由政策爲手段，以防止消費者經濟上所受的不

利與農業現勢下的危機。

(五)全國產業和貿易一概收歸國家統制，使國內一切利益均佔；同時，將英蘭銀行與其他五大銀行，也完全改爲國營，以便對國外和國內的金融，根據計劃施以有效的統制，則榨取勞動者血汗的橫暴資本家亦將不易於資金的運用了。

(六)乃主張自治顧問與殖民地間貿易均衡的協定，使英國的工業品與自治領殖民地的原料，化爲一種經濟的單位，以自足自給政策，謀英國的繁榮。

四、漢兒屯等的五年計劃案 該計劃的擬訂者除科學家漢兒屯以外，尚有保守黨議員郭波(A. D. Corper)、自由黨新聞記者端納(Sir Robert Donald)、獨立工黨摩司雷和倫敦大學教授拉斯基(Prof. H. Laske)等。目的在拯救大英帝國的崩潰。內容如次：

(一)採工業自主的基本原則；主張各工業自動聯合，不必受國家的干涉與協助，但須排斥一切實業上不經濟的競爭。

(二)主張根本改造各種工業，並重新劃分區域，在可能的範疇之內，實行合併。

(三)允許工人自動推選代表，擔任指導上的任務。

(四)主張所有工業獲得的利益，在相當限度以內的仍應保留。

(五)爲抵抗蘇俄在海外市場的規奪，保持英國原有的工業地位，必須工業界互相合作，那末減少一分消耗，也就是增加一分生產。

五、其他 在理論上主張英國實施統制經濟的，都覺得現實經濟破綻的根本原因，是在缺乏經濟生活的意識底統制。例如：英國經濟學家霍勃生在氏著“Poverty in Plenty”中發表的意見，謂：「根據爲個人之私利的追求的經濟壓力去決定價格，當然招來所得和財產之不平等的分配。那遂惹起生產及消費之不調和，結果發生失業，貧窮，並浪費等形態。……爲脫卸現時的經濟的無秩序，必須有意識底計劃，參加現代的經濟組織。而且，那計劃不單是爲國內的，而且是國際的，把世界的產業和商業化成一個有機底統一體，這樣，纔能夠踏進世世的和平與繁榮的境界」。

其次如農業部長埃里歐和貿易局局長羅斯曼，都有同樣的論調。前者曾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一日在下議院聲明：「統制經濟，定能在如此紛紜之問題的結果上，免除去這種不景氣和蕭條的現實。將見商業上統制愈嚴格，而貿易上之自由程度愈高；所以實施統制，乃是救



出經濟於歧途的唯一生命線」。後者則在同年六月十九日的經濟會議席上說：「產額審定問題，在英吉利聯邦的商業政策上頗佔重要位置。實則英國正在設法增高物價，不但只限於其本國之內，且於必要時牠便可在全世界上實行牠的能事」。

## 第二節 英國統制經濟的實施

前面所敘述的大抵是關於英國統制經濟的重要方案或論調，至於統制的實施者；

一、工業 工業方面，如探礦冶金事業的聯合即可見一斑了。多數造船廠均同意於一部份船廠的停業，而以營業者的盈餘補助停業船廠的損失，此外中央電氣局，在英國議會中亦頗重視其管理法。他如探煤工業，亦有相當法規，一方面限制其出煤的數量，一方面規定其適宜的價格，所以因此不但可免除英國廠主的散漫情形，且對於約束廠主一事又可免除政府狐疑的態度。棉業工業的整頓，一般生產家所商定的通行的產物供給不能超過其交易數量。

二、農業 英國在農業統制方面比較有進步的表示。在一九二八年即有帝國商場管理局的設置 (Empire marketing Board)，這是一個負責整理帝國產物銷售的組織。這個組織

乃由許多委員會所組成，目的在重新整頓農業商場。到了一九三一年英國議會曾有「商場法規」的討論，此種法規並受了地域和時間的限制，頗含有重要的意義。當時至少有百之七十五英國的全業生產者之請求，對該管理局，定章上予以直接實行牠的議定方針之權。當工黨政府當權時，曾試辦英國農業上的聯合。但是一九三一年的商場法規只限於胡麥的農家，主張對於胡麥農家議決減少他們的種植，以期適合於英國啤酒製造的需要。此後雖有進口稅的限制，然外國農產物仍充斥於英國市場，所以一般的人，對此類辦法頗感不滿。于是由英政府保守派內閣的同意，而有二次「商場法規」的發表。這次商場法規，原屬於社會主義派的一九三一年的條款，當時只將其變成偏重於排斥外貨的條款。接着英國又創有統制經濟的條款，專注重於限制其本國農民所需產物的數量——在指定農產物數量中的四分之三；然而英政府亦頗趨重與其同種產物的各國，對其本國關稅的合作。

迨至一九三三年，英政府為多數農民利益計，特別地趨重於農產物之供需方面作有計劃的統制。如國會通過「農業銷售法」(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對糧食的供給施以嚴格的統制。再根據此種法律，設置「牛乳銷售局」，管理英格蘭和威爾斯全部牛乳出產。

他如飼養豬子和熏醃臘肉等事業，也由政府管理；凡製臘肉者必先呈報其每年預定的生產量，政府得根據此種呈報，從事調節臘肉的輸入。更對番茹，雞蛋，家畜的生產與銷售，亦正在進行統制辦法的擬訂。

三、設置統制機關 至於英國統制經濟之最具體的設施，當推一九三〇年一月廿七日以勅令頒佈的英國顧問經濟委員會了。該會肇始於一九二八年的國民產業委員會，當時的委員只限于勞資雙方的代表，其目的亦祇在解決非議會政治所能解決的勞工問題而已。

一九三〇年將國民產業委員會，改爲經濟顧問委員會。其主要工作，在於研究發展英國及其殖民地間的貿易和產業的可能性，調查財政與其他的法案，推討與英國繁榮有關係的英本國，殖民地，及國際經濟的一般傾向。凡該委員會的調查或報告，極有效力；且規定政府有執行其議決案的責任。該委員會取消職業代表制，議長由內閣總理擔任，共同工作的委員則有財政部長，農業部長，貿易局長，樞密院議長等及由內閣總理特別任命的專家和經濟學者。爲明瞭于該委員會的機能起見，特將設置該會的勅令附錄如后：

#### 英國經濟顧問委員會勅令

(1) 目的 向政府具陳關於經濟問題的意見，工商業的振興，國內資源之有效的利用及開發，內外法制及財政政策的效果，及以國家繁榮為目的而時常調查並研究國內外經濟的情形。

(2) 對於政府各部的地位 經濟顧問委員會的地位；(甲)隸屬於總理大臣的監督之下，其經費由財政部負擔；(乙)得擴大及利用各研究機關的所屬委員會的機能，但軍部除外；(丙)以共同研究國家利害共同的經濟問題為目的，而與關係委員會事業的各部，保持密切的接觸，但無論在任何場合之下，也不得有某種行為，阻害各部長及各部的機能或責任，委員會毫無行政上，執行上的權力。

(3) 組織 顧問委員會的總裁為內閣總理，委員則以下列各種人物充任之：(甲)財政部長，樞密院長，貿易局長，及農業部長，(乙)內閣總理應必要而召集的國務大臣，(丙)對於產業及經濟富有學識經驗而由內閣總理呈請任用的人物。必要時，總裁得任命特別委員；委員會中置有書記長，書記及其他必要的職員，書記之中，至少，須有二人是經濟關係的人。但委員會須由總裁召集，而盡可能地定期集會。

(4) 機能 得內閣總理承認時，委員會對於其權限內的事項，得作詳細的審查，建設，及提出法案，委員會隨其必要而得與各部內外的權威者協議，并得委托他們製作其職務遂行上所必要的統計及調查。委員會得托各部製作工商業界，財政界，和勞動階級的有識者，尤其是對於社會，經濟，及其他科學的問題有深造的人們，且以專門智識，開示意見而贊助委員會之人物名冊；委員會的報告書，在委員會上如無特別的聲明，則公佈之，關於委員會的責任，由政府負擔。

此外已實行統制者，對漁業由國家管理魚網；鋼鐵業之改組，以增效能；國家管理運輸業務，支配公路與鐵路之交通。又如金融方面，設置「安定匯兌基金」以統制英鎊的匯價；至於匯兌管理的實施，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停止金本位以後，即有命令規定；凡英國國民與英本國的居民，除【一】正當的貿易上之必要，【二】九月二十一日以前訂約的實踐，【三】合理的施行，或個人的目的以外，在政府未改發通告以前，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為外國匯兌的購買，或以購入為目的而行資金的移轉。然此項匯兌統制規定只限六個月，所以在一九三二年三月二日即已撤消。【參閱：第四卷十四號工商半月刊最近各國之匯兌管理政

策】。

### 第三節 英國集團統制經濟運動

以英國爲中心的集團統制經濟運動，目的就在運用她的統制經濟政策，從事被壓迫民族的榨取，以鞏固英帝國主義的基礎。就範圍而論，當推全世界第一個大統制集團，其成份爲：英本國愛爾蘭自由邦，加拿大，紐芬蘭，新西蘭，南非聯邦等自治領地，及印度，錫蘭，馬來羣島，直布羅陀，馬爾太，及其他英國殖民地等。甚至於根據羅敦偉先生在民族雜誌第一卷第九期「世界統制經濟運動之三潮流」一文中的意思，連我國的華南一部份與長江流域，實際上也已包括在英國集團統制經濟區域之內，這是何等地痛心語呀！

我們試更進一層，觀察英國國外投資地理上分布的情形，就足令人承認英帝國集團經濟的勢力是如何雄偉。單就一九三〇年而論，英國對外投資，三・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鎊中，英屬殖民地要佔三分之二，南美方面約佔三分之一。茲列詳表如次：

地名	投資額 (鎊)	百分率
----	---------	-----

澳大利亞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一
印度錫蘭	四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八
加拿大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南非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三
新西蘭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
馬來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
英屬西非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
西印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
其他英屬地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共計	一・九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三九
歐洲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九
阿根廷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
巴西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四

智利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南美其他各地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
墨西哥及中美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
美國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
日本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
中國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
其他亞洲各地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其他非英屬地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九一
共計	一・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一
總計	三・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英國的集團經濟，除實行投資的經濟力量來進行統制之外，更先後召集帝國與勞動會議，想促成殖民地剝削的聯繫。帝國會議第一次舉行於一九一一年，是根據一九〇七年殖民地會議的決議，將該會議改名為帝國會議 (Imperial Conference) 一九一五年歐洲大戰爆發



，一九一七年因帝國軍事內閣，一九一八年因帝國軍事會議，連連開會數次。戰後除因為憲法的變更與殖民地問題的處理，而開會之外，當推一九二三年為締結愛爾蘭自由國的條約，及一九二六年後為世界經濟的恐慌而所開的會議了。較有重大作用的，不外乎經濟上的集中，自治領地獨立地位法律上的承認，及擴大殖民的剝削等。狠顯著的例子擺在我們的面前，單就貿易上來說，商品輸出雖然只從一九二九年的百分之四四·五，進至一九三二年的四五·三，而原料供給上則有龐大的數字進展，即由一九二九年的百分之二九·四，進至一九三二年的百分之三五·四。茲列英國輸入國別比較表如次：

	一九二九年實額百分比		一九三二年實額百分比	
	數額(鎊)	百分率	數額(鎊)	百分率
日本	九·一三·〇〇〇	〇·七	六·六九·〇〇〇	一·〇
美國	一九五·九八·〇〇〇	一六·一	八三·六七·〇〇〇	一一·九
埃及	二二·五八·〇〇〇	一·九	一〇·四六·〇〇〇	一·五
英領	三五八·八四三·〇〇〇	二九·四	二四九·〇二五·〇〇〇	三五·四

印度	三二·八四五·〇〇〇	五·一	三三·三五〇·〇〇〇	●六
澳洲	五五·六四八·〇〇〇	四·六	四六·一九二·〇〇〇	六·六
東非	四·九四五·〇〇〇	〇·四	三·六八六·〇〇〇	〇·五
南非	二四·三〇九·〇〇〇	二·〇	一五·五三〇·〇〇〇	二·二
加拿大	四六·四二〇·〇〇〇	三·八	四三·一四六·〇〇〇	六·一
海峽殖民地	一四·一七三·〇〇〇	一·二	三·八七一·〇〇〇	〇·六
共計	一·三三〇·七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三·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其次說到英帝國的勞動會議，也是一個與集團經濟統制極關重大的會議。一九二五年首次在倫敦開會，所討論的內容爲：(一)帝國內相互的政治關係；(二)印度及被壓迫民族問題；(三)勞動立法與委任統治地的勞動者的保護；(四)英領殖民地內印度勞動者問題；(五)帝國內貿易國營問題；(六)國際勞動立法及國際勞動條件的批准等等。此後在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和一九三〇年先後又在倫敦舉行會議三次，至所討論的問題大都全係集中於貿易國營和殖民問題。以上二個議會雖爲英帝國主義對集團經濟施行統制的外表，而核心機關則仍是英

帝本國政府。

## 第四節 渥太華經濟會議與世界經濟會議對英國

### 的影響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日，英國在渥太華（Ottawa）召集經濟會議，參加者除英本國外，有加拿大，愛爾蘭，澳洲，紐西蘭，南非聯邦，紐芬蘭，印度，南洛台西亞等邦代表，會議中大都係審查各邦共同的一般問題和討論各邦間之通商條約的締結問題。茲述其主要議題如左：

#### 甲 一般貿易關係

（一）英帝國內與貿易有關係之通商與關稅政策的審查。

1. 互惠上有關係的通商，與關稅政策的審查，及互惠上特惠關稅主義的承認。
2. 現行及今後特惠關稅，在英國內一般適用之。
3. 給予外國之關稅上利益，應普及於英國內的其他部分。

4. 決定享受特惠稅率所需要英國商品內容(商品之含有英帝國原料及勞力者)的比例。

5. 在英國內關係的輸出補助金與傾銷稅。

(二)對於外國的通商政策。

1. 對於外國給予的通商上利益和英帝國內特惠的關係。

2. 由英帝國內的地方之特惠關稅及進口局局部限制制度發達的見地，而觀察最惠國待遇條款意義的解釋。

(三)英帝國內的協力實現方法。現存機關的再檢查，產業協力委員會報告書的審查，交通通信問題，調查及規格統一問題。

乙 通貨及金融問題

英帝國內各種通貨及貨幣本位互相關係的審查，物價的恢復，及匯兌市價安定策。

丙 通商協定的商協

在這個渥太華會議期中，各方意見非常分歧，對於繁榮的恢復問題的方策，有主張以恢復物價為前提者，有主張着重通貨問題者，有主張採用特惠關稅或直接的局局部限制制度者，

結果。除發表英本國與各自治領間的協定外，則有五項決議如后：

甲 關於促進貿易的

(一) 英帝國內各國，急須決定各自之帝國商品內容（須包括商品得受適用特惠稅率資格者之英國的要素；且以上須各國各自決定，但務以不妨害共同規定，及特惠關稅之目的為準）。

(二) 為對付出口補助及匯兌市價變動起見之特別進口稅及其他特別課稅，待物價一般恢復後，須從速撤廢。

(三) 英帝國內各國間，此次成立的國別通商協定（包括特惠稅率等事項），當詳細記錄，推荐於各本國政府。依前項協定，英帝國內各國之購買力增加，則自然得能振興世界的通商。

乙 關於關稅的。當避去進口稅額不明白確定的關稅制度，又須防止爭議，以及採取急速解決爭議方法。

丙 與外國的貿易關係的

(一)關於英國特惠關稅與最惠國待遇條款的關係：英國內各國，今後不得與外國締結妨害特惠關稅的條約，與外國間的現行條約，苟有妨害特惠關稅者，當採取得免去該條約義務的處置。關於其他特惠關稅的活用，亦當採取一致的處置。

(二)近時在丹璦碧各國之間，訂特別協定。於同一地方之數國間；雖有將設定特惠稅率的傾向，然為依右述方法，對於英帝國內的一國，決不能令條約上應負的最惠國待遇給予義務，失其效力。

(三)將最惠國待遇享受的權利給予英帝國內一國的外國，有時要求放棄前項權利時，諾否之決定確為各本國的自由，然此種權利，萬勿輕易放棄。又與英帝國內的他國，有利害關係時，務須預先協議。

#### 丁 通貨及金融問題的

(一)批發價格之世界的恢復，最所希望，務須盡全力以赴之。

(二)關於此點，認為國際的處置實為緊要，所以特別地聲明與各外國共同努力。

(三)為恢復物價計，英國所能採取的手段，雖已充分研究，但因通貨政策對於為世

界貿易金融中心的英國，實有極大關係，所以歡迎英國代表爲左記的聲明。英國政府希望英鎊價值昂騰；然欲英鎊漲價，必須現金價格騰貴，僅恃貨幣政策，不能實現，以其他要因的改善，爲必要條件。然英國政府，認爲低利短期資金，充分供給，最爲有效，英國現行貨幣金融政策，仍當繼續，且確信定能繼續。

(四)自治領對於前述英國代表聲明的政策，當採一致行動。

(五)當於極廣的地域內，恢復匯兌市价的安全，其完全恢復，須復活後述的國際標準貨幣單位，目前當以英鎊爲基準，於統制貨幣的數國家間，劃出一匯兌安全地域，以及防止現金對英鎊間的每日比率激變等，依此辦法，當可收相當的效果。

(六)通貨政策之目的，在使國際標準貨幣單位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tandard) 復活。此項單位，不獨能安定匯兌，而且能確保國際貿易及金融機關的圓滑作用。關於此點，須有國際協定。英帝國之某國，關於最所希望的標準單位，有確定意見，不過近有鑒於爲國際會議將討論的問題，此際不如中止推荐，但欲復活標準單位，自有種種前提條件，其中最要者，爲破壞各國物價恢復，及各國金本位制的政治經濟財

政金融上種種原因的整理。再前項的標準單位既復活後，關於防止該單位購買力的激變，當有國際的協力，亦屬重要。

#### 戊 關於經濟協力方法的

- (一) 爲審查經濟協力方法起見，即時任命委員會，在一九三三年五月底以前務須報告。(對於前項決議，南非及愛爾蘭代表，保留常設中央事務局類似機關的反對權。)
- (二) 工業中協力之目的，在實行英帝國內各部各種工業的適切分佈，及各部之統制的開發，以謀生產分配的能率增加，與冗費節約，故英帝國各部同種工業的經營者及今後欲經營者，當召集同業代表，互相協議，政府對於前項協議，當予以種種便利與協力。又對於一般，當盡其最善之力，以達前述之目的。

我們試再觀察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在倫敦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停頓後，英國當於休會翌日(七月廿八日)聯合大不列顛帝國的代表，英格蘭的張伯倫，加拿大的貝乃德，澳洲的勃魯司，紐西蘭的福貝司，南非聯邦的史馬茲，印度的斯托拉柯西及愛爾蘭自由邦代表，發表關於大英帝國統制經濟區域的聲明，其內容如何，不特爲關心世界經濟新局面者所不可不知



道，研究到英國統制經濟者更有一讀的必要。茲不厭詳盡轉錄中央銀行月報第二卷九號中所彙譯的該全文如下：

(一)世界經濟會議，業已休會，大英帝國之各代表等，對於提出會議而未議決的金融及貨幣政策中一部份重要事項之意見，認為有記錄之價值。

在經濟會議開會期間內，本代表等，互相交換意見，得有機會將一年以前渥太華會議中所得之結論，於經濟會議中，作為問題而再加討論。

(二)本代表等，對於渥太華協定，表示滿意，該協定對於構成大英帝國之各國間之貿易上，已給予有益之效果，嗣後且有繼續增進關係各國購買力之趨勢。欲完成渥太華協定全盤之效果，雖尚需相當之時日，但該協定原則之穩健，確無可疑，本代表等，更確信渥太華會議規定構成大英帝國之各國間關稅壁壘之減低或廢除，不特可以促進關係各國間貨物與資金之週轉，且可予世界貿易以刺激使之增加。

(三)本代表等，因渥太華會議，及世界經濟會議產生之金融及貨幣政策之原則，對於大英帝國之各國經濟上有重要關係，亟欲喚起對於各該種原則之注意。左列各項足以

代表各國所企望之貨幣金融政策之原則。

(四)出席渥太華會議之各國代表，曾申述提高世界躉售物價水準之理由，並聲明在提高物價之實施上，切望友邦之協力。蓋提高物價固非僅用通貨政策所能實現，凡足以使經濟沉滯之各種原因，皆須除去，渥太華會議亦已指明欲除去通貨以外使物價低落之各種原因，有國際協力之必要，在通貨之領域內，提高物價之主要方策，不外乎在健全之金融範圍內，援助企業及商業之振興，而資金利率之減低及短期資金之充實，亦須兼籌並顧。至於公共支出不得藉通貨膨脹，為籌款之方，蓋在健全之通貨政策下，始能防止商品及證券之投機。

(五)近來大英帝國所屬之各國，皆致力於提高物價政策。本代表等，深慶此種政策之成功。最初數月，適逢物價跌落之餘勢未衰，在此期間之效果，僅止於以英國貨幣所表示之物價，比較以金所表示之物價，稍有騰貴。但最近數月，因英國資金利率之減低，及短期資金之充實，美國產業政策之變更，及物價跌勢已停止，故情形改善，收效特鉅。

據倫敦經濟雜誌所載之指數，以英國貨幣表示之物價，由渥太華會議之前以至今日，已騰貴百分之十二，而主要商品之騰貴，尤爲顯著，其騰貴率約爲百分之二十。

(六)渥太華會議上各代表發表關於提高物價水準之意見，迄今思之，仍屬正當，本代表等以爲既經開始提高之物價，更有繼續提高之必要。關於物價水準之最後目標，吾人惟不克確定其具體之數字，但無論其目標如何，凡足以使產業勞動恢復常態，使原料之生產者得有相當之報酬，並能使債務及固定資金之負擔與經濟能力相符，卽係最適當之物價水準。提高物價，一方面，可得莫大之利益，另一方面，却不可操之過急，而擾亂經濟發達之平衡，故吾人以爲構成大英帝國之各國政府，在健全之金融範圍內，行使貨幣上或經濟上之一切權限時，務須提高躉售物價，直至經濟界有平均恢復之狀態爲止。並繼續盡其所能，講求各種方策，以保持此種狀態之安定。

(七)關於政府擴張公共土木工程之計劃，曾經屢次作爲恢復景氣之方策，提出於經濟會議，本代表等之意見，以爲此種事業，可由各國政府，基於已有之經驗，並斟酌其實際之情形以處理之。

(八)渥太華會議，曾經聲明，通貨政策最後之目的，不僅在於各國間匯價之安定，且須恢復國際通貨標準，使之足以保證國際通商及國際金融之圓滿活動。不論國際通貨之標準如何，其主要之前提，在於各國物價之一般水準須提高至與債務及固定資本相平衡之程度。該會議又曾指出欲防止貨幣購買力之動搖，非有國際之協力不能見功。

(九)本代表等，認定通貨政策之最後目的，須使國際金本位圓滿恢復，而在此新金本位制之下，防止貨幣購買力之過度動搖，須有國際之協力以維持之。世界當前之緊急問題，不僅限於某某國間匯價之安定，且須使匯價之安定與世界物價之安定為適當之調和。關於此點，其最有效之方策全賴於國際之協力，故今後之世界經濟會議，須特別注意於此問題。

(十)本代表等，深知大英帝國內各國間匯價安定，在通商上之重要性，各國決定通貨政策之時，須常留意於此。為達到匯價安定之目的計，惟有藉共同提高物價之一策。

大英帝國內匯價之安定，原可自由處置，因關於英鎊之處理英國政府並未與任何國家訂有任何公約。惟其他各國若亦與英國採取相同之政策，則匯價之安定，更可普及於較廣之範圍也。

(十)對於構成大英帝國之各國經濟之恢復特有貢獻之各種政策中，最可注意者，厥為長期放款利率之減低。本代表等，最滿意者為此種政策之進行，得以引起倫敦市場海外貸款之復活，此種貸款之增大，可得更加優良結果。關於此點，本代表等意見亦相一致。蓋今日貸款之能力既甚豐富，而其時機亦已成熟也。

(十一)本代表等，已一致議決，各向本國政府建議，關於經濟政策，互相協議，確立共通之目的，並為達到此目的，設定有效之方策。

現在我們應該注意，渥太華會議的召集，最大目的是在繼續討論關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在倫敦所開的英帝國會中已經討論過的經濟問題，特別是以促進英帝國內相互貿易問題為中心，如英帝國內特惠關稅政策的採用，對於主要生產品的分配制度，進口局的設立，大量購買制度的確立，生產品的直接交換，工業家相互間規定的獎勵，帝國

內經濟協調機關的改善等諸問題。經過渥太華會議審慎的討論已獲得上述相當的結果，今後對英帝國繁榮恢復的影響，善耶惡耶，姑不具論；但是只有少數有關國際大局，誰也不能否認。尤其是在世界經濟會議休會翌日，大不列顛帝國代表為謀匯價的安定，而發表了前函關於大英帝國統制經濟區域的聲明，這是帝國在極度的苦悶中不得不放棄自由經濟主義而傾向於統制經濟尖端化之露骨的代表與明證。

(註)本章的參考書：

- 工商半月刊四卷廿一期「英國沃太華經濟會議概要」，民智書局出版「統制經濟的基礎智識」，民族一卷九期一五  
三六頁「以英國為中心的集團統制經濟運動」，復興月刊二卷五期「一九三三年英美之統制經濟運動」，行健月刊  
三卷五期「英國統制經濟的傾向」。

# 第十一章 美利堅

## 第一節 美國復興運動的由來

歐戰以還，美國利用她豐富的寶藏和優越的地位，一躍而造成爲世界的黃金國，世界的債權者，又是世界的金融中心。這樣幾乎全世界繁榮與衰落的命運，全操縱在美國之掌握中，所以她在世界資本主義的經濟地位可謂登峯造極了。可是「盛極必衰」，乃不易的公理，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力之發達，經過繁榮繼續到相當時期之後，必然地會趨於與消費力對立的場合；所以經濟恐慌是古今中外勢所難免，必有向過程。

霹靂一聲，至一九二九年秋首以紐約證券暴落爲導火線，美國繁榮之夢，亦遂告「壽終正寢」。從此，農民生活困難，勞工失業，國家財政枯竭，國際貿易不振，以及市場日趨消沉等現象，俱向美國襲來。人類的悲劇，由是開始。事實告訴人們，美國經濟危殆的程度；在工業產量方面，若以一九二三——二五年的平均數爲一〇〇，則一九二九年爲一一九，一

九三〇年爲九六，一九三一年爲八一，一九三二年爲六四。在對外貿易方面，輸出一九二九年爲五・二四〇・九九五元，一九三〇年爲三・八四三・一八一元，一九三一年爲二・四二四・二九八元一九三二年爲一・六一二・三〇五元；至於輸出，一九二九年爲四・三九九・三六一元，一九三〇年爲三・〇六〇・九〇五元，一九三一年爲二・〇九〇・六三八元，一九三二年爲一・三二二・七四五元。在物價方面，工業品的價格，若以一九二九年爲基年，則一九三〇年九月爲八三，一九三一年九月爲七四，一九三二年九月爲七〇。正因物價的下跌，企業家利潤的獲得，自然也正比例的低減，一九三一年三百七十五種企業公司的純利潤(Net Profit)尙有二二五萬萬元，一九三二年減至五六萬萬元。在失業方面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中，全國失業者計有一六・七七四・〇〇〇人之多。銀行的倒閉者，更令人驚異，從一九三〇年起至一九三二年止，共五千零九十六家，存款額在三・二八六・六五一千元以上。四年來美國經濟情形如江河之日下，直欲陷於萬劫不復，以於胡底之勢。

經濟恐慌的現象雖然各國都有，惟以美國爲世界工業最發達的國家，因此所受的影響與打擊，也比其他國家爲重。至其主要的原困，據徐善祥氏遊美歸來，實地考察而得，約有四



端：(一)工業發達太速，生產過剩，供過於求；(二)戰債延行，金融呆滯，以致購買力薄弱，消費減少；(三)美國的製造品，以世界為市場，觀世界各國，均大增其關稅壁壘，加以用金的國家，多數實行虛金本位，獨美國不然，以致價格高昂，不能與人競爭；(四)發明多數的機器，替代工人，以致失業工人，日益增多。(參照廿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時事新報美國復興計劃)。

胡佛總統在任時，為謀恢復美國的繁榮，曾組織一個「復興金融公司」，並從國庫中撥出美金二十萬萬元，以冀挽救這個危難於萬一。可是結果不但沒有緩和了恐慌的程度，反而愈演愈烈。因此，當時美國有見於此，覺得欲根本解決經濟恐慌的問題，非藉全世界的協力不可，所以新任總統羅斯福在上年三月初登台以後，即首先有召集世界經濟會議的鼓催，以謀用債權國的優越地位在關稅及幣制等問題上對其他國家施以壓力。赫爾國務卿於離美赴英參加該會議那天，曾發表一篇，抱有絕大希望的宣言，內容略謂：「世界無論何國，決不能單獨繁榮。欲救目前不景氣的狀況，必須放棄其閉關主義，一致加入國際經濟計劃；而尤以減低關稅壁壘，穩定國際匯兌，與創立標準幣制三者為前提。循此而行，我知世界市場上主

要商品之價格，必能自然增加，各國均蒙其利」。這種言論並且足以代表美國全體人民的心理，以爲倘能達到原期目的，不但美國可以毫無問題，全世界的恐慌，亦不難於短時期內完全撲滅。所惜議會月餘，參加者六十六國，各代表無一不自私自利，都在犧牲他人的利益，而不肯絲毫稍損一己的利益，結果終以各國相互間的種種矛盾，無法克服，則所謂國際合作，所謂犧牲若干小己私利以成全世界經濟的復活，徒爲外交上希望的名詞而已。世界經濟會議無成績而散之後，美國才知道問題已不是外在的局面所能解決，事實上不得不從內在的辦法中，謀出路了。

羅斯福在恐慌尖銳化中，就大總統一職，深知欲克服此種空前的恐慌，以復興美國經濟的宏業，則非向國會要求賦予大總統緊急時期的獨裁權，以處置經濟的困難不可。所以羅氏毅然決然於上年六月七日放棄金本位，採取通貨膨脹政策，以期在國內提高物價，降低工資，增加資本家的利潤，以刺激農工業的生產，而造成市場表面活躍的現象；在外國可以壓低美金的匯價，俾同英日相對抗，以擴充其在國際市場上商品的銷路。然而單靠貨幣膨脹的作用，是不足以轉危爲安的，蓋物價自然的漲落本與生產消費有密切關係，如果違反了經濟學





造船的統制機關之相當威力。實施該局決定的方針者則有臨時造船會社。船舶局和造船會社，依徵發，雇船，押收，建造等手段，力謀船腹的增加，最盛時期，有一千三百八十六隻七百五十萬噸的大商船隊，任戰時海運和造船的澈底統制。

2. 戰時產業局是產業統制的中樞機關，牠的成立，中途經過許多演進。其主要職能，依大總統指令，爲：（一）設置開發資源時必要的設施，（二）改造現存的設施和資源的維持，（三）對於購買機關，關於價格的助言，（四）不充分的物資的獲得和分配的優先順序的決定，（五）聯合與各國的購買代理。次之關於局長的權利者：（一）爲各補給機關的總代表，各部局之購買和分配，施行順利時，不加以干涉，（二）就契約的分布，原料的獲得，資源的開發等與以必要的補助和指導，（四）裁處各部間發生關於補給的糾紛，（五）促進注意於契約和分配的實行，（六）預測各部局未來的需要與調劑國內產業的設計。

3. 戰時貿易局的設置，是個對敵通商法的實行機關，統制商品的輸入，即一切金錢貸借，書信買賣，商業通訊等等，也非由牠管理不可。

4. 糧食管理局係根據一九一七年公布的糧食物品管理法與檢查法而設置，以胡佛爲主持

者，依公定糧食價格，征發和賣買，交易所的停閉，大工廠和倉庫的管理，消費的節約等手段，厲行糧食統制。

5. 燃料管理局爲同前者同時設立的機關，担任價格的公定，產額的增加，消費的預防，運輸的分配等統制，最後採用地方區分制度而定配給的區分，總計有全國產額的六成，約合三億噸，概由燃料局管理之。

6. 鐵道方面，當大戰開始不過把全國主要路線移歸國營而已，其他車輛，資金，工人以及建築材料的缺乏等問題，都不曾解決。於是不得不設置鐵道管理局，將主要機關，從政府手中收置鐵道管理局的管理之下，分全綫爲數個管理區域，成爲一個體系的運輸。

7. 關於戰時的勞動行政，因當初並無何等統一機關，爲根本解決計，一九一八年四月，設立國民戰時勞工局，以杜絕勞資糾紛，與阻止勞工的移動而減低生產力。

二、彼爾得的五年計劃 內容主張：(一)設置統制經濟本部，計劃一切設施，(二)設置國民產業評議會，由資本家、勞工、和中央，與地方政府組織之，(三)規定服務勳章以獎進國民生產力的遞增，(四)實行農業集團，以排斥美國農民底無政府性，(五)國家統制國內

外貿易，實行合夥事業組織化，地理計劃化，勞動市場組織化，以及新投資的計劃化等。

三、勞文的統制經濟論 勞文主張設立聯邦經濟委員會，用嚴密的組織，從事於美國經濟的發展。全體大會：一年一次，注重調查報告討論各方面。委員則由勞工部長與農商部長擬就國內各階級利益團體名單，由此選出代表，參加經濟委員會。平時該會歸常務委員會與永久的總務部負責，其他如國外貿易委員會，海運委員會，銀行政策委員會，分配委員會等，規定由十五人至二十人組織之。其次勞文對於繁榮世界的計劃，亦有比較明確的意見。如（一）革除世界階級差別的觀念，（二）鞏固國際聯盟，以革新國內主權的觀念，（三）主張歐戰損失的四十萬萬金元，應由全世界共同負擔，（四）五年內停止撥行戰債與償款，（五）用強制的辦法，接濟債務國的貧乏，（六）提倡勤勉與節約運動，以保持原有水準的生活程度，（七）國際統制計劃化等是。

四、美國總商會議決案 該議案分爲二大部分：在積極方面，主張，（一）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全係顧問性質，由國內少數純正的專家組織之，站在國家的立場，施行產業的統制政策，以決定國民生活的標準，工資率生產力的協調，統制國外貿易以及移殖內地居民開發

農業地區，(二)由各業的同業公會，組織總同業公會，以俾協助全國經濟委員會；同時設立委員會的顧問局，由同業公會中有力分子主持之。至於消極方面主張(一)規定卡台爾協定必須提出於監督的官廳，(二)卡台爾的組織，一律均向公開主義，(三)在組織卡台爾以前，應首先獲得所屬官廳的認可或批准。

五、蘇爾的統制經濟本部案 該氏主張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 (The National Economic Board) 其委員由特種的經濟利益代表者和各種專門家充任之；並依據產業類別，設置種種永久或臨時專門委員會。此種委員會的構成，係經過議會的通過，選擇七人至九人，能站在國民的立場，樹立統制經濟——即不代表特殊的經濟利害關係——並且為對於金融，科學的經營，勞動問題，及經濟學方面，有相當研究的專家組成的。該機關的重要任務為擔任行政事務調查，統計，擬具各種計劃，以及監督其實行，並得向議會提出法律案，與地方永久機關作密切的聯合，以求有效的合作。蘇爾氏規定經濟的計劃實施，如生產限制，信用投資及投機，價格統制，勞工政策，公共事業，財政，國際貿易等項，均主張歸於自動的統制而反對不自然的辦法。



六·胡佛時代統制經濟的實施 美國產業復興運動以前底統制經濟，在實殘方面，在胡佛總統時期，比較亦有相當的設施。茲略述如下；(一)有全國實業諮詢會的召集，以謀美國工業的擴展，(二)設置復興金融公司，資金二十萬萬金元，以增加輸出，救濟失業，與振興實業爲目的，據調查該公司在開始後七個月中，對於五千五百九十九家公司，已許可的放款額，總計達十三億四千四百六十萬金元之多，(三)爲設置運輸委員會，以統制鐵路運費的收入，(四)爲召集金融會議與生產會議以統制金融與生產的二大事業，(五)提倡「每週五日」制與實行勞工災害保險法和養老保險法，(六)征收高率所得稅等是。

此外，須要補充的，是所謂「技術統治」(Technocracy)運動的誕生。當初在歐戰後，有一團美國的工程師以及科學家，組織了一個研究和調查北美洲的能力(Compiling an energy Surves of North America)的機關。復由三十六位工程師與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系合作，研究結果用統計學上圖表來證明，認爲「過去一世紀，尤其是過去的二十五年之驚人的機械生產方法的進展，已經致使目前存在的社會經濟制度不適用，而須根本改造。」但是這個新奇的「能力」學說運動的主角則爲美國Muscle Shoals全國電氣化大計劃的總工程師

和技師司高塔氏 (Howard Scott)。其他美國的許多著名科學家，尤其是物理學家和生物化學家 (Bio-Chemist) 贊助頗多。

「技術統制」主義者，從世界經濟恐慌的現實狀況觀察，更感到七千餘年來靜態社會的經濟制度之不適用於近世動態社會的機械生產方法為主要原因。所以「技術統治」主義者，主張根本改革現存的價格制度 (Price System)，以「能力券」 (Energy Certificates) 替代現代的通貨制度，俾社會上供求產銷二勢力，獲得均衡，人類的工作分配可以平均，人類各種最低限度之物質慾望可以滿足。

這種「技術統制」運動最初數日不但在美國是風行一時，幾全地球也為之轟動；可是最後此種不健全的學說，經不起美國資本人家，對於統計數字疑問的指責，不久就「消聲匿跡」了。固然，各方面也很受牠的影響，如：(一)美國勞工聯合會，通過要求「工作五日一週制」的議案；(二)引起新總統羅斯福氏的經濟願問之慎重考慮；(三)即以保守色彩最濃的胡佛總統所任命的「社會影響研究委員會」 (Research Committee on Social Trends) 於其報告書上，有個這樣的結論，謂「國人應切勿疏略機械重工業再行進展的前途危險，如果社會發明 (即指

社會經濟的改造)的速率永久落在機械發明的速率之後，那末社會的不安和經濟的恐慌，未有不變本加厲，日趨窮途者。」可是「技術統制」究竟「曇花一現」變成歷史上的名稱了。

## 第二節 復興運動內容的全般

前面所舉的，不過是關於美國復興運動以前的各種統制經濟的主張和局部的設施而已；茲須進而敘述的即為羅斯福總統的「新途徑」(New Deal)是也。所謂「新途徑」即以政府的力量，改善資本主義的基礎，使之適合於「有利全體國民」的新經濟——統制經濟——政策。至於所以要採取此種政策的原因，固然不止一端，茲就其犖犖大者列舉如左：

第一、在挽救資本主義的厄運。資本主義的生產，乃「唯利是圖」的。企業家為謀龐大利潤的獲得，所以有毫無節制的而競為盲目的生產。結果生產過剩，貨物銷路停滯，工廠勢必因存貨之堆積而倒閉。資本帝國主義為避免此種自殺的危機，不得不棄無政府性的自由主義，而趨於由國家資本主義的統制。

第二、在消弭階級鬥爭的危險。自從產業革命之後，資本家與勞動者二階級的鬥爭，很

顯然的漸趨尖銳化。尤其是近幾年來，主張暴力革命的布爾什維克主義和深信直接行動罷工意工的工團主義，在美國日見抬頭。羅斯福總統有鑑於此，乃揭竿而起，主張以國家與社會的利益為前提，勞資雙方在國家的監督之下，切實合作，以消弭因階級鬥爭致引起國家整個經濟機構之動搖的危險。

第三、在防止企業獨佔的弊害。美國產業界之資本集中和企業獨佔的情形，本極顯著，一般消費者與農工羣衆，早有強烈的反對，要求政府對企業獨佔，加以嚴厲的禁止，以保障消費階級的利益。因此美國政府曾在一八九〇年與一九一三年，有反托辣斯法的通過，對大托辣斯和實業聯合，加以限制，羅斯福就憑過去的教訓，在經濟復興計劃中，對企業獨佔問題，特別注意。並主張欲保持多數消費者的社會利益，各種企業，得在國家監督之下，以保持自由競爭為原則，而防止企業獨佔與聯合經營為要旨。

第四、在打破經濟恐慌的難關。根據統計，美國在一九二九年之全國總收入為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萬元，一九三二年的收入總數驟減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萬元，尚不及前者的半數。此項收入係包括工資，薪水，利潤，地租，利息，及租稅的總和

而言。所以國家進款之鉅額的低減，引起全國人士極度的不安，羅斯福之縮短工作時間，減少失業人數，以及提高生產成本，使物價上升，他的這種經濟計劃，無非旨在打破經濟恐慌的難關而已。

第五、在恢復經濟固有的繁榮。美國物產的豐富，生活程度又極高，原是中等階級的樂土，但經一九二九年的經濟大恐慌發生之後，中等階級大都幾瀕破家蕩產，好夢悉成幻境，於是不得不打開一條生路，以冀恢復固有的經濟繁榮之道；兼以各種「智識的激刺」，如蘇聯的五年計劃，意大利的法西斯帝，美國學者們關於經濟衰落的原因和復興方案的研究，以及學者企業家關於統制經濟的宣傳等，於是統制經濟尙焉。

羅斯福就職總統的時候，正爲上年三月國內金融風潮洶湧不堪之際，羅氏抱有復興經濟的絕大決心，所以自三月九日起直至六月十六日止，頒佈了許多關於統制經濟的法規；主要者計有緊急銀行法，財政節約法，農業救濟法，通貨膨脹法，銀行改革法，實業復興法，以及實業總業規等。這種基本的立法工作，就是以證明其精神的偉大，和實施統制的認真。其中尤其是擁有最大權限的產業復興法，更值得我們注意的。茲特梗述各法案於后：

1、緊急銀行法 緊急銀行法 (Emergency Banking act) 係由上年三月九日通過於國會，用以應付當時全國金融風潮緊急的處置。目的在對於基礎鞏固的銀行，保證可得充分貨幣，以供尋常業務的需要，其不能證明有十足還債能力者，那末總統有拒發營業執照的權柄；此外再賦予總統「狄克推多」權力，俾措置銀行制度於安定基礎之上。羅氏在致國會咨文中，亦謂「……余請國會立即通過立法案，（指緊急銀行法）准政府有權管理銀行，以便保護存戶，並有權使查明殷實之銀行，及早復業，更有權對於認為有改組必要之銀行實行改組之。余請求修改聯邦儲蓄法，規定酌量增發有充分担保之通幣，以適應通幣之需要，而亦不增多美政府無担保之債務。今之事態，有立即行動之必要，若此案通過，則此事態，即可銷滅，益信短時期中事業活動，定可恢復。……」至該法案的內容，計有四點：

(1) 在本日以前，所頒佈的總統命令，財政部規則，均繼續有效；

(2) 重施取締與敵人貿易法案的規定，連同防禁窖藏與管理美國金準備的權力；

(3) 授權總統，在保護存戶利益所必要的範圍之內，管理各銀行。又授權總統與財政部迅速改組資金不流動的銀行，使之穩固基礎，以期永久的流動；

(4)修正聯邦儲備法案，准其對於公司及個人，以美國國家債務爲担保品，直接貸款，並授聯邦儲備銀行廣大權力，對於會員銀行有穩固資產而目下不易提作担保品者，亦得貸以款項。再授權聯邦儲備組織，發行聯邦儲備銀行鈔票，而以其自有的美國國家債務，以及各公司個人與合夥股東將美國國家債務爲担保的票據，作爲發行鈔票的担保，並得用會員銀行穩固資產，爲担保的票據，作爲發行鈔票的担保品。

此法案發表後，頗受美國各方的贊同。分析起來，包括三個特徵：第一、在擴張通貨方面，規定國家現金集中於聯邦儲備銀行，並准各銀行家流通聯邦儲備銀行的鈔票，以抵付美國公債票據，匯票，及銀行單據；此種鈔票，按照美政府公債的完全價值，及一切般實票據的什九價值，發給各銀行流通全國，十足收用，並可兌取合法通幣；第二、在應變特權方面，授權總統，在其所宣佈的國家緊要時期中，可派員依其所頒佈的條例，調查調節或禁止美國境內銀行所經營的外匯等營業，以及美國境內人民關於金銀硬幣或金銀條或通貨的輸出，囤積熔化或撥付，凡違犯此該條文者，得處以十年徒刑或一萬元罰金；第三，在集中現金方面，規定財政部長得酌令個人、團體或社團，將所有金條及金券，繳入美國國庫，而換取依

據美國法律所鑄或發行的任何硬幣或通貨。

二、財政節約案 所謂五萬萬元財政節約案 (\$500,000,000 Economy Bill) 亦係羅斯福總統簽署的重要法令之一。該案通過後可節省退伍士兵年金三萬五千萬，官吏減薪一萬五千萬元。本案於上年三月十一日由下院通過，十五日由上院通過，其重要各點如次：

(1) 取消現行的退職士兵救濟法。此後凡因戰事或非戰事而受重傷所應得的贍養費，總統有權可規定受者的資格，以及應得數目的大小。

(2) 總統在必要時有權得減低政府官吏及職員的薪資，至多在百分之十五。但此項減縮規定以一九二八年以後之生活費用降落的程度為標準，而且以後須隨生活費用的變動加以相當的更正。此項權力的有效期間為從一九三三年起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3) 總統有權力可更改現政府的各部門或根本變更其組織。

三、農業救濟法 農業救濟法 (Farm Relief act)，係上年三月十六日提出，五月十二日成立的。此法內容的重要點如次：

(1) 本法案所列的基本農產物，係包括棉花，小麥，牛，豬，羊，米，糖，烟草，玉蜀



黍，牛奶，以及牛奶房製品。

(2) 本法案所列的基本農產物，從國外輸入時，應繳納的進口稅率，必須等於本國出產品，在國內買賣時所徵的稅額。

(3) 農業部長可與基本農產物的生產者或銷售機關，訂立推銷合同。如遇有對此項計劃進行上的障礙時，並得將上述各項人員或機關得用特准法加以制止。

(4) 農業部長得征收製造稅 (Processing Tax)，以限制農產物的生產，但此種稅率須以該項農產物現在的價格，使能與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七月同樣的購買力為標準，而此種稅收係用作減種津貼金以及租地的租金；惟輸出國外者，得免抽稅。

(5) 經營農產賣買者，應向聯邦政府領取執照，並繳執照費一千元，過期未領者，則處以相當罰金。

(6) 農業部長可向金融復興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借款，充購聯邦農業委員會 (Federal Farm Board) 和其他政府所有的棉花，作為貸款押品。棉花生產者，如能減少其一九三三年的產量，較低於一九三二年的產量至百分之三十以外，而不再利

用此種空地種植其他農產物者，則彼等得向農業部購買便宜買賣特權（即在指定期間，照定價隨時追令訂約對方，踐約買賣的特別權利）。其數量等於上年收穫減種之量。證明農民自願減低收成時，就可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以前，得隨時施行此項權利，或由農業將其所買之棉代售，如有利可獲，仍歸農民，而損失則由財政部負擔。

(7) 農業部長可與農民協定，使之減低其收成，所空之田畝得由政府酬以租金，或按削減的生產量，酬以現金。農部並得規定農產物在國內市場的最低價格，加以妥善的保障。

(8) 政府將租賃農民田產邊界餘地，充造林或不與農民競爭利益的用途。

(6) 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 得發行農業借款公債 (Farm Loan Bonds) 二十萬萬元，年息最高四厘，由政府担保。其用途為購買現有的農產抵押，農業抵押借款，以及收回年息較高的農業借款公債（惟須一年後，上述二項無動用此項公債的必要為前提）。

(10) 授權政府，於農業緊急局勢，安穩渡過後，得停止本法案的施行。

綜上以觀，然其目的仍不外乎(甲)在改善農產物價格之跌落遠過於工業製造品的差異；

(乙)恢復農民一九〇九年與一九一四年七月間的購買力；(丙)使現在消費於農產品的數目對

全額消費的比例，等於一九〇九年與一九一四年七月間的比例而已。

四、通貨膨脹法 通貨膨脹法(Currency Inflation act)是附於農業救濟法案中而成立的補充條文。實際上在禁令頒佈的前一天(四月十八日)，議會中關於通貨膨脹的諸法案，一度被否決或撤回，但這並非通貨膨脹運動消極的表示，却是更進一步的辦法，所以二十日便有湯麥斯的總統獨裁的通貨膨脹案的提出。湯麥斯的提案，通過於二十八日的參院及五月三日的衆院。茲錄修正後的該法案如次：

(1) 將美元金的成分減去百分之五十；

(2) 准照所規定的金銀比率，自由鑄造銀幣；

(3) 將自本法案成立日起半年內，總統得允許各債務國用銀來償付到期戰債，但此項總額規定以二萬萬爲限。且銀價的折合，每盎司不得超過美金五角爲度；

(4) 使聯邦準備銀行於現存政府公債之外，在公共市場收買政府債券至三十萬萬元；

(5) 設上項辦法無效時，或市場公債不足時，政府可發行鈔券三十萬萬元，專充收買政府債券之用。然此項鈔券每年規定收回百分之四。

五、銀行改革法 美國金融界自從一九一三年制定聯邦準備法之後，曾對銀行加以一番整頓，然十年來變遷頗多，以致破產者時有所聞，其影響於全面經濟極大。雖於一九二七年有麥費敦 (Mc Fadden) 銀行法用以挽救此種頹勢，也未見有效。上年春間金融風潮發生至危，幸以處置得宜，損失不大，但美國銀行業弱點的急應改良，確是不能再緩。於是有上院議員克拉斯 (Carter Glass) 的銀行改革案與下院議員施底葛爾 (Stegall) 的存款保險案，先後向議會提出，極引起當局的注意，結果將此二案合而為一，於六月十三日由議會通過，十六日經羅斯福的簽署而成立。該法案着重於美國銀行業營業和組織的初步改良，尤以存款保險法部份為最。銀行改革法的目的約分三點：(甲) 增高銀行業運用的效率，以維持資產的安全；(乙) 統制銀行業；(丙) 防止銀行業運用資金於投機事業。至其內容主要各點，可列舉如后：

(1) 本法案定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遇必要時總統有權提早之。

(2) 經財政部長認可各聯邦準備的會員銀行，或經各州銀行當局認為有充分償付能力的非聯邦準備的會員銀行，並能適合此項保險基金辦法的條例者，始認有效。

(3) 前述各銀行的存款，每戶保險額，最多以二千五百元爲限。加入之銀行於其可資保險的存款中，提攤千分之五爲保險金。此項數目之半須先付，餘則隨時徵集的。到七月一日此項保險金若仍有餘額，則可發還各銀行。

(4) 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開始施行永久保險辦法。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有 (Comptroller of currency)，另有二人由總統指委。該公司得購買，保持，和清理國家與州立聯邦準備會員銀行的資產，而加入此項永久保險辦法銀行的資格與第二條相同，且自七月一日起所有聯邦準備會員銀行的存款均由該公司保險。非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但爲該公司 A 種股東者，得由該公司保險其存款至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爲止，嗣後凡未加入聯邦準備制度的州立銀行，不得享受存款保險的權利。

(5)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於加入銀行存款的保險比例，規定萬元以下者百分之百 (全數)，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百分之七十五，五萬元以上者則爲百分之五十。

(6) 募集保險基金的辦法；(甲) 由政府以一萬五千萬元購買該公司股票，年定紅利六厘

，遇盈餘不足支付時，准以後照補；(乙)加入保險辦法的銀行，按其存款總額千分之五，購置A種股票，年得紅利六厘，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利百分之三十，遇盈餘不足時，亦准以後照補；但此種股票無投票權；(丙)聯邦準備銀行須按其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盈餘滾存的半數，購買該公司B種股票。此額半數須立付，餘得隨時徵集。若國家銀行至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尚未購買該公司A種股票時，(Comptroller of Currency)得爲之指定清理或保管人，若州立銀行到期尚未購入A種股票者，聯邦準備委員會得停止其聯邦準備會員銀行的資格。

(7)從本案施行日起，聯邦準備會員銀行的活期存款，停止付息。聯邦準備委員會並有規定定期存款利率之權，郵政儲金，須於六十日前通知方能提取，否則積息不能照付。

(8)本案經總統簽署日起一年以後，聯邦準備會員銀行，及私立銀行的收受存款者，不得再有專營證券的發行及推銷事業的附屬公司 (Affiliates)。私立銀行欲繼續收受存款者須經政府或州當局的考核，聯邦準備會員銀行借與其每個附屬公司的款項，不得超過其資本及盈餘滾存總額百分之十，且對其各附屬公司借款的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及盈餘滾存百分之三十。

(9) 聯邦準備委員會，經六個人的同意，得決定任何準備區中會員銀行等以證券作抵的借款，不得超出其資本及盈餘滾存總額規定的百分數。

(10) 此後規定國家銀行最低資本額爲十萬元，六千人以下的城市得減到五萬元，五萬人以上的城市，最低資本額爲二十萬元。

以上的法規，對於小額存款的保護，特別週密，因爲銀行界一般的弊病，在於各銀行的當事人，對於存款的保護，非常疏忽之故。一般人民，對於銀行的良窳亦無從詳加辨別，所以銀行改革法中，對一萬元以下的存款，予以完全的保護，而一萬元以上者，則僅加一部份的保護，因爲存款數目較大的存戶，對存款的銀行，選擇時比較嚴格。

六、產業復興法、產業復興法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是上年五月十七日提交議會，經數星期的考慮和討論，於六月十六日才通過的。而且足以表現羅斯福總統的改造理想，並已成了現在美國經濟復興運動的法律基礎的，就是這個法案。所以一般美國人，多認爲羅斯福這個法案的成立，等於「無血革命」的凱旋。該法案規定大總統有推行經濟統制廣大的獨裁權。其主要目的無疑地是在挽救目前的經濟恐慌。他的特徵就是放棄以往局部

的救濟或統制辦法，而把全國整個的經濟組織與經濟活動，加以通盤的籌劃，使各生產部門，在整個的經濟復興計劃中，盡它們所具的功能。

然於敘述該法案(NRA)的內容以前，其立法精神如何，有略為介紹於后的必要：

- (1) 因空前的經濟恐慌，造成了非常時期的結果。
- (2) 為解除大眾的痛苦；不能不使產業當事者在經濟恐慌的深淵中力求自拔。
- (3) 為刺戟產業界，有廣大地增加就業者，增大購買力，同時創辦巨大的公共事業的必要。

- (4) 產業界不能自動地減少勞動時間和提高工資；不得不採取共同行動的辦法。
- (5) 共動行動在資本家之間無活力，同時反托辣斯法不能存在。
- (6) 現下產業界，應無條件接受此種共動行為。而其努力的結果便是國內購買力的增加，所以產業該首先提高工資，減少勞動時間，並使勞動狀態合理化。

(7) 對於由此種共同行動所產生的計劃，應確切地承認政府有管理權，且勞動者和大眾有合理的發言權。



(8) 當產業上增加工資等的費用時，必要有相當的補償，所以該法在合理的情形之下，應限制生產，管理物價，排斥不經濟不正當的競爭。

(9) 產業界有反抗此項規定者，政府得強制之。必要時設許可制度，不遵守者即停止其營業。

(10) 爲勵行此項規定計，有引用罰則或許可制度的必要。

至於本法案(法律第五七五號)的內容大體共分二編，規定「目的在乎促進全國產業之復興，助成公正無私之競爭，企圖某種有益公共事業之建設及其他種種。」茲逐篇分述於後尤以第一編爲最關重要，故特別詳細。(參閱工商半月刊六卷一期第五十三頁)

## 第一編 產業復興

### 宗旨

(1) 失業範圍之廣汎與夫產業界之紊亂而招致國家的緊急局勢；壓迫省際國際間的商業，威脅公共福祉，傾覆美國國民的生活基準。在此不得不宣言者，即緊急時期已迫於眉睫。

際此時期如妨害省際國際商業的週轉，減少交易之數量等不正當的競爭方法悉予制止。同時助長各工業現生產力之儘量活用，避免不正當的生產限制（但係一時的必要者不在此限）。由購買力的增進，促成農工產物之消費增加，減少失業的救濟，改善勞工基準，致力其他產業的回復，希冀保存自然的資源，此為美國議會的方針而欲在此宣言者也。

#### 行政機關

(2) 為本編方針發生效果計，總統得設置必要機關，自發的接受或利用無報酬的勞務。不受文官勤務法規定之拘束，得任命公務人員，使用聯邦政府所屬官員。在省政府同意之下，使用省及地方的公務人員。並對此等官員的，權限，職務，責任，任期，另設規定。雖有一九二三年之俸給令，但仍得規定此等官員的報酬。

總統將根據本篇的職務權限委之于其所指定或任命的官員。又為協助本編職務實行起見，得設置產業計劃調查機關。本編規定自本法制定之日起，經過二年之時，喪失其效力。而以前所設置的機關不復繼續存在；但在此期間終了之前，由總統布告或經議會共同決議，依照第一條認為緊急時期已告終了，而發出宣言之時亦同。

## 關於公正競爭的規約

(3) 有一或二以上的工商業公會或團體申請時，總統對於代表該申請人的工商業得批准關於公正競爭的規約。但此際(一)該公會或團體對於新加入者加入的不得設以不均衡的限制；且該公會或團體確係代表該商業或工業者。(二)規約目的為擯除一切障礙達到同業團體間的協調行為，促進產業的組織化。在政府適切的容許與監督之下，助成勞工與管理之統一。如排除壓迫弱小企業等，皆非規約之目的。又此種規約自不容許獨佔或獨佔的方法，如該規約對於生產行程之在其他階段上者的勤勞及福祉予以威脅者，則受威脅者在總統批准該規約之前有申述事由的權利。總統關於本編宣言方針在實現上認為必要者，則在批准該規約之時得規定各種條件(包括報告書的作成及會計的記帳)以謀增進消費者，競爭者，被傭者，及其他的保護與公益。再關於該規約規定的例外，及不受該規約的一部或全部拘束之事項等，亦得另予規定。該規約既經總統核准之時，則各項規定當成為該工商業公正競爭的基準。於省際國際商業上或關於省際或國際商業的交易上，有違反基準的行為者，當以聯邦商業委員會法中所謂商業不正競爭方法視之。本編規定依照聯邦商業委員會法，不得毀損聯邦商業

委員會所有的權限，

美國各地方法院對於核准公正競爭規約的違反，有防止及取締之權。關於違反行為的防止及取締的手續，在司法總長指導之下，由美國各地方法院院長，順應各地平衡的觀念決定之。

關於公正競爭的規約尙未核准時，總統根據陳情，認為某種商業或工業係侵害公益而有違反本編所定方針的弊病者，或自動的認為有准予規約的必要者，則先經特定的公告與公聽，然後規定該工商業的公正競爭規約而批准之。此種規約與依照本條第一項所認可的公正競爭規約具有同一效力。

總統根據左列二項得命令美國關稅委員會立行調查（此際該委員會應將本項調查先他種調查行之）。

（一）根據自己發意之時。（二）依照本法的勞工團體或工商團體及公會等，有陳述一二以上的外國商品之進口頗多或進口率比較國內競爭品的生產傾向增加，因而使根據本編的規約或協定不得發生效果！或幾乎難於維持等情時。

總統對於上述調查經特定的公告及公聽後，認為事實正確之時，則為依照本篇所作成的規約或協定不致無效果起見，得規定對於該商品進口認為必要的條件，徵收附加特稅，並發布特定期間限制其進口數量的命令。又於特定期間內為勵行本項所定的進口總量的限制起見，進口業者如未豫經財務部長取得總統的許可，得禁止該商品的進口。財務部長接奉總統之關於本項的任何通牒時，祇可依照總統命令的條件，手續費，數量限制，及許可等要件，使主管官員准許該特定商品的進口。關於事實，總統的決定為最終事項。如事態已告消滅無需續行本項的進口條例及限制時，當由總統承認之，而在財務部長接得通知之前，仍屬有效。

根據本篇的公正競爭規約，既經總統核准或制定時，省際國際商業或關於省際國際商業下交易如有違反規約者，則成立輕罪 (Misdemeanor)。依照判決每次違反處以五百美金以下的罰金，違犯期間內按照日數視為數次犯罪。

#### 協定及營業許可

(4) 總統得參加或認可商工業者勞工團體及商工業協會公會團體等之自動的協定；但此

等協定須能成助關於省際國際交易的本篇所定方針的實現，且承認該協定確係適合關於公正競爭規約第三條第一項(二)之目的。

總統對於某種工商業認為破壞的減低工資或價格或有其他違反本篇政策的行為時，為公正競爭規約及本篇所定協定發生效果並促進其他本篇的方針起見，經公告與公聽的結果，認為有予以營業許可的必要而將此意旨付之公示時，則自公示之日起，不論何人非先經總統的許可不得經營公示所揭的省際或國際交易的業務，如違反上項各條件時，總統先行予以公聽的注意與機會。後暫時停止其前記的許可或取消之。如未經許可或違背許可條件而行許可營業者，當付之判決，處以五百美金以下的罰金或六個月以下的徒刑或兩刑併科在行違反的期間內按照日數視為數次犯罪。本項不受第二條第三項的拘束。自本法成立日起經過一年，失其效力，雖於期間終了之前如山總統布告又議會議決而宣言第一條緊急時期已告消滅之時亦同。

(5) 在本編有效期間內(關於許可營業係照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的有效期間)及失效後六十日內，凡依照本篇規約，協定，許可，及本篇規定的行為，不受托辣斯禁止的適用。

本法及根據本法的規定對於個人從事手工勞工的業務而販賣其產物者不為妨害。又本法及根據本法的規定對於不論何人將本人的農場產品出之於市或行交易者不為妨害。

#### 本編適用的限制

(6) 工商業公會或團體無陳述書遞呈總統者不受本編規定的利益，陳述書內須包括依照總統所定關於此等公會或團體活動的報告。

對於享受本編利益的團體，總統得制定以確保該工商業的代表為目的之規則，違反此規則的團體，以後即喪失其享受本編利益的權利。

聯邦商業委員會遵照總統的要求，為使總統遂行本編的規定起見，作各項必要的調查，該委員會在調查時，依照聯邦商業委員，法得行使關於調查所賦予的一切權限。

(7) 本編規定的規約協定及許可等應具備下列各條件：(一) 被備人有團結的權利，由被備人選出的代表人得締結團體的規約，關於代表人的辭任或自己的團結團體協約及其他互相扶助或防衛等一切共同行為時，被備人不僱受主或僱主代理人的干步抑制或強壓；(二) 對於被備人及求職者在僱傭條件中不得要求強制加入公司公會，又不得阻止被備人加入或組織

或援助其所希望的勞工團體；(三)僱傭人常服從總統認可制定的最長勞工時間最低工資及其他勞工條件。

總統對於具備第一項(一)與(二)條件的工商業僱主及被傭人而確能按條實行者，當予以一切機會，並互相協定最長勞工時間，最低工資及其他爲本編方針實現上所必需的勞工條件之標準，此種協定如經總統認可時，則與第三條第一項由總統認可的公正競爭規約有同樣效力。

總統對於互相協定未經認可的工商業得調查其勞工方法，營業方針，勞工時間，工資，及其他勞工條件。總統根據調查經適當的公聽後，對於該調查產業得制定關於最長勞工時間最低工資及其他一切勞工條件等的公正競爭特別規約，此特別規約與第三條第一項總統認可的公正競爭規約有同樣效力。總統按照被傭人的經驗技術及事業的地域等得設差別規定，但由專業性質分以類別，不得因此與最低工資同時引起最高工資的設定。

本編所謂人者，係指自然人社團公會托辣斯及公司。「省際或國際貿易」一語，無另外規定時，係指下列各地間的交易或賣買而言。即數省間，各外國間，哥倫比亞區或美國屬領



與省屬領及外國之間。在美國法域內的島嶼間，此島嶼與省，屬領，哥倫比亞區，以至外國之間。哥倫比亞區內，屬領內，美國法域下的島嶼，及其他土地內。

### 農業調整法的適用

(8) 本編使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批准的法律「由農村購買力的增進以期克服目前國家的經濟緊急時期，由此緊急時期所發生的臨時經費，當舉歲入以充之。對於農村負債供予應急救濟，準備地方銀行之有秩序的清算以及具有其他諸目的之法律。」第一編諸規定不失效力並不加變更，唯將該法第一編今後稱為農業調整法。

總統為避免農業調整法與本編施行間發生軋轢起見，在根據本編的權限中，凡關於辦理農產物及其加工品競爭品的工商業權限得委之於農業部長

### 煤油規則

(9) 總統得制定煤油輸送管線事業的統制規則。又對於煤油管線的輸送煤油產物為規定合理補償稅起見令省際商業委員會採取必要手續。

如煤油輸送管線公司以不正方法或煤油產物的法外運費而圖獨佔之時，總統得規定手續

，使該運輸公司與其持股公司股離關係。

煤油及其產油如越出省法及省局委員會官廳及其他合法機關所定規則命令之許可範圍而產出或出棧之時，總統得禁止該煤油類的輸送，對於根據本項公布的總統命令之違反，當處以一千美金以下的罰金或六個月以下的徒刑或兩刑併科。

#### 命令規則

(10) 總統爲促成本編目的起見，得制定必要的命令規則，併規定許可費及公正競爭規約登記費。違反此命令者處以五百美金以下的罰金或六個月以下的徒刑或兩刑併科。總統根據本編所發的命令、認可、許可及規則在必要時得取消或變更之。依照本編之公正競爭規約協定及許可須具有此種意義的特別規定。

### 第二編 公共事業計劃

(1) 本計劃建設款項，財政部得運用公債募集法籌辦之，總額爲三十三萬萬金元。由聯邦臨時公共事業管理人 (Federal Emergency Administrator of Public Works) 監督施

行。

(2) 一九三四年財政年度以後，每年除基於戰勝自由借入法而生的減債基金之外，尚須貯蓄相當合於山本計劃而發行的借款總額二·五%之款項，作為特別減債基金。此特別減債基金的來源，即政府由各種公司稅的增稅方面，每年可以獲得二億二千萬金元。

(3) 公共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的建築及改善，公路及公園道路的開闢與修理。

(4) 統制自資源與開發工程，防止決潰，水力的利用，電力的輸送，河流的濬開，築港與防水的建築，以及義務權利盡歸美國的運河之修築。

(5) 一般公共利益的設施，係過去向由公共機關直接管理或津貼者。

(6) 建築，翻造或修理，低廉的住宅，消滅惡劣的貧民窟。

(7) 依據一九三二年緊急救濟建築法的規定，得與辦有借款必要的工程，如病院，貯水池等。

(8) 大總統在必要時，得製造一九三〇年倫敦軍縮會議所訂定的軍艦。

(9) 建造飛機飛船，使陸軍各部隊機，械化與汽車化的基本設備。然本項與上項計劃，

在美國與國際產生新的軍縮協定之後，大總統有停止一部或全部建設的權力。

(10) 總統得以四萬萬元分配各州完全充作建設公路之用。

(11) 各州各市及其他公共機關的建築事業，由政府按其成本用費百分之三十津貼之。

(12) 總統有購入與拍賣動產與不動產的權力。

(13) 規定雇傭條件；(甲)不得使用犯罪勞工；(乙)勞動時間，每週以三十小時為最高限度；(丙)根據勞働生活的水準支付必需的工資；(丁)本計劃規定勞働者的使用，在雇用有扶養者之前，應首先雇用有戰爭關係的士兵與官吏，次之為計劃實施區域內的美國居民，再次之則為計劃實施範圍內省的居民。

這個公共事業計劃的目的，一方面固然在於建設必要的公共事業；同時，興建公共事業，也可以安插失業大眾，藉以提高社會的購買力，該計劃中，關於道路的建設，規定美金四萬萬元。建築道路時，一本救濟失業的初旨，盡量減用機器，多用人力。至於軍備的建造，而以海軍方面預算二萬三千八百萬元添造新艦三十二艘，中又以九百三十六萬二千元製造海軍飛機二百九十架。繼擬再增建十七艘軍艦，合計須造軍艦四十九艘，約共二〇四，八三〇

噸。嗣後海軍部又擬請大總統批准七千七百萬元以充改造 Maryland, California, West Virginia, Colorado' 以及 Tennessee 等艦，直使美國海軍能擴充至現行國際協定可能限度之內為止。然而這筆龐大的經費究從那裏來的呢？據說是由政府發行公債，然後由全國工業產生額中，課百分之一至一·五的失業救濟稅，以償還這份公債的本利。（見行健 3—5P. 55）

七、產業總業規 產業總業規 (The Blanket Code of Presidents Re-employment Agreement) 係強生將軍 (General Hugh S. Johnson) 所制定，於同年七月二十日由羅斯福的認可，而正式開始實行。不過這種規約與公平競爭規約的性質不同，公平競爭規約乃各業同業自動訂立，經總統核准後即發生法律上效力的一種規約；而產業總業規則是美國總統與雇主人間的一種契約，其目的在促令各業以此為模範，速訂競爭公平規約，呈請核定；並簽呈志願書，表示遵守規約中的各條款。茲錄其內容如下：

- (1) 自本年（一九三三）八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雇主應遵守下列條件。
- (2) 禁用童工。凡是在十六歲以下的男女；但在特殊情形之下，除製造業及機械工業外

，自十四歲至十六歲的男女，亦准担任一日三小時的工作。

(3) 工作時間。雇員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商店營業時間，每週至少為五十二小時，不得藉故縮短，（惟在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以前，已減至五十二小時以下者不在此限，然亦不能繼續減少）。工場工人每週工作時間不能超過三十五小時，但在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內，每週准許工作至四十小時，以六週為限；然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仍不得超過八小時。上述之工作時間，對僱用二人以下的商店，或二千五百人口以下城市的商業機關，藥劑師，自由職業者，及任經理等而每星期薪金超過三十五元者均不適用。

(4) 最低工資。雇員每週的薪金，其在人口五十萬以上的城市者，不得少於十五元；其在人口二十五萬五十萬者，不得少於十四元至十四元半；其在人口二十五萬以下至二千五百者，不得少於十四元；其在人口不滿二千五百之城市者以十二元為最低。工人的工資，每小時不得低於四角；然有性質類似的工作，其每小時工資，在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五日，少於四角者，可不更改，但亦不能更少於每小時三角。此種最低工資，無論以散工計或時間計，不得再減；且須逐漸提高之。

(5) 商品價格不得高於七月一日，亦不得在農業救濟案中所增稅數之上，更勿「唯利是圖」，剝削消費者，而損及全業的銷售數量。

(6) 規定期間各業俱須制定其業規，設屆時未克制就，或則已經制就而總統認為不適用時，總統得代為徵求意見制定之。總業規實施時，某產業若發現特別困難時，可由該產業代表團體，要求當局調查實際情形，調查期中，總業規部分的效用得暫時停止。

此外，關於復興運動中的法規有啤酒弛禁法，住宅所有者放款法，鐵道救濟法，聯邦證券法，(Federal Securities act)以及五月間國會中為救濟失業與發展工業而通過的 Norris act 等等。自然，這些法規都是羅氏實施統制經濟計劃中，必需的步驟。他自己認為：「許多嚴酷的教訓告訴我們，人類的浪費是缺乏計劃的結果。現在是我們在廣大範圍內施行計劃的時候了。如果我們在這裏成功了，我們可以一步一步地前進，推行到國內其他方面去。」

#### 第四節 產業復興計劃的進展

前述的各種法規，可說就是復興計劃的全豹；而且，很明顯的，以往的個人主義，此後

已無存在的餘地了。

羅斯福根據產業復興計劃，乃設立一個執行的機關，定名為「產業復興局」(National Recovery Board)，並任命強生將軍為復興局長官(Administrator of the I.R.A.)。同時再設立一臨時政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其職權在內閣之上，所以有人稱之謂「太上內閣」或「腦經托辣斯」(Brain trust)，以其性質是一種超國會的組織。參與該會議的人員，除關員及產業復興局長官外，有鐵路調整專員伊士曼，騰納賽谷疏濬督辦毛根，財政善後公司總董瓊斯，聯邦救濟行政專員霍柏金士，家宅借款抵押督辦史蒂芬，農村放款督辦毛根韜，聯邦造林及雇員督辦費樞納上校等，並以華克為行政秘書，收受各該機關逐日報告，辦理開會事務。所有全國各業除商品助賣業之外，實際上可說無異於完全受該會的統制，藉收調劑合作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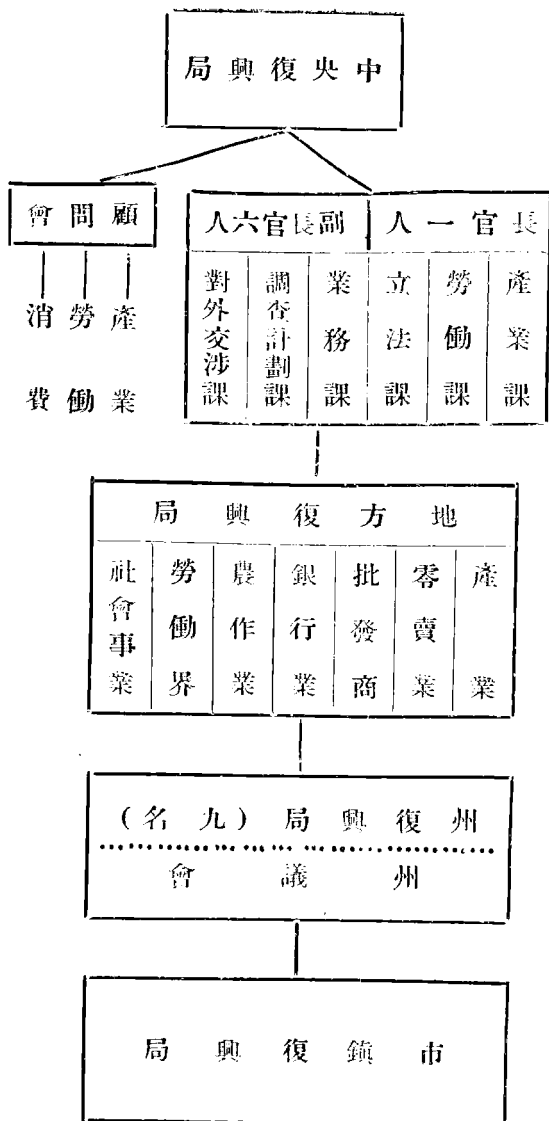
至於產業復興局的職能，在審查與運用產業法的實施。該局的組織頗似商務部的外局，復興長官得特別任用各種職司。並任命副長官(Deputy administrator)六名，以代表長官視察事務。而局內則劃分為：產業課，勞働課，調查計劃課，立法課，業務課，對外關係



交涉課等六課，該局係附設於商務部內的。此外更設了產業，勞動，消費三大顧問會。產業顧問會由商務部長組織之，勞動顧問會由勞動部長組織之，消費顧問會則由政府當局組織之。各會所聘請的顧問多係產業界勞動界等重要人物，其人數約有二十名左右。舉凡一切產業法規，都須經過他們的審查然後呈請大總統的認可。

爲求產業復興法普遍的應用除中央復興局之外，有成立地方復興局的必要，於是復興長官於七月二十日頒布了地方復興局 (District Recovery Board) 組織法，其性質是個上級地方機關。首先根據商務部所管轄的全國各區域中，每區設一地方復興局，局中人員係由大總統任命產業，零賣業，批發商，銀行業，農業，勞動者，社會事業各界代表共七人負責主持之。每局在各該區域內，從事搜集有關復興事業的各種材料，報告中央以充計劃設施的參考。地方復興局之下，復有各州復興局的設立，每局人員九名，亦爲各界代表其任命方法與地方復興局相同。然州復興局中並設有諮詢機關，卽州議會，舉凡州內一切團體（無論產業或社交團體）皆得報名參與，故所有議員就是各團體的主宰者。而州以下有再設市鎮等復興機關的可能。茲爲讀者易於明瞭計，擬了一個極簡單的美國全國產業復興機關系統表如后：

美國全國產業復興機關系統表



關於公共事業計劃的實施，則已有聯邦緊急公共事業管理局的設立。由大總統任命少雅上校 (Colonel Donald Sawyer) 為該局長官 (Director of Federal Construction Prog-

ram)，主持一切事宜。

而對整理農業方面，則由「農業整理機關」(A. A. A. or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負責。此項整理農業的人物，多是腳踏實地的，因而他們工作的進行也比較順利。該機關首先統制棉麥二業，後來再擴展到煙、草、菜、豬、業等。其對於棉麥的統制，則是削減耕地面積以壓低產量，征收所謂「製造稅」(The Processing Tax)以抬高農產物價格。所以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份「美國現代史料」三十九卷第二號華盛頓的全國復興日(N. R. A. Days in Washington)一文中說起「懷疑主義是混合着悲觀主義的，尤其是關於全國復興機關的場合。甚至在華盛頓最刻毒的批評，寧可準備承認農業整理機關的工作，是比全國復興機關要較好的。」

羅斯福希冀復興計劃向各方面推進計，所以用「哀求與恫嚇」(To Speak Softly and Carry a stick)的手段來作達到目的的武器。努力的結果，根據調查，在一九三三年九月四日勞働節日，全國已有半數的工人在「藍鷹運動」會員的工商業下工作了，纖維工業有工人平均一百七十餘萬人，其他如木材則有工人約八十七萬五千人，鋼鐵業約八十八萬人，煤炭業

約七十萬人，煤油業約七十萬人，汽車業約五十萬人，另售商業的員工最多，約有雇員五百多萬雇主一百萬。同時，根據全國產業復興計劃而各業成立「公正競爭規約」(code of Fair Competition)者，風起雲湧。其重要者列舉一二如次：

第一，棉業規約，是產業復興法實行後第一個呈請總統核准(七月十七日)實行的規約。並且不但人造絲業，絲織等概須援用該約，即整個的規約，也得以該約為準繩。其內容：

- (一) 禁僱未滿十六歲的童工；
- (二) 每星期最低工資，南部為十二金元，北部為十三金元；
- (三) 工人勞動每週不得過四十小時，且紡織機限定兩架交替開動；
- (四) 工人團結權與團體交涉權的保障，依產業法的規定。然總統當批准時，又附加數條：(一)規約所定最低工資的認可，不能即認為經濟的滿足；
- (二)辦事員階級，亦可享受本規約的利益；
- (三)現今最低工資與其他較高者(指每週三十金元者)間的工資差額，應仍繼續；
- (四)工資的支給無論按時按件，概依每小時的最低工資率；
- (五)本約有效期為四個月，但隨時得申請變更，或展期四月。棉業規約的統制機關，除全國棉業製造家協會之外，另設棉業委員會為執行機關，並組織計劃委員會為協議機關，棉委會每週須向復興局報告生產販賣情況，每四週報告勞動時間與工資

等。該規約適用範圍已佔全國棉業的百分之七七，其餘未表示者，十日內不接受，可依法強制之。而其實施的結果，全國棉業的平均工資，可增加三成，勞動時間可縮短二成半以上。

第二，毛貨業規約。同年七月十九日，羅斯福很嚴密地向全美國的僱主發出毛貨產業法的信札五百萬通，企圖五百萬僱主服從一個單純的協約。政府之所以這樣辦法，因為等資本家自動提出規約，頗費時日，今由政府擬就，只要他們一簽名，即可成立，豈不便利。其內容與產業總規大致相同，恕不贅述。

第三，鋼鐵業規約。鋼鐵業是美國規模最大事業之一，所以這種規約的制定，有助於產業復興法的實施，確是很大。該規約經鋼鐵業者詳加審定後，於上年七月十五日提交產業復興局，八月十九日由大總統批准。其要點為：（一）工人為締結團體契約起見得有組織工會之權，但廠方亦有僱傭非工會會員之權，惟童工一概禁止；（二）工時採用每週平均四十小時制度，在可能範圍之內，得設法增加工人的就業率；（三）工資增加百分之十五，對於不熟練的工人，其最低工資，以每小時四角至二角五分為限，因各地的情形而異；（四）價格於規定之外，不得以額外優待條件與顧客成立交易；且於本規約成立後，十日內各公司須將其製品的

標準價格表，送交鋼鐵協會的秘書，由該會理事決定相當標準的價格；（五）鋼鐵業悉歸美國鋼鐵協會的理事會統制之；並隨時得要求其所屬的各公司，提出其營業報告與統計；（六）凡違反本規約以售賣鋼鐵者，不問其製品的種類如何，每噸概科以十金元的罰金。

上列各條中，最堪注意者，厥惟工人待遇的改善。當該規約提出產業復興局時，各大鋼鐵公司，多相率自動增加工資，於是上年七月份，鋼鐵工人的就業率，比前年同月加二倍以上，而工人的購買力，較前年增三倍；至於工人締結團體契約權的承認，則係本乎保護勞動的精神。次之，公正競爭的規定，乃係美國產業復興法要旨之一，故鋼鐵業規，也不能例外；鋼鐵業既有鋼鐵協會爲統制機關，則從來不公正的競爭——委託秘售，授受賄賂，折價出售，盜用商標等——可設法防止。最後，對鋼鐵業的生產額雖無若何規定，但同業者若皆能遵守規約，則生產過剩的弊病，勢必自然消滅。

第四、煤油業規約，爲與前者同時批准的重要規約中之一。查美國前年度的煤油出產總額，七萬八千二百萬桶(Barel)，較之一九三一年的八萬五千一百萬桶，雖減少六千九百萬桶，但美國煤油的出產額，仍爲全世界煤油產額之冠，佔大半數的產額，所以美國煤油的統

制業規，依舊值得注意。其綱領爲：（一）工作時間每週採用四十小時制度；（二）最低工資，依地方的區別，定爲從四角至四角七分；（三）開採油礦，須先得政府的許可；（四）大總統得決定煤油的躉售及零售的最高價格。

總之，美國自從產業復興法實施以來，各業規約，既已次第成立。此外如木業規約，汽車業規約，煤業規約，運輸業規約，航業規約，零售業規約，以及絲業規約等，亦已見諸實行，第一部產業統制，可以說已告一段落，有相當的成績了。

以上的各產業規約，其目的不過限於產業復興計劃第一部份產業統制的實施。至於第二部份注重土木建築的公共事業計劃，亦皆在努力實施中。如上年八月初美國空前的大海軍建設計劃的開始進行，即係事實。

貨幣統制在美國復興運動中是個很重要的經濟政策。自從羅斯福上台後，爲挽救空前的經濟恐慌起見，即一反胡佛總統的所爲，最初是停止金本位的運用，因無如何大效，乃實施購買黃金政策；然結果依然如故，乃不得不向參衆兩院提出新貨幣法案——集中黃金統制匯兌。設置匯兌平準基金，達二十萬萬元，與法國的巨額黃金，英國的平準基金三萬五千萬鎊

，相對抗。美國爲應付英法操縱匯兌的力量，與保障美國在海外原有的市場起見，所以急圖管理黃金，於一月十八日美國衆議院幣制委員會，通過羅斯福的新貨幣計劃，同時該會聲稱「政府以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爲基金，以穩定匯兌，其目的即在防止美國貨幣的匯價，再度受英法的威脅，美國當有自衛之權云云。」至該新計劃的內容，有四點最關重要。(一)聯邦準備銀行所有的藏金約四十萬萬元——平價，須移交與美國財政部，而由財政部以同等價值的美元，給予準備銀行作爲信用；(二)降低美國貨幣的純金成分至百分之四十；(三)設置匯兌平準基金約二十萬萬元；(四)禁止現金的流通，廢止金幣，亦不兌現，私藏現金，須交由財政部收買。在美國當局的意思，以爲該法案果能實施，必足以提高物價，降低匯兌，禁止資本逃避；而且欲恢復繁榮，發展貿易計，尤非如此不可。

然而美國爲何要減輕美金所含的成分呢？其用意爲：「(一)就美國現有金準備額——三十六億六千萬美金——實行通貨膨脹的結果，可以刺激國內產業界的興奮；換言之，即提高國內物價是也。(二)在另一方面，通貨的純金成分，既然減少，美金對外匯兌，必然減低，於是美國在海外市場上取得較爲廉價的優越地位，無論新舊市場上，彼皆得有利於競爭的武



器。(三)美國對外投資，除一百十二億美金對歐洲各國的戰債帶有政治性質不易收回者外，尚有一百七十五億的投資，屬於產業及借貸，而自一九二九年以來，亦皆次第凍結，難於如期收回；蓋以歐洲諸國多受經濟恐慌的困厄，南美方面亦感甚大的牽制。若美金的成分減低，則收回債款，或較容易，美國無形的輸入，始有增加希望。(四)美金成分減低以後，白銀比價，自必增高，於是對東方用銀圓的輸出，可因此增加，遠東市場，或可處於更有利的地位。」(見廿三·一·廿一日申報)。

所以一言以蔽之，此種新貨幣法案，所在之目的，仍舊不脫以貨幣政策抬高物價而已。至於物價的究竟能否提高固不具論，祇少「可為美國政府生財之道，為美國政府增加收入計，較任何方法如加稅舉債之類更為迅速容易。據美總統羅斯福稱：美金中之純金成分減輕以後，政府獲利，約達四十二萬萬元之巨，即在全年歲入以上。此則由於黃金管理權一轉移間之結果也。」吾人處列強環伺，一切毫無準備的國家中，對於美國此種貨幣戰爭的形勢，自應何等重視呀！

這次美國的復興運動，並非是憲法上所規定，不過由總統發起，請求全國民衆一致加入

。預定試驗時期爲二年，試驗得有成績，或許要當做法律，所以試驗開始後，一年當中，無論何人，營何職業，必須向政府領取執照。但是爲什麼亦有稱這次復興運動爲「藍鷹運動」呢？因爲凡是參加這次運動者，簽名後，就可向郵政局領取政府所預備，作爲標記的，長方形紙製紅地白日的藍鷹執照，上書「全國產業復興運動員」(N. R. A. Member)，下書「我盡我力」(We do our Party)。此種執照，自一九三三年八月七日起，凡實施產業業規和服從產業業規的製造家及勞動者，皆可懸掛店舖中及佩於襟上。主持其事，以「愛國」二字爲號召，不愛國卽國民的公敵，所以卽有少數之人，不甚願意，亦不得不加入。「藍鷹運動」總司令強生將軍，更於八月二十五日遣派和平時代軍隊一百五十萬人，攜帶藍鷹徽章，分赴各地工商區域，實際調查各工廠各商店是否已將「藍鷹」執照懸諸門前，並勸誘人民參加此種運動。此外，強生將軍，更屢次向全國民衆——尤其是家庭主婦，宣傳須向懸掛「藍鷹」執照的商店購買有「藍鷹」標記的商品，以此種完全訴於良心裁判的辦法，來促成復興運動，其用心之苦，可見一般。

至於這次美國產業復興計劃的施行，其代價不消說，自然很可觀的了。根據美國「全國

產業討論處」(The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of America)的調查而發表之經費數額如下：(見銀行週報第八三三期)

一、聯邦臨時工程管理處經費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農業調整管理處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A 國庫撥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B 二年內農產品製造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農業信用管理處經費	二・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A 政府担保債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B 善後金融公司貸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C 國庫撥支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家宅貸款公司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A 善後金融公司貸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B 政府擔保債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聯邦臨時救濟管理處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A 善後金融公司貸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臨時水利工程管理處一年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德納西河常局發行債券(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A 政府担保債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發行(Contingent Liability)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 計

一一・七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由上面龐大的數字以觀，究竟羅斯福總統執政後，統制經濟政策的運用，於其國計民生的影響如何，實為全世界人士所懷疑者。然以見仁見智之故，因而美國統制經濟的成績，也言人人殊。但是客觀的事實告訴我們，美國商業的復興，據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路透電告，一九三三年美國輸出與輸入，均見增加，計輸入共值美金一・四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之一九三二年增加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計輸出共值一・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之一九三二年增加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且十二月份輸出共值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元，較之十一月份增八百萬元，輸入共值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也增加五百萬元。他如，失業人數的減少，物價的上升，鐵路營業的進步等，在在都足見美國經濟狀況的甦生，已昭然若揭。何況，際此世界經濟，危急存亡之秋，美國在復興的試驗期中，有如此成績，亦已談何容易。

復興計劃，中經無數波折，種種艱難，而能轉危爲安，則有三點，實足爲我國楷模的。

(一)爲同心協力。美國人民於國勢巔危時，對於政府能授以相當的權力，俾得便於處置，即反對民主黨一向甚力的共和黨，亦能犧牲政見，一致擁護，這種精神，見之於歐美固多，而中國則絕無。疆土雖已喪失殆盡，大敵雖已壓境，而國內仍如「散沙一盤」惟恐國亡無日。

(二)爲堅強的毅力。美總統羅斯福及其閣員，毀棄傳統的自由經濟主義，採取新的干涉主義，來實施統制經濟，抱絕大的決心，按步就般，百折不回；不比中國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所以復興計劃實施未久，已有相當成績表示，請看中國多是「紙上談兵」，年復一年，毫無結果。

(三)負責的領袖。國之興強，執政的領袖，大有出入。羅斯福總統自從上台後，每隔二三天，必用誠懇的演詞，藉無線電台，廣播全國民衆，根據事實，昭告國民，再繼以良好的補救辦法，使民衆無不爲之感動。不比中國的領袖，時常言行相悖，終至失去信仰，與民衆與離與遠。

美國有此三點，所以復興計劃中統制經濟的實行，前途很可樂觀。固然，最後的判斷，惟有俟諸計劃完成後的事實，現下尙未可卜；但是最低限度，必須有促成下列各要件的把握。

- (一)勞動時間的限制與工資的提高，必須各種產業與各個都市同時實施；
- (二)應制止新式機械設備的擴充，盡量利用現有機械及人工的能力；
- (三)在消費者的購買力，沒有實際的增進以前，物價不能提高；
- (四)消滅以利潤爲目標的生產。

## 第十一章 法蘭西

照例法國是個自由主義思想最發達的國家。但是歐戰以後，國內勞資的糾紛或衝突，日趨激烈化。其實早在一九一〇年有位法國工團主義者范洛氏，爲未雨而綢繆，爲國家社會之福利計，著『真經濟學』一書，首先提倡實施統制經濟，以防止勞資的衝突；可是法國深種自由主義的思想，一旦企圖經濟制度的更迭，談何容易，所以對統制經濟注意的，寥若晨星。於是統制經濟在法國終於無發揮的餘地，雖然當時一般工團主義者，頗表同情。

理論上工團主義者的表示謂：『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因爲生產者爭向消費者供給廉價的貨物，結果自然予生產者及商人以壓迫，不得不趨向於粗製濫造，於是生產者及商人的利潤減少，勞動者的工資低落。這種制度雖似有利於消費者，但因生產者，商人及勞動者，同時也是消費者，故決非全社會的幸福。又在私的獨占組織之下，各種經濟團體，都以有利販賣爲目的，沒有顧到消費者的利益。結果必然的生產費提高，物價騰貴；資本家雖因物價騰貴，可得意外的利潤，但是勞資的衝突，將因而愈甚，故仍非全社會的幸福。』

工團主義者，本上述的主張，並擬有重要的方案，即主張設立一種所謂『相互組合制度』。此種制度產生於強有力的政府監督之下，其出發點，亦與自由主義的經濟組織相同，為謀消費者的便利，但是如果此種最少限度的生產費與販賣價格，壓迫到商人而影響於產業家。產業家想轉嫁此種壓迫於工資的榨取，可以『勞動者協同組合』的強制力抵抗的；於是此種壓迫乃請求政府當局的補助，但是政府也可加以排斥，則此種壓迫必然地會轉向商業方面，以粗製濫造貨物去博取消費者高貴的代價，中以同業組合的統制的阻止，不得不從產業合理化，技術的進步，及生產的簡單化上找出路，且於最高工資和最高利潤之下，決定最低的物價。而此種互相強制的同業組合可以職業，經濟團體與地方來作區別的標準，以勞動者協同組合與資本家協同組合，作組織的單位，每個單位各有各的職業會業。最後則由生產者團體與勞動者團體選集代表組立國民經濟會議。（參照周憲文著晚近歐美各國之統制經濟運動）。

事實上法國統制經濟的推行，當以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赫里歐內閣通過設置國家經濟審議會 (Conseil National Economique) 為嚆矢。



## 第一節 法國統制經濟本部

(一)國家經濟審議會的發展 該會成立於一九二五年四月九日。其目的不消說就是爲促進全國政治社會經濟的發展。這個經濟審議會之有具體的提案，是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之間，當時首相克立曼騷向全國總工會，徵求關於戰後復興經濟方策的意見時，總工會所發表的提案。其內容就是包括各個勞動團體的代表，資本家、勞工、經濟專家、社會專家、以及政府各部的代表所組織的審議會。但結果與克立曼騷首相之欲建設其他經濟顧問委員會的意思不同，終於不能實現。

到了一九一九年九月因里昂總工會書記列翁·沃哈氏的提議，得總工會的贊同，私立經濟審議會，專門從事全國經濟問題和勞工的政治經濟教育的推討。這個議會舉然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八日成立了。委員共十三人：有全國總工會代表三名，工商農業勞工代表三名，消費合作社代表三名，自治團體官吏組合代表三名，議長一名則由總工會選任之。牠的任務是：『依據完全以一般利益爲輪廓的實際方法，企圖經濟的復興，統制財富生產及分配，以完成

管理上勞工應盡的義務，審議會的工作即以此為出發點。』最初並添設九個部門，努力於調查的工作的機關，不數月公布了關於鐵道，煤礦，煤油等報告書。可是終於因故而又中輟了。

一九二三年全國總工會，提議本工團主義者的主義，以經濟審議會替代政治議會，而統制生產，分配，及物價變動；可是未免過於抽象，而作罷論。嗣後主張改由資本家，勞工，實業家，專門家，和消費者組織。並從事於一般的調查，以顧問機關作主要部門，同時審議會得有權監督政府有關係各部的經濟活動。一九二四正是法國經濟沒落開始的時期，全國總工會的這個方案，無疑地引起赫里歐內閣勞工部長郭塔特氏和巴黎商會的注意。當年七十九日郭氏即網羅全國理財家，商業團體，製造家，教會，農業界，生產消費協作社，公衆衛生專門家，以及法學家為研究委員會；結果得以總工會原案為藍本而草成比較完備的方案。所以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赫里歐根據籌備委員會的報告，而頒布了承認國家經濟審議委員會的法令。

(二)國家經濟審議會的組織 所謂籌備委員會的正式方案，也全是以造就全國各團體共

通的利益，協調利害各異的諸團體，調和政府各機關的工作，使政府當局與全國各種的利益團體相連貫。所以法令的頒布以及審議會的承認也直接間接以上述方案為依據。可是這個審議會在法律與財政上的地位，並沒有獨立。譬如審議會雖不屬於任何行政部門，而是直隸於內閣總理，其一切行政經費，亦概由內閣財庫支撥。而該會本身卻有二點自主權：即為經濟研究問題的自由選擇，與全體委員係由政府認可團體選出，並不由政府任命；且擁有代表團體中發生任何問題，得逕自解決的專權。

至於審議會的權限，本來在籌備委員會的方案中，規定享有創制律法和向國會發表意見之權。然而政府方面，認為此種規定，似有違背法國憲法，如國家經濟審議會而有制法之權，那末政府的自由，必大受牽制。於是並不加以承認，不過特別規定，經濟審議會的建議，可先提交內閣總理，內閣總理在一月之內定其取捨，或退回審議，再加討論。因此審議會祇有顧問的資格，權力範圍至為狹小。

其任務不過有下列三種。茲列舉如左：

(1) 專門報告關於認為國內及國際上重要而且必要的經濟問題；

(2) 關於重要的經濟問題，若應總理大臣的諮詢，審議會有解答之必要。同時，如有問題需要總理大臣解釋者，答復與否固然權在大臣，但是亦有於一個月之內答復的義務；

(3) 關於介紹的提案，非經三分之二的贊同不可；且係直接提呈總理大臣。總理大臣有在一個月之內報告內閣要求討論或退還的義務。

(三) 國家經濟審議會的委員 根據經濟審議會原則的規定，由法國民衆及消費者，資本家，勞動者三方面的代表四十七名組織之。然必首先由勞工部部長製成有力團體的代表者一覽，政府當局就照這一覽表中的代表而任命之。其人數之詳細分配如后：

(1) 一般民衆及消費者……………九人

甲 消費合作……………三人

乙 市長及公吏協會……………二人

丙 公益事業使用者……………二人

丁 親屬及相互扶助協會……………二人

(2) 資本家……………八人

甲 工業及商業資本家……………二人

乙 地主及房東……………二人

丙 銀行、股票、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銀行……………三人

(3) 勞動者……………三〇人

甲 智識勞動及教育家……………三人

一、智識勞動者聯合會……………二人

二、教員聯合會……………一人

乙 經理人……………一人

一、工業——法國製造家總工會……………三人

二、農業——農業總工會……………三人

三、商業……………三人

a 外國貿易協會……………一人

b 商協會總會……………二人

四、運輸業……………三人

a 鐵道經理公會……………一人

b 生產者協會評議所……………一人

c 公衆事業——電氣協會……………一人

丙 薪金生活者……………一四人

一、官吏——官吏公會……………二人

二、專門業——智識勞動者協會……………二人

三、肉體勞動者……………一〇人

a 工業——勞動總工會……………五人

b 商業——商業總會……………一人

c 農業——農業總會……………一人

d 運輸業——運輸總會……………二人

(四)國家經濟審議會的工作 一九二五年的法令規定每年須舉行會議四次，會期每次十天，特別審議會則由當然主席內閣總理臨時召集之。會議中審議一切調查所獲的報告，並且選舉一切重要的職員，可是議長的產生，並不經過選舉手續，係由閣議的議長直接指委。設有常務委員會，係由審議會的四個副議長，及審議會中選出之十個正式委員和十個后補委員組織之。日常辦理事情爲執行會議議決案與準備會議程序等等。在特殊問題發生時，該會有任命委員的權。例如：農業委員，輕工業委員，重工業委員，合理化委員是。審議會與常務委員會有需用專家時可由各相關的行政部，勞工特別委員會 (Superior Labor Council)、國防委員會 (Council of National Defense)，及國際勞工局法國代表等的推荐，然後委任。且遇關於經濟或工業發生問題時，而該階級在經濟審議會中並無代表者，則臨時指派代表，參加討論。所有各行政部長，次長，委員長，上下院的委員，全有列席經濟審議會的可能。又法律規定，內閣總理直接諮詢經濟審議會，將議會的記錄，決案，建議，報告，皆刊於

政府公報。關於經濟問題的法案，在列入國會議事的日程中，皆通知經濟審議會，一經通過，勢必商諸經濟審議會，制定實施規程，促其實現。

一九二五年以後，經濟審議會的工作，比較有成績者：首先為住宅問題的解決。組織了一個房租諮議委員會，從事於房租法令的整理，以冀實現便宜住宅，準備適合公共需要的計劃；其次為一九二六年的經濟衰落與失業問題的救濟。基立了三種具體案：即臨時工案，處置長期危機案，挽救長期衰落採取非常手段案是；一九二七年之後乃擴大活動，着手注重關於國家經濟的對策及方法：如經濟的調查，原料，機器，勞動的供給，商品市場的展拓，全國生產事業的復興，運輸消費事業等發展。此外更對農產物的改良，動力的利用，肥料的生產和使用，農村的電氣化，合作社的組織，農業信用和殖民地市場的建設，以及最近對產業合理問題的研究，尤為努力，目的在樹立改善重要產業的一般計劃。

我們但看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那個審議會的預算，規定有七十萬七千五百法郎。其中留作職員薪水的祇有十七萬二千九百十法郎，而其餘五十三萬四千六百法郎，全數充作各委員及各專家，進行調查與蒐集材料之用，蓋調查統計為實施統制的



前提。由此觀之，法國審議會的國內經濟統制的推進，已具有極大決心。

## 第二節 國家經濟審議會設立法案

法國國家經濟審議設立法案，爲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所頒布。茲列舉內容於后，以供參考。

(一) 審議會以研究有關國民經濟生活的問題及解決之方法，並將其解決方法建議於官方，在權力上不過是顧問的資格。

(二) 審議會是附屬於內閣總理的財政機關，行政費用得由勞工部的預算中撥充。

(三) 審議會委員依次列比率，選出能代表國民經濟及社會機構的四十七名組織之。

(四) 委員由有最大代表性的各團體各階級中選任。此種團體以勞工部長的推薦與關係各部長協商之後，由政府指定之。內閣總理即將此種團體應選舉的委員人數，分別通知各團體。遇有因此發生爭議等情，審議會，有權決定之。

(五) 審議會委員的任期規定爲二年，惟須與委員同一手續任命的候補委員的規則，則另

行規定之。

舊委員辭職或死亡而補充新委員的任命法，固和正式任命的方法無異，然新委員的任期是繼續舊委員之任期的。

(六)審議會委員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而有市民權及政治權的法蘭西人民爲限，不分性別。

(七)審議會每年規定舉行常會四次，會期十日；然必要時內閣總理得由審議會的建議召集臨時會議。

(八)內閣總理得充任經濟審議會的議長，副議長與執行委員須依絕對多數的投票選舉之；委員或候補委員及專門家，集會時祇有前者得有投票權。

(九)審議會得制定常務委員會的機能和權力，選任常務委員十名。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中選任，議長得由經濟審議會的副議長兼充；常務委員會的任務爲處理會期外的事務，如實施議決案與會議的準備。

(十)審議會設置永久的書記局。書記長的規定得依據內閣總理與勞工部長的協商後所推

荐者而任命之。審議會並須製造認為有永久協助必要的專家名冊。

(十一) 勞工部長，衛生部長，農務部長，財政部長，公共事業部長，殖民地部長，均得任命為審議會中的專家。此外，如高等國防局總書記長，高等國防局常務委員會議長，國際勞工局法政府代表，亦得以專家資格，參與工作。

(十二) 遇永久代表的經濟或產業階級中發生問題時，經濟審議會須以其問題的研究目的，依據第四條的規定，由與該問題有關係的階級任命代表者參與該種研究。

(十三) 一切的國務長官，各部次官，高等事務官，上下議院各該委員，均有參加經濟審議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討論的權利；如未派遣各該代表官吏參加時，得要求其派遣代表出席。

(十四) 經濟審議會，有設置永久執行機關，以蒐集報告書類及出版物的必要。

(十五) 經濟審議會，充作內閣總理的直接諮詢機關，得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的要求，準備國家的或國際的認為必要的關於經濟利益問題的討論。

(十六) 經濟審議會的決議，採報告的或介紹的形式，其綱要由官報發表。

(十七) 報告書須備具陳報告或意見的普通形式，由永久書記局向內閣總理官方提出。

建議案取決于三分之二的委員。該案由副議長向內閣總理提出。內閣總理在一月內，通告對此種建議案如何處置，或再調查而送還。

(十八)政府須以供給調查的目的，交付關於一切經濟利益的書類數字表於國家經濟審議會。

(十九)一切關於經濟的法案，得規定在其制定施行規則時，須諮詢審議會的強制規定。委員的意見須編入提出下院的書類中，法案須規定國家經濟審議會附加意見的期限。

(二十)內閣總理，外交部長，勞工部長，公衆衛生及社會保險部長，財政部長，工商部，農業部長，公共事業部長，及殖民地部長，在負責期內，應切實施行此種法律。

## 第二節 國家經濟審議會的設置組織與機能的提案

第一條 根據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法律，設立國家經濟審議會，從事研究關於國民經濟生活利益的問題，並建議關於解決方法於政府機關。

第二條 國家經濟審議會以代表國家經濟利益的一百五十名委員組織之。委員的選出包

括：從事于國家生產的團體及組織八十名；從事于匯兌通信及運輸的團體及組織四十八名；代表消費階級的團體及組織二十二名。上述委員依據部長會議的決定。

委員選舉的詳細分析如后：

一、從事於生產的團體及組織

甲、投資者：農業——農業會議所代表三名；商業——商業會議所代表三名；都市——地主會議所代表二名，廉價住宅協會代表一名；公共事業，國家事業，水、森林事業代表一名。

乙、原料製造業者及動力業者；農業協會聯盟二名；農業上各種職業團體十二名；工業產物聯盟二名；工業上各種職業團體十二名；國定用品製造家二名。

丙、生產上的勞動者：農業與工業勞工協會四名；農業勞工十名；工業勞工十名；手工勞工二名；物產協會一名；公共機關二名；知識勞動協會二名；技師科學家，經濟學家，法律家六名；保健及民族改善機關一名；學徒及職業教育家一名；出入移民及配置機關一名。

## 二、從事匯兌，通信，運輸團體及組織

甲、現金及信用機關：兌換券發行銀行二名；土地信用，担保，及儲蓄銀行二名；非兌換券發行銀行二名；股票交易所一名；信用機關——農業信用機關一名；工業，商業及手工業信用機關一名。

乙、通信運輸機關：郵政，電話，電報，及無線電二名；新聞界二名；公共事業二名；鐵道運輸二名；街道運輸一名；水上運輸一名；海上運輸一名；航空運輸一名。

丙、商業：批發商三名；經紀商及小賣商三名；外國貿易三名。

丁、匯兌，通信，及運輸服務員：信用股票交易所，銀行服務員，職業團體服務員五名；通信及運輸服務員八名；商業服務員五名。

## 三、代表消費階級的團體與組織

甲、消費者一般利益的代表者：（一）法國各區域。三十萬以上的住民一名；三十一萬一千以上至五十萬的住民一名；五十萬以上的住民一名；舍奴一名。（二）市公所。二千人以下的住民二名；二千八以上的住民一名；巴黎市一名。

乙、個人消費團體：消費組織二名；消費者及購買者聯盟，消費者，租戶及其他團體二名；旅館業團體及組織二名。

丙、儲蓄，救濟，及保險各業；儲蓄銀行一名；救濟協會二名；保險公司一名；社會保險基金團體二名。

丁、國家預算的代表：捐款者協會一名；與預算全般有關係的人一名。

第三條 農業及商業會議所，地主，及小資本家團體的代表為構成一選舉團體起見，依據所集合各團體的一切會長的決定。

公共機關，水，森林，國家用品製造業，郵政，電報，電話的代表者，及關於國家預算全般的代表者，由各管屬部長任命之。

兌換券發行銀行，土地，信用担保及儲蓄銀行的代表，由經理與董事選出。

法國各住民區域的代表，由為選舉目的而集合的選舉團體各區域委員選出之；市公所的代表，由為選舉目的而集合的選舉團體的各市長選定之。舍奴及巴黎市的住民代表，由市議員會選舉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規定其他的團體代表，由各所屬團體或組織選出之。上列各團體或組織，依各關係部長的建議，得審議院院長副署的指令決定之。

兩個以上的團體，得選出一名或數名而代表之。

對於前項規定的代表選出團體的指令發出抗議的團體，得向審議院發出加入選出團體中的要求，或重選選出團體的要求。這種要求，規定在公布法令的官報的該月中，在審議院書記局起訴。這種要求與選舉的場合相同，接受要求後兩個月間，保留於書記局。

審議院得根據關係團體提出的證據；評定團體的比較重要性，決定團體的分配至少使所屬團體過半數的份子能為代表。

第五條 委員以二十五歲以上的法國市民及有完全的政治權者為限。婦女則限以年齡及國民的條件與男子相同者為限。任期定為六年，每三年引退半數，交替的次序以抽籤為憑。

委員缺額，辭職，或代表所屬團體的消滅，或欠缺應具備的條件時，得依前任者同一條件，選出其殘餘期間的繼任者。委員有無故連續二次缺席者，則認其為向本部提出辭呈，而依前項的規定改選繼任者。



第六條 得以經濟審議會的要求，研究一切經濟，財政，及社會問題；又得提出結論，或為準備法律及規則的草案而應政府的要求。對於與以上各問題有關係的官廳所準備的法律規則，為使具陳顧問意見起見，政府得召集議會。議會得於政府同意之後自動將認為於官方有利的經濟問題，登入議事錄中。

第七條 部長會議的議長，得充任國家經濟審議會的職權所產生的部長。在會議上須以出席委員總數的絕對多數，選舉四位副部長，其任期定為三年。部長不在時，由副部長統制會議。

第八條 總書記局蒐集報告書類，充當議會各員及公共機關與民間團體接觸的中間機關。書記長是由議會部長與四位副部長同意後任命的。

第九條 審議會設置研究農業，工業，商業及運輸，組織勞動，及金融五種問題的常務委員會。各委員會的委員數，定為十五名至二十五名之間，由各該團體中選出。此種委員會各選議長一名，副議長二名。

第十條 上述五種委員會的議長，副議長，審議會的四名副部長，及書記長，須組織管

理委員會，以統制各委員會的事務，並作緊急的調查。此外審議會會議的準備，監督與管理非會期的本部事務和平常的必要事務。

第十一條 審議會得將其議事錄所記載問題的研究，委任於由其階級選出的特別委員。

第十二條 各部長，次官及高等審議院書記長，得列席於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他們關於管轄內的問題，有協議上的發言權。亞捷里亞，突尼斯，及摩洛哥的總督，為解釋其管轄內的問題起見，得派出席於本部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其他如內閣的代表二名，政府派遣國際勞工局的代表，巴黎國際勞工局長，及高等國防局書記長，得參與本部及其委員會的討論。

第十三條 經濟審議會，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與有專門家資格者協議之。

第十四條 經濟審議會每年在十二月與六月開本部會議二次；又依管理委員會的要求，或審議會委員三分之一的要求，審議長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審議會的書記長，其執行事務，須限於議長辦公室。

第十六條 審議會支部的設置，組織與職員的規定，一切職員的津貼與薪水的金額，由書記長提供，經審議長之決定。

第十七條 審議會的內部規定，根據管理委員會報告，而由本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審議會所決定的報告，顧問意見，結論及提案，須由書記長即刻向內閣議長及有關係的諸部長提出之。上述之記錄與審議會中的報告，掲載於官報。

第十九條 審議會的委員，與受任命同時，不得有良心所命令以外的行動，並且不得由其選舉團體，接受命令式的委任。委員不得公佈秘密事實，報告，及討論。

第二十條 國家經濟審議會所需要的經費，包括於政府的預算中。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施行的規定，根據施行辦法。

## 第四節 法國的集團統制經濟運動

其實，集團統制是補救以國為單位之經濟統制不足的办法。法國用「金元外交」的手段，

在她的殖民地(突尼斯，亞捷里亞，馬達加斯加，摩洛哥，安南等)範圍之內實施集團經濟統制；而且頗著效力。據塞達拉夫 Sarda Raynaud 聲稱：「拿破崙的軍隊使法國得以維持其在歐洲的軍事支配，這是百餘年以前的舊事。現在法國本國的軍隊，雖然仍駐在國境以內，可是她卻能夠自法蘭西銀行，打出黃金的彈丸去征服全歐洲。」這就是證明法國實施集團經濟統制成功的豪語呀！

不特此也，就事實考察一下，法國資本的輸出在一九一三—一四年為四百五十億法郎，一九二五—二六年為八百億法郎，一九二六—二七年為六百億法郎，一九二七—二八年為八百億法郎，一九二八—二九年竟突破至一千一百八十億法郎。

至於白里安歐洲聯邦的計劃雖未實現，事實上，波蘭，捷克，羅馬尼亞已成爲法國集團統制中的殖民地了。我們如果一看法國在歐洲資本活躍的情形，便可知道法國在歐洲「金元霸權」強化的一斑。茲列法國投資歐洲的數字如下：

債務國	出借期	借款	利率%
波蘭	一九二七年	五千万法郎	七

保加利亞	一九二八年	一億三千万法郎	七·五
羅馬尼亞	一九二九年	五億六千万法郎	七
德國	一九三〇年	廿一億五千五百万法郎	五·五
芬蘭	一九三〇年	三億法郎	五
波蘭	一九三〇年	五億七千五百万法郎	七
羅馬尼亞	一九三一年	五億七千五百万法郎	七·五
南斯拉夫	一九三一年	六億七千五百万法郎	七
波蘭	一九三一年	四億万法郎	六·五

(註：本段的數字可參照第一卷第九期『民族雜誌』一五四—一頁)

## 第十二章 日本

### 第一節 日本統制經濟史的演進

日本追隨着世界大勢，計劃經濟或統制經濟，早已甚囂塵上，有力者如三井礦山代表牧田環氏，就首唱積極的建設計劃的實施，爲打開難關的唯一政策；而其實行之急務，在金融資本之國家的總動員。蓋產業的振興，必須有產業資金的供給，但是銀行家漫無統制的投資，是失敗的根源。爲防止那些毛病，必須集思廣益，組成各種委員會，使各種事業組織化，這是日本經濟統制的嚆矢。實際上統制經濟在日本之成爲具體問題，由來已久，種種產業的統制，實行很早；且統制範圍極廣，不僅指資本家自己所行的資本主義統制而已，若法律的統制，亦在其內。日本經濟學者高橋龜吉的意見：認爲統制經濟在最近之所以成爲大問題者，當然有歷史的背景。雖然從前經濟的統制係適應一時代的環境，但是與今日經濟統制，無因果關係。

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初，她的資力之薄弱，內不能保持國家經濟的健全與發展，外不足與先進國家的大企業言競爭，於是制定了各種統制的法規以圖挽救。迨至中日戰爭前後，統制的設施已略具規模。是後經日俄戰後，經濟體之大規模化的統制，加以歐戰的經驗，一躍而成大資本，入於獨占化的經濟統制時代。大戰後，世界經濟因萎縮而引起恐慌，各資本主義國漸趨山窮水盡之境；卡台爾的統制力量，已萬難挽狂瀾於既倒，維持經濟的安定了，於是資本家階級奔走呼嚎，企圖轉危爲安，乃競相放棄資本主義的自由原則，而要求國家的管理了。此種新政策孕育於一九一九年（大正九年）經濟反動之後；到了一九二六年（昭和二年）金融恐慌之後，益形露骨；一九二八年（昭和四年）後，以世界經濟恐慌之尖銳化，遂劃成了日本經濟統制的新時代。由此，依種種原則，實行資本主義的統制；同時，資本主義本體的變革，而轉向到他種強力的統制。

高氏在上年（一九三三）三月號經濟往來內所發表之「日本經濟統制之全貌」一文中，把日本關於產業統制之史的發展，區爲五個程序：

甲、確保自由競爭的統制 在明治開港的時候，已起始促進中小商工業的輸出了，同時

履行防止粗製濫造與不正當競爭的各種統制。

### 乙、大規模化的統制

日本是資本主義後進的國家，要同先進國家對抗，必要具備此種統制：(一)協助企業經營發達之各種政策，(二)禁止規定資本額以下之企業，(三)在法律上或稅制上，使各種企業易於「合併」與「協同」的各種政策，(四)政府當局者積極慫恿「合併」與「協同」，(五)金融資本的「合併」與「協同」。

### 丙、獨占化的統制

由資本家獨立施行：(一)產業資本家自力的合併，協同與卡台爾的結成，(二)金融資本強制的合併，協同與卡台爾的結成。

### 丁、保護獨占化的統制

單有獨占化統制的手段，而政府不加以保護，亦危險得很，所以由政府用種種方法，賦予強制力。(一)自從改正輸出組合法與重要輸出品工業組合法之後政府以特種辦法確保統制；(二)實施重要產業統制法，賦予卡台爾之統制以統制權；(三)對於特種獨占企業，予以特典，以禁止同種企業之新創設，例如鋁或其他新興工業；(四)以法律直接限制企業之新創設與輸出等，例如製絲工場，百貨商店，米，硫等等；(五)政府以內部規定禁止新設企業或擴張支店。例如銀行



，信託，保險；(六)以政府的損失而强行統制。例如整理銀行的統一，絲米價的調節；(七)輸出入的統制。例如米，硫，染料等。

戊、計劃經濟化的統制 這是從資本主義原則以外的見地而行的產業統制，但多為提案而未實行。如(一)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上所主張的各種某部分的統制；(二)銀行國有案，米穀專買案等實行上必要的統制。

前面是日本經濟統制過程中的五大階段之分析。事實上日本經濟統制的推移，尚有其他傍流的統制，交相併合而構成各時代統制的全景。茲列舉其要者四點如左：

第一點、為保護特殊產業而行的統制。例如：幼稚產業之保護，助長，誘導及發展農業與其他資本主義色彩較淡的產業的統制。

第二點、為對於獨占事業及公共事業等的統制。

第三點、為財政上及行政上的統制。

第四點、為軍事上的統制。

高橋氏又根據日本統制發展的過程，將日本的經濟統制分為下列四期：

第一期：因為要助長資本主義的發展起見，政府自動地站在資本家的立場，行施各種統制；

第二期：資本家為增進自己的利益起見，自動的直接施行各種統制；

第三期：因為資本主義機構的革新，資本家獨力經營，已不能達到增進自己利益之目的，於是不得不求政府的援助，以獲得有效的資本主義統制經濟的實現，實言之，即係以資本家為主動，政府為被動的統制經濟；

第四期：以資本家為主動的統制經濟，仍無補於事，不能達到企圖的目的，於是再以政府為主動，依據資本主義的性質與原則，來實施各種統制，或以匡救農村，或以解決失業，或以實行各種經濟計劃消滅恐慌。

高橋氏在先把日本經濟統制劃做五大階段，在後又分為四期，其實是大同小異的。不過，在日本最先以國家的力量助長資本主義，一俟資本主義成熟了，再以國家的權力來管理全國的一切經濟行為，這些很值得注意的。

## 第二節 日本統制經濟的根本目標

(一) 普通的 日本統制經濟的目標，在普通的範圍之內又可分爲經濟的與產業的兩種；但普通經濟統制的根本目標之中又可分爲：

- 一 營業公開的統制；
- 二 統計製成的統制；
- 三 勞動與勞力的統制；
- 四 經濟事情報告的統制；
- 五 資本利用與所有權的統制；
- 六 公共秩序與社會衛生的統制；
- 七 消費的統制：(甲)依通貨膨脹政策或財政匡救手段，以增進消費的程度；(乙)以國家法規，直接命令使用國貨；(丙)用管理匯兌，干涉貿易，與禁止輸入等方策，以擴充國貨市場。

八 資本的統制：(甲)資本利息的統制，(乙)資本利用的統制，(丙)資本使用額的統制，(丁)資本輸出入的統制，(戊)政府統制資本的用途。

次之所謂產業的根本統制，就是日本對於普通的產業加以干涉或管理。其主要的統制爲：

一 商品統制：如品質的統制，種類的統制與規格的統制是。

二 生產量與供給量的統制。如輸出入的統制，生產界分野的統制，與生產數量和消費數量的統制是；

三 價格與販賣的統制：如協定價格，共同販賣，統制銷路，與販賣比率統制是；

四 原料購買與輸送方法等統制：原料共同購買的強制，共同管理的強制，共同運輸的契約，及其他一切共同設施的統制是。

(二)局部的 在日本所施行的計劃經濟的統制，不過屬於局部的，不是整個的。其所以採取計劃化的統制經濟之動機，約有五個：

一 爲應付外國計劃經濟的刺戟及壓迫起見，而施行計劃經濟化。

二 產業大規模化與獨佔化的結果，國家干涉的力量顯然地擴張，爲擁護大眾的利益，非傾向於計劃統制不可。

三 爲適應集團經濟的潮流，與日滿經濟集團化問題的影響，有計劃經濟化之必要。

四 因國內農村窮乏，米穀問題，人造絲衰敗與蠶業管理等問題，而促進日本計劃經濟化。

五 日本自從退出國聯以後，各國對日本都有採取經濟封鎖的趨勢，兼以我國抵制日貨的嚴厲，益增日本經濟計劃統制的必然性。

可是日本的經濟機構究與歐美各國不同，所以欲忠實的施行計劃經濟，當然尚有許多問題，因此日本計劃經濟的範圍亦與衆不同。大致如左：

一 國家直接統制的經濟對象和範圍，僅限於基本的企業，由國家經營之。如交通，運輸，電力，石炭，石油，銀行，保險肥料，絲米等是。

二 關於其他普通企業，採行間接統制。如補助獨占事業或組合事業的統制力，補助認可制度下各事業的統制是。

三 勞動統制的計劃化，以解決失業為目標。如加高工資以增大消費，縮短勞動時間，保證勞動生活，以吸收過剩勞力是。

四 資源發展的計劃化，如以開發日本資源為中心作綜合的研究理化，努力教育的改良及各種資源開發的計劃是。

## 第二節 日本統制經濟計劃的理論

### A 各政黨的主張

(一) 政友會的產業五年計劃 政友會以防止輸入，增進輸出為宗旨，決定五年計劃的方案。目的在校正自由主義的生產制度，以國家的統制力積極地指導農，林，水，礦，工，畜等產業。其中的四大主要政策如：

一 減低生產費：(1) 動力政策，(2) 鐵路政策，(3) 金融政策。

二 統制生產：(1) 統一國內與殖民地間的產業政策，(2) 合理的分配農產於各地，

(3) 統制與改良工業生產，(4) 整理販賣組合與生產購買。

三 保護關稅政策。

四 保護助長政策。

由上面四大政策出發，預定五年中的產業計劃如左：

產業種類

增產方法

總經費年額 (百万圓) 增產年額 (百万圓)

農產物(小麥，豆，粟等)

改良農業，整理耕地，團營開墾等。

三〇 一五〇

蠶絲

包括改良蠶與繭種等設施。

二〇 二〇〇

畜產類(牛，馬，蛋，乳製品等。) 獎勵補助

一〇 一〇

水產類(魚，鹽等。)

改良漁船，漁具及漁港等設施

一〇 五〇

林產物(薪炭，建築料等，) 改良林地設施，敷設鐵軌

一〇 五〇

礦產物(金，亞鉛，錫，鋁，鐵礦，煤油等。)

一〇 四〇

基本工業品(鋼，鐵，機器，汽車，化學肥料，顏料等。) 修正關稅及設施獎勵補助

二四 四〇〇

加工業品(綢緞,棉布,毛織物等。)

六 一〇〇

年額(小計)

一一〇

五年共計

六〇〇一、〇〇〇

(二)政友會救濟農村的統制計劃 日本農村的疲敝，實甚危險，所以政友會會議決五項救濟辦法，藉資挽救。(1)商業賣買制度的確立，(2)蠶絲業的統制，(3)肥料管理，(4)整理農家負債，(5)減輕農人的担負。此外政友會並與民政黨協議作重要農產物的統制提案，其大綱為(1)通貨膨漲，(2)整理農村負債，(3)公共事業澈底的實施，(4)重要農產物與重要產業的統制。該會並設農政會研究糧食專賣統制的計劃，其綱領如下：

(1)目標 食糧專賣統制，全以決定公平格價與調節產量為最後目標。確定安全生產者的收益，低價供給消費者的食糧，使農村經濟穩定，國民生活安甯。

(2)範圍 食糧專賣的範圍，規定米除農家本身的消費量之外，其餘一概歸政府專賣。所以高麗，台灣外國等米的輸入與國內米輸出，統屬政府管理的。

(3)收藏與保管 食糧的收藏，由產米區域之內，組織「米穀收藏組合」，辦理米穀收藏



事宜；至於食糧的保管方面，則利用國立倉庫，農產倉庫，民營倉庫與農家個人倉庫等保管之。米穀繳納之後，政府給予生產者以證券，可代作支付租稅之用。

(4)機關 由中央設立米穀專賣總局，再分設支局於各府縣，及其他適當場所。管理米的檢驗，收藏，賣出，輸入及評定價格等事。

(5)糶米 政府以糶買糙米，糶賣白米為原則。售價力求低廉，規定米穀分配區域，在可能範圍之內，盡量限制米穀的移動，務使減低運費及其他手續費之類。在必要時，得特定廉價供應的辦法。

(6)賠償損失 自從米穀專賣實施之後，如有影響於米商的營業與失業等情，民間得向政府請求賠償損失。

(三)民政黨的統制策 民政黨在若槻內閣時代，曾向議會提出「重要產業統制法」一案，業經通過。後來民政黨本部，又提出新政策，即係「統制金融」一項。在第六十二屆會議時，又提出了關於救濟農村及中小商工業的統制政策，其要點為：(1)金融的流通，(2)農村負債的整理，(3)生產與販賣的統制，(4)普通的設施土木工程。且於去年(一九三二)六月

十六日，覺統制經濟問題的嚴重，又有三個特別委員的組織，即：(1) 農村救濟委員會，(2) 中小工商業救濟委員會，與(3) 生產統制委員會是。

(四) 日本新興各政黨的統制策 日本的政界也是非常複雜混亂，各種的政黨此起彼落，前仆後繼，各有各的立場，但是唯一相同點就在「富國強民」，最近而且多高唱「統制經濟」以爲號召。茲分述各黨的統制經濟的主要的綱領於后：

甲 國民同盟 國民同盟是去年脫出民政黨的安達謙藏做中心而組織的。安達的靈魂就是中野正剛，所以中野的意見不但可以代表安達，而且亦可代表國民同盟整個的組織。他們自從脫離民政黨以後，盛唱「社會國民主義」，主張：(1) 管理重要產業，如鐵路與汽車等，(2) 管理國際匯兌，(3) 實行保護關稅，(4) 保護資本家，同時干涉勞動問題分配問題以及物價問題等。他們的主義是「以社會爲對象，對內對外，均依據國民主義，這種國民主義即對內統制國內社會，對外統制國際的人類社會，順着世界的最近趨勢，以國民主義爲基礎而向國際間就進展」。中野正剛等這種主張，說是統制經濟却很勉強。後來國民同盟，又決定了一個非常時的對策，大綱如次：

一 迅速消滅內外的不安；

二 設立統制銀行，以運用國家的信用與保證，並活動地方的金融；

三 爲培養地方都市農漁山村的購買力起見，應減輕負擔，實行(1)全部免去耕作地租三年，(2)義務教育費中教員俸給的一部份，由國庫負擔三年，(3)鄉村公署事務費的一部份，由國庫津貼三年。

四 設立商工中央金庫，藉以復興與助長都市內的中小商工金融；

五 爲計劃國家將來財政的均衡與準備臨時緊急設施的資源起見，對國債的低利借換，應加以慎重的考慮，使之適應低金利政策；

六 決定外國匯兌的一定方針，作爲管理貿易的準備；

七 設立經濟參謀本部，作統制經濟國策施行的籌劃。

乙 國家社會黨 由脫離社會民衆黨而結成的，主張：(1)依據國民運動，廢絕全權的支配，以期專制政治的強化，(2)用合理的手段，打破資本主義的機構，促成國家統制經濟的實現，保障國民的生活，(3)發揚人種平等資源均衡的原則。

丙 大日本生產黨 是東北事變後日本浪人組織的。其統制的策略爲：(1)根本改造亡國的資本主義經濟經濟，(2)以生產者立國的國家統制，(3)打倒自私自利的金融資本家，並由國家管理金融機關。

丁 社會民衆黨 該黨的統制經濟策，其主要的內容爲：(1)貿易的國家管理，(2)金融事業的國營與(3)重要產業的國營。

戊 勞農大衆黨 該黨對於農村統制經濟，有重要的計劃規定，如(1)澈底整理農民的負債稅金與佃租，實行停繳五年，(2)農民資金無担保通融，(3)由國家免費配給肥料種籽等，並(4)由國家補償產米與養蠶農家的損失。

#### B 各團體的主張

(一)東京商工會議所的中小商工業統制 東京商工會議所的中小商工統制案，大致可分四點：

甲 關於經營方法的改善。例如(1)採用協作購買辦法，以減低購買原價，使與規模較大的商工業並駕齊驅；(2)藉販賣價格的統制，協作販賣，協作分配，並與同業者團結，尤

其是對於中小商工業者，更應該加以獎勵和指導，用生產協定，協作販賣等方法，來調節市價，促進同業組合活動的改善。

乙 關於振興貿易方面。例如（1）宣傳的集誌或小冊子的發行，（2）商品陳列室或商業博物館的設立，（3）海外辦事員的派遣，駐扎於輸出入要道，以努力海外的進出；並搜集海外市場中最新穎的商品樣本，以供輸出品製造家的楷模；（4）檢驗輸出商品的品質與式樣以謀統一。

丙 關於中國東北方面銷路的擴張計劃。例如，積極的調查與研究對我東北貿易的進出，以及新瀉清津間航線的通行等。

丁 關於商工助長的運用與改善。例如保持產業團體與實業家之間的密切聯絡；以及積極地指導中小商工業，以期改善業務，使它的機能，得以充分的發揮。

（二）東京小販的賣價統制 這個統制的計劃是以東京商工課為中心的有志同業組合，覺有依據重要物產組合法協定賣價的必要，所以關於價格協定的必要，價格協定不當廉價的規定，和價格協定的方法，作成具體的方案，曾提出於商工部與東京府。茲述其內容於后：

甲 規定協定實行機關，以下列重要物產同業組合充任之。(1)要有力量，使協定發生實際的效力，對於違背協定者，能加以制裁，然後協定實行機關的組合，有完全統制的力量；(2)組合的區域必須包括與經濟生活上有密切關係的經濟區域的全部。如果，只限於行政區域的，對於經濟政策的價格協定，自然風馬牛不相關的。

乙 規定協定商品的範圍；(1)爲凡是原價容易計算的商品；不限於生產原價，必須決定另售價格之重要因素的批發價格可以明顯地確定，不至因購買方法，信用，及其他個人關係而有非常的差異；(2)爲凡係有一般需要性的商品。至少必須在組合區域的全部，爲大眾所需要的，如果只限於特殊區域或特殊階級所需要的商品，那是沒有協定之必要的；(3)爲規格統一的大量生產品。必須其數量，形式，與品質等規格完全統一的商品，也就是並非家庭工業，或小規模生產的商品，而係大規模的生產品；(4)爲對於違背協定者可以停止送貨的商品。必須是違背協定的，在組合規定的制裁之外，還可以生產者，或批發業者方面的，停送制裁的貨物；(5)爲可以在市立另售商場中指定價格的商品。協定價格，可以只限於市立另售商場中的協定價格作標準。

丙 規定強制實行的方法；(1)根據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第一條，設有處罰不遵守協定者的辦法，征收罰金與沒收違禁商品；(2)生產者與批發者的供給者，對於不遵守協定的停止運送，使之強制的實行協定。

(三) 經濟聯盟會的重要工業統制 該計劃係由日本企業家組織的日本經濟聯盟會中，所產生的重要工業整理統制委員會所決定的，專門從事各種工業統制的研究，並作「滿蒙統制經濟問題」的調查，決在可能範圍之內，使之與日本的工業打成一片，加以有效的統制。

(四) 管理船舶的統制 神戶船主會，為挽救海運界蕭條的營業起見，曾召開船舶統制委員會，協議結果，經過日本船主協會理事會的討論，該計劃一致通過。其內容為：

甲 整理過剩的船舶：日本共有船舶計四百二十七萬噸，在整理範圍之內者，係限於隸屬船主協會中的三百三十五萬噸，加以統制的行為。

乙 設立船舶統制公司：設船舶統制公司，定資本金為二百萬元，按照船主船協會會員船舶的全部噸數，比例分攤之；購買船舶限於股東所有的，定每噸為二十元，以五十萬噸為限。資金來源，全靠借款，定為日金一千萬元，將所購得的船舶作担保。而借款的償還，分

爲十年，利息年利四厘，爲使償還金的一部分利息，充作經費起見，凡以股東爲加盟於事業的船主，照船舶噸數，每噸捐費二分。

丙 過剩船舶的處置：凡現在過剩的船舶，斷定總數約爲五十萬噸，概由船舶統制公司全數收買之，停泊於一定的場所，暫時停航，歸公司管理或處理。

丁 抵制外國船舶的輸進。

(五) 石油業的統制 日本石油業者之間的販賣，其販賣價格，係根據六公司的紳士協定。但世界石油會議，紐約開會，因英美與蘇聯的對立而決裂，於是更有使該協定強化之必要。蓋日本國內石油的消費量，約有八成須仰給於國外的輸入，美國市場不免因會議的決裂而亦趨惡化。再者一方面雖因匯兌低落而原油價格騰貴，但製品的市場，却自金再禁以前大體上即已惡化。且在實施提高關稅的場合，製品物價不能豫期其騰貴至關稅提高的部分，因此生產公司的計算關係將更惡化，而關於販賣的紳士協定，益形強化，結果實質的統制的施行，有必然的傾向。

(六) 電力界的統制 日本電力公司組織的電力聯盟，爲欲獲得效力，而有決定具體的統



制細目的必要，可是關於電力聯盟的目的，性質，及意義底解釋，各以參加公司立場的不同而莫衷一是。一二消極的公司，却認為具體細目的協定，不過加強事業卡台爾化的傾向而已，所以加以反對；然而積極的方面，在政府中組織了電氣事業調查委員會，從事統制政策的  
研究。其內容如：(1)水利權的統制，(2)送電幹線的統制，(3)供給區域的統制，(4)周  
波數的統制，(5)電燈電費制的採用問題，(6)發電火力的共有或共用問題，(7)政府之監  
督與保護的方針。

(七)製鐵業的統制 日本鋼鐵業界的統制，似乎已成急待施行的狀態。統制的辦法，擬  
在下列三提案中決定其一：(1)倭元商相時代所着手的官民製鐵所的大協同業，(2)由八幡  
鑄鐵所，收買民營製鐵所，(3)強化生產及販賣的統制，作爲進至大協同的前提。而依據商  
工部當局的統制方針，大體上在乎實現官民製鐵業的協同，藉以統制。除了隸屬於多數財閥  
的製鐵公司而外，普通民間的製鐵公司；就是採用製鐵公司的大協同辦法，亦無不可。但必  
須有巨額的收買資金，以便強化從前進行下來的生產與販賣卡台爾，組織銑鐵與製鋼的各別  
的、共同計算的、鞏固的協同販賣統制公司。所以普通的民間製鐵公司，多以爲此種辦法，

是達到協同的捷徑。

(八)蠶絲業的販賣統制 日本全國蠶業組合聯合會與全國蠶種組合聯合會，曾於昭和七年六月六日，議決了一種統制的步驟，其內容爲：(1)由政府購買滯銷的生絲，(2)限制製絲業之生產的範圍，(3)設立製絲業的特許制度，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准擅自經營製絲業，(4)由政府保證夏秋兩季之蠶，減養半數，以示限制，(5)限制蠶種產量的辦法是把剩餘的蠶種，交政府購去焚燬之，(6)另一方面由製絲業者自動的限制生產。

但是，橫濱與神戶的兩個生絲交易所，及交易所員，輸出商組合，交易人組合，對於蠶絲販賣的統制，曾有顯明的態度表示過，認爲不自然的價格統制，不甘贊同。茲節錄其聲明書如下：『關於日本絲業的統制，第一應該考慮的是生產問題。無論日本生絲需要供給的趨勢，以擴大生產，或極端加以限制，都是阻礙絲業健全發達的辦法。所以統制的問題，畢竟應該在這範圍之內加以考慮。反之，販賣的統制，則須有非常細密的研究。日本生絲的大部分輸出美國，美國所消費生絲總額的九成，是日本的生絲，雖就這事實看來，美國生絲需要者，非常支付日本所要求的價格不可；但是這種觀念是絕大的錯誤。生絲不是絕對必要的商

品。視其價格的高低，人造絲，綿絲，及羊毛等等，也可與之競爭。加之，人造絲工業的急進的結果，越發擴大這種競爭的領域。中國，意大利及其他各國生絲的競爭，也是時常見到的事實。何況，美國的通例，在日本提高價格時，必援助反對的競爭國。這一點，非大加注意不可。因此，日本若施行價格的統制，其結果必定失敗，倒反影響日本絲業的衰退。這種事實，凡是對於本業有相當經驗的人，皆能明白認清。然則，價格的統制絕對不必要嗎？那也不然。換言之，藉生產的調節以圖供需的均衡，也是重要的價格統制。又關於實際的販賣問題，生產交易的平準作用，和供需的調節作用，能互為作用而成自然的統制，也是一般所認識的事實。再換句話講，生絲的價格有非常複雜的許多事實，為因果而表現出來，所以相信：欲以人為的方法加以左右，不但斷然不能有效果，倒反貽留弊害。因此，我們根據以上的理由，對於價格的人為統制，是斷然反對的』。

(九)製肥業的統制 向例製肥業者由過磷酸同業組合及石灰其販組合的二種卡台爾組織，施行生產限制，價格協定，協同販賣，以及原料的協同購買等等，實行製肥業的統制，最近把為生產過剩所苦的硫酸肥料界，也加以統制了。首先由該同業們組織一個硫酸分配組合

，這個組合的機能，事實上在於供給各種硫安於組合，組合再以一定的協定價格分配於各公司，以後各公司按照從前的販賣網分配給需要者。

(十)煤炭販賣統制 日本煤炭業聯合會，在昭和七年九月間，會議決設立一個煤炭共同販賣公司，目的在決定煤炭販賣的區域、數量、與價格，該組織乃以煤炭鑛業聯合會的理事會為中心，漸謀發展，資本金額定日金五萬元。而其統制的方法，則為決定各種煤炭的販賣價格，決定種種所屬公司的的煤炭販賣數量以及設立統一的販賣機關於各市場等。

### C. 各經濟學者的主張

(一)谷口吉彥氏的統制經濟論 谷口吉彥氏的意見，以為採用經濟委員會制度，比較採用經濟議會制度為適宜，所以他對於經濟統制的本部也有特殊的貢獻。茲述其要點於左：

甲、統制經濟委員會的幹部，必須和被統制的產業，係完全沒有利害關係的第三者，站在國民全體利益立場上來參加。

乙、統制經濟委員會中的份子，不必過多，只要有三五個活動的經濟技術家，充當委員，加以充分的規模，縝密的組織，俾得從事調查，研究和計劃了，使經濟與政治科學化技

術化起來。

丙、統制經濟委員會與其附屬機關成立之「經濟統制本部」，應為獨立內閣之外或直隸於內閣的機關。

丁、統制經濟委員會的委員與經濟統制本部所構成的中央機關之外，務須另有金融、重要工業，農業，商業等專門委員會的附設。

戊、附設地方統制委員會與街村統制委員會，直屬於統制本部與其他的行政機關互相協作。其主要的使命，就是報告與搜集該地方的統制經濟資料，研究地方的統制計劃，具陳於中央，並監督與促進中央本部統制之實現；如此形成了與行政機關並行的統制經濟綱，自成一獨立的體系，以避免行政組織的牽制或政黨政治的侵略，使統制經濟的機能可有效地發揮。

(二)小島精一氏的統制經濟論 小島精一氏在「日本計劃經濟論」中，對統制經濟本部的設立，曾表示與其採用德法的經濟會議制，不如採用英國那種委員會制，比較更為適宜。所以日本應仿行的就是英國自由黨的提案與柯爾的提案。英國自由黨的辦法；就在內閣隸屬下

設立委員會，作為經濟統制上的最高指導機關。其任務在：(1) 建議經濟問題的根本解決方針；(2) 留意世界經濟大勢；(3) 編訂供給政府與議會所需要的統計與其他情報等；(4) 推討有關國民經濟政策及產業發展的時事經濟問題。

(三) 山本條太郎氏的統制論 氏在一九三〇年會著有「經濟國策的提倡」一書，其中有四大根本的主張，如(1) 積極主義，(2) 建設政策，(3) 進取主義和(4) 組織的統制政策是。但山本氏所謂組織的統制政策，具體的主張設立「經濟參謀本部」作為統制經濟的中心機關。而這個「經濟參謀本部」就以內閣本身演化，以內閣總理為參謀總長，各部重要人員，均使之與產業發生關係；那末這樣不但是原本與產業直接有關的農林，商工，交通，郵政等機關應為運用經濟國策的機關，就是國防，內政，教育等機關，也應站在同一立場。並主張改變現存省的組織，由各省掌管與產業有關的部分，合併而成一經濟省，即單獨設立經濟參謀本部的方策。

(四) 松永安左衛門氏的統制經濟論 日本統制經濟之有具體主張者，當以一九二九年松永安左衛門氏著的「產業改造之途徑」開始 內容主張設立一近於經濟會議的官民協同委員會

，具有獨立性的調查，希冀於綜合正確的經濟統計，由聯絡的研究，以發展一國產業的機能；茲節述其所謂調查機關之綱領如下：

甲 組織方面的 以內閣總理大臣爲首領，其下由民間選出委員長一人，再由委員六十人中，選任十五人爲常務委員。而委員則從政府各部的事務次官及主要官吏、專門學校教授、新聞雜誌記者、勞工運動家、法律家、商工會、農業組合的團體代表、實業家、銀行家、以及其他與產業有關係者之中選出，但是委員長的選任，選得內閣總理的認可。委員會以外的專門家與事務員，則係有給的聘用。

#### 乙 調查機關的特徵

(1) 網羅民間的人物與担任政府實務的人員、學者及公民，具有獨立的性質。

(2) 根據綜合調查的結果，以確立綜合的產業國策。

(3) 調查委員會將有系統的，統計的，實質調查與研究的結果，建議於內閣大臣。

(4) 必要時得公布報告。

(5) 綜合各方所研究的統計材料，以及調查的結果，作爲將來設立發展產業與勞資

協調等機關的基礎。

(6) 調查委員會的委員長之任期為四年，而委員之任期則為二年，一切委員的任命候補，都由委員長的推荐，經總理大臣的認可。

### 丙 調查事項的範圍

- (1) 關於產業動員資源的調查。
- (2) 關於產業之均衡與合理化事項的研究。
- (3) 關於產業繼續發達的調查。
- (4) 關於農業，山林，漁業與糧食問題的研究。
- (5) 關於勞動組合，防止失業，救濟貧窮，與勞資協調的研究。
- (6) 關於發達中小商工業設施的研究。
- (7) 關於動力方面如電力等統制。
- (8) 關於金融保險信託等研究。
- (9) 關於公路港灣河川運河等研究。



(10) 關於通商，航海，殖民，以及誘致外僑的研究。

(11) 關於生產教育制度必要的研究。

(五) 井關孝雄氏的統制經濟論 井關孝雄氏對於統制經濟本部的組織，在他的理想之中，認為在日本應採取意大利的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其構成的份子是由組合選舉出來的，並希望這種機關擁有立法權的。它的委員係由勞動者，資本家與中間階級三種團體，公開選舉；如果不加入勞動者與消費者的代表，這種機關就同從來的「什麼委員會」無異，那有什麼新創的意義？而且這種委員絕對不選擇既成政黨的代議士或經紀人樣的人們，理由就是在不依據利害團體的選舉的任命制。不過必須日本趕快頒布像意大利那樣完全的組合法為前提，至於目前聊勝於無的過渡辦法，就以現在的組合為母體亦無不可。又井關孝雄氏所擬有具體的方案，大致如下：

甲 規定總會委員由勞動者，資本家，及官吏學者專門家新聞雜誌記者二團體，各選出五十名，合共一百五十名。而其選舉這些委員的母體為政府各部的官吏，銀行家與金融業者團體的代表，重要產業團體的代表，商業組合的代表，工業組合的代表，農業與產業組合的

代表，勞動組合的代表，佃農組合的代表，傭人組合的代表，新聞學者，與新聞雜誌的記者團體，和其他各種資本家團體等是。

乙 專門委員會是於總會委員之外，再由上述各種團體就下列各部選出專門委員各十五名組織之。

(1) 資源調查及產業動員部；(2) 各種重要產業統制部；(3) 土木運輸交通統制部；(4) 日「滿」經濟統制部；(5) 中小商工業統制部；(6) 金融統制部；(7) 農村統制部；(8) 勞動統制部；及(9) 教育統制部是。

丙 總委員會和專門委員會，供作總理大臣與議會的諮詢機關。

丁 總委員會的任務係從事國務的基礎調查，及編製基於國家觀點的統制案。而專門委員會的任務係專司各部門的事務。遇必要時得設立臨時調查委員會，協助進行之。

戊 關於日「滿」的統制經濟，由日「滿」經濟臨時統制委員會的會議決定之；而且「滿」臨時統制委員會，則由「滿洲國」的統制委員與日本總理大臣選任總會委員組織之。

## 第四節 日本統制經濟的實施

日本的統制經濟運動，確很狂熱，而各種經濟統制的實施，又多有長足的進展與相當的成績，這不能不說是日本政府人民合作精神的表現。茲就高橋龜吉氏對於日本統制經濟之主體的實質解剖，節錄於后，藉資參證。

第一、純粹資本家的統制 由於大資本家，財閥，金融資本，卡台爾，和托辣斯等統制。

第二、準備資本家的統制 依輸出組合法，工業組合法，及產業組合，受政府一定補助企的特獎，而獲得統制力。

第三、半法律的統制 對於資本家團體的統制，以法律賦與強制力，如依工商會議所，農會等特殊法，各種組合法，以及重要產業統制法等者。

第四、法律的新統制 輸出組合法，工業組合改正法及產業統制法等均有此種傾向。另外如：

(1) 生產事業新設備的統制——生絲工場，百貨商店，銀行，信託，保險等。

(2) 輸出人的直接統制——除匯兌外，有米，硫磺等。

(3) 關於價格的統制——米穀法中的米，生絲之價的補償法，暴利取締法，不當廉賣防止法等。

#### 第五，法律之舊有的統制

(1) 對於獨占事業的取締與監督；如鐵道，電力等。

(2) 對於公共事業的取締與監督；如銀行，保險等。

(3) 由於公安及衛生的見地而施行的取締與監督；如鎗砲，火藥，醫藥等。

(4) 依照檢查規則者；如生絲，絹織物，米穀等。

(5) 防不法與越規競爭的諸法規。

(6) 依照特權賦予的統制；如公有物的占有權以及使用權和土地收用法適用權等。

第六，國營與專賣的統制 如鐵道，郵政，電報電話等，煙草，鹽，樟腦等，簡易保險，郵政儲金等，存款部。

## 第七、統制特殊銀行的設立

(1) 日本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

(2) 勸業銀行，農工銀行，興業銀行，正金銀行(匯兌)，拓殖銀行(北海道，東洋，朝鮮)，中央金庫。

(3) 日本無線電報公司，南滿鐵道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 第八、爲保護補助，獎勵，免稅輸入等的間接統制

(1) 祇獎助該等產業的發達者。

(2) 以達到「合併」「協同」「卡台爾」等的統制爲目的者，如：A、對於輸出工資組合的融資，對於鉛及其他新興工業的補助金等；B、以八幡製鐵所的官賣，鐵之關稅提高爲交換條件的製鐵協同案，北樺太石油公司等。

第九、照提倡國貨運動之名而施行的統制；如改正公司法，以特別規定使用國貨的辦法，與對一般民衆運動的辦法。

第十、依公共事業以及法人經營的統制；如電燈，水道，瓦斯，電車，以及中央直轄市

場，屠宰場等。

### 第十一、警察管理的統制。

前面列舉的各種統制方式，有的是早已存在了，有的却是開始舉辦不久的。尤足令吾人注意的是日本基本產業統制的內容。茲述其大綱於后：

#### (甲) 生產設備之新設的統制

一、本卡台爾與托辣斯的統制。如(1)電力聯盟的新發電設備統制；(2)日本油同業公會的強化；(3)鋼鐵業；(4)糖業聯合會之新增設的禁止；(5)紡績工業；(6)羊毛工業。

二、卡台爾因自己統制力的薄弱要求政府予以法的強制力。如(1)新設製絲工場，採用認可制度；(2)限制舊船的輸入；(3)水泥聯合會之新增設的統制；(4)製冰同業者之新增設的限制。

三、採用認可制度，以保護中小商工業，百貨商店的新設以及支店的分設等。

四、對於縞三綾，綿繡，瑛瑯器等無計劃的生產設備的擴增，請求防止，并考慮更改工業組合法以及輸出組合法的方針，企圖統制之。

五、規定保護獎金之給付的企業，以間接禁止新企業的增設，如商工部所獎助的新興工業：鋁，軟底片，汽車，鎂等。

六、屬於獨占事業與公共事業性質的企業，向來均已採認可制度者，政府早已內部規定禁止其新設的；如關於金融事業方面者有銀行，信託，尚有保險業以及證券與商品交易所。

七、在國營或專賣制度之下的新設企業統制；有(1)鐵道，電報，電話，無線電報，郵政，包裹郵政；(2)煙草，樟腦，鹽，(3)四百五十日圓以下的簡易保險，與二千日圓以下的郵政儲金。

八、獨占事業及公共事業之從來需要營業的認可者。

(1)大體可賦與獨占的特權者：A、須經主務大臣之許可的；有地方鐵道，軌道，運河，汽車運輸，汽車道路事業，無綫電話，電燈，電力，瓦斯，自來水，陰溝，交易所。B、須經地方長官之認可的；有輪船營業，中央批發市場，屠宰場，家畜市場。

(2)須經監督取締上的認可，而不一定確保其獨占的公共事業：A、要經地方長官

之認可的；有當舖，公益當舖，肥料製造，肥料販賣，家畜保險等。B、要經主務大臣之認可的；有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有價證券，分賦販賣業，有担保社債信託公司。

#### 九、須經警察廳之認可的。

(1) 某種獨占權之限於一定區域者；有汽車租棧，浴場，劇場，電影院，茶園，火葬處，以及塵埃焚燒場等。

(2) 在公安衛生之取締上，限制了一定資格的；如旅館，酒店，飲茶室，古物商，介紹營業，代筆業，牛乳業，獸肉業，理髮店，浴場，雜貨營業，買賣魚腸骨營業，藥種商，按摩院，鍼灸術等。

從上述種種的統制看來，很明顯的告訴我們，一向資本家所奉爲金科玉律的企業自由原則，已趨向於沒落的途中了。試再一考察日本政府直接間接強制而成的大規模化及獨占化的統制吧！

#### (乙) 大規模化與獨占化的統制



一、由法律規定限制最低資本金者；如普通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有價證券分贖販賣業，有担保的社債信託公司，交易所等。

二、法定設備上的最小規模者。如蠶絲業組合決議：營業製絲工場須在一百五十釜以上，組合製絲須在一百釜以上，如果不遵照規定限度者，一律禁止。

三、在法制上使「協同」「合併」容易實行者；有(1)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之銀行合併法，(2)大正九年七月之銀行條例修正與儲蓄銀行條例的修正，(3)昭和二年新銀行法的修正，(4)大正十四年四月所頒佈的法律第八十號，為便于勸業銀行和農業銀行的合併，(5)使合併的易于見諸實行，有商法上各種的修正。

四、以補助金，獎勵金及其他利益，來促進「合併」「協同」與卡台爾的結成；如商工部以八幡製鐵所的官賣與鐵的關稅之提高，全係促進鐵業大協同的企圖。

五、由政府當局與軍部賦予以收買及其他特權，而企圖促進汽車工業的協同。

六、由金融方面給予優待的辦法，企圖促進產業的協同。對於工業組合，商工部咨存款部每年給予二百萬日圓左右的活動資金，乃把輸出綾布，陶磁器，瑛那鐵器，輸出橡皮套鞋

，過磷酸肥料等組合，加以強化的統制。

七、用法律的強制，以確保卡台爾的統制。根據重要產業統制法的保持，現已有二十二種產業的強制統制。

八、主務大臣，日本銀行，及其他方面，在繼續促進卡台爾與協同等的進行，而間接的加以某種程度的統制者，爲：(1)三七鐵相德惠東京附近的京城，王子，玉川三電鐵公司協同的結合。(2)撫順煤鑛與日本國內石炭鑛業聯合會的協定，由主務大臣之裁定等。(3)黑色硫化染料之統制協定。

九、賦與法律上的強制力，以增強其統制力的各種組合；(1)重要物產同業組合，(2)輸出組合，(3)工業組合，(4)蠶絲組合，畜產組合，水產組合，外國領海水產組合，茶業組合；(5)商工會議所，農會，水產會，山林會。

前述各項，不過是就現階段經濟統制的大勢上一個鳥瞰而已，餘如從公共的，軍事的，或財政的立場而言，對於事業的休止及解散的統制，營業範圍的統制等，已往業經施行的，也不很少。限于篇幅從略。茲就經濟統制之個別的具體事實，錄其大概如次：

(一)重要產業統制法 日本民政黨爲避免國內產業界的無法律無節制的競爭起見，乃于舉行第六十一屆會議時，有統制工商業的「重要產業統制法」的提出，當經議會的修正而通過。其修正的要點爲：

A、要使重要產業固有的統制協定強化，並防止重複的投資起見，根據統制法第一條所規定的產業中，認爲有必要的，得由統制委員會採用許可制，以免新事業的增設並防止其擴充；

B、關於已經許可的事業，應視爲既得的權利加以保護，並在消費方面亦須有嚴重監督制裁的規定。統制委員會得取消許可制與強制變更或干涉統制的內容。

這個具體的法案，其目的就在使各種重要的產業，互相協定生產販賣的價格，價格協定以後，必需呈請統制委員會的審定與認可，即未經加入這種協同的同業，亦須一律遵守協定價格，可說完全是一種卡台爾的方式；不過也有例外，譬如(1)有害於社會公益時，(2)有害於該事業的公益時，(3)有害於與該事業關係休切的其他種產業之公益時。自從「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以來，適用於生產事業的範圍很廣，根據調查已有二十二種之多，足見日本對

於產業統制的重視。茲將適用重要產業統制法的幾種主要企業列舉如下：

- (1) 棉紗紡織業
- (2) 絹絲紡織業
- (3) 洋紙製造業
- (1) 紙板製造業
- (5) 合金製造業
- (6) 鈦鐵製造業
- (7) 鋼板製造業
- (8) 鋼條製造業
- (9) 山形鋼製造業
- (10) 水泥製造業
- (11) 硫酸製造業
- (12) 酸素製造業
- (13) 線料製造業
- (14) 小麥粉製造業
- (15) 漂白粉製造業等

(二) 蠶絲業的統制 日本的蠶絲業，因受美國經濟恐慌的影響，銷路呆滯，大蒙打擊，復因蠶絲生產的過剩，存貨山積，政府痛感蠶絲業的壓迫，欲圖復興，非由政府設法收買剩餘的絲繭，積極的加以統制不可。當局遂於第六十二屆議會中，提出『安定絲價資金担保生絲收買法案』與『安定絲價資金損失善後處理案』二則，當經通過實施。又擬對蠶絲業加以徹底統制的計劃，發表製絲業法，同時主張限制生產維持價格，實行統制。茲將蠶絲業統制案綱領，述之如后：

- (1) 實施限制生產和維持蠶價。如(a)利用二十三萬町步荒廢桑園的改植與其他農作物的改種；(b)依照蠶絲組合法，使中央蠶絲會與養蠶組合等自動的實行生

產統制；(c)由政府經營蠶種的改良，並擴充乾繭交易所，長期保管蠶繭，以資調劑價格。

(2) 減低生產費方策的採用。除蠶種國營與改植荒廢桑園之外，為製絲研究機關的設置；如蠶業試驗所中，製絲試驗部的添設，研究生絲的特性以改良製絲的技術，與增進製絲的能率。

(3) 關於販賣統制機關的設置。如官民合營生絲販賣公司的設立，與數量和價格販賣統制的實行。

(4) 確立製絲業者的基金制度。

(5) 可以確立蠶絲業基礎的，為製絲業許可制度的採用，與養蠶組合制度的實行。

(6) 利用生絲的收買與繭的新用途之研究以拓展生絲的銷路。

其次，為日本蠶業改進上重要方策之一是蠶種的國家管理，且係政府多年的懸案。第六十屆議會中，該案由民政黨提出，迄今尚未施行，最近農林省修正原案，將原定五百萬圓的經費，減少為三百萬圓，並規定施行的步驟，逐漸推行於各道府縣，以謀蠶種的改善統一

與生產費的遞減。其計劃的要點如次：

(1) 蠶種的製造，概由國家經營。

(2) 現有的蠶業試驗場：除日野桑園，松本，福島，熊本等五處蠶種製造所外，再添設三所，合爲八所。

(3) 國立蠶種製造所，製造的蠶種，分配於各道府縣和民間的蠶種製造者，使之由此製造新蠶種。

(4) 地方蠶種製造所的設備，原有供給全國蠶種需要總額四成的能力。現在再規定每年給與補助金四十萬圓，俾其擴充設備，將來足供全國蠶種需要總額十分之七。

(5) 民間蠶種的製造者，須得政府的許可。其條件爲蠶種製造業者，須與地方蠶業試驗場同樣的設備。許可的範圍以民間製造蠶種的總額，足供全國需要額的十分之三爲限度。

(6) 四年計劃施行步驟的規定爲：

A 第一年，先擴充國立蠶業試驗所分所附設的蠶種製造所，預定經費七十七萬二千圓。

B 第二年，國家採用新設備以製造蠶種，預定經費六十萬圓，並支給各府縣蠶業試驗場補助金四十萬元，用以擴充其製造蠶種的設備。

C 第三年，將國家製造的蠶種，分配於各地蠶業試驗場，使其依據國定的標準去製造。

D 第四年，由各地方蠶業試驗場製造的蠶種，再分配給民間的蠶種製造業者，從此，國家管理蠶種的計劃就算告成。

(三)金融的統制 日本財政部自從依據新銀行法對各地方銀行加以整理之後，金融恐慌的危險程度，漸見消滅。並確定根本方針，嗣後對銀行的統制，特別注意。素來不大注意的地方金融，力使其自立與統制，以便與中央的金融，密切提攜。而所謂地方金融的自立和統制，不宜祇以行政區域為單位，須就其經濟上的特殊關係，劃分為經濟區域，以確立其自立的性而統制之。茲錄其基本方針如次：

(1) 在一九二七年年底日本的銀行總數爲一千二百八十三家，後來經過一番整理，將不合格者加以裁併之，

(2) 金融界有主張大銀行應裁撤其他各地分行者，但對於既得的權利擅行取消，殊欠妥當，徒足以使金融發生動搖。所以對於大銀行主張將從前地方上所吸收的資金，仍歸地方運用，對於分行的增設，加以嚴格的限制。

(3) 使大銀行得持有地方銀行的股份以連絡兩方金融上的關係。

(4) 金融狀況，是因地方環境的不同而互異的；所以有能自立而爲一地方行金融統制者，有須和中央密切連絡者，都應加以慎重的考慮其得失而後統制之。(參

閱中央銀行月報二卷九號)

(四) 對外貿易的統制 自從各國厲行抵制日貨以後，日商大受損失，爲減輕損失與力謀打破貿易的僵局計不得不加以嚴密的管理與統制。經外務，商工，財政三部，討論對外貿易統制策的結果，決定向第六十五屆議會提出對外貿易管理法案，改正輸出組合法與工業組合法，并強制各輸出業者，組織輸出組合。每種貨物有一種組合，違者嚴罰。一切重要商品出



口，須經輸出組合受政府的統制；各種商品的製造者，亦須組織工業組合，從生產過程中，先統制各種商品，以免再受各國對日貨的排斥。此外有報復關稅法律案的確立。其內容大致如下：

(1) 對外貿易統制法的制定 鑑於對外關係的特種情形，制定法規，凡係特定物品的輸出或輸入，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以期輸出工業兩組合運用的完備。

(2) 輸出工業兩組合法的改正

A 輸出組合，向係由當業者的自由意志所組織，則應改爲以國家的權力，強制設立；一面對於輸出組合，另行加入政府認爲必要事項的條項，不遵守者課以罰金。

B 改正工業組合法，實行許可生產的統制，間接爲舉辦輸出統制的實現起見，另加入強制的條項。

(3) 報復關稅制度的確立 爲適應世界的關稅，確立由藏相與商相處置機宜的方策，即予主務大臣以關稅獨裁權；商工部因此種種法規的運用，對於輸出統制具

體的方法，其方針爲：(A)一般的對於商品的種類別，設立全國的輸出組合，其中依市場的區別，另設部會；(B)但對於特種情形者，例如俄國，印度，英國，阿根廷等，設立市場別的輸出組合。(參閱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五)鋼鐵統制 日本的鋼鐵業以八幡製鐵所爲最大，最近爲增進生產與統制販賣計，將製鐵中心的八幡製鐵所，大加擴充，組織一個日本製鐵會社，其股份半數以上係由政府擔任，則政府擁有龐大的監督權，以便利於統制的施行。並決於昭和八年度建設預算一千三百萬元中之九百萬元的工業事業費，新建一所每年可生產五十萬噸，足稱世界偉大的鋼鐵廠之一。茲將日本製鐵株式法案要點節述如下：

(1)日本製鐵株式會社，爲確立本國製鐵事業，以政府與其他製鐵事業者的製鐵事業爲基礎而設立。

(2)日本製鐵株式會社，乃以製造鋼鐵經營販賣爲目的；並經主管大臣的許可，得經營上項事業的附帶業務。

(3)日本製鐵會社的股票，係記名式的，其所有權爲政府公共團體，本國官民，與

依帝國法令設立的法人，而其決議權的過半數，非外國人或外國人者爲限。

(4) 政府得以製鐵所特別會計，所屬的固定財產與其他財產爲出資的目的。

(5) 政府所有的股份，應超過本會社股份總額的半數。

(6) 政府得監督本會社的業務，設置監理官。監理官得於任何時期，檢查該會社的金庫，賬簿及一切文書物件。監理官認爲必要時，且得令該會社報告一切營業上的計算與狀況。監理官並得出席該會社的股東大會及其他會議，發表意見。

(7) 主管大臣，關於該會社業務，可作監督上，軍事上，及其他利益上的必要的命令。

(六) 電業統制 日本一般經濟學者，過去認爲電力之無國家統制，以致流弊百出，不但影響於產業合理化，且阻礙化學工業等新事業的發展。所以欲求彌補此種損失，惟有從事於電業統制政策的確立。於是首先有素以主張民營主義著稱的山本氏，電業統制的唱導。然而具體的建議，當以一九三〇年電業委員會的統制案起始。其內容如左：

(1) 電力事業當以國營統制爲目的，但因一時收買上的困難，暫仍歸爲民營。

(2) 謀統制的發展，必需(A)劃定電力區域，聯合一區域內的電力會社，以便統制計劃的施行；(B)將電費聲稱制變為認可制，使官廳機關監督權力強化。

(3) 創辦官民合營的特殊會社，試行發送電線的全國合理化，並整理主要的發電所或設立新發電所。

一般的經濟學者，更有主張模仿英國中央電氣局的制度，實行強有力的中心統制機關的設立者，可惜未見實現。結果在一九三二年五月才有電力聯盟的組織，該聯盟乃由東邦，日本，大同，宇治，東電五大電力會社聯合而成，作為電業統制的機關。然該聯盟規約，定有六個要件。如(1)聯盟各會社應相互尊重契約不准違犯；(2)聯盟各會社須避免二重設備的競爭；(3)聯盟各會社防止與聯盟以外的同業者競爭；(4)聯盟各會社的重複供給區域各事項另行協定；(5)聯盟各會社間的需用電力費本公正的宗旨另行協定；(6)聯盟各會社各選出委員若干各以組織電力聯盟委員會。

(七)米穀統制 日本近年因米穀產額的豐收，兼以朝鮮台灣大宗的輸入，於是存米充斥，比往年所增幾一倍左右；過剩的結果，米穀的價格暴跌，農民得不償失，農村經濟頓形恐

慌！如果不加以救濟，勢必全國農村日趨崩潰。日本農林省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設米穀統制會，從事於米穀的調查與研究；並根據實際情形，調節內地與外地（台灣，朝鮮）米穀的供給和需要；如對府，縣，町，村的米穀實施，管理與統制。

事實上日本國內耕種米穀的面積，占主要農作物耕作面積百分之四五。水田面積，占全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五五。日本人口，半數多係業農，而農產物全體平均在百分之五〇到六〇之間，已變成商品生產化；米穀則平均亦有百分之五〇到六〇之間，變成了商品化。不過米穀的購買力，祇有全農業所具購買力之半，因此農業的米穀生產對於商工業亦成爲嚴重的問題了。然而米穀統制的最難解決者莫屬殖民地米穀的輸入問題：因爲如果允許朝鮮台灣米穀無限制的輸入，那末，日本內地的農民，確是「死路一條」；反之，如果阻止朝鮮台灣米穀的輸入呢，一定會釀成該地米穀價格的低落，而引起殖民地農民的反抗，所以日本當局，一面要維持國內農民的生計，一面對於殖民地的過剩產品，不得不加以調節，爲兼籌並顧起見，頒布了米穀統制法之外，再對殖民地米穀統制擬就具體的計劃，使之內外不相衝突，並足發揮米穀統制法的效能。茲先述殖民地的米穀統制策如左：

(1) 朝鮮的生產統制 原來朝鮮自從實行十二年計劃以來（大正十五年——昭和十二年），增加米穀生產八百萬石，所以朝鮮米之輸入日本內地的實在不少，可是國內的農民大受打擊了。現在要防止朝鮮米的輸入，當局者不得不將十二年增產計劃停止；另一方面為維持朝鮮農民原有生產起見，從一九三四年度起，規定十年計劃，獎勵栽培棉花，蓋棉花的生產費低廉，將來需要必增，對於農民本身的收入，亦自然增加。至於獎勵的方法，一方交付獎勵金，同時以低利的資金貸放農民，農民在金融上既有政府的補助而不成問題，那末改種棉花豈不樂從，一方面政府為「未雨綢繆」計，創設精棉工場，以開棉花的出路。

(2) 台灣的生產統制 台灣近年來的米穀生產額，自從品種的改良與水利事業計劃的完成以後，增加速度極快，幾達一千萬石光景。政府當局為減少輸入日本內地起見，只有設法把台灣水稻田，獎勵改種甘藷，那末旱地亦可利用栽培甘藷，開田計劃，遂亦中止。而且獎勵甘藷的栽培，除可製精糖之外，並得改製酒精，汽油，及其他日用品之類。獎勵方法，就是交付獎勵金與融通低利資金，

再建造精糖，酒精，汽油等工場。

所以朝鮮台灣二地，如能依據政府統制計劃進行，從事耕種的改作，農民收入定必反比產米爲多。茲復將日本米穀統制法與施行令先後揭載於下，以供參證。

## 日本米穀統制法

- (1) 本法之目的爲調節米穀之數量與市價，並圖米價之統制，得以買進或賣出之。
- (2) 政府每年應公定米穀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但決定最低最高價格，須參酌米穀生產費，家計費與物價，以及其他經濟事情。
- (3) 爲維持最低最高價格，得依申請而實行米穀之買進賣出。
- (4) 爲防備由道府縣在該地域外或由朝鮮台灣出米時輸入之米穀之過旺期，得以月別平均買進米穀，至過旺期後賣出之。
- (5) 因前二項之賣買所發生附帶事項，政府爲貯藏所有米穀買換交換加工整理等起見賣出之；又以米穀之輸入爲目的，得行買進或賣出。

(6) 對於米穀之輸出入，實施許可制。

(7) 在必要時得指定時期，制限粟黍高粱之輸入。

(8) 在必要時得指定時期將米穀粟高粱之輸入稅，增減或免除之。

固然此種辦法，治本治標，都有着落。治標在放出大批資金，使農民便於貯藏米穀，不至於急急乎求售，以維持現在的價格；而他方面由政府規定合法的最高與最低價格，一切買進賣出不能超出已經訂定的範圍，這就是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米穀統制法。治本方面在限制米穀的生產，內地，台灣，朝鮮共減五〇〇萬石；內地佔全額百分之五五，約減二七五萬石；朝鮮佔全額百分之三一，約減一六五萬石；台灣佔全額百分之一四約減六〇萬石。但農林省方面的此種提案一出，立即引起殖民地當局的反對，兩方面經過磋商，迄未有具體的結果，蓋此案涉及方面太多，不但殖民地當局反對，就是殖民地地主方面，也表示非常不滿。果據報載此項米穀生產限制計劃，曾引起陸軍省的強烈的反對，因為他們從國防的立場來觀察，覺得這種計劃，無異於自殺。所以由此觀之，米穀統制的前途，能否樂觀，一時尚難以肯定了。



## 日本米穀統制法施行令

第一條 米穀統制法第二條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每年十二月就東京市及大阪市之價格公定之。

上項之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就該年所產之內地米，依照農林部長所公布之等級規定之。

第二條 最低價格係依照農林部長所定之標準最低價格，在農林部長所指定各級米穀最低價格總平均計算之下，規定其價格。

上項之標準最低價格，係就該年度米穀之生產費，加入運費及其他費用，從米穀指數與物價指數之關係，算出價格，在農林部長所定價格之範圍內規定之，上項農林部長所規定之價格，從米價指數與物價指數之關係，算出價格，下落在一成或二成以內，得參酌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最低價格，依農林部長所定標準最高價格，與前條標準最低價格之產額；並依照

前條規定各級米穀最低價格而規定之。

上項之標準最高價格，係就該年度所調查之生活費為基礎，從米價指數與物價指數之關係，算出價格，在農林部長所規定價格之範圍內規定之。

上項農林部長所規定之價格，係從米價指數與物價指數之關係算出，其價格增高在二成或三成以上時，得參酌經濟情形規定之。

第四條 米穀統制法第二條米穀生產費依命令所規定。將每年所調查各農人白米一石之生產費，平均算出之。

上項白米一石生產費，依命令所規定，將下列各種之費用，除却副收入之金額，然後算出之。(1)耕種費，(2)肥料費，(3)工資，(4)畜力費，(5)各種材料費，(6)農舍費，(7)農具，(8)租稅及其他費用，(9)部落協議費，(10)土地資本利息，(11)佃租，(12)米穀檢查手續費。

上述各種事項，關於副收入及米穀收穫之調查方法；以命令規定之。

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項運費及其他各費，依命令所規定，就左列各項費用平均算出之如：

(1) 農林部長所指定主要米穀集散地之運費及裝費；

(2) 從米穀主要集散地至第一條之地點鐵道及船舶之運費；

(3) 輸往第一條地點之起卸費及運費。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之米價，依命令之規定，以白米一石之價格，計算糙米一石之價格

，然後規定之。

上項白米一石之價格，依命令之規定，每年調查各地生活費以爲計算之標準，生活費中之平均半價，係與副食物費，嗜好品費，交際費，修養費，娛樂費，旅行費及貯金合計額相乘，以除白米平均消費量，然後算出。

第七條 依米穀統制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最低價格或最高價格之改訂，依命令遵照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米穀需給狀況發生變動，改訂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以九月一日以後爲限。

第八條 依米穀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米穀購入或賣出之場合，指定東京大阪以外之地方

爲交貨之地。從該地至東京大阪之運費，參酌農林部長所規定之金額，以決定購

入或賣出之代價。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時，政府依據米穀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對於購入或賣出之要求

，可以拒絕。如：

(1) 請求數量未達命令所規定之數量；

(2) 以壟斷及以不正當利益爲目的者。

第十條 依最高價格請求購入之場合，政府除表示反對外，否則應行賣出。

上項規定依第三條之規定賣出米穀，其價格應由農林部長規定公佈之。

第十一條 依米穀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內地米購入數量以米穀年度估計輸出數量，作成每

月平均額，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米穀年度，除去各月輸出數量之合計額爲限制數額。

上項估計輸出數量，以命令定之，各道府縣第二次米穀估計收穫額，係就該道府縣米穀生產額與前五年輸出數額平均計算。

第十二條 依米穀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與購入米穀數量相等之米穀，在該米穀年度內賣出

，但農林部長所指定之市場平均價格，在標準最低價格增高五厘或在相當價格以下之場合，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依米穀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朝鮮米及台灣米之購入或賣出。朝鮮米在朝鮮行之，台灣米在台灣行之，但有特別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米穀之買賣，買入與賣出同時行之，但八月至十月間賣出米穀，新米輸出期購入米穀，不在此例。

### 第十五條

依米穀統制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米穀之貸付由市町村產業組合農會等在農林部長適當條件之下行之。

### 第十六條

依米穀統制法第六條之規定，收受米穀之貸付，應自貸付之日起，一年以內，以同一數量之米穀，在農林部長指定時期內償還之。

### 第十七條

貸付或償還之米穀，在農林部長指定之倉庫行之。

### 第十八條

依米穀統制法第七條之規定，米穀輸入或輸出之許可，內地由農林部長，朝鮮由朝鮮總督，台灣由台灣總督，樺太由樺太長官行之。朝鮮總督台灣總督及樺太長

官豫先與農林部長議定，每年米穀輸入量，數量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左列各項之一，依米穀統制法第七條之規定得許可之。

(1) 通商航海條約特殊規定；

(2) 政府依照米穀統制法買賣米穀或受委託，輸入或輸出米穀；

(3) 航海或旅客攜帶之米穀或標本米，得准其輸入或輸出。

第二十條 主管人員對於米穀生產額生活費以及米穀生產額現在移動額及價格之調查，得令市町村作成報告。

第二十一條 農林部長指定市場之開設者，依照命令所規定，應將市場之數量與米穀之交易市價，報告於農林部長。

第二十二條 日本銀行關於零售物價之調查，每月報告於農林部長。

第二十三條 本令中稱爲米穀年度爲前年十一月至該年之十月三十日。(參閱：廿二年十一月六日申報經濟專刊)

(八) 國營團體保險 日本遞信省爲創設團體保險起見，幾次向工商部當局磋商，結果業

經同意，准於本年十月一日設立，至於國營團體保險計劃綱領係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所發表，內容如次：

甲、性質 團體保險在同一業主所雇之使用人在三十人以上，佔全體職員八成以上作為一團體。保壽險一年，對於被保險者在職中的死亡，應支付保險金，退職後如因殘廢亦得享受保險的特典。

乙、金額 勞動者死亡之場合，為保障遺族的生活起見，以被保險者每年收入為標準，自二百五十元以上至一千二百元以下。

丙、被保險者 官吏，教職員，海陸軍軍人，警察官，海陸交通勞動者工商企業人員消防隊漁業組合及其他公私事業的團體。其年齡自十二歲以上至六歲以下。

丁、加入手續 參加人員無須經過郵局的調查與醫生的檢驗。

戊、廢疾優待 被保險者因疾病損害，不能從事工作時，不徵收保險費，在三年以內死亡時應支付保險金。

己、繼續保險 一年以上的被保險者，因退職或其他原因喪失保險資格，在保險金額的

範圍內，得繼續保險一年。

庚、健康設施 各地設立簡易保險健康顧問處，俾謀各種福利的設施。

辛、保險費 保險費極為低廉例如年齡三十歲的被保險者，保險金額一千元，每年應繳八圓九十九錢。每月七十七錢。

(九)匯兌統制 日本自從金的輸入在一九三一年再禁止以後對外匯兌價格，頓時暴落，其上下的程度，由日美平價一〇〇與四八之比，而竟跌到一〇〇與二三之比。因匯價的一落千丈，遂使日本的資金不斷地向國外逃避，於是國內的金融，大起恐慌。當時有一部份人的意見，以為匯價的低落，祇少出口可以增加，日本的輸出貿易，說不定會因此而振興；那末金融的恐慌也自然隨之平息。可是事與願違，即以「……日本資金不足，往往利用外資，負債殊鉅，其國際信用，終難恢復。被政府當局，於禁止現金出口以後，對外匯兌，依然放任。故縱不能運現出口，而購買外國通貨者益增。換言之，即出售日金者愈多，欲令日匯不再跌落，勢不可能。蓋金錢之爲物，無論如何，性最敏銳，於市價偶有上落，即刻逃入安全地帶。原爲日金之資本，於其跌價時期中，自紛紛逃避於國外。大部份日金，都變爲美金（其



實金鎊法郎都有)，藏於國外矣。……」〔參閱：銀行週報八〇三號，戴謫廬著日本最近之外國匯兌管理法一文〕。資金逃避的結果，政府用通貨膨脹（Inflation）政策來挽救，因此本國貨幣價值的低落，愈演愈烈，形成經濟社會，更陷崩潰的危險。日本政府爲避免這種危險起見，所以在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了資本逃避防止法，資本逃避防止法，資本逃避防止法施行手續等，企圖對外國匯兌，加以種種限制，凡與貿易無關的匯兌，予以取締；并組織匯兌管理委員會，切實進行對外國匯兌有效的統制。但是成效固不顯著，而且資金的外流，依然如故。譬如把貨物不問其有無需要，絡繹運往外國，將所獲資金的一部份，藏諸國外。這樣設法逃避資本的，一家竟可達到七八千萬之鉅。於是日本政府不得不在一九三三年春季，作更進一步的取締，就是頒布一種外國匯兌管理法案。目的在使：（一）資本逃避的防止，更爲澈底；（二）竭力取締匯兌的投機；（三）間接的得以達到管理貿易之目的。至其所以採用這種法案的理由，據日本財政大臣高橋氏說明，約有三點，（見戴著日本最近之外國匯兌管理法）茲錄之如下：

（一）前年（一九三二）度再禁金出口後，日美匯兌迄今低到二十元左右，其原因大概是

由於日本國際借貸關係的不利。所以一般因懸繫於國際關係的不安，與通貨膨脹的未臨，於是拋賣日金者愈多，而匯價勢必大跌特跌了。

(2) 去年第六十二次會議，經在國會中通過七月一日實施的資本逃避防止法，待施行以後，果然匯價略定，則成效已見。可是當時的目的，無非因購買日本外幣公債者，使資本向外國逃避，對於此類行爲，加以取締。至於對於外國貿易，和其他正當交易，則無干涉之意。本法案的提議，全本此旨。

(3) 現在世界各國施行貿易管理及匯兌管理的，實已數見不鮮。日本認爲上年所頒布的資本逃避防止法，尙不足以防止投機交易的勃興。所以決將全部外國匯兌，授政府以廣泛的管理權力，以便隨時加以取締。本法案的方針，凡有違犯關於金的輸出和匯兌等項的法律，則規定比較以前更嚴厲的罰則，以資儆戒。

這個外國匯兌管理法案的頒布，可說十足地顯出統制的意義，其最重要的，就完全包括在該法案的第一條上面。就是：政府得以命令禁止或限制左列事項的交易或行爲：

(1) 外國通貨或外國匯票之取得或處分；

(2) 通貨、生金、金之合金，或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件的輸出或金幣之鑄造或毀傷

(3) 不以前二項方法向外國送金；

(4) 由於在外國之委託爲在國內之付款；

(5) 外匯市價之決定；

(6) 以外國通貨表示之證券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

(7) 信用證之發行或取得；

(8) 授與信用於居住外國者之行爲；

(9) 證券之輸出或輸入；

(10) 不論其價格之全部或一部，凡不以外國匯兌方法而輸出貨物。

上面列舉十項，如果在政府當局認爲有取締的必要時，即可發出命令，以副前述之目的。

。茲附錄(一)資本逃避防止法，(二)資本逃避防止法令，(三)資本逃避防止法施行手續令，

(四)外國匯兌管理法，(五)外國匯兌管理法命令，(六)外國匯兌管理法施行手續，及(七)外

國匯兌管理法施行令與舊法資本逃避防止法施行令的差異於后，藉供讀者的參照。

## (一) 資本逃避防止法

昭和七年七月一日公布法律第十七號

第一條 政府認爲因內外之情勢，有取締資本之內外移動之必要時，得以命令禁止或限制

外國通貨及外國匯票之買賣，對於外國之送金，以外國通貨爲存款交易及貸借，以外國通貨表示之證券，及其他債權之買賣及輸入，並給予信用於居住外國者等行爲。

第二條 政府依命令所定有關於前條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得徵集報告或檢查帳簿及其他文件。

第三條 政府得依據命令所定，對於持有外國通貨，外國匯票或以外國通貨表示之證券，及其他債權者，令其出售於日本銀行，及其他政府指定者。

前項之出售價額，應依據外幣評價委員會所規定。

外幣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敕令定之。

#### 第四條

違反依據本法發出命令所規定之交易或行爲之禁止或限制者，處以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一萬圓以下，（若該項交易價額之三倍超過一萬圓時，相當於該項交易價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不遵守本法所定之命令，即關於出售外國通貨，及其他命令者，處以一年以下之監禁，或等於該項外國通貨及其他價額二倍以下之罰金，違反本法所定命令，不作報告，虛偽報告，或拒絕檢查帳簿者，受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法人之代表者，或法人，或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其法人或人之業務，爲有關於前條所定之違反行爲時之行爲者，應即處罰之外，對於法人或人亦科以前條之罰金刑。

#### 第六條

本法罰則在本法施行地，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代表者，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即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爲之行爲，亦適用之。

#### 附則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資本逃避防止法令

昭和七年七月一日大藏省公布省令第十二號

第一條 不得以資本移往外國爲目的，向國外送金或購進外國通貨，或外國匯票，不但經大藏省許可時，並在有日幣之強制通行力地域，因投資該地域而送金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非經大藏大臣之准許，不得購入外國證券，（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公債公司債及股票下同）但本法施行之際，在本國內之外幣證券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得有准許輸入之外國貨幣證券之購入，不在此限。

第三條 非經大藏大臣准許，不得輸入外幣證券，但因收受在本國內有支付地之外幣證券之支付，在支付期日三個月，或支付期日以後輸入者，不在此項。

經前項之准許，欲由郵局輸入證券時，應寄郵包。

第一項之得不准許者，其證券輸入時，在一個月內，應附以稅關許可輸入證明書

，報告於大藏大臣。

第一項之得有准許者，自得准許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輸入證券者，准許失其效力。

第四條 在國內無論爲何人之計算，不得以外國通貨爲存款交易或貸借，但經大藏大臣許

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款以外國通貨表示發行公司債者，應得大藏大臣之准許。

第六條 大藏大臣對於外國通貨，外國匯兌，及以外國通貨存款，或放款，或持有外幣證券者，除認爲於業務上及其他有正當理由者外，得命其出售於日本銀行，或其他大藏大臣所指定者。

第七條 營外國匯兌業務者，須將不附有提單等，可以證明外國貿易關係等文件之外國匯兌之買賣，及豫約向外國之送金，從外國來之託收款項及信用證之發行，應具詳細書於第二個月內，提出於大藏大臣。

第八條 營證券買賣或以其媒介爲主之業務者，須將外幣證券之買賣，或其他有關於媒介

之詳細書，提出於大藏大臣。

### 第九條

本法令施行之際，在本國內或在外國所有外國通貨，外國匯兌，及外國通貨存款或放款，又持有外幣證券者，於本令施行後一個月內，（在外國之支店於報告接到後即時）將其金額所有之理由等報告於大藏大臣，但其價額千圓未滿時，不在此限。

本令施行後，在本國內或在外國所有外國通貨，外國匯兌，及外國通貨存款，或放款，或外幣證券之取得或喪失，應於第二個月內（在外國之支店於報告接到後即時）將其金額等報告於大藏大臣，但該月中所取得或喪失之價額未滿十圓時，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令施行之際，有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公司債，存入款項，借入款項等之債務者，於本令施行後一個月內，（外國之支店於報告接到後即時）將其金額等報告於大藏大臣但其價額未滿千圓者，不在此限。

本令施行後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公司債存入款項，借入款項等之債務，有新負擔或



免除時，應於第二個月內（在外國支店之部分，俟接到報告後即時）將其金額等報告於大藏大臣，但該月中新負擔或免除者之價額，未滿千圓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大藏大臣認爲必要時，得令官吏對於無論何人，有關於資本逃避防止法第一條所禁止或限制事項檢查其帳簿，及其他文件。

第十二條 依本法令得有大藏大臣准許時，及向大藏大臣報告時之手續另定之。

第十三條 大藏大臣認爲必要時，除本令所指定者外，得指定事項及人，徵集其報告。  
附 則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資本逃避防止法施行手續令

昭和七年七月一日大藏省公布省令第十三號

第一條 以移出資金於國外爲目的，送金於國外或購入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欲得准許者，須記載左列事項之准許申請書，提出於大藏大臣。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氏名或商號。

二、送金時其金額並收款人及辦理送金者之住所氏名或商號。

外國通貨之購入時，其金額所在地，售出者之住所氏名或商號。

外國匯兌之購入時，其金額種類行款地，出售及收款人之住所職業氏名商號。

三、交易之豫定年月日。

四、交易之目的及其必要事項。

五、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業務上因送金於外國或購入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者，因前項手續於執行業務，深恐發生顯著障礙時，得將此項情形陳報於大藏大臣，此時大藏大臣得另定特別手續。

## 第二條

欲得購入外幣證券之准許者，須記載左列事項之准許申請書，提出於大藏大臣。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氏名或商號。

二、外幣證券之名請券面總額或股數及已徵股份金額。

三、預定買入價額。

四、出售人或媒介人之住所職業氏名或商號。

五、證券之所在地。

六、交易之豫定年月日。

七、購入之目的及其他必需購入之事情。

八、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法人之代表者，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在資本逃避防止法施行地外，欲購入外幣證券時，由其本店或主要事務所提出前項之申請書。此時於前項各號之外，須記載，代表者及其他購入人之住所，職業，氏名，或商號。

業務上買賣外幣證券者，因依第一項手續，於執行業務上，深恐發生顯著障礙時，得將其情形陳報於大藏大臣。此時大藏大臣得另定特別手續。

第三條 欲得輸入外幣證券之准許者，須記載左列事項之准許申請書，提出於大藏大臣。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氏名，或商號。

二、外幣證券屬於申請者以外者時，所有者之住所，職業，氏名，或商號。

三、外幣證券之名稱，總額，或股數，及其已繳股份金額。

四、外幣證券取得之年月，

五、外幣證券之所在地，及輸送人之住所，氏名，或商號。

六、輸入之豫定年月日。

七、輸送之方法。

八、豫定裝備船名及輸入港，如用郵包寄者，其收取包件人之住所，氏名或商號。

九、輸入之目的，及其他必需輸入之事由。

十、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 第四條

欲得以外國通貨爲存款或放款之準許者，須由當事人雙方作成左列事項之准許申請書，提出於大藏大臣。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氏名，或商號。

二、存款餘額之最高限度，或放款金額。

三、存款交易放款之種類及條件。

四、交易之場所。

五、交易之對手人住所，職業，氏名，或商號。

六、爲他人之計算者，其住所，職業，氏名，或商號。

七、存款交易之開始，或放款之豫定年月日。

八、交易之目的，及其他必要事由。

九、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第五條 欲得執行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公司債之公司，須記載左列事項之准許申請書，提出

於大藏大臣。

一、公司之住所及商號。

二、預定發行及主要額定發行條件。

三、預定發行條件。

四、預定發行地。

五、發行之目的，及其他發行必要事由。

六、公司之資產負債明細書。

七、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第六條 昭和七年大藏省令等十二號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七條乃至第十條之規定，向大藏大臣提出之明細書或報告書，準按各附件第一號乃至第七號書式作成之。

第七條 第一條乃至等五條之規定，須提出於大藏大臣之准許申請書，並前條之明細書及報告書，各作成正副兩種，經由最近之日本銀行（即本店及支店下同）提出之。

第八條 昭和七年大藏省令第十二號施行之際，在國內之外幣證券並依據同令第九條第一

項之規定，業經報告者，其持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將證券呈示於最近之日

本銀行，請求加蓋附件第八號樣式之印章。昭和七年大藏省令第十二條施行之際

，在本國內之外幣證券，依同令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不需報告者，其持有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同令施行後二個月內，得準據附件第三號之五之書式提

出報告書，請求加蓋照前項規定之印章。

第九條 准許輸入之外幣證券，依據昭和七年大藏省令第十二號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業

經報告者，持有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得將證券呈示於最近之日本銀行，請求加蓋照附件第八號樣式之印章。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四)外國匯兌管理法

昭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法律第二十八號

第一條 政府得以命令禁止或限制左列事項之交易或行爲。

一、外國貨，或外國匯票之取得或處分。

二、通貨，生金，金之合金，或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件的輸出，或金幣之鎔鑄或毀傷。

三、不以前二項方法向外國送金。

四、由於在外國之委託爲在國內之付款。

五、外匯市價之決定。

六、以外國通貨表示之證券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

七、信用證之發行或取得。

八、授與信用於居住外國者之行爲。

九、證券之輸出或輸入。

十、不論價額之全部或一部，凡不以外國匯兌方法而輸出貨物。

第二條 政府得以命令對於前禁止或限制之關係事項，徵集報告，或檢查帳簿，及其他文件。

第三條 政府得以命令，關於外國匯兌之交易，限定以日本銀行，及其他政府所指定者，爲交易之對方。

第四條 政府得以命令，對於持有生金，外國通貨，外國匯票，或外國通貨表示之證券或債權者，令其自行處分，或出售於日本銀行，及其他政府所指定者。



依據上項規定，出售於政府所指定者時，其出售價額，由外幣評價委員會定之。  
外幣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敕令定之。

### 第五條

違反依據第一條或第三條規定而發出之命令所定之交易或行爲之禁止限制者，處以徒刑或監禁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但該項交易或行爲之目的物，價額之三倍超過一萬元時，該項罰金，應在該價額三倍以下。不遵照前條所定之命令所定處分，或出售生金，及其他者，處以一年以下之監禁，或相當於該項生金及其他價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違反依據第二條規定而發出之命令所定，不作報告，虛偽報告，拒絕帳簿及其他之檢查，或帳簿文件之隱匿，申報不實，及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者，處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依據本法規定所發命令，應向政府提出之，准許申請書，及其他文件，爲虛偽之記載者，亦同。

### 第六條

法人代表者，或法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法人或人之業務，爲前條之違反行爲時之行爲時，應即時處罰之外，對於法人或人，亦科以前

條之罰金刑。

第七條 本法罰則在本法施行地，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代表者，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即在本法施行地，以所有行爲亦適用之。在本法施行地及住所之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在本法施行地，以及所有行爲亦同。

第八條 爲備主管大臣諮詢關於本法施行之重要事項起見，設置外國匯兌管理委員會。外國匯兌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敕令定之。

附 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

資本逃避法，茲廢止之。

本法施行前，舊法可以適用之行爲，仍依舊法。

(五)外國匯兌管理法命令

昭和八年四月廿六日大藏省省令第七號

第一條 非經大藏許可，不得輸出金貨幣，生金，金之合金，或以金爲材料之物。

不得鑄鑄或毀損金貨幣。

## 第二條

凡無商業之必要及其他實需，而以日金匯兌市價之變動，得利益爲目的者，不得爲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從日本向外國或從外國向日本發出之匯票，支票，電匯及郵匯，均包含在內，但日本對日金有強制通用力地域間之日金匯兌除外，下同）之買賣。

## 第三條

非經大藏大臣之許可，不得爲左列之交易或行爲：

- 一、以日金爲對價之外國通貨，外國匯兌，或對於日金有強制通用力地域之日金匯兌等之購入（業兌換者，於其業務上買入外國通貨時除外）。
- 二、對於非外國匯兌銀行，賣却以日金爲對價之外國匯兌。
- 三、以外國通貨爲對價買賣日金匯兌。
- 四、交付通貨，外國通貨，支票，匯票，或攜帶其他對於外國之匯款，凡不以第一條及本條其他各項所包含之方法之交易或行爲。
- 五、在外國受有委託，而在本令施行地內之支付。

第四條 遇有左列情形時，雖有前條之規定，其交易或行爲，不必經大藏大臣之許可。

一、從日本輸出貨物，或對於日本輸入貨物之必要時。

二、保險金或保險費（以六個月支付者爲限）之支付，或於保險契約有關之其他支付之必要時。

三、在日本國內支付之公債，公司債或銀行存款之利息，信託之利益，股利及其他收益，有向外國有住所之權利者，匯款之必要時。

四、依契約上之義務，在外國之公債或公司應於六個月內支付本息者，交付其基金之必要時。

五、除其他各項所列者外，凡依據內外法令或本令，施行以前所締結之契約，須履行其義務，在六個月應行支付者，或依據本令施行後締結之契約，爲履行其義務起見，通計全年在一千元以下支付之必要時。

六、特許權及其他工業所有權之取得，因在日本國內使用而必須支付之必要時。

七、往外國旅行者，攜帶一年內所必需旅費之必要時，但得攜帶之通貨，或外國

通貨額，須在一千元以下。

八、對於在外國旅行，或留住在外國者，一年間所需俸給，工債，津貼，學費，及其他類此之費用，有匯款之必要時。

九、主管大臣指定之移民，對於其移住定着所需費用之匯款，或經營移民殖民之公司及其他法人受該移民之委託，其於移住定着所需之匯款等有必要時。

十、凡在日本國內，或日金有強制通用力之地域內，設置住所，本店或主要事務所者，於該地域之事業或營業，有匯寄資金之必要時。

十一、因在日本國內所發行之信用證，在外國發行匯票之支付時。

十二、因官廳之業務或官廳之必需時。

第五條 銀行雖有第三條之規定，凡爲左列之交易或行爲者，得不經大藏大臣之許可：

一、受顧客（銀行在內）之委託，對於日金有強制通用力地域之日金購入。

二、因向日金有強制通用力地域，賣却日金匯兌，必須清算，而向日金有強制通用力地域之日金匯兌之購入，或對於該地域之匯款。

三、從日金有強制通用力地域，向本令施行地爲匯款之支付。

第六條 非經大藏大臣許可，不得爲存債的取得外幣證券（日本或外國之公債，公司債，

股票，或公司債之息票，下同）。

昭和七年七月一日在國內之外幣證券，或依據資本逃避法，或外國匯兌管理法令所定，經許可而輸入之外幣證券，在日本國內取得時，並外國人以在外國之資金取得外幣證券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非經大藏大臣之許可，不得以日金爲對價收受或讓與以外國貨幣表示之債權（外國匯兌及外幣證券之債權除外）。

第八條 非經大藏大臣之許可，在本令施行地內，不問其爲任何人之計算，不得爲可以取得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債權，或債務之存款，或消費借貸契約。

第九條 非經大藏大臣之許可，在本令施行地內，不得爲可以取得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債權，或債務之保險（再保險及海上保險除外，下同）契約。

第十條 非經大藏大臣許可，不得發行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公司債，或以日本國內之財產爲

担保，而在外國爲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借款。

### 第十一條

非經大藏大臣之許可，在本令施行地內，不得取得與日本輸入貨無關之信用證，但在外國旅行者，爲充其旅費起見，其金額相當，於一萬元以下之旅行信用證（旅行支票包括在內），在出發預定兩星期內取得時，或因攜帶從官應領得旅費及其他給予而取得信用證時，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非經大藏大臣之許可，不得輸入或輸出證券（即日本或外國之公債，公司債，股票，公債公司債之息票，下同），但在日本有支付地之證券，因收受證券之支付，對支付期前三個月內，或支付以後輸入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輸入或輸出證券者，依據別項規定，於兩星期內報告於大藏大臣。

### 第十三條

非經大藏大臣許可，不得以其價額之全部或一部，不經由外國匯兌而輸出其貨物，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因樣本或委託販賣而輸出時。

二、貨物輸出前其代價已收齊時。

三、除前列兩項外，遇不能爲外國匯兌時，或依商業習慣不能爲外國匯兌時。

四、用郵包寄出貨物，其價額在一千圓以下時。

價額之全部或一部，不爲外國匯兌，或於日金有強制通用力地域，不爲日金匯兌而輸出貨者，依別項所定，於其輸出申告或交郵時，經由稅關或郵局報告於大藏大臣，但官廳之輸物，行李，搬家行李，船用品，慈善或救濟之寄贈品或價額在百元以下之物，不在此限。

凡爲外國匯兌，或向日金有強制通用力地域之日金匯兌，已有預定而不爲前項之報告者，於其輸出申告，或送交郵局後，以至於不能做匯兌時，應依別項所定，經由稅關或郵局即時報告於大藏大臣。

#### 第十四條

價額之全部或一部，凡不爲外國匯兌，或向日金有強制通用力地域之日金匯兌而輸出貨物者，其代價已在外國領收時，應除去於該貨物在外國所需費用，及除去支付輸入日本貨物之代價，其於領收後，應於兩個月以內，爲寄還日本之手續，



但經大藏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日本國內所有之外幣證券支付到期者，其期日後三個月以內，須在日本國內賣却之，或於日本國內收取其支付，但此外幣證券之價額，通算未滿千元時，或經大藏大臣許可時，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在外國所有之外幣證券，賣却之後，或收取支付時，其代價除去使用於其業務上及其他必要費用外，須於兩個月內，爲寄還日本國內之手續，但其金額通算未滿千元時，或經大藏大臣許可時，不在此限。

在外國之外幣證券支付到期者，其期日後三個月以內，須收取其支付，但其價額通算未滿千元時，或經大藏大臣許可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營外國匯兌業務之銀行，於本令施行後二星期以內，其營業務之店鋪，須陳報於大藏大臣。

本令施行後，欲營外國匯兌業務之銀行，或其經營業務之店鋪，有所變更之銀行，須預將其店鋪陳報大藏大臣。

依前二項之規定，陳報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銀行，稱謂外國匯兌銀行，其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及其變更，大藏大臣將告示之。

外國匯兌銀行，於其廢止外國匯兌業務時，於二星期內陳報大藏大臣，此際大藏大臣告示之。

### 第十八條

外國匯兌銀行，雖有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左列之交易或行爲，可不經大藏大臣之許可。

一、受顧客（銀行在內）委託買賣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上認為外國匯兌者，亦包含在內）。

二、依前款之規定，因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買賣，而有必要之範圍內，為調度資金起見，買賣外國匯兌（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上認為外國匯兌者，包含在內），或對外國匯款。

三、從外國向本令施行地匯入匯款之支付。

四、因收取外幣證券之支付，於支付期日前三個月以內，或支付期日以後之輸出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匯兌銀行。

依據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既經陳報之銀行，溯至本令施行日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外國匯兌銀行，應依據別項規定，每月關於外國匯兌之買賣，向日金有強制通用地域之日金匯兌買賣，代收款項匯兌之處理，信用證之發行等明細書，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大藏大臣。

### 第二十條

外國匯兌銀行，應依據別項規定，將每日之外國匯兌買賣額，及所賣出或購入之數額，於三日內報告於大藏大臣，但在外國之店鋪，依據別項規定，通計其每旬數額，於三日以內，經由本店或在東京之店鋪，報告於大藏大臣。

### 第二十一條

證券買賣，或以其媒介為主要業務者，依據別項規定，應將關於外幣證券之買賣，或其媒介之明細書，於次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大藏大臣。

### 第二十二條

本令施行之際，為以外國通貨表示之信託或保險契約者，依據別項規定，在本令施行一個月內，報告於大藏大臣，但其金額未滿千元者，不在此限。

### 第廿三條

本令施行後，在日本或外國爲左列交易或行爲者，依據別項規定，須將每月分在次月十五日以前，報告於大藏大臣，但各項交易或行爲，其目的物之金額，不滿千元時，不在此限。

- 一、外國通貨之取得或處分。
- 二、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 三、向日金有強制通用力地域之日金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 四、不依前款所包含之力對外匯款。
- 五、外幣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 六、信用證之發行或取得。
- 七、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存款之存入或提出。
- 八、以外國通貨表示之放款之交付或收回。
- 九、以外國通貨表示之信託之委託或受託。
- 十、以外國通貨表示之保險契約之締結。

十一、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公司債之發行或償還。

十二、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存入金之收入或付還。

十三、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借入金之借入或償還。

十四、因在外國所爲委託在本令施行地內之支付，欲至外國旅行者，雖有前項規定之期限，應於出發前報告之。

第廿四條 前條之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外，外國人在外國所爲交易或行爲不通用之。

第廿五條 依據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外國之交易或行爲，應提出於大藏大臣之明細書或報告書，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該地方發送本店，或準本店或在東京之店鋪，於接到後立即提出之。

第廿六條 外國通貨，外國匯兌，外幣證券，以及外國通貨表示之存款，或放款之債權，或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存入金或借入金之債務等所有者，或爲以外國通貨表示之信託或保險契約者，在本令施行地內有住所時，其金額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陳報於大藏大臣，但其金額未滿千元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依據本令在一定期間內，有提出明細書或報告書之義務者，因災變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於期間內提出時，於該事故停止書，申其事由，即時提出之。

第廿八條 大藏大臣認爲必要時，得指定本令所規定外之事項及人，徵集其報告。

第廿九條 大藏大臣認爲必要時，得令官吏對於無論何人於外國匯兌管理法第一條之禁止或限制有關事項，檢查其帳簿及其他。

第三十條 大藏大臣對於生金，外國通貨，外國匯兌或以外國通貨表示之證券，或債權之所  
有者，除認爲於其業務上及其他正當理由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自行處分或命其  
對於日本銀行及其他大藏大臣所指定者賣却之。

第卅一條 依據本令規定，預經大藏大臣許可時，及報告於大藏大臣時，其手續另定之。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令於昭和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第卅三條 依據本令之規定每月應提出之明細書或報告書，應從昭和八年四月份提出之。

第卅四條 昭和八年三月以前，每月依據昭和七年大藏省令第十二號第七條，第八條，第九

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明細書或報告書者，仍適用該令，凡不提出昭和七年大藏省令第十二號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報告書者亦同。

#### 第卅五條

依據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提出之明細書或報告書，在特別遠隔之地，由郵遞信件，得知本令規定之月之次月十五日爲止，由該地發送之。

#### 第卅六條

依據昭和六年大藏省令第三十八號或昭和七年大藏省令第十二號之規定，經大藏大臣許可者，當該交易或行爲視爲依據本令之規定而得許可者。

#### 第卅七條

昭和六年大藏省令第三十六號及昭和六年大藏省令第三十八號，茲廢止之，但本令施行前，可適用，本令施行前該令罰則之行爲，仍依據該令。

### (六)外國匯兌管理法施行手續

昭和八年四月廿六日公布大藏省令第八號

#### 第一條

依據昭和八年大藏省令第七號，外國匯兌管理法命令，所規定之交易行爲，須受大藏大臣之許可者，依本令作成正副兩種通許可申請書，經由最近日本銀行（即

其本店及各支店下同）提出於大藏大臣，但有別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前項手續，各個交易或行爲之受許可因業務上及其他事由發生顯著障礙時，得將其情形向大藏大臣聲明，大藏大臣得另行特別規定。

## 第二條

依據命令第一條之規定，輸出金貨幣生金之許可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二、將輸出之金貨幣，或生金之種類，數量，及價額。

三、收貨人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四、將輸出之物，屬於他人所有時，其所有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五、輸送之方法，裝出港，到着港及裝載船名，其由郵遞者，交付之郵局名。

六、輸出之豫定年月日，郵遞者，其送交預定年月日。

七、輸出之目的，及其他必要之事由。

八、其他可供參攷事項。

## 第三條

依據命令第一條之規定，輸出金之合金，或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其許可申請書



應記載左列事項，自預定裝出日（郵遞時其預定送交日）兩星期以前經由裝出港稅關（郵遞時其最近稅關）提出於大藏大臣。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二、將輸之金合金或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之種類，數量價額及金之含有量。

三、前條第三款乃至第八款所載事項。

欲至外國旅行者，攜帶之日用品及身邊裝飾品，不照前項之手續，得於乘船前將實物呈示於稅關官吏，經其許可。

#### 第四條

依據命令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購入外國通貨之許可申請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及其氏名或商號。

二、外國通貨之種類，金額及其所在地。

三、出售人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四、購入之預定日期。

五、購入之目的及其他必要事項。

六、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 第五條

依據命令第三條第一款或同條第二款之規定，外國匯兌之購入或賣出許可申請書，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二、匯兌之種類及金額。

三、匯兌收款人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四、匯兌之付款地，付款期日，並付款人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五、現貨或預約之別，及在預約之交貨期。

六、交易對方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七、購入或售出之預定時期。

八、購入或售出之目的及其他必要事由。

九、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 第六條

依據命令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向日金有強制通用力地域，購入日金匯兌許可申

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前條第一款乃至第四款記載事項。
- 二、出售人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 三、購入之預定日期。
- 四、購入之目的及其他必要事由。
- 五、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 第七條

依據命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日金匯兌之購入，或售出許可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 二、匯兌之種類金額，及其對價應付外國通貨之種類。
- 三、第五條第三款乃至第九款所記事項。

### 第八條

依據命令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對於外國匯款許可申請書，應記左列事項。

-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二、匯款之方法。

三、匯款額。

四、有收款人時，其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五、委託他人時，其經理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六、匯款之預定時期。

七、匯款之目的及其必要事項。

八、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第九條 依據命令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在外國有委託，而在本令施行內地之支付，其許

可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二、委託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三、支付金額。

四、支付委託之方法。

五、支付之對手人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六、支付之預定時期。

七、付款人與付款委託者之關係，及受付款委託者承受之理由。

八、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第十條 依據命令第六條之規定，外幣證券之有償取得之許可申請書，應記左列事項。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二、外幣證券之名稱數量。

三、對價通貨之種類及預定額。

四、外幣證券之取得地。

五、交易之對方，或媒介人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六、取得之預定時期。

七、取得之目的及其他必要事由。

八、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 第十一條

依據命令第七條之規定，以外國通貨表示之債權讓受許可申請書，應記左列事項

：

-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 二、債權之種類金額。
- 三、債務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 四、預定價額。
- 五、讓予人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 六、讓受之預定時期。
- 七、讓受之目的及其他必需事項。
- 八、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 第十二條

依據命令第八條，又第九條之規定，存款消費貸借，信託或保險之契約，其許可申請書應記左列事項：

-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二、存款餘額之最高限度或消費貸借，信託或保險之契約金額。

三、契約之種類，及預定主要條件。

四、爲他人之計算者，其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五、契約對方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六、契約之預定時期。

七、契約之目的及其他必要事由。

八、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前項之許可申請書，由當事者雙方提出，但當事者之一造，在本令施行地以外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依據命令第十條之規定，發行公司債或借入金許可申請書，應記左列各事項：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二、公司債發行預定額，或借入預定金額，及預定主要條件。

三、担保物之種類，數量及所在地。

- 四、公司債之預定發行地，或預定借入地。
- 五、契約對方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 六、公司債發行或借入之預定時期。
- 七、公司債發行或借入之目的，及其他必要事由。
- 八、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 第十四條

依據命令第十一條之規定，取得信用證之許可申請書，照記左列事項：

-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 二、信用證之種類，金額及其主要條件。
- 三、因信用證而出票之票據，發票人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 四、信用證發行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 五、取得之預定時期。
- 六、取得之目的及其他必要事由。
- 七、旅行信用證其旅行之預定計劃，在同一旅行中另有取得信用證時，其金額及



另有攜帶或送來旅費時，其金額。

八、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 第十五條

依據命令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證券之輸入，或輸出許可申請書，應記左列事

項：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二、證券之名稱，數量及其所在地。

三、證券取得之原因及其時期。

四、證券之發送人，及收取人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五、證券屬於他人所有時，其所有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六、輸送之方法，在輸入者郵局，送出或輸入港，及預定裝載船名，在輸出者送

交郵局名，或裝出港，及預定裝載船名。

七、輸入或輸出之預定時期，由郵遞輸出者，其送交郵局之預定時期。

八、輸入或輸出之目的，及其他必要事由。

九、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 第十六條

攜帶證券之輸入者，於到本令施行地之際，得依照前條規定，作成正副兩通輸入許可申請書，經由到着港所管稅關提出於大藏大臣。

### 第十七條

依據命令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價額之全部或一部，不經外國匯兌之輸出，其許可申請書，應記左列事項：

- 一、申請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 二、輸出貨物之品名，數量及價額。
- 三、收貨人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 四、貨物屬於他人所有時，其所有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
- 五、輸送之方法，裝出港，裝載船名，其在郵遞者交付之郵局名。
- 六、收受貨物代金之方法，及推算時期。
- 七、輸出之預定時期，在經郵遞者，其交付預定時期。
- 八、不經外國匯兌之理由。

九、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第十八條 依據命令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項之各但書所規定之許可申請書，應記載適宜必要之事項。

第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者，代理人，使用人其他之從業者，在外國所爲交易或行爲，申請許可時，應由法人之本店，主要事務所，或在東京之店鋪提出申請書，在此情形之下，其爲交易或行爲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亦應記載之，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其他之從業者，在外國所爲交易，或行爲申請許可時，須由本人或使用人提出申請書，於此時其爲交易或行爲者之住所，職業及氏名或商號，亦應記載之。

第二十條 依據命令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同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行提出於大藏大臣之明細書或報告書，除另行規定外，須準據各該奉令附屬書式，作成正副兩通，除依據命令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報告書應經由最近之日本銀行提出之。

依據命令第十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陳請書，依適宜之書式，作成正副兩通，經由最近日本銀行提出之。

第二十一條 依昭和七年大藏省令第十三號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規定，可受加蓋印章之外幣證券，其未曾加蓋者，該所有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示證券於日本銀行得請求加蓋附屬樣式之印章。

第二十二條 依據命令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經許可輸入之外幣證券，依據同條第二項所規定，已爲報告者所有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呈示該證券於最近日本銀行，請求加蓋附屬樣式之印章，但遇規定在許可輸入之際，不得加蓋印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官廳得大藏大臣之同意，不在前二條規定之外幣證券，得受附屬樣式印章之加蓋。

附 則

本令自昭和八年五月一日施行之。

依昭據和七年大藏省令第十三號所規定提出之許可申請書，關於各該事項，本令所規定者，似爲已經提出。

### (七)外國匯兌管理法施行令與舊法資本逃避防止法施行令的差異

昭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大藏省公布

(一)新令設有關於禁止金輸出之規定，昭和六年所公布之重輸出禁止令則廢止之。惟謂則較從來更重。

(二)新令絕對禁止外國匯兌之賣空交易，此點與舊令比，相差甚大。

(三)新令於應取締匯兌之範圍，採有限定主義，惟關東三十與日本內地間之日金匯兌，其辦法與其他外國匯兌不同。

(四)至於賣空交易以外之外國匯兌，以第三條所列記者爲原則，採許可主義，一般不經許可而可爲之匯兌交易種類採取明記主義，其目的在舊令之資本移向外國以除去交易之解決上所發生之疑義。

(五)舊令取締買方之外幣與證券之範圍，係公債社債與股票三種；惟新令則加入公社債之息票。

(六)取締外國匯兌外幣證券以外之表示，外幣債券之讓渡，並取締信用狀之取得。

(七)外幣證券與日金證券，輸出入全皆取締。

(八)新令另行取締無匯兌之輸出，但性質上，若爲無匯兌者，則自由之，然課以有報告之義務。

(九)日人於內外持有外埠證券者，嚴禁死藏支付日到來之本利票，此比舊令改革甚大。

(十)在日本內地持有外幣證券者，有賣却與接受支付之義務。

(十一)在外國持有外幣證券者，亦有賣却與受支付之義務，然賣却時之所得金及接受支付之本息有寄往日本之義務。

(十二)對於外國匯兌銀行，交易上辦法與一般人不同，惟課以特別報告之義務；又匯兌銀行之範圍，採取呈報主義。

# 第十四章 日「滿」

## 第一節 概論

日本自從「九一八」事變，用武力佔領我們東北以後，便接着用政治經濟的力量，積極進行她們經濟侵略的工作。所謂「日」滿「經濟統制的論調」早已嚮激雲霄。而「日」滿「經濟的統制」，無非是一種集團 (Group) 經濟統制結合的具體化而已。牠的目的就在把利害相同之兩個以上的團體，或兩個以上的地域，又或兩個以上的國家，作爲一個經濟體，加以一種統制。其對內的意義是求共存共榮，移甲的有餘補乙的不足。如甲乙都有餘，則限制其生產量，如甲乙都不足則設法節制消費；其對外的意義，是防止外來的經濟侵略，發展自己的對外貿易，對外來的生產品設定高率的關稅壁壘，使他不能在自己勢力範圍內傾銷。對於自己過剩的生產品，則完全免除其輸出稅，在必要的時候並予以補助金，使牠能在國外市場順利的傾銷。所以採取集團統制的方式，不僅在保護自己，實則含有侵略他人一種經濟同盟組織的意義。

日本在世界市上商品的地位，大戰以後日漸低落，因為各國已次第恢復其產業能力與商品市場之故，於是影響產業的不振頗大，近年來繼以世界經濟恐慌的打擊，日本經濟情形，更顯露其外強中乾的危險，欲圖挽救自非以特殊手段，另闢途徑，難期蕭條的打開。對東北的侵佔，處心積慮，固然已非一日，但發動之迅速，實基於此種動基。而且認為日「滿」的經濟統制，是他們經濟危機的唯一出路。其理由：

第一、日本地瘠人衆。而東北土地面積，大於日本者幾近一倍，人口密度，反不及日本國內五分之一，奪取東北，可盡量移殖國內過剩的人口；則消極方面，既已解決人口問題，積極方面移民東北，經營種種事業，無異於謀國家之富強。

第二、日本以工商立國，近年來因各國之採取保護關稅政策，日本商品到處受人排斥，於是立國之本爲之撼動。而我國東北，近年對外商品的需要，隨人口，經濟，文化的進展而俱增。日本如能獨占東北販賣市場，就是不但維持其目前垂危的產業，又是將來無窮發展的方策。

第三、日本天資資源的缺乏，食料與工業原料均無把握。煤和鐵的貧乏，早爲日人所穩



憂；鹽和木材小麥又都不能自足自給，而大豆皮毛等生活必需品，國內亦絕少出產。惟有東北，這些資源不但毫無問題，而且品質數量尤較任何地方為優良和豐富，所以要圖經營東北，當然非獨占東北不可。

第四、東北無窮寶藏的開發，必需大量的資本；而日本正因國內社會經濟疲敝，鉅額遊資無法利用，攫取東北之後遊資過剩問題即迎刃而解了。

所以企圖打開經濟恐慌的人們，無不主張日「滿」經濟統制的實施。無論是資本家抑或消費者，都有一致的要求。消費者想藉此以獲得富裕的消費材料，以使生活舒服。同時且可把失業預備軍移民於滿洲，藉日「滿」經濟統制以振興產業，進入榮繁的地境。資本家也期望「滿洲國」一方面是原料供給地，另一方面又是製成品的輸出地，用以打開日本經濟的恐慌。至於日「滿」經濟集團統制強化的原因，根據大公報記者實際調查，約有二點：（參照：廿二・九・廿八・大公報）

第一個事實可以證明的。最近所謂日印及英日的棉業會商，日本代表遠涉重洋，跑向英國，同時倫敦的世界經濟會議，日本代表石井門野等，也非正式的同英國協商，過了許久尚

無相當的結果；日本人早已料透決無成功的希望，老早就在東北宣傳棉花二十年計劃，後因嫌其期限太長，縮短時間改爲十年計劃。由棉花協會和「滿洲國」實業部獎勵栽培。就這一點觀察，事實上不是已經明明白白底昭示我們說：「今後的印棉再也買不到了，只好在滿洲想法子吧！」

第二個事實可以證明的。小磯參謀長在大連舉行「日滿實業家懇談會」席上，（廿二年八月十五日）演說云：「經濟統制機關，須由日本特派之大使，關東長官，關東軍司令官三位一體，基於日「滿」議定書精神行之。有謂現在滿洲之經濟設施，對日本之產業發展有害，實係一方之誤論。在國家統制之產業，爲軍事產業，與財閥之獲利，實不相同」云云。現將所謂日「滿」經濟統制的機構，主張，以及計劃等略述於后：

## 第二節 日「滿」統制經濟的機構

據井關孝雄氏所說：最初主張有設置日滿經濟統制機關的必要者爲永井拓務大臣，當時（即昭和七年七月）因撫順煤的輸入限制問題，而引起對於日滿經濟統制機關設置的注意。經

荒本陸相的動議，通過歸內閣資源局處理日「滿」統制的問題後。有資源局乃就日「滿」統制機關的要綱，再三加以研究。結果，決定不另設新官制，而只設日「滿」經濟統制委員會，由這個委員會首先進行日「滿」經濟的基礎事項的研究和調查，根據這個調查而基樹具體的方策，然後由關係各部共同實施之。

#### 日「滿」經濟統制委員會的綱領

- a. 以宇佐美資源局長任委員長，松井同局總裁部長任幹事長，委員則以財政，陸軍，商工，農林，及拓務各部的局長充任之。必要時，再由各部的局長臨時任命委員。
- b. 關於煤、鐵、硫安、鹽、木材、小麥、及其他「滿洲國」的重要產業，與日本內地產業的統制及調和，調查研究各種必要事項，審議經濟統制方法。
- c. 在資源局內，設置事務官三名，屬官六名，以專任這種事務。

可是現在「滿洲」產業的統制，因所管的問題引起日本軍閥與政黨或財閥的爭執，而尙成問題。但事實上「滿洲」產業的最高統制，已歸關東軍司令部監督和指導了。查關東軍在「九一八」事變前後，本有一個統制部的組織，其顧問即由駒井德三充任，後來改任「滿洲國」的

國務院總務長官的。最初這個統制部的任務，不過是研究調查軍事以外或同軍事有關的事情，事變後則為政治經濟發動的總樞紐了。自從司令部由奉天移到偽都「新京」之後，改設一關東軍司令部特務部，專任一切政治產業統制的指導。

關東軍特務部，為積極開發全滿經濟富源計，決定根據日「滿」議定書，開始實行全滿經濟統制。最高機關是駐滿全權部，指導機關是關東軍特務部。由關東軍特務部網羅許多專家研究日本與「滿洲國」協作與統制的方法。該部分為顧問部，總務部，委員會等，再把金融，貿易，交通，農林，工礦，產業，移民，行政，社會政策等分科處理。而委員會的委員，則由所謂軍部，大使館，關東廳，拓務省，商工省等機關有力份子組織之，將來並許「滿洲國」官吏亦可參加。

至於日「滿」經濟統制的幹部人物，雖在「滿洲國」的政治經濟上，無形中分為日系與滿系兩派，事實上大權仍為日系人物所握有。茲列舉如左：

一、關於出仕「滿洲國」者：如遠藤柳作，係國務院總務長官，繼駒井德三後任，東京帝大出身，歷任山縣朝鮮總督秘書和日本內地知事等職；阪谷希一，係國務院總務次官，曾代理

駒井，東京帝大出身，爲阪谷芳男的令郎；森田係交通部鐵道司兼水運司長，前滿鐵社員；高橋係實業部總務司長，星野直樹係財政部總務司長，山成喬六係中央銀行副總裁，前任台灣朝鮮兩銀行總裁。

二、關於關東軍關係者：如小磯國治，係陸軍中將，前日本陸軍省次官，與荒木，真崎，稱爲陸軍三傑，現任關東軍參謀長，鈴木顧問，前任朝鮮要職，頗多功績，現任特務部顧問；齋藤顧問是個法學博士。

三、關於中立人物：如宇佐美寬爾係前滿鐵奉天哈爾濱地方事務所長，現任「滿洲國」國務院顧問，自全滿鐵道委滿鐵經營後，任「滿洲國」鐵路總局長，設北滿鐵路管理局于哈爾濱，兼管松花江航業；永田秀次郎，係「滿洲國」參議，前東京市長；結成豐太郎係日本興業銀行總裁，曾率領日本民間實業家代表至大連參加「日滿實業家懇談會」組織「日滿實業協會」被推爲會長；山內靜夫係日「滿」電信電話公司總裁。

## 第三節 日滿「統制經濟」一般的見解

(一) 井村薰雄的主張，認爲日本生產商品，在世界各國採行獨占與保護的環境之下，祇有東北建設獨占重義經濟圈，爲確保繁榮的唯一出路。欲求獨占的成功，必需施行下列統制的方式：

1, 對阻礙日「滿」兩國經濟發展的舶來品，應課以禁止的輸入稅；但日「滿」兩國任何方供給他方的原料品價格，應比舶來品高貴，並不得減輕。除非因原料品高貴而發生衰敗的危險時；和日「滿」兩國，一方的生產不能充分供給他方或不肯供給他方時，則對同種的競爭外國品，亦得減稅，甚至於免稅。

2, 以保護關稅爲原則，謀滿洲產業的開發。

3, 日本內地產業如有因滿洲的輸入而致受重大打擊者，則對此種產物，得設高率關稅以減少輸入。

4, 「滿洲國」實施保護關稅，助長幼稚工業；舉辦消費稅，對日「滿」經濟圈外的輸出，採取還付稅金制度。

5, 統一日「滿」兩國的貨幣制度。

總之此種主張，無異於欲日本與「滿洲國」在經濟上成立一完全統一的融合流通地域，以期自足自給經濟的確定。此外與井村薰雄的意見不謀而合者爲作田莊一博士。

(二)小日山直登氏的主張，認爲「日」滿「經濟統制之根本原則，在開墾「滿洲國」之未墾地，改良並發展已墾地之農業，及開發林礦各產業資源，在市場供給農林礦產，及用是等資源爲原料之粗工業半工業等之生產原料品，以增進國富，以涵養民力」其工農業或工業之計劃威脅日本產業者，力應避免也。換言之，日本之生活必需品及原料，仰給於滿洲；而日本之生產品市場，則於滿洲求之，是則日「滿」經濟之指導原理也。」

(三)齋藤良衛氏的主張，認爲「我等工作及飲食之唯一方法，厥爲在我國發展工業，以吸收過剩人口，滿蒙問題之有意義的解決方法，在利用滿蒙豐富資源，積極振興工業。余所言者，係在國內，或朝鮮振興工業，非在滿洲振興工業也。在滿蒙振興工業，於資本家利益固多；然實與吾等生活無益。爲飽滿資本家之慾，而遺重大社會問題經濟問題及政治問題於日本，爲極所應避者。在滿蒙之工業，究係滿蒙工業，而非日本工業也。」齋藤良衛氏，與前者的主張，均大同小異，足可代表所謂日本工業化滿洲原料地化的論說。

(四)小島精一博士的主張，認爲『壓制滿洲當地將興之工業，事實不當。日本應始終取積極政策，在滿洲地方，獎勵並建設適宜工業。一部分國內產業，或因此受重大打擊而至爲滿洲新興工業所壓倒，故必須與國內產業，實行合理的分業，若是則於開發政策，應有周密的準備。』且有統制綱領的發展表如下：

1. 視日「滿」如單一經濟圈而綜合觀察之，在「滿洲國」確立新產業。
2. 締結趨向關稅同盟的日「滿」特惠關稅。
3. 排斥拘囿于國內中心主義之對老朽企業之人爲的延命策；而在產業界實行合理的轉換。
4. 在國家指導之下，實行國內資本團的動員；同時並促進國內勞工，向滿洲進展。
5. 速改「滿洲國」幣制爲金匯兌本位。
6. 於國內設開發統制委員會，在關東則于關東軍司令官之下設「滿洲統制委員會」；但此種國家統制和國家社會主義不同。
7. 置日人經營之重要產業及「滿洲國」之直營企業於統制委員會統制之下，同時進行日「



滿」融合之一切企業結合，使協同企業的成功。

8. 所需資金，則由國家之總動員，以資本一億圓及同金額十五倍之社債發行權充之，並在日「滿」兩地施行通貨膨脹政策。

(五) 土方成美氏的主張，認為「日「滿」經濟的集團統制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日「滿」的產業和資源合併起來構成一個整個的經濟單位」。

(六) 中野正剛氏的主張，認為「今日的日本，一方面要積極鼓吹滿蒙的「門羅主義」一方面又是不可失去日「滿」統制經濟實際成立的良機。日本與滿蒙合一的統制經濟是什麼？就是日本所有的社會生產力與滿蒙所有的自然生產力，合理的結合起來，以謀日本國民的福利」。

(七) 宮島明治郎氏的主張，認為「滿洲天然富源之多，莫與倫比。與該地作鞏固之經濟同盟，早為吾人之經濟政策。就經濟統制一點觀察，余以為吾國製造工業，利用該地煤鐵，將較局於無甚生產之國內礦區，有益遠甚。所有失業之氓，可遣往滿洲開鑛，倘將山東出關之苦力嚴格限制，則吾國嚴重之失業空氣，可以緩和，棉紗與布疋，在該區可佔極旺盛

之銷場，但由上海之進貨，短時期可完全截止，吾國貨物，即可完全獨占該市場。擬議之特惠稅，並非必不可少，蓋余深信吾人之力量，可超越任何國家。縱所處地位，完全平等。」

(八)後清之助氏的主張，認為「利用滿洲富源以從吾國製造工業爲一事，覓定方法以實地利用每一種富源爲另一事。鐵路企業，固最可靠，但設無運費可得，又將若何，種植米穀於斯，所費固遠廉於在日本，但吾國於米穀業充足用，額外如此，又有何益。實言之，政府獎勵台灣朝鮮之種稻，只不過增加國內農業之困難耳。開煤礦亦復類此。從各方面觀察，是非待五年或十年後，無利可獲。多數外國之作悲觀預測考，厥因在此。雖然，滿洲仍不失爲寶庫，所需者，大資本家耐心以開發之耳。」

上面所述各人的主張，敢說就是政府方面，與輿論方面的表示。雖然他們對於日「滿」經濟統制的手段，是言人人殊，而欲以日本國家與人民共同的力量，以達榨取我東北的蘊藏則一。據鄭獨步在「日本統制經濟的檢討」一文中說起，認爲日「滿」統制的主張，雖然分歧得很，但歸納起來，日本對「滿」實際的行動，不外乎下列四種主義。這四種主義的性質怎樣？茲

照錄於左：（參閱「東方雜誌第卅卷第二十三期」）

1. 原料榨取主義 原料榨取主義，即是對於殖民地的原料榨取政策，僅以我東北爲日本的低廉原料供給地域，不與日本國內既成產業發生關係，且對滿洲的固有企業，加以壓迫和摧殘，即以工業品來制服滿洲產業發展，是以日本對滿政策是：

a 防止滿洲自身產業的發達，不准所謂「滿洲國」設立保護關稅。

b 日本政府，禁止日本資本家在滿洲內地發展工業。

c 日本內地工業勞動者，不積極的移住滿洲。

2. 日「滿」合并主義 日「滿」合并主義，即是日本積極的統制滿洲經濟，不僅是榨取原料，並發展滿洲的新工業，同時極力促進滿洲的新文化，大批的移民，將把滿洲日本化，遂將滿洲經濟混入日本經濟組織和統制之下，即日「滿」合并，成爲日本的新興經濟圈，使日本內地的一些餓鬼新都享樂在所謂所生命線上。因此，日本對滿的政策是：

a 確立日「滿」間產業合理化的方針，在不違反根本方針的範圍內，相當保護在滿的產業。

b 日本與滿洲徹底握手，努力種種積極的設施，以建立滿洲的工業地域，而發展在

滿企業。

c 獎勵農業移民與工業移民，關於日本投資的工業，必需使用日本內地的熟練勞動者。

3. 滿鐵中心主義 滿鐵中心主義，即是以滿鐵會社為中心機關，來統制滿洲經濟。這種主張，由滿鐵青年同志會所提出，其提出的理由：（一）在滿洲的日本滿鐵會社，持有現實的各種經濟勢力，宜以此為統制滿洲經濟的中樞機關，且除此之外，沒有適當機關能為日「滿」統制經濟的機構。（二）滿鐵會社的性質及其歷史的背景，頗足以為滿洲之國家統制經濟的代表者。依此兩種理由看來，滿洲的經濟統制，完全由滿鐵會社統制，即滿鐵會社，儼然是滿洲的唯一政府，比東印度公司的支配權，還要大得多。滿鐵會社對滿洲的經濟統制，其大目標與國內政府取一致的趨向，但小枝小節，能有伸縮分離的自主精神，所以滿鐵青年同志會，表明了三種意見。

a 滿鐵會社需增加八億八千萬元的資本。

b 人民所有的基本產業權漸次由滿鐵會社收賣。

c 滿鐵會社，待滿洲政治工作告一段落後，始有變更或解體的可能。

4. 軍事統制主義 軍事統制主義，有兩種意義：（一）注重發展在「滿」軍事產業。（二）以軍事統制滿洲經濟，即以日本軍部爲中心，對「滿」用武力的統制。所以小島精一氏曾說：今日的日本，在國際政局上，有非常重大的危機，不能不以軍事來解決滿洲問題，最重要的原素，即是軍需的要求品，比什麼都重要，應首先着手實施。（日滿統制經濟六六頁）次之，橘樸氏也說：滿洲統制的主體，當然是軍部，並且統制的目標，又不可不稍偏重於戰時軍用品。（昭和七年「滿洲評論」）最近日本的「國策協定」的時候，政友會提出了十大綱要，其第六項即是：「以滿洲國及南洋委任統治領土爲日本國防第一線。」因此，可知日本對於滿洲積極的統制，還是首推軍事力量，即是不變以武力并吞我東北的固有主張。

#### 第四節 日「滿」統制經濟的計劃與實施

日本對於滿洲經濟的統制，是一本前述四種主張而定計劃步驟的。其基本的方針尙在：

（一）把日滿作成一個單純的經濟圈，在自然的社會的及歷史的各條件之下，謀日「滿」新產業

的發展；(二)以不阻礙日本經濟活動為標準，盡量減低日「滿」兩國的關稅，根據這個原則，而有日「滿」特惠關稅的協定；(三)以日本內地產業的大規模化為主旨而開發滿洲。(四)欲開發滿洲計劃化，必需對於國內的資本集團，下總動員令，使其在國家統制權力之下，向發展滿洲的大道上前進。

依據十月八日大晚報刊載大連特訊。謂「日人標榜，日「滿」經濟統一，積極進行經濟侵略。關東軍特務部，已改為經濟參謀部。對於全滿產業，悉由關東軍支配。十月一日起，實施滿洲經濟統制計劃，並由關東軍宣佈一法令，據其內容，大致將全滿一切產業，分為統制產業，特許產業，及自由企業三種。統制產業係由關東軍直接開辦，特許產業，則頒受關東軍的監督，允許私人經營。茲列舉種目如后：

甲 統制產業為：(一)交通，通訊；(二)採金及各種鑛業(三)電氣；(四)金融；(五)公益產業；(六)與國防有關的其他各種產業，如特殊銀行彩票，郵便，航空，競馬，阿片，林產，家畜。

乙 特許產業為：普通銀行，保險，海運，狩豬，瓦斯，烟草，製鹽等，此項產業得允

許外人投資。

丙 自由企業爲：(一) 農業牧畜；(二) 漁業；(三) 製材；(四) 水產，畜產，農產，之貿易；(五) 紡績；(六) 皮革；(七) 機械工業，(八) 食料品製造；(九) 製粉；(十) 其他二十一種。

查『日』滿「經濟統制」口號的出世，不過兩年餘，而其所收的實際效果，却是令人非常可驚，現在就把已經實行和正在準備實行的統制經濟計劃，約述如左：

(一) 幣制 金融的極度混亂，不但足以加重人民的痛苦，並使工商業不得進展。「滿洲國」政府有鑒于此，特下令將舊有紙幣如：(一)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的兌換券；(二) 邊業銀行發行的兌換券；(三) 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的準備庫發行兌換券；(四)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的匯兌券；(五) 公濟平市錢號發行的銅元票；(六)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的哈爾濱大洋票；(七) 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的哈爾濱大洋票；(八) 邊業銀行發行的哈爾濱大洋票；(九) 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的官帖；(十) 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的官帖；(十一) 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的官帖；(十二) 黑龍江官銀號發行的哈爾濱大洋票；(十三) 黑龍江官銀號發行的官帖；(十四) 黑龍江官銀號

發行的四釐債券；(十五)黑龍江官銀號發行的大洋票等，一律收回，廢止通用。且進而收回係各縣公署及商號發行的私吊，約六千方吊以上。此外又有熱河的湯(玉麟)大洋、黑河的馬(古山)大洋，東邊虎林饒河的高(玉山)大洋。東北幣制混亂的程度，可見一般。

在舊幣未全收回前，「滿洲國」已決由中央銀行發行所謂「國幣」也者，為統一全滿幣制的工具，其發行額，在最盛的時期，為一億五千五百三十六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元，至發行正貨準備，在五成七分三厘，乃至六成九分，有六成以上的正貨。以前發行者為一元五元拾元，以後發行者為百圓及五百圓，此後再發行一角與五分的白銅幣，及一分五厘的青銅幣。舊角票銅子亦一律收回。「滿洲國」並公布禁金出口及現金運輸出法，同時規定產金收買法。且自改採金本位後，廢止在滿流通的金票，統一幣制的決心，于此可見。

(二)鐵道 日本在東北的南滿鐵路，在以前本來已具有龐大的壟斷能力，自從「滿洲國」成立之後，更以滿鐵為中心，從事擴大她所支配的東三省鐵道網，吉會鐵路也業已全線告成了。日本人自稱這是日「滿」經濟統制的第一步。為貫徹工作的步驟起見，他們主張大規模的沿着吉會鐵路移民，尤其是在吉敦和敦圖兩線區域，希冀開發滿洲的成功。其他東省各鐵路



，也都已在滿鐵的委任經營之下。此外更由滿鐵貸款的名義，建築敦化，圖門江鐵道；拉法，哈爾濱鐵道；秦東，海倫三大路線；建築費要達一萬萬金元。就中敦圖線的圖門江，造橋樑渡過江面，以達朝鮮的隱城，可收滿鮮聯絡的效果；而且滿鐵並收買原來的天圖輕便鐵道，別設路線，敷以廣軌，朝鮮會社也已急將會寧至穩城間敷設廣軌鐵道，成功後轉讓於滿鐵，使從清津至雄基以及朝鮮的朝陽川，三峯間，老頭兒溝會寧間的各鐵道，歸滿鐵一手統制之。此外，如四洮洮昂路的歸南滿管理，實行直接運輸；延長現在的齊克綫，以達海倫，使齊克，呼海，洮昂各路易於聯運。修築吉同鐵路，橫斷中東鐵路。田中軍閥所計劃着的大循環路，小循環路，現在都已逐步見諸事實。

然在東北各鐵路中，中東鐵道因有蘇俄的利益關係，日本一向是無可如何的，但是現在也已在着手於收買的交涉了，雖還沒有達到成功的目的；然而日人是用慫恿利誘的手段，那末中東之勢必為滿鐵所併吞，恐怕只是時間問題而已。最近共費二千萬元，時僅一年完成之二百七十二公里長拉濱線（哈爾濱到拉法）開通，使北滿至日本海的距離縮短，從來在中東路經濟勢力範圍內的黑龍江，烏蘇里等廣大地域的物資，必將全部經由拉濱線及京圖線運

輸而集中於日本海方面，嗣後在中東路方面所應受的大打擊，自然不必說了。

(三) 產業 在東三省所有的重要產業，自從掛着日「滿」合辦的名義之後，實際上已一向全在日本資本帝國主義的統制下了。例如煤礦事業，除滿鐵經營的撫順，烟台和本溪湖等煤礦外，便要推日「滿」合辦的滿洲煤礦公司，資本達一千六百萬，由滿鐵和「滿洲國」平均分担；「滿洲國」方面所提供的有北票，西安，鶴立崗，穆稜等煤礦，此外有舊東北礦務聯合會所屬的復州，八道溝，阜新，新邱等各煤礦也都歸該公司統制。次如採金事業，也由所謂日「滿」合辦的滿洲採金公司統制經營，凡北滿砂金礦十二所，全歸該公司開採，資本金一千二百萬元，名義上由日僑分担，實則係由滿鐵，東拓和「滿洲國」三方出資。又如煤油事業，也已由「滿洲國」滿鐵以及日本民間煤油業巨商三方，合資五百萬元，組織一滿洲煤油公司，設置工場，獨占在滿煤油銷路。又如鎂鋁等礦在滿也很豐富於產量，有關日「滿」軍事工業頗大，近也着手開掘，以冀盡量發展全滿產業。

此外其他重要產業，若非日本獨立經營，終是利用日「滿」合辦的名義，藉求統制實施的效果。例如電氣事業則有「滿洲國」政府，滿鐵以及住友社三方共同出資五百萬元的滿洲電氣

公司；酒精事業則有日本東拓系昭和酒精公司與哈爾濱廣記酒精公司合併的滿洲酒精製造公司，資本金一百五十萬元；棉花事業則由日「滿」財團法人，合資一百萬元共同設立的滿洲棉花公司；這些都是很顯著的事實。至於棉花日本爲要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不得利用滿地，加以有效的統制，所以在五月十二日棉花紡織特別委員會會議中並通過棉花自給自足方案如后：（參照：銀行週報第十七卷二十三期）

甲 日「滿」兩國鑑於棉花需給之現狀，極力增加產額。

乙 棉花供給區域，以滿洲國關東洲，朝鮮爲主要區域；在其他區域內，再求適當地方。

丙 在以上區域內，調查棉花栽植適當地方適當棉種，從速決定統制棉花栽植方針。

丁 達到以上之目的，大體實行左列之方針：

(1) 朝鮮關東州依照已定之棉花栽植之獎勵方針，從速達到預期之目的。

(2) 「滿洲國」對於棉花栽植在一定期間內，減輕捐稅；以及金融機關，試驗研究機關之整理充實，技術指導員之分配，國有地之租借，灌溉之設施，給以各種之利益。

(3) 對於棉葉除災害損失，應講求減輕之方法。

(4) 扶助棉花栽植研究低利融通之途徑。

(5) 日滿兩國組織各棉花栽植者之團體，增進共同之利益。

(6) 兩國間與兩國團體間之聯絡應設立機關。

戊 增進棉花栽植者之福利與生活；棉花之供給，應施行左列之方法：

(1) 設立財團法人棉花協會。

(2) 棉花協會之理事機關，由日滿兩國棉花栽植者、棉業關係者及其他有識者組織之。

(3) 棉花協會應分送各種包裝檢查，買賣斡旋及其他各種之設備等。

(4) 日滿兩國所生產之棉花價值如不達標準價格時，應由棉花協會決定價格；此時如發生損失，兩國政府應研究填補之方策。

(5) 前項之標準價格決定，須經日滿兩國政府之承認。

(6) 對於棉花協會日滿兩國政府應研究援助之方策。

(四)貿易 提到貿易方面，據武埭幹氏在上年十月十日申報上很明白地告訴我們說：「日本對於東三省的貿易，自「九一八」事變後，便已完全實行控制。我們只看現時日本對於東省貿易額的突飛猛進，便可知其統制東省貿易的效果，業已非常顯著了。」

先就日本對於東省輸出貨物考察，查東省貿易在日本對外貿易總額的地位，在一九三一年度爲二·三%，一九三二年爲二·七%，到本年第一季，竟增加到七·一%。試就下表一看：

日本對東省輸出	一九三三年第一季	一九三二年第一季
一五、四〇二、〇〇〇元	二、七三三、〇〇〇元	
東省對日本輸出	四八、九五三、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九、〇〇〇元

可知日本對東省出口貿易的增進，較去年同時期已增加到六倍以上；而同時日本由東省取得的進口原料，也已增了四倍有餘。這些運往東省的日貨，以麵粉·砂糖·紗·棉布·紙張·鋼鐵·機器等項最占重要。我們再看下表，更可明瞭日貨年來對於東省市場突進的情形。

日貨運「滿」表

	一九三一年第一季	一九三二年第一季	一九三三年第一季
麵粉	三八九·六(千元)	七九〇·九(千元)	一·四八三·九(千元)
細砂糖	九六·八	七〇·七	一七四·三
海產物	三·三	四·五	一五·五
棉紗	三二·八	九八·五	七八〇·一
紙張	一八·八	一一·〇	二二一·〇
鐵製品	九·九	一六·七	二四一·三
機械工具	一一·四	六·四	五八五·七
棉布	布一·〇三五·六	三八一·四	五·〇一八·二

上表中增加最激的莫過於棉布。這就表示年來「滿洲國」設置高率關稅壁壘阻止我國內地棉布移入的結果，華商固有的市場，便都已由日商取而代之了。日本這些貨品在「滿洲國」進口貿易中所佔的地位，綜計要達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也可想見其壟斷勢力之偉大一斑。

再就東省對於日本輸出的貨物來看，自然大部份是供給日本工業的原料品。查本年第一季內東省對日出口的貨，大豆佔總額百分之九二·四；豆餅佔總額百分之八一·五；煤油佔百分之三六；生鐵佔百分之八九·〇。他們出口增進的情形，有如下表所示：

「滿」貨連日表

	一九三一年第一季	一九三二年第一季	一九三三年第一季
大豆	二·八六九·七(千元)	五·九二一·九(千元)	一六·六九八·〇(千元)
煤油	二〇七·一	三七五·二	二·七四一·一
煤炭	五九·七	四·〇	四·五六二·三
生鐵			六·一四九·〇
豆餅	六·六六五·五	五·四〇六·二	一四·一四七·七

東省這些重要原料品的出口是操縱於甚麼人呢？不消說，是完全操於日本三井·三菱·日清(?)等幾個重要進出口行家。據日文滿洲經濟通信載稱；三井洋行去年一月份經手運銷東省大豆於歐洲的數目為一千三百四十六噸，今年同時期便已增至三萬九千另八十二噸。

(五)勞工 日人對於東北的經濟統制，可說無微不至，即對滿洲勞動方面亦加以統治。

據廿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大晚報消息謂『……最近滿鐵經濟調查會，僞組織及關東廳三機關，議定「全滿勞動統制案」，設一獨佔苦力之公司，定名「滿洲勞工局」，管理苦力供給，以便統制勞動力。自僞組織成立後，河北，山東各省苦力之移住激減，致滿洲之工資昂騰，故日人組織苦力公司。一則由關內招苦力移住滿洲，供給開墾，建築，交通事業；一則減低勞工工資，以最低工資，供給最大勞働力。滿洲方面勞工工資，原極低廉，普通工人，每天工資，至多一元，普通五角左右。滿洲事變後增至二元，僞組織實施禁止苦力移住，故工資繼續暴騰，致日資本家大受影響，禁止關內苦力移住滿洲，原係日軍部政策，日軍部當局岌岌於日人農民勞工之移殖滿洲，乃嗾使僞備政府下令禁止華工入滿洲。日人不慣滿洲風土，且義軍活動不絕，軍部之移民政策，完全失敗。結果日人資本家，則因勞工工資之騰貴，大吃其虧，滿鐵當局乃聯絡僞組織及關東廳組織「滿洲勞工局」，據該局對勞動統制計劃，其內容規定大致如左：

(1)調查全滿苦力人數，實行登記。



(2) 對於勞力由勞工局發給證書，證書申明記苦力之能力技能及履歷。

(3) 雇用苦力，須得勞工局許可。

(4) 由勞工局制定苦力工資，分三級：第一級上等苦力，每小時兩角；第二級苦力，每小時一角半；第三級苦力每小時一角；包工另定其工資。

(5) 勞工局視全滿勞動需要，在外招募苦力供給之；如有過剩，則禁止輸入。

(六) 電信 日本因為謀統制東北的電信，以靈通消息，便利軍事行動計，曾於上年三月二十六日嗾使僞組織，同彼方締訂所謂『滿洲滿日合辦通信公司』之協定。假藉合辦之名義，將日本舊有南滿鐵路附屬地以及旅順大連灣租借地之電權，擴大至於東北各地，完全歸於該公司操縱。自從此種協定成立以後，東北所有之電信事業，無論關於無綫的也好，有綫的也好，一言以蔽之，全部被日本所規奪去了，豈不令人痛心疾首呢！這個斷送東北電信協定的，最初由日方武藤與「滿」方謝介石在長春簽字，直到五月十六那天才始由僞組織將協定批准，與日本正式換文，並將全文公佈，茲將該協定以及附件一併照錄於后：

### 『關於設立滿洲滿日合辦通信公司的協定』

『滿洲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因為希望將在關東洲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以及『滿洲國』行政權下地域，兩國政府所有之電氣通信設施概歸合併而經營之，因此認為有設立『滿』日合辦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茲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條 『滿』日兩國政府協力俾設立『滿』日合辦股份有限公司，而俾其在關東洲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及『滿洲國』行政權下地域經營有線無線之電氣通信事業。

第二條 本公司資本金定為日本國幣五千萬元，但得經兩國政府認可增減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份為記名式，以『滿』日兩國之政府公共團體國民或依兩國中任何一方之法令設立之法人，而其議決權之過半數屬於兩國或法人者為限得所有之。

第四條 『滿』日兩國政府以在關東洲南滿洲附屬地帶，及『滿洲國』行政權下地域，現係兩國政府所有之電氣通信設施各充其投資。

前項電氣通信設施不含附帶於鐵路及航空事業者與官署及警備專用者，『滿洲國』之國民或法人得以其所有之電氣通信設施，充其投資對於本條現物投資分配繳足全額之股份。

本條現物投資之價格以其設施之現有價格為準，依公正方法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均以『滿』日兩國中任何一方國民爲限。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委員中，兩國國民之比率，應比例其所屬國之政府國民及法人所持股數定之，但一方國民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他方國民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公司之利益分派不得超過公正定率。

對於政府所持股以外股份之利益分派，未達若干程度之率以前，即得優先於政府所持股行之。

第七條 對於依第四條之規定分配於『滿洲國』之政府國民或法人之股份，以其出資時之交換率。對於繳付第一次股款時『滿洲國』之國民或法人所有之股份，以繳付每次股款時之交換率各爲標準，得用『滿洲國』幣撥付利益分派金。

第八條 本公司之財產所得營業，及本公司所呈請之登記註冊；以及本公司事業所需要之物件，在關東洲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帶，及『滿洲國』行政權下地域，免除租稅其他一切公課。

第九條 本公司關於土地之收用，電線路之建設，交通機關之利用，各費之征收，其他

爲經營事業必要事項，卽應享有與向認於官營事業者相同之特權。

第十條 屬於本公司電氣通信施設及其附屬設備之物件，不得作担保權之目的，或作抵押假扣押之目的，或作假處分之目的。

第十一條 『滿』日兩國政府監督本公司之業務。

『滿』日兩國政府關於本公司之業務得發監督上必要命令。

『滿』日兩國政府如遇本公司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有違背本協定或兩國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妨害公益或違背監督官署命令時，得取消其決議或解任職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之變更，董事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公司債之募集，各費之決定，及變更盈餘之分派，合併及解散之決議，每營業年度之事業計劃，關於電氣通信之業務協定之締結，或屬於電氣通信施設及其附屬設備之物件之轉讓，應得『滿』日兩國政府之認可。

第十三條 『滿』日兩國軍事官憲，關於本公司事業，均得發軍事上必要命令，及對於本公司設施，行軍事上必要措置，如有本公司因此受損害時，卽應爲其補償。

第十四條 『滿』日兩國政府得命令本公司，將其設施供於爲鐵路航空警備其他目的的必要

之通信之用。

第十五條 本公司爲經營其事業，有必要時，關於利用附帶於鐵路及航空事業之電氣通信設施，以及警備專用之電氣通信設施，得稟請各該國監督官署。

第十六條 『滿』日兩國政府認爲本公司有解散之虞時，得以相當價格收買，本公司所有之電氣通信設施及其附屬設備。

第十七條 關於本公司除本協定所定者外，應據『滿』日兩國政府間另所定者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關於國際電氣通信，應據條約及其他國際約定所定辦理。

第十九條 『滿』日兩國政府各派設立委員十五名，受兩國政府之監督，辦理關於設立公司之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設立委員訂立章程，得『滿』日兩國政府認可之後招募股東。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招齊股東，即應具認股書呈請『滿』日兩國政府許可設立公司。

得前項許可時設立委員，應立即每各股份俾繳第一次股款，俟繳其股款後立即召集創立會。

第二十二條 創立會完結時設立委員應移交其事務於公司。

第二十三條 本協定應由『滿』日兩國依正式手續批准，該批准書應從速在新京交換之。本協定應自交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繕成漢文日本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文原文之間如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爲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關於換文方面的』

除以上所述的協定之外，尙有往返換文六件，也不過傀儡似地純粹依照日本方面所聲明的而由偽組織復文承認一下，依樣畫葫蘆，內容尤爲荒謬，茲撮舉概要如次：

(一)聲明：『日本國政府之出資不含在間島方面之電氣通信設施，關東洲芝罘間海底電線及佐世保關東洲間海底電線，并日本國政府現物出資之價格定爲日本國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而『滿洲國』政府現物出資之價格定爲日本國幣四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

(二)聲明：『對於依本協定所設立公司之『滿』日兩國政府之監督命令認可及許可應由兩

國所定之監察官署協議辦理之。』

(三)聲明：『關於公司之「滿洲國」法令之規定，較之於關於公司之日本國商法及其附屬法令之規定，大致相同。關於本公司該協定中未有規定之事項爲便利起見，據日本國商法及其附屬法令辦理之。』

自從上年五月十七日起僞組織方面已將設立的委員派定，計爲鄭禹(僞國務總理祕書官)，阪谷希一(僞總務廳次官)，松田令輔(僞總務廳理事官)，三宅福島(僞法制局長)，阮振鐸(僞國都建設局長)，朱之正(僞外交部理事官)，王靜修(僞軍政部次長)，孫其昌(僞財政部次長)，星野直樹(僞財政部理事官)，孫徵(僞實業部理事官)，森田成之(僞交通部理事官)藤原保明(僞交通部理事官)白錫澤(僞奉天軍政管理局副局長)，范培忠(僞哈爾濱電政管理局副局長)等。同月二十九日設立委員會，於是在長春舉行第一次會議，關於設立委員會規則，議事規定，事務處理綱要等通過，並即選任山內靜夫(滿鐵顧問)爲正委員長，孫其昌爲副委員長。其後再確定該公司名稱爲「滿洲電信電話會社」定於六月二十日開始召股，九月一日正式成立。總社在長春，支社在大連，現已進行招股事宜，其分配如左：

偽國政府 一二〇，〇〇〇股

日本政府 三三〇，〇〇〇股

民間股 五五〇，〇〇〇股

此地所謂民間股係由偽中央銀行担任三萬股，滿鐵担任十萬股，所餘四十萬股則由三井，三菱，住友及其他日本財閥担任三十萬股，表面在市場公募者僅十萬股云。至該公司成立後的擴張計劃，聞也已預定如左：

- 一，全「滿」各地之電信電話線之擴張與新設；
- 二，電話交換設備之改善及號數之增加；
- 三，新設日「滿」間之無線電話；
- 四，新設大無線電信局；
- 五，新設偽中央放送局。

『關於滿洲電信電話公司之章程』

所謂「滿洲電信電話公司」之章程，亦由設立委員會草成，茲照錄如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昭和八年即「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日本國政府與「滿洲國」政府締結之在「滿」設立日「滿」合辦通信公司協定設立之，定名曰「滿洲電信電話股份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經營關東洲南滿鐵路附屬地及「滿洲國」行政權所及地域之電信電話無線電信無線電話放送無線電話及其他電氣通信事業爲目的。但鐵路及航空事業附屬之電氣事業，并機關及警備專用之電氣事業，不在營業範圍之內。

本公司於上舉事業之外得經日「滿」兩國政府之認可，經營其他附帶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金，定爲日幣五千萬元。

第四條 本公司總設在長春。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載在日本國官報及「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公司各營業年度之事業計劃，電氣通信費之決定及變更，業務協定之締結，及電氣通信設備或其附屬設備各物件之出讓等事項，應經日「滿」兩國政府認可。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之股票爲記名式，凡日「滿」兩國之政府公共團體或國民及依兩國中任一國之法令設立法人，而其過半數決議權屬於兩國國民或法人者，均具所有權利。

本公司股東喪失前項資格時，應立即將此情形通告公司，且須於三個月以內移讓其股份於他人。該股東如不出讓其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回其股票轉賣之。其出賣所得金額，扣除出賣費用，將其剩餘交該股東。此時即在停止更名期內，亦得更名。

股東具有前項情事而不出讓其股票並不將股票交付公司時，則公司公告該項股票爲無效，另發行新股票，而以此新股票履行前項手續。

第八條 本公司對於「滿洲國」之政府公共團體國民及法人所分配之股份，依其出資或第一次繳款時認股數目換算爲「滿洲國」地貨，發行支付紅利股票（此稱乙種股票）。其換算率以其出資日或各繳款期日之時價爲標準，其後永不變更。

第九條 本公司估定日本國出資之電氣通信設備並其附屬物件爲日金一千六百五十萬元

，對此賦與其完全繳款股票三十三萬股；『滿洲國』政府出資之電氣通信設備及其附屬物件，估價爲日金六百萬元，而賦與其完全繳款股票十二萬股。

此項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所有之股份，不得轉讓。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定爲一百萬股，每股金額日金五十元。前項通信事業不含附帶於鐵路及航空事業與官署及警備專用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分一股票，五股票，十股票，一百股票，一千股票及一萬股票六種。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列載公司名，公司設立登記之期日，資本總額，每股金額，已繳金額，及號數，由總裁署名蓋印。

依第八條換算『滿洲國』通貨之支付紅利股票，應記載其事實及換算率。

第十三條 繳納股款，每股第一次定爲十二元五十錢。

第二次以後之繳款金額日期及方法，由理事會議定之，應於繳款六十日以前發出通知。

第十四條 認股人不於繳款期內繳納股款時，公司得催告該認股人於十四日內繳款，

並說明如不照限繳款，則喪失其權利各情由。

認股人得到前項通知後仍不繳款時，則喪失權利。設立委員得就其所認股份另募股東，或使其他認股人承受。

認股人有前項情形時，其已繳之認股證據令概不發還。

第十五條 股東於繳款期內不繳款時，公司得催告其於三十日內繳款，並說明如不照限繳款，則喪失其股東權利。股東接到前項通告後仍不繳款時，則喪失其權利，公司即將此種情形公布之。

股份發生上述情形時，公司對各受讓人發出通告，催其於三十日內繳款，其最先完繳延納金者取得該項股份。

如受讓人不繳款時，則將該項股份拍賣，其拍賣所得金額不足其延納額時，則令舊股東補足之。又如於十四日內舊股東不完全繳納時，則請求受讓人補足之。

前四項之規定，於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及第十六條規定之違約金諸權利不發生影響。

第十六條 股東於股款期內不繳款時，則由繳款期之次日起至繳款之日止對其應繳金額

，每一百元按日征收違約金日金四錢。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記載之讓渡人之責任，於讓渡登記股東名簿二年後消滅之。

第十八條 公司或其他公司私法人，所有本公司股份時，應將其所定之代表者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

數人共有股份時，共有者應決定其中一名行使股東權利。共有者負連帶繳納股款義務。

第十九條 股份移轉時，非將其取得者姓名住所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上，不得與本公司對抗。

第二十條 因股份移轉擬行股票更名時，應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所定格式之當事者連署書並附帶股票及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件。更改姓名及繼承或因其他情事擬於股票上更名時，應準據前項規定提出文件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因欲變更股票種類或舊票污穢破壞，擬行替換股票時，應連同舊股票提出請求替換書於本公司。

遺失股票之股東，得具遺失詳情，由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保證人二名之連署，提請發新股

票。

本公司遇有前項請求時，將其情形即時公布，而自公布最後之日起六十日內如無人提出異議，則對請求者發新股票。

第二十二條 股票更名之手續費，每件定爲日金二十錢；更替股票及新股票之手續費，每件定爲日金五十錢。如關於發新股票須行公布時，則於上述手續費之外另收費用。

第二十三條 股東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其取得股份時，應依本公司所定格式，送交其姓名住所及印鑑於本公司。姓名住所及印鑑有變更時亦同。

股東於第二條所載之地域內或日本領域內，不具住所或居所者，應於上述地域內，指定假住所或代理人通告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自定時股東大會前四十日內之本公司指定之日起該屆大會終了日止，停止其因股份移轉之更名。

前項事由之外，本公司認爲必要時，得預先公布其情形停止更名。

##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定期股東大會，定在每年三月；臨時股東大會於必要時由總裁召集之。

占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具會議目的之事項及召集理由提請總裁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大會議事，不得涉及預先通知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召集大會，至遲應于其二十五日以前，向各股東發出通知。

大會期日及地址，由總裁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大會議長，由總裁充任之。

總裁有事故時，由副總裁代理；副總裁亦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大會議長，得延長會期，或變更會場；但延期會議之議事，不得涉及前會議未了以外之事項。

議未了以外之事項。

第三十條 各股東每有一股決議權。

第三十一條 股東得受他股東之委任，代行其決議權，但須向本公司提出委任狀。

第三十二條 大會議長，得以股東資格行使其決議權。

第三十三條 大會決議，以出席股東決議權之過半數採決之。

第三十四條 變更定款，募集公司債，及合併解散等決議，須經全股東及資本額之過半數出席，得決議權過半數之通過採決之。

前項會議之出席股東不足定額時，以股東決議權之過半數行假決議，而將其假決議之趣旨通知各股東，再於一個月以內召集第二次大會。

以第二次大會出席股東決議權之過半數，表決前述之假決。

第三十五條 大會議事要領載在議事錄，由議長及經議長指名之出席股東二人署名蓋印。

第三十六條 變更本公司章程，募集公司債及合併解散等決議，應經日『滿』兩國政府認可後始發生效力。

#### 第四章 董事及監查董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名監查人三名。



董事及監查人，須爲日『滿』兩國任何一國之國民。董事及監查人定員總額中之兩國人比例，以其全員選任時各該國政府公共團體國民及法人所有之股份比例爲標準決定之。但一方國民之董事監查人總額，不得少於他方董事監查人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董事及監查人，于股東大會由所有股份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

董事監查人之選任解任決議，須經日『滿』兩國政府認可，始發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董事在任期內，其所有之本公司股份，應託付於監查人。

前項託付股份，非俟該董事退任時之營業年度總會承認其決算後不得交還。

第四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查人任期二年。但其任期在任期最終分紅定時大會終結以前滿了時，得延長至該大會終結。

因補缺就任之董事監查人，以前任者之殘餘任期爲任期。

第四十一條 董事及監查人出缺時，行補缺選舉；但如董事及監查人之缺額各不逾二名時，得延期至下次改選期。

補缺選舉選出之董事監查人，須爲前任所屬國之國民。

第四十二條 由董事中互選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三人；由監查人中互選監事一人。

第四十三條 總裁代表本公司，並為董事會議之議長，且總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總裁有事故時由副總裁代理，副總裁亦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四十四條 副總裁輔助總裁，參與公司之經營。理事輔助總裁，分任公司業務。

監事監查公司業務。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議決重要公司業務。

董事會由總裁召集之，其議事以出席者之過半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採決之。

第四十六條 董事及監查人應得之報酬及薪俸，由股東大會議決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營業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章 會計

第四十八條 由各營業年度之總收入金中，扣除各種營業費用各項損失及各種償還金，其餘額為本公司利益金。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利益金，經日『滿』兩國政府認可依次列方法處分之。

一 法定公積金：利益金之百分之五以上。

二 職員以下之退職給與公給金。

三 董事及監督董事之賞與金：利益金之百分之三以內。

四 股東紅利：于利益金外加入上期剩餘金，而由其中扣除上述三項需要之金額後，對已繳資本金，分配紅利至年率百分之六。

五 扣除上述四項用途以外仍有餘存時，則以此餘存，或作分紅準備公積金，或作特別公積金，或再分紅；或移歸次期。

第五十條 各營業年度可分配之金額，對全股已分繳股款，不能配分年率六厘之紅利時，則先就日『滿』兩國政府以外之股份，對其已繳股款，配分紅利至年率六厘，如有餘存，再行配分于日『偽』兩國政府之股份。

各營業年度分配之紅利，對各股份已繳股款不得超過年率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條 紅利按照二月二十日當時之股東名簿，交付于各股東。

對新繳股款，自其股款次月起算配分紅利。

紅利之交付期及交付地址，由總裁決定，通知各股東。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歸本公司負擔設立費用，以日金十萬元爲限。

前項用款，由政府借墊者，仍還政府。

第五十三條 董事及監查董事之報酬及薪俸雖有第四十六條規定，但仍得由創立大會決定之。

第五十四條 創立大會選出之董事及監查董事之任期，至第一次定時大會終結止。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日文漢文各製一份。

日文漢文間發生解釋歧異時，取決于日文。

# 第十五章 中國

統制經濟，在現時代經濟恐慌期間，在世界經濟不景氣現象普遍之下，為維持各國自身的利益地位，和經濟力量對外的發展，而解救此種疲憊的現狀，便成為國家通用的一種經濟政策。這種政策是要把全國的經濟力量集中起來，生產機關統一起來，而用國家的計劃去發揮國家的力量，使經濟的生產在一個有組織、有方案的運用當中求發展、求生機。這是今日無論資本主義國家也好，社會主義國家也好，或其他國家用以開拓經濟的手段。也是在生產發達到，尖銳的時期，和獨占專業衝突到劇烈的時期，而於國家財政發生不可避免的時期，國家使用牠，去解脫倒懸的絕好方策。

極目四顧，現在地球上那一個國家不正在竭力盡智地去實現這種政策的效能？不正在企圖這種政策的力量而獲得意外的結果？不正在利用這種經濟統一集中的權威去與他國抵抗或競爭？——這就是國家全部的整個經濟的力量維持國家的生存——國家的生存在今日是以國家經濟生命力的強弱去判斷國家生存的時間——也就是要以此種政策的運用而發展國家經濟

的生命力。

不過，中國的統制經濟思想，其實，在古代歷史上考察起來，已數見不鮮。如：管仲治齊用官山府海政策，商鞅治秦，廢井田，開阡陌；王安石的變法治宋。那時的種種設施，都含有統制經濟的作用的，其出發和歸宿點也全在福國利民，與現在的統制經濟的注重國家利益爲目的，正相不謀而合。而且在理論上，從前管子也曾說過：「儉則傷事，侈則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而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之有道。」他又說：「不告之以時則民不知，不道之以事則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矣，審其分則民盡有力矣。」商君也曾經過說：「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橫之以賞則貧。」「治國者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力多，多力者王。」他又說：「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務徠。」此外如管子之以鹽，鐵鑛產森林的公營爲理財政策，以鹽金穀的獨佔爲國際政策，及其運用金穀輕重之術以安定價格，控制生產，實無異在暗示人們以國民經濟行爲之國家的計劃與統制的必要。雖然現代的社會經濟機構，已遠較古代爲複雜，故欲實行計劃統制，或不能如往昔這樣簡單，但是就目前的經濟

情形而論，我國對於統制經濟的需要，實是無上的迫切。謂予不信，試略舉事實于後。

## 第一節 中國實施統制經濟的必然性

讓我們稍一分析中國目前經濟的背景，就知道中國社會的不合理，是整個的。從消費的——也可說間接生產的政治財政到直接生產的——物質的和精神的——經濟和教育；簡直可以說沒有一件不是矛盾，沒有一件不是浪費。果真綜合起來，也就是全民族的自殺。

其實，中國革命的最高任務，即在求民生主義或社會主義——大同主義的社會的實現；然而中國是個生產落後的國家——小生產的農業國家，過渡到社會主義生產制度的遺產，非常缺乏。就工業來說，在帝國主義強度的剝削之下，已經差不多完全破產了，何況中國的工業又是這樣幼稚。就商業來說，痛心得很，本國商人販賣的主要商品，幾乎完全可說是外國貨；所謂外國貨，凡是從外國直接輸入的固然是外國貨，而由外國資本家在華設立的工廠中的出品，也是外國貨；在這些情形之下，所以中國的商人資本已不是民族資本，而却是買辦資本。說到農村經濟，其破產的慘狀，已達極點！各帝國主義將過剩的農產品盡量底在中國

市場傾銷的結果，影響到整個農村經濟的崩潰。說到銀行，在中國金融界起支配作用的，還是操在洋銀行的手裏，就是自從中央銀行成立之後，其勢亦未見稍減。再說到企業，除了極少數之外，多半是腐敗不堪的。

固然，中國經濟的開始衰落，並不是最近的事，單就國際借貸關係的逆勢來說，則自同治三年有海關貿易冊以來，七十年中，祇有六年是出超，其餘都是入超。不過從前是慢性的衰落；而近年以來，尤其是十九年繼續七個月的內戰，二十年泛濫十六省區的大水災，二十一年的國難以後，中國經濟已完全進入一急性的崩潰過程中，其尖銳化的程度，已威脅到每個國人的身上來了。這是多麼危險呀！（參閱：新中華一卷二十四期）

（一）工業 至於中國的工業本來幼稚得很，我在上面已經說過；而且現代工業稍具規模的，又多是屬於輕工業方面的。先就棉織業來說。這種民族工業，向不健全，所以一經外來壓迫，更難支撐。近年經水災及九一八事變之後；一面以農村的破產，社會購買力下落，他方面以抵制日貨關係，日貨跌價傾銷，華紗亦不得不隨之暴落，無如棉價却下落較緩；因此紗棉之間，大有差別，此外國內稅捐苛重，成本無形增加，紗廠處於此種多方夾攻形勢之下



，大有朝夕難保之勢。在表面雖然升一年份華商紗廠已由八二家增至八五家，紗錠二·四〇二·六七四枚增至二·五八九·〇九〇枚，線錠由九六·七二〇枚增至一四一·七五〇枚，布機也由一七·〇一八台增至二·五八一台；可是紗布業的實際情形，日見衰落。以致各廠在上年四月，先以減工辦法，求紗價的回漲，結果迫於困境，一般資力較薄的紗廠相繼倒閉，終於八月底全國紗廠計完全停工者，已達五十萬枚以上，占華廠總錠數百分之十五以上，雖經迭電政府，力求救濟，奈局勢之嚴重，迄今依然如故。

次就絲繭業來說，該業向在中國國際貿易中佔次等地位，近年以世界經濟衰落的影響，與人造絲的進步，於是各國對生絲的需要大減。因之絲價步跌由二十年十月七八·五減至二十一年十月五三·九，致陳絲堆積如山，二十一年底已達一七·六七二件之多，繭絲每担約須虧損五百元以上，至一蹶不振，至上年十月初，上海絲廠開工者不過二十家，無錫二十五家，至十二月初，祇六家開工，未幾竟全部停工，失業工人達六十萬以上，當時大批積存陳絲，雖經江浙兩省政府所組織的陳廠絲陳繭及推銷陳絲委員會努力的推銷，稍見成效，可是不久，曇花一現，復歸於滯銷衰頹的狀態了。

復次就麵粉業來說，以農立國的中國用製麵粉的麥子，三分之一，尚須仰給於外國，本已夠滑稽了，好在歷年勉強可以維持，終算差堪告慰。可是自從華北市場被日人侵奪後，麵粉業大受打擊。於是麵粉過剩，價格暴跌。上年八月底，滬錫兩地十八家麵紗廠，計存粉三百三十萬包（每包四十九磅），上海三百萬包，無錫三十萬包。粉價於二十年平均為二·七八元，二十一年平均為二·八一元，已開十年來的新紀錄。至二十二年竟由六月底二·三八元跌至八月份二·一八元。各麵粉廠究以成本關係，其價不能再減至虧本銷售，結果因存貨堆積，與原料存額不足之故，各廠於秋節後大都停工，繼以工人生計問題，不得不設輪法流開車，亦所以為社會安全計也。

更次之，就火柴工業來說，該業是中國現代工業中進步很速的一種。在十五年有火柴工廠四十三家，資本總額五·八〇八·九八三元；至廿一年度，工廠數增至六十八家，資本增至七·八七三·二〇〇元。從火柴輸出入的數字，來看中國火柴供需的情形，是怎樣呢？根據統計，過去都是入超，而二十一年度居然出超一四·六二六羅，這是多麼可喜可賀的事；但是中國火柴廠年產一百萬羅中，五分之一是外廠的產品。國內火柴的需要量為七十萬羅，

顯然是供過於求。然以外國廠生產效能較高，成本也低，故得暢銷，惟國貨火柴堆積滯銷。因此火緊工廠如雙福，榮昌，金井，北洋，協和等，都相繼停業了。

至於紙煙業，最發達的時候，要算民國十四年五卅運動以後了。當時上海的紙煙廠竟驟增到一百六十家左右；可是十七年以後，廠數逐漸減少，到二十一年只剩六十家紙煙廠，其總共產量，尚不及上海洋商烟廠，紙烟工業的蕭條可見一般矣。茲錄二十一年上海華商紙煙公司產量統計表如次：

	產 額	價 值
上等	一二〇箱	四四・三四〇元
次等	八三・七六七箱	一五・四六八・七五〇元
下等	四三五・二六六箱	五四・四〇七・三五二元
共計	五一九・一五五箱	六九・九二〇・四四二元

最後說到橡膠工業，該業以上海廣州兩地為中心。最初建立此種工業的是在廣州，當時只有一、二家，民國十年廠數大增，全國合計約十二家。十三年後以原料漲價，工潮勃發，

在十四、五年間先後倒閉者在半數以上。二十年後經天災人禍之變，橡膠銷路大衰，加以社會購買力日蹙，同業間大減價的競賣，資本薄弱者只有趨於倒閉，所以上海橡膠廠在二十一年又停頓三家，其餘雖能維持，亦在奄奄待斃之中。茲錄上海廣州兩地橡膠工廠十九年至二十一年間營業概況如次：

年份	廠數	資	本	營	業	量
廣州	十九年	一三	六八〇・〇〇〇元	一一	一〇九・〇〇〇元	
廣州	二十年	一五	七四〇・〇〇〇元	三	一一九・〇〇〇元	
廣州	廿一年	二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六	二一八・〇〇〇元	
上海	十九年	一七	三・〇二七・〇〇〇元	四	九六〇・〇〇〇元	
上海	二十年	四八	三・二七三・〇〇〇元	一〇	二一〇・〇〇〇元	
上海	廿一年	四五	三・二二八・〇〇〇元	八	三五〇・〇〇〇元	

以前所述的不過是中國都市工業中比較有規模的而已。可是中國的鄉村工業，也很值得注意。第一、因為中國的工業，大部分集中於鄉村；第二、鄉村工業是農閑時候的主要副業。對於前者方顯廷氏解釋過：在過去數十年中，特別是歐戰開始以後，中國工業化進展的迅速，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後者則為金陵大學農業經濟教授卜克(J. L. Buck)就安徽，河北，河南山西，江蘇，福建等六省裏面的九縣，實地研究的結果。(詳閱卜克著中國農業經濟學)

現在中國的鄉村工業，大致可以分為四類：(1)就紡織業而言，可包括棉，絲，苧麻，毛，人造絲手織工業，針織業，花邊業，草帽辮業以及織蓆業是。棉織業是中國最有歷史的手工業，手織機的布佔全國布產的五分之四，近年來因洋布傾銷的侵入內地，土布工業，大衰落落。絲織業因人造絲的競爭被擠。夏布則為江西，廣東，湖南，福建，四川各省的重要家庭手工業。人造絲業為最近河北省高陽蠶縣等縣的中心工業。針織業通行國內中南部。花邊業為煙台，汕頭，上海浦東等地的主要出口貨物之一。織蓆與草帽辮，大都係浙江溫州和山東的手工業。(2)就食品工食而言，主要的為麵粉業，榨油，釀酒，焙茶，乾鮮菓品的製

備等。鄉村麵粉業近以外國麵粉的輸入與國內自備機製麵粉的競爭，已日趨淘汰。一九三二年的進口麵粉，已由一八八七年的五六四·二一四海關兩增至三六·一七六·一二七海關兩了。榨油業的衰落，只看煤油燈在窮鄉僻壤的活躍可知了。焙茶本是我國南方數省重要的鄉村工業，自從國內外茶市場被他國侵奪後，已一蹶不振，一九三二年出口量是六五三·五五六担，只合一八八六年二·二一七·二九五担的百分之三十。釀酒業如浙江紹興酒，山西汾酒，華北高粱酒，都是有口皆碑的；但是近年來國人之喪心病狂，競用洋酒——明星啤酒與香檳酒，因以衰落，痛心孰甚！且本國的多種菜蔬特產，亦因外國罐頭品的大批輸入而大受打擊。(3)就化學工業而言，如造紙，瓷器，磚瓦等業是：造紙工業本是中國重要的鄉村工業之一，其原料為竹，稻桿，布等，浙江江蘇福建三省造紙工業為比較發達者，然以洋紙的侵入，且質優價廉，所以本國紙卒被打倒，一九三二年洋紙進口已達二·〇七五·二八三担，較一九〇三年的二一七·七二六担，增加十倍之多。中國的瓷，本也是世界聞名的，最近就江西的景德鎮和江蘇的宜興兩個主要產地看來，瓷業也已一落千丈了。只有磚瓦業比較還能維持，但是水泥與油氈的源源不絕輸入代用，前途亦難樂觀。(4)其他雜類工業，如開礦

，彩畫等等，大概亦以技術的落伍與天災人禍的影響，而漸形沒落了。總之鄉村工業的衰敗顯然是中國經濟上的厄運。（參照：經濟學季刊四卷四期）

至於華北方面的產業，無論重工業或輕工業，確都有相當的地位。我國金融界巨子周作民氏曾謂：「振興中國之產業，華北宜特加注意，以言乎重工業，煤鐵爲基本工業。我國鐵藏，尙難稱爲豐富，惟就太平洋西岸而言，則占其首位。而其重要鑛區，除東北外，則多在華北。煤藏占世界之第四位，華北產煤亦占全國產量之強半，晉省儲量尤富。以言乎輕工業，酸鹼爲化學工業之基礎，其工廠皆設於華北。其餘棉織業，天津青島兩地，已佔全國百分之十三，麵粉業亦居全國之次席。」其他如精鹽業，製胰業，針織業，火柴業，水泥業，皮革業，玻璃業等，均無不以政治，經濟，技術之各種關係，不克使之繁榮，可勝浩嘆！

實際上，中國的民族資本工業，那一樣不陷在嚴重的危機中？那一樣沒有踏上毀滅的路途？又是那一樣不在風雨飄搖之中呢？中國工業所共同遭遇的困難，造成全體中國工業危機的原因，也同樣可以歸納成爲內在的與外襲的二種。說得具體一些，中國工業現有的危機，全是過去政治上的失敗所遺留下來的種種箝制約束，和現在政治上的混亂所產生的種種惡果

；積重難返的社會制度；中古式的經濟制度與現象，以及原料與動力供給的缺乏是也。茲進而從政治的，經濟的與社會的三方面來分析中國工業危機的原因：

甲•政治的 就是連年的內戰，繁重的苛捐雜稅，以及不平等條約對工商業的阻礙。最顯著的是租界地與領事裁判權，因為租界地多是操縱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的總樞紐，足以控制我國經濟的命脈；加以內亂頻仍，租界反現金集中，得以繁榮，而鄉村鎮市經濟，深陷枯竭，社會購買力不足，失去了本國工商業的內國市場。次如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三月簽訂了中日馬關條約，允許日本在華通商口岸運機設廠，同時引起他國也援例要求，于是外商不僅可以免除中國保護關稅的束縛，而且再利用我們中國廉價的勞工，便宜的原料，不用什麼傾銷政策來同我們競爭，幼稚的工業已將束手待斃焉。再如咸豐八年中英訂立「天津條約」改長，開放揚子江航運，准外人有內河航行權及沿岸貿易權，而光緒二十四年又和各國修訂「修江通商章程」，「華洋輪船駛入內江章程」，「內港航輪章程續補」，二十九年八月與日本訂「續議內港航輪章程」，使外國輪船可以深入腹地，通行無阻，結果，這樣一來，不僅中國航業從此不振，本國工業也受嚴重的打擊。此外政府的保護，獎勵，津貼固不必說起，就連



最低限度的救濟，也是夢想！反而因戰禍與苛稅，加重殘害國內工業的程度。所以一國的工業處在惡劣的政治環境裏，新興工業固無法興起，已有工業亦唯相繼破壞而已。

乙·經濟的 交通設備的幼稚與缺乏，可使勞工與原料，失去了自由流動性，這根本是工業的致命傷，況且中國的幅員又如此廣大。次之幣制的紊亂，對工商業更是休切相關；中國在沒有健全的銀行制度和廢兩改元以前，也無所謂法定的本位貨幣；就硬幣論，銀元成色重量不一律，輔幣則更加複雜；就紙幣論，外國銀行得在國內任意發行鈔票，本國則自上銀行下至小煙紙店都可濫發兌換券，甚至可以一張鈔票折為兩半使用；各地有各地的幣制，由甲省到乙省，由甲縣到乙縣，等于從中國到外國，須得兌換各地通用銀錢，此種情形，普通小民的吃虧，實在不少；現在廢兩後，洋厘的障礙，算已解除，內地的幣制則急需整頓。更可笑的，中國號稱地大物博，工業原料尚不足自給，無論是農產品原料或是礦產原料，就質量二方面說，都不能自給，所以貿易差額不利，國富減少，遠涉重洋購原料與機器，發展範圍受限制，且一旦戰事發生，本國工業即被封鎖。再次是商業競爭的劇烈，中國工業所遭遇的競爭，在國內有外國製造品與因外國在華工廠的增多而引起的競爭，在國外是中國生產與

外國生產在國外市場的競爭；事實上外國勢力的競爭不特是今日中國工業的致命傷，並且是未來發展的大障礙。但是中國工業最大的障礙，厥唯資金的缺乏，沒有充分的資金來滋潤工業，一如人之患無血症的危險，中國資金的缺乏固然是金融界本身力量的薄弱，但是通常資金的運用，不顧有無利益於社會，全視獲利的大小為標準，亦其故耳。

丙·社會的 社會的習慣與勢力，無形中就是中國工業發展的障礙；雖然我們不容易見到，看不出來，實際上潛勢力都是很大。最重要是勞動者教育與常識的缺乏，中國國民百分之九十五是未受教育的，其中勞工階級不識字的尤佔多數，工人既無教育，自然於機械的作用，出品的考核，毫無相當觀念，只是站在被動地位，供給勞力，整個的反由機械的支配。次之為資本家漠視技術與管理，譬如「中國棉紡工業的技術方面差不多有百分之六十是中國工人自己管理的，他們祇受過最粗淺的教育，在機器方面的一點訓練，是由日本英美送到中國來裝置機器的工程師那裏學來的」，至於中國大學或專門學校出身的技術人才，以及歐美日本的留學生，他們大都又是不肯親自賤役的。而且工廠的管理方面：譬如「管理紡織事業的，差不多都是對這方面絕對沒有智識和訓練的。中國紗廠十之八九都是倒閉在經理者的

無知，任用私人以及侵吞款項上面」。

(二)商業 至於中國目前商業的凋蔽，可說無以復加了。我們先就中國對外貿易方面來推敲，對外貿易分出口與入口，近幾年來本應均有增加的趨勢；但是，自從一九二九年以後，出口貿易減少，而入口則仍與年俱增，因之貿易的入超也是有增無減。查二十一年度出口減到四九二·六四一·〇〇〇海關兩，入超竟達五五六·六〇五·〇〇〇海關兩，開空前的新紀錄。我國對外貿易衰落的原因，不外乎受外貨競爭的影響，市場消息的隔膜，推銷辦法的不善，農村經濟的衰落，日本侵佔東北的影響是。而近因各國的國家經濟主義的勃興與其自身民族經濟的凋蔽，自然更無辦法。此外因銀行的不穩定與金價的低落，出口貿易困難自然加重。茲將十年來我國對外出口貿易及入超數，詳列於后以供參考：（見廿二年十月三十日晨報，單位千海關兩）。

年份	出口	入口	總額	入超
十二年	七五二、九一七	九二三、四〇三	一、六七六、三二〇	一七〇、四八六
十三年	七七一、六八四	一、〇一八、三一	一、七八九、九九五	二四六、六二七

十四年	七六六、三五三	九五七、八六五	一、七二四、二一八	一九一、五二二
十五年	八六四、二九五	一、一二四、二二一	一、九八八、五一六	二五九、九二六
十六年	九一八、六二〇	一、〇一二、九三一	一、九三一、五五一	九四、三一—
十七年	九九一、三五五	一、一九五、九六九	二、一八七、三二四	二〇四、六一四
十八年	一、〇一五、六七八	一、二六五、七六九	二、二八一、四四七	二五〇、〇九一
十九年	八九四、八四四	一、三〇九、七五五	二、二〇四、五九九	四一四、九一一
二十年	九〇九、四三六	一、四三三、四八九	二、三四二、九三五	五二四、〇五三
廿一年	四九二、六四一	一、〇四九、二四七	一、五四一、八八八	五五六、六〇六

去年如何？一月份入超三千九百餘萬元，二月份入超六千三百餘萬元，三月份入超一萬一千餘萬元，四月份入超一萬九千餘萬元，五月份入超一萬一千餘萬元，共計一月至五月的進口值六萬六千萬元，出口為二萬四千餘萬元，預測今年的人超也必然底不會減少吧。

說到國內貿易，祇由對外貿易減退上可以推想出；從匪區的擴大可以推定內地物資移轉是停滯；從黃河水災的泛濫可以推定華北商業的蕭條；再從東北的變色可以推定今後關內外

一部份商業的無形中斷。此外，如國內政治的鬥爭，邊疆的告急，以及全國農村普遍的崩潰，存在可給予國內商業發展無上的阻礙。

(二)金融 中國工商業的腐化情形已述之如上，而金融的現況，果何如耶？其不健全和危險的程度，實際上亦不亞於前者也。我們試就幾方面來觀察：第一點，即是內地金融逃避於都市而形成金融事業畸形的發展。上海是全國金融的中心區，要明瞭整個金融的實況，可以上海的情形爲準繩。上海銀行界的庫存現金，(包括銀元銀兩大條)最近已愈增愈多，在民國二十年僅二萬五千二百九十萬元，至二十一年九月驟增至四萬二千三百七十四萬元，翌年三月竟達四萬七千一百八十萬元之鉅，嗣後雖略有降低，至九月下旬仍在四萬六千萬餘元，約較二十年度全年平均數額增百分之八十二左右，再從一年來銀的移動而論，也是出少於入。揆厥原由則爲農村的不安，內地對上海之貿易入超，以及銀行對內地放款的緊縮等之故。

次之，中國金融界多運用其資金於公債及地產的投機來維持其營業的利潤。因爲銀行在這時候，一方面既苦於多銀，他方面又不敢冒險把現洋拆放給目前朝不保夕的工商業，所以結果銀行運用資金的唯一出路；就變爲投機了。紗花市場上套一個七八厘錢，公債市場上套

一個一二分錢，及一切地產房屋的經營等，無不是銀行的最重要業務。銀行投資於地產的多在租界，外人爲增加地租與利潤起見，不得不藉越界築路以擴充租界，抬高地價。銀行購買鉅額的公債，亦徒然助長公經濟的浪費而已。查國民政府發行的公債，在民國二十年，上海銀行界擁有半數，最近再加去年一萬萬的關稅庫券，又增不少。雖然，一旦政局動搖，銀行界實岌岌可危。

最後，則爲各地，錢業的頹敗。我國的錢莊，本係往昔金融界的柱石，其職能與外國銀行無二，所以有土銀行 (Native Bank) 之稱。自銀行業勃興於我國通都大邑之後，而錢業的潛勢力，實仍不次於銀行，尤以內地爲最，以中國人民的心理，多信仰錢莊，故錢莊之在現代金融界，其重要性或且過之，而無不及。年來以內地中小資產階級的衰落，與社會經濟的不況，各地錢莊多紛紛倒閉，且因牽連關係而曾一度陷於風雨飄搖者，爲數實亦不貲。即能勉強支持危而不墜者亦大都採取緊縮政策，則其日趨衰頹之勢已可概見。據吳承禧在『中國錢莊業之危機』文中提及，國內錢莊自南而北，如廣州佛山兩地倒閉者達三四十家；如汕頭素著聲譽之源大錢莊；福州開設百餘年之慎源錢莊；合肥之慎孚錢莊的倒閉；江北淮海

錢業之倒閉；上海一二八戰後，歇業者亦有仁亨等九家之多；又如河南開封信昌銀號之倒閉，濟南徐州錢業界因牽連被累者比比；而北平萬榮祥銀號倒閉，平市金融界亦曾一度不安。事實如此，錢業的危殆實無可諱言。

總之，中國金融事業受外力的壓迫，和其本身力量的薄弱，銀行制度的散漫，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的失調，投機事業的活躍，前途實未容充分的樂觀。

(四)農村 說到農村經濟問題，國內報章雜誌所載，汗牛充棟，此處祇求要者敘述一下罷了。中國原本以農立國，人民日常生活所需，四千年來，莫不仰給於農業生產，所以農業的發展有關於我國國計民生，至深且鉅。近幾年來，中國農村外受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內受天災人禍的交相煎迫，瀕於破產。農民生活，困苦已極；少壯者挺而走險，流為盜匪，老弱者輾轉於溝壑，趨於死亡。例如：關中連年大旱，田禾枯死，全境蕩然！興平，武功，醴泉，扶風，鳳翔，藍屋，鄂縣等處，甚至設有人市，夫攜其妻，父率其女，入市求售，人販評貨作價，買之一空。最初僅值四五元的婦女，繼以獲利頗厚，人販麇集，價遂漲至四五十元七八十元不等，以汽車運至山西運城，輾轉相售，每一婦女，可得四五百元，獲

利之鉅，莫之與京。其他如江西，福建，湖北各省其匪區內的農村，更是擄掠燒殺，十室九空，但聞野哭，不見炊煙，其狀之慘，幾非人世。中國農村社會破落得如此田地，無怪民族的危機，日甚一日。

欲求國民革命的完成，時至今日，更不可不認識農村；因為中國革命的完成是和農村經濟的發展是有連鎖的關係，自古中國的政治革命，大多數是以農村經濟為背景。所謂「飢饉之年，天下心亂，豐收之歲，四海承平。」這正是農業國家的政治寫景咧。

茲進作農村破產的分拆如下：（一）耕者無其地。我們知道全國農民約有三二二・五二三・一八一一人；全國的農地約為一・五五八・〇二六・六一四畝，每人應攤農田為四・八畝，充其量，不過五畝；且如江蘇江寧縣的調查，平均每人應攤農田，祇二・二六畝而已。（二）荒地面積的增加。據日本東亞同文會出版的中國年鑑，一九一四年間，中國荒地面積，不過三五八・二三六・八六七畝，及至一九一八年後，四年間竟又增四九〇・六九八・八八一畝。一九二二年農商部統計，則為八九六・二一六・七八四畝。嗣後飽經天災人禍，農村破產，荒地面積必然地速增無已。（三）天災人禍。長江的水災和西北的旱災，災民達一萬五千四



百萬，農產物的損失，不可勝計，至於人禍方面，兵災匪患等等，在在足致中國農村的死命。(四)賦稅的繁重。中國田賦很高，約在每畝總收入百分之五。據馮節氏著中國田賦之研究中所載；浙江每畝一元三角，江蘇一元三角七分，河南約三元，最重者當推民國十六年河北南部的每畝廿六元。此外，四川山西等處，當在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十四之間。正稅之外，尚有遠過正稅的附加，江蘇儀徵，忙銀止稅每兩征一元半，而各種附稅，每兩征九元〇六分，超過正稅六倍以上，雜糧附稅亦超正稅二倍有餘，蘇省尚如此，他省更無論矣。再如田賦預征，每年三四次不等，以四川爲最，聞已預征至民國六十二年之遠，(見拙著*The Causes of Rural Bankruptcy in China And its Relief* 刊載廿二年六月二十五日Fuh Tan Express no. 4)豈不令人寒慄。(五)高度的地租。中國一般佃戶納租的方式，可分爲：(一)實物地租「貨幣地租」與「勞役地租」三種，後者現已消滅；以前二者較爲通行，地租租額，大部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佃戶不但無租潤可獲，間亦有不得一飽者。(六)高利貸的剝削。因爲中國農村間，沒有資金運通的機關，遭受高利貸的剝削自然難免，利率之高，如廣東湖南有「九出十歸外加三」，即借洋九十元，還本時需歸一百元外加三分；崑山上海各鄉也有所謂「十元五

斗」者，即借洋十元，一年內還息米五斗；他如「借三還四」「青苗借」「印子錢」等等名目繁多。至搖會典當等，是中國農村融資的舊方法，那是不到絕路時，不用的。其他如農村副業的破產，苛捐雜稅與「記賬購買」的剝削，都足以喪農村的元氣而有餘。

因此，主要農產物收獲減少，而輸入增加，可說是農村凋敝中必然的現象。單以七年來暹米進口的統計，已足驚人。計民國十六年一〇・四一五・八一八担，十七年八・六七二・三三二担，十八年四・七五〇・八一二担，十九年五・〇三七・二〇一担，二十年八・〇二〇・七七四担，廿一年六・四三七・四二八担，廿二年（九月止）六・一六六・九五二担，共四千九百五十萬一千三百另七担。以十六年為最多，而去年九月止六百萬担以上，與十六年相較，亦不遜色。上年十月念一日時事新報，亦載有國際貿易局報告，糧食人口統計數，自民國十八年起至廿二年八月止，五年中共計五億七千三百三十九萬八千五百另十海關兩之多，一農業國農產物的漏卮有若此之鉅，能不痛心！茲將統計表列后，以資參照。（單位海關兩）。

種 類 二十三年（一月—八月）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糠	二、六、五八	五、五七、三三	四、二〇、六八五	三、〇八、九三
米	六、三三、五九七	一〇、二八三、九九四	四、五七九、一七七	三六、六三〇、八五六
穀	一〇、二八三、九九四	四、五七九、一七七	三六、六三〇、八五六	四三、九三三、五六五
麥	一、一五、六三一	三〇、二二、三三二	一、一〇八、二三三	四、九八八、九三〇
粉	三〇、二二、三三二	一、一〇八、二三三	四、九八八、九三〇	六、三〇八、二三一
西米粉	三七九、四二四	一八五、二五五	九八、二八二	五二、六四七
小	四、一〇六、七八	四三、九六八、七二〇	二八、六二二、二二三	三〇、三五四、七二六
麥	四、一〇六、七八	四三、九六八、七二〇	二八、六二二、二二三	三〇、三五四、七二六
其他雜	三、四五八、八二四	九三三、五八一	四三四、〇八五	三四六、七二二
糧及粉	三、四五八、八二四	九三三、五八一	四三四、〇八五	三四六、七二二
總	一三三、〇五〇、七六〇	一七六、七三九、五七九	七六、四九〇、一九四	七六、五五〇、一九二
計	一三三、〇五〇、七六〇	一七六、七三九、五七九	七六、四九〇、一九四	七六、五五〇、一九二
合	計	計	計	計
				五七三、三九八、五二〇

綜上以觀，當此世界經濟，狂濤怒擊的時候，要求我們國家經濟的繁榮，農村的復興，是急不容緩的事；為整個民族前途計，解放中國的農民，更是我們應負的仔肩。

(五)財政 中國的社會經濟情形既如此惡劣，中央財政的窮迫亦可想而知了。因為國家的財力是完全以社會經濟的興衰為依歸的，這確是誰也不能否認。民國肇造以來，言及外債，二十年度止，本息合計達十五萬萬元以上，最近的則為五千萬棉麥借款是。至於內債，自

從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連年所發行的，爲數亦有十三萬萬元左右：包括上年的愛國公債，華北戰區公債，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以及今年立法院通過另發關稅庫券一萬萬元案，且最近（二月上旬）財部又向上海銀行界成立新債款四千四百萬元，以意國庚款作担保基金。因積債累累，每年應攤還的本息自亦不少，財政支出方面債務費——包括內外債本息償還額，民國二十年爲三萬四千三百四十萬元，二十一年爲二萬二千三百餘萬元，去年亦達二萬四千一百八十餘萬元，計佔各該年度總歲入百分之三十光景。所以近年來中國中央財政收支上唯一的現象，爲有日共賒者，卽軍事費的膨脹，與稅收的減少二點。很明顯的事實，擺在我們面前，民國二十年軍事費爲二萬九千六百萬元，二十一年已達四萬萬元，上年度的概算中，軍務費合經常臨時非常三項計共四萬一千餘萬元，占總收入百之五十左右，際此內憂外患之秋，軍費的需要固爲事實，而效果如何，則令人費解。收入方面自十八年施行國定稅則後，雖對海關進口稅則屢加修改，並易金單位徵收，故收數稍見增多，然東北淪陷海關被佔，約損失關稅四千萬，鹽稅千餘萬。二十二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滿期改行新稅則後，全年海關收入預計可增二千萬之譜，然以對外貿易額減退與金價的下落，影響不少。中央收入減少，軍費擴

大的結果，緊縮其他生產的經費，成爲必然底現象。（參照：國聞週報十一卷六期）

其次，說到各省地方財政，近年來中國一方面因中央財政拮据，濫於增稅舉債，他方面地方財政當局也不得不起而尤效。查二十二年度統計，全國舉債的省市共十二，債額達一億另八百餘萬元，研究其發行的用途，則（一）百分之四一・六爲購備武器，（二）百分之二一・三爲整理財政及彌補軍費，（三）百分之二八・七爲維持紙幣的市價，（四）百分之四・二爲剿匪資金，（五）百分之二・八爲救濟絲業，（六）百分之一・四充地方事業資金。本年各省舉債之風並不少減，根據調查，有江蘇撥發築路公債五百萬元，西南發行國防公債三千萬元，湖南救國公債五百萬元，鄂省善後公債三百萬元，閩十九路軍發行公路公債四十萬元，山東撥發工業公債二十萬元。近年地方政府除隨着中央政府濫發公債外，還盡量增加田賦附稅。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的調查，各省附稅已超正稅者自一二倍至六七倍之多。結果內地的有產者漸漸中落變爲中產者，中產者一跌而化爲無產者，從來「安份守己」的無產老百姓，不得已而變爲跳梁的匪賊。因此內地匪區擴充，無產者同流合污，中產者，挾現洋而逃入都市。最近兩三年來都市金融畸形發展的尖銳化，良有以也。（參閱：申報月刊二卷十期）

從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的觀察，中國整個的財政已深陷於「山窮水盡」的境地了。且若長此以往，并借債度日而亦將不可能。就大勢而論：第一，以中國金融界資力，究竟有限，絕不能取之不盡，用之不歇；第二，根據財政學原理而論，公債政策，是否為應行平時財政支出的不二法門，尙屬疑問，况繼續舉借，担保品如何支配，即使有過剩的游資可以利用，事實上，亦難無條件借諸政府，况自前年內債延期減息新整理案施行以來，內債信用，幾乎動搖；第三，萬一政府長期借款為可能，則日積月累，直至全國收入，尚不足以供攤付歷年債務本息，則財政破產終必難免，倘財政竟不幸而一蹶莫展，宣告破產，全國將成為如何局面，不難想像得之。目前財政當局，雖定補救辦法：一為原則上開流節源，二為實行增加捲烟火柴水泥三種統稅，並舉辦遺產稅與所得稅，然事實上能否通行，前途荆棘尙多。

總之，中國目前欲改造經濟社會，其特質如何尤應認識。根據湯鴻庠氏於統制經濟在中國之實施問題一文（載行健月刊三卷五期）中，歸納為五點，這是我們值得注意的。

（1）中國是經濟落後的國家，歐美各國之恐慌，其原因是生產過剩；中國之恐慌其原因係生產不足，恰恰相反。統制經濟的初步步驟，一方面固在統制，另一方面尤在加緊建設，

如農村經濟之復興，生產方法之改良，礦產森林之開發，交通運輸之建築，均爲今日不容稍緩的急務。

(2) 中國現在完全是一種殖民地的經濟，民族資本簡直可以說是沒有，關於這點我們如果一查年來海關貿易冊上的數字，和各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境內的經濟勢力即可明瞭。在此種境況之下，我們今後對於私人資本經營的企業，應根據民主主義的原則，爲適當的管理和保護，即站在抵制外國資本的立場，提倡民族資本的建立；站在發展一般國民經濟的立場，節制私人資本的過度膨脹。

(3) 中國今日產業之所以日形衰落，外國輸入之所以日見增加，其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國內經濟之漫無組織，譬如因交通運輸之未能銜接，各地方的供求關係不能平衡適合，以致造成一方生產過剩，另一方供給不足；一方價格飛漲，另一方價格下落的矛盾現象，即此一點，已足證明有實施統制經濟的必要。

(4) 中國現在不但資本感覺不足，即技術人才也非常缺乏，在這個弱肉強食的世界，科學發達程度的高下，是直接決定一國的富強與貧弱。遠的不必說，即以上海論，中國產業

界的組織與技術方面，與各帝國主義者所設工廠比較起來，就可以發見一個中國生產事業，所以落後的重大原因。

(5) 中國社會一向是在自由放任狀態下進行，至今尚未完全脫離農業經濟的範疇。歷來的教訓，每個人的生活，都委諸個人負責，政府對於個人的經濟活動不加干涉，如果違反這個原則，人民就認為壞政府，會起來推倒他。在歷史上此種證據很多，譬如商鞅王安石的政策，對於人民的經濟活動是干涉的管理的，結果敵不過舊勢力的盤據，遭了失敗的命運，所以這一點亦是中國經濟社會中一個重要特質。

## 第二節 中國實施統制經濟的前提

中國的經濟現狀已是很簡單的分析過了。我們試閉上着眼想一想：現代那一國的農工商業像中國那樣的衰敗凋敝，瀕於總崩潰？事實俱在，並非編者，故作危言聳聽，其實實業家穆藕初氏在復興月刊第二卷第二期中也嘗謂：「我國今日國家經濟已瀕於全部破產的狀態：言工業則各個產業部門皆奄奄一息，言農業則農村整個凋敝不堪，民生塗炭，國本動搖，而



由於經濟恐慌狂潮之激盪，列強且正眈眈虎視，無不欲以其龐大之經濟力，控制我國，使我國實際淪入次殖民地之地獄。故今日我國實已處於最艱難之時期，若此時我國而尚不準備實施統制經濟，以有計劃之行動，打破當前經濟之紊亂狀態。則長此以往國脈民生斷難延續，其結果終必淪於列強經濟共管之慘局。」實言之，我們如果不願意淪入次殖民地或淪入列強共管的話，惟有集中所有的力量，就是實行統制經濟，充實國力，以圖自存。

統制經濟之必須厲行於中國，似乎已經毫無疑義了，可是，是否能在一個分崩析離的國家可以通行無阻，那就有考慮的必要。因為實際上，中國當前危機的緊迫，政治的動亂，經濟的破產，是互為表裏的原因，分析起來：便是不合理的極端化，一切浪費超過了生產，個別的利益超越全體利益，散漫的行動替代了集中的計劃，在現在的中國各方面均表現着這幾種現狀，這是政治的經濟的動亂、破產，危機日益緊迫加重的主要原因。所以政治的浪費，必然造成經濟的凋零，經濟的凋零，又更加閉塞了青年的出路，使教育不能不破產，於是發生出思想惡化，行動腐化的兩極端現象，而循環的再影響到政治上邊去。就這樣的重複糾結，增加着危機的激化。現在我們既然認定統制經濟可以挽救危局；可是也有人懷疑在中國實

行的可能，所以試就樂觀方面與悲觀方面分別檢討如次：

先就悲觀方面而言：

第一，所謂統制經濟者，是政府將全國經濟事業，全盤計劃起來；全盤計劃之後，根據其巨大的權威，逐步施行之。試問現在的中央政府能否全盤計劃？即使能在紙上全盤計劃，又試問中央政府能否逐步施行？如果在割據分裂的局面之下，來實行國家的統制經濟，試問從何處着手？中國今日廣東有廣東的經濟計劃，山西有山西的經濟計劃，中央政令，還不能普及各省，僻遠的地方，更是爲所欲爲；環顧全國，簡直好像十九世紀前半期的德意志。所以全國在政治上首先不能打成一片，則欲實施統制經濟，豈非畫餅充飢？

第二，中國的經濟本是落伍的，尤以近年來爲更甚。譬如：金融事業，則全部爲紐約倫敦巴黎東京的銀行家所操縱，不啻爲宰制我國整個國民經濟生活的總樞紐；次之，交通方面，鐵路，航路，航空路，幾都被列強所壟斷；在工業固不足道，即以半農工品的絲茶兩項亦以墨守舊法，品質日趨低下，漸難推銷海外，所以欲採傾銷政策，也無法運用。在生產上只有沿江沿海的少數大都市具有現代化的形式，在組織上却是上海、天津、廣州、漢口都各

自成立一個獨立的經濟中心，生產幼稚，組織鬆散的國家，要想實行統制經濟，顯然是很不容易。

第三，我國過去的國營企業固然是「不堪回首」；至於民營的企業，也以苦於資本的微薄，捐稅的繁重，戰亂的紛擾，以及外國資本勢力的高壓，弄得「焦頭爛額」。所以資本的短絀，以至於人才的缺乏，都是我們實施統制經濟之前所應顧慮的。

第四，說到中國的社會，時至今日，可謂尙未完全脫離農業經濟的範疇，農民的意識，大都是散漫的無組織的，這種散漫的，無組織的人民，一旦實施統制經濟起來，多少終要發生許多的障礙。這又是我們所不能不顧慮的。

第五，如果採用輔幣政策，我國也無希望，因為我國向係銀本位國家，絕對不能再降低本位。他國除法，瑞士，比利時，荷蘭等國外，英美等世界各國，大都放棄金本位，使國幣價格下跌，別國的貨物就無形中在漲價，致不能和本國的貨物相競逐，而插足於本國的市場了。

第六，再就最普通的關稅政策來說，這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止，全世界增加商品輸入稅的

國家已有三十二個，到去年已增加到五十二個。有的國家是對一般的貨物加稅的，有的國家是指定某種貨物增稅的，更有國家是專對某國的貨物加稅的。比關稅政策更進一步的則爲入口特許狀的行使：凡未得該國入口允許狀者，便不准入口。較特許狀更厲害的，是限制政策或定份制度，就是先把進口貨的數量，加以一定的制限，超過規定數量，就不許入口。最利害的關稅政策，當推禁止進口政策，歐洲諸國爲保護國內農產品起見，都早採用了這個政策。但是中國因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關稅既不能自主，而租界猶未嘗收回，所以即使我們施用關稅政策，列強也會變更侵略方針，改在租界設立工廠，（編者按：現在各國在租界設廠製造貨物者頗多，尤以紗廠爲最。）開工製造，以彼之雄厚資本，加以優良的技術，並得利用我國低廉的原料及勞力，其成本既賤，價值自廉，以之銷售內地，對剝奪我國產業界的生機，較之舶來貨品，爲害尤烈：所以單恃關稅政策，已不能收效。

第七，退而施行工廠檢查，作保護產業的辦法嗎？但是多數列強，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我國當局不能「一視同仁」去檢驗外人經營的工廠，結果，反使我國自營工廠，立於不利地位，此則又爲實施統制經濟的極大障礙。

第八，如果我們要走統制經濟的路，當然是趨向於社會主義的，不是資本主義的，而且我國也不能採取蘇聯那種廣義的統制經濟，祇可取狹義的統制經濟政策。其理由根據馬寅初氏的意見（見念二年十月念六日新聞報），可分爲四大點：

（1）俄國個人之創造力是沒有的。因爲所有生產機關，都屬政府，不能由私人所有，關於這點，我們不能辦到，故我們的統制經濟之所以不能如蘇俄者，此其一也。

（2）我國生產一物之成本，總是包括三部份，即工資利息及房租（工資付與工人，利息付與資本家，房租付與地主）。蘇俄之生產事業是由國家辦理，故不須付利息，因無個人資本之緣故，而房租亦不必付（理同利息），祇有工資。利息雖仍存在，因是國家之資本，故利息不算了。房租雖存在，然土地已歸國有，故租金亦不算了，祇有工人是有工資。從前蘇俄的工資是一律的，但是現在已分等級，此已表示工人之效能是有高低的，以前所用之一律工資，是不對的，關於這點，我們也不能辦到。

（3）我國之工友欲如蘇俄般之絕對服從政府之指揮，那是不可能的，因爲蘇俄將人在小的時候，即訓練其祇知有國家社會，而不知有個人之心，每人祇知爲社會而服務，非爲一己

而工作，關於此點，我國將來或能辦，現在一時尚難達到如此精神。

(4)蘇俄所有之國際貿易，皆由政府管理，如此，當然可以鼓勵實業，將不需要之消耗品如香煙，鴉片，洋煙等，不准進口，因所有進口之貨，皆須有政府之特許，若定欲進口則政府收一筆極高之費；如果進口之貨是機器，則它們很歡迎，故蘇俄將出口貨賣完變錢後，總是盡量買機器回去的。這點我國也不能辦到。

再就樂觀方面而言：

(1)「中國金融資本主義沒有發達，而實施統制經濟，固然是我們的弱點，可是同時也是我們的強點。因為在金融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經濟組織的內在矛盾，固然需要統制，可同時也是阻礙統制的，大家知道，各國的金融資本主義，無論他發達若何的高度而下述兩大對立，也同時的高度化，所謂兩大對立，就是(一)產業界相互的對立，所謂同部門產業間的垂直競爭與異部門產業間的水平競爭，都同時深刻化；(二)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對立，也不能因為統制的實施，而和緩他們的深刻化。中國呢？這兩個對立，雖然不能說沒有，可是正因為資本主義沒有發達，這種對立，比較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究竟和緩得多。不僅不致

因爲統制經濟的實施，而使上述後一種的對立深刻起來，如各資本主義國家一樣。而且因此，可以和緩一切後一種的對立。至於前一種的對立，更可以因爲統制經濟的實施，而把牠消除。

(2)「其次各資本主義國家，因爲統制經濟的實施，擴大生產的結果，很容易誘致經濟恐慌，如生產過剩，物價低落，失業增加。在中國因爲生產落後，多一份生產，不過是多滿足一份社會的需要，經濟祇有日趨於穩定，而不會有什麼恐慌。

(3)「再其次，在產業界的情形，也不如各國已經完成的資本主義國家一樣。他們的產業界對於國家統制，有許多是抱着反對的觀念，而其本身利害與國家統制並不完全一致。中國的產業界，一方面因爲不平等條約，國內經濟政治之不安定，封建勢力與帝國主義勢力的壓迫；一方面又因爲本身的不健全，同業間的自相傾軋，已經陷入總崩潰的領域，自然很切望國家的統制，而能與國家統制的利害一致。至於農村經濟，無論在地主方面，在農民方面，都被封建勢力及帝國主義勢力壓迫到總崩潰的地位，自然，更希望國家的統制。這即是中國產業界內在的矛盾展開到統制經濟的表現，當然也是我國實施統制經濟的強點。」(註一)

(4)「英美等國爲自由主義盛行之國家，對於政府之統制，素存輕視之心。此次美國人民屈服於羅斯福政策之下者，實迫於經濟衰敗，達於極點，不屈服，亦無他種辦法。而羅斯福已遭困難不少，如汽車大王福特以前之不聽命令，卽其一端。中國人民，雖無團體行動與合作之習慣，然久受軍閥之摧殘剝削，失却抵抗之心思與能力，今遇政府施行有計劃的保護獎勵之政策，必簞食壺漿以迎，安有抵抗之理？」

(5)「英美等國私企業之勢力甚大，足以左右政府，例如羅斯福亟欲施行貨幣膨脹政策，使美金再落，而銀行家反對，致以中止。吾國私企業不甚發達，此種反抗較少。」

(6)「英美等國爲行憲政之國家，擴大政府的權力，必求無背於憲法。……而吾國尚未正式實行憲政，卽無憲法之束縛。」(註二)

(註一)羅敦偉：中國統制經濟的客觀條件。載銀行週報第十七卷第四十二期。

(註二)張素民：中國統制經濟問題。載復興月刊第二卷第三期。

從上面悲觀的與樂觀的兩方面看來，我們可以明白中國要實施統制經濟，固然有許多困難，可是同時也有許多便利。實則也是任何國家，實施統制經濟時，所必有的現象。祇要能



運用自己的制度去克服本身的困難和障礙，終是無往而不利的。我們中國之需要統制經濟，無論就理論和事實來說或就內在的矛盾和外在的矛盾來說，如果，不欲復興崩潰的經濟則已，否則，必然的需要中國自身的統制經濟；以我國豐富的資源，山積的寶藏，具有優厚的自然條件，我們具最大的決心與最大的犧牲精神，基立强有力的中心機關，集中資本，技術，人才，謀經濟的改造，貫徹統制經濟的主張。

綜上以觀，中國雖然具有實施統制經濟的可能性與實施統制經濟的許多強點；但是先決條件是什麼？我們也該有個慎重的考慮。因為任何事業或政策，一定有其先決條件，如果先決條件能夠解決，那末政策的實行，自然順利了。至於統制經濟的先決條件，依據穆藕初氏在復興月刊第二卷第二期上面所討論的，分爲：（一）應有一堅強有力之中樞政府；（二）應爲一能自立自主之獨立國家；（三）於資源人口以及產業之生產數字都有精確調查與統計；（四）有可供運用之資本與技術人材；以及（五）適合國情之精密計劃五點。穆氏認這幾點是萬萬不可缺少的先決條件，而尤以第一點爲更重要。茲復進而詳爲一伸論焉。

（一）• 應有堅強有力的中樞政府，有實力，有主義以爲統制的基礎；這種基礎是很堅

固的，不畏反對的，它才有充分的時間，和不妥協的精神，來展開國家化的經濟計劃，改變國民的經濟企業，限制國民的經濟活動，節制國民的經濟生活；而尤須特別廉潔。因為政權是最危險的：可以幹好事，也可以幹壞事。廉潔的政府，權力愈大，愈足以替人民謀幸福。貪污的政府，權力愈大，愈有剝削人民的機會，所謂「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在一個非統制經濟國家，政府權力固有限，統治階級，大權在握，如果要剝削人民，力量已不少；一旦權力擴張，無異是增厚吮吸民脂民膏的力量。我們中國政治的貪污程度，本是古今中外，無與倫比，假使中央政府權力堅強以後，而不能「打倒貪污」「厲精圖治」，那是很危險的！所以大公報上也曾於去年九月十日，發表過一篇同樣意見的文章茲錄如下：

『夫實行統制經濟，乃經濟政策之一種變革，為政治的經濟的問題，而非單純的經濟問題也。此在政治已入常軌之國家，於法令之審訂，計劃之取決，猶多政治關係；在今日之中國，則其結果成敗，幾完全繫於政治也。何以言之？』

第一 邇年政界風氣，積習甚深，競務虛偽，不求實際。一機關之成立，一官吏之就職，往往發表所謂計劃方案，自炫欺人，上行下效，恬不為怪。而中央既不考核，更

無責成，甚且不爲空文，不能固位，愈事狂吹，愈臻顯達；卽有終其職終其身，百廢不舉，一事無成者，亦不究問，國本之敗壞，此實主因。今欲實行統制經濟，首宜痛革心理，勉求事功，舉凡人力物力之所不能者，絕不空談，事實環境之可能者，悉力以赴，庶幾國民之觀感一新，政府之信用恢復，自救自存，於焉造端。否則，統制經濟名辭雖美，終無裨於事實也。

第二 統制經濟之於我國，名辭雖新，實非創舉，特就枝節爲之，未作整個的規劃而已，招商局中興煤礦等等皆其例也。惜夫一部分當局私心太甚，公誠不足。每視生利機關爲位置私人之所，於是官督國營之業，充滿大員親貴，或則整頓經年，毫無進步，或則生寡食衆，瀕於破產，此乃事實之所詔示，絕非吾人之苛論也。夫今當百業凋敝，民生痛苦之會，政府既有實行統制經濟之新猶，宜博全國民衆無上之欣慰，顧迴溯頻年成績，竊有未敢遽抱樂觀者。設或依循舊轍，無所變革，則所謂統制經濟之實行，徒增若干委員長常委監督總辦局長廠長理事監事，瞰飯搜錢，兼營並務，直接加重全國國民之苦痛，間接促進上海租界之繁榮，不特無與自救自存之宏謨，恐且成爲挽救國難之悲

劇。是以政府於發表實行統制經濟之際，宜有誠懇自勉之表示，從此用人行政，悉秉至公，不任私人，不營私利，立綜合糾督之法，行會計獨立之制，則小之可博社會之信任，大之可得全國之贊襄也。

第三 頻年政界貪污，無可諱言，監院彈章，悉等廢紙，社會公論，充耳不聞，國民不得已而降格以求，於是平凡之才，或稱上駟，略講廉隅，遂成物望，究之廉潔乃分所當然，而效率實法所應問，今乃有以從政為投機者，戒賞不明，是非顛倒，如此官常，如此綱紀，欲求自救自存，其可得乎？是以當局於統制經濟之實行，如視為學步歐美，趨赴潮流，甚或巧藉新名，集中權力，太阿在握，取利私圖，則吾人可以無言。其果真有感於國家民族之危機而痛下奮鬥圖存之決心者，則宜於自身同僚左右各方面嚴加檢查，凡內省多慚，以為其德其才不足以參加此項偉業者，宜即退讓賢，親近之不能參加此偉業者，宜即拒絕援用。而現在貪污特著，或糾彈有案者，宜即罷斥，付之法吏，其昏懦無能，或不負責任者，亦宜撤職，勿令濫竽，然後振作精神，鼓勇邁進，一切事業，計日課功，則統制經濟，逐步實行，或有成功之望，而國家民族之自救自存，亦庶幾

有望焉。

(二)「應爲一能自立自主之獨立國家」，這是實行國家統制經濟的最低限度條件。否則，國營對外貿易固無從說起，即其他一切亦不免受帝國主義之直接或間接的干涉與限制。外人的干涉，限制與掣肘都是實行統制經濟的死敵。因爲統制經濟的本身，就是一種權力，一種權力是不能受任何勢力的干涉，限制與掣肘的。所以統制經濟必須排除一切外力的束縛，而立于一種至高無上的地位，這就是自立自主的獨立國家，中國欲躋于自立自主的獨立國家，非得我們能組織一個强有力的經濟體，同時再組織一個堅强有力的政治體，相互推動，發揮各個體的最高效能不可。

(三)「於資源人口以及生產數字都有精確調查與統計」，要實施統制經濟，主要的前提，必須對全國資源，人口以及生產數字，作一種確切的調查，加以科學的分析，這樣才能確立精密的統制經濟計劃。中國目前最付闕如者就是一切統計的數字，別說關於國際的，就是關於國內的亦多不可靠。因之，國家壟斷對外貿易固然談不到，即國內市場的壟斷亦無法展開。所以中國實施統制經濟，首先應從事於經濟上的實際調查；全國各省的生產力與生產量

是怎樣？各地已開發及未開發的富源是怎樣？一般的農業礦業及輕工業等企業組合情形是怎樣？各級民衆生活程度及消費力是怎樣？都山分別的調查，精確的統計，而進到一個總的估量，決定一個總的路線，然後有計劃的有步驟的前進，達到成功之途。

(四)「有可供運用之資本與技術人才」，沒有資本與技術，是不足以言統制經濟的。可是中國政府雖然庫空如洗，政府完全靠借債度日，科學又是非常落伍，但也並非絕對毫無辦法，不能施行統制經濟的。因為資本與技術都可以向外國舉借，不成問題的，所成爲問題者，舉借後萬萬不可失去自立的權力。發展中國的經濟，不能離開整個的世界，孫中山先生在「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書」中早已有具體的說明，這次美國棉麥借款的成立和國聯的技術合作，顯然是本於孫中山先生實行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的第一步。但是我們要使有效的統制經濟成績的表現，不僅借款是無條件，技術合作必須毫無政治意味，而且借款的支配，我們應有絕對的自由斟酌的可能，而尤其必須者，凡是外國的技術合作人員，我們應有絕對指揮，命令和監督的權力，避免中國統制經濟在國聯技術人員的意旨下進行，而是國聯技術人員在我們中國統制經濟計劃下活動才行。

(五)「適合國情之精密計劃」這也是實施統制經濟的大前提。因為一國有一國的特殊環境，一國有一國之不同的組織。目前團體的複雜，有資本主義的，有社會主義的，也有法西斯蒂主義的；因此資本主義國家行使的統制經濟和社會主義國家行使的統制經濟不同，即社會主義國家施行的統制經濟同法西斯蒂國家施行的統制經濟也完全兩樣。不僅此也，竟連同一國體中間，施行統制經濟計劃，也沒有一樣的，譬如英美日都是資本主義國家，他們所實施的統制計劃，也是各管各的，這就是因為根本國情不同，自難苟合，否則「東施效顰」，因抄襲人家的計劃而鬧成「畫虎反類犬」，豈不笑話。所以我們中國實施統制經濟，必須訂定適合本國國情的精密計劃；也得參考各國已有成效的計劃，舍短就長融合貫通之。以往中國也有很多偉大的計劃，可是，多未實行，結果等於沒有計劃。職是之故，從今而後，確定了計劃，必須傾全部人力財力去確切地執行才對。

### 第三節 中國統制經濟的組織

統制經濟的組織，乃是統制經濟本部的問題，統制經濟的主體怎樣，就是誰來統制經

濟，誰來執行此種統制主體的問題；換言之也就是組織的問題。統制的主體非個人，而為政府，就是國家的機關，此種機關各國皆異。其在蘇俄，政權集中於斯塔林之腕下，有最高經濟委員會，運用指揮，所以五年計劃，四年告成。意大利莫索利尼獨裁秉政，有協同組合的總會，實施統制經濟，以渡過動盪的難關。德意志的經濟會議，自希特拉獨裁德國政治後，更是風雲叱咤，雷厲風行，恢復戰後的元氣，樹百年之大基，全歐為之震動，英法為之震懾，良有以也。美利堅自從羅斯福執政後，行政權絕對強大化，國會授與種種獨裁權，全國人民一致擁護，於是得能從容應付金融風潮漸趨穩定，各項經濟設施，如產業復興管理局等等，悉在國家行政力量的統制下，由穩定而進趨於發展。此外如英吉利之經濟顧問委員會，法蘭西之全國經濟審議會。日本雖未設立統制經濟機關，但亦曾有匯兌管理局的組織，作為統制的嚆矢。以上種種均深堪借鏡者也。

我國以往雖有種種似是而非的統制經濟組織，如十六年革命後仿蘇俄最高經濟會議而產生的建設委員會，其目的在新中國工業的建設，無線電，電燈廠，路道，公路之類。二十年秋為促進全國經濟建設，調節全國金融，並與國聯謀深切之合作計，有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



處的设置，但僅是顧問機關的性質，除調查計劃外，未見有如何異乎尋常的建設。原因，就是在陳公博氏所謂：「第一機關沒有完成功能，第二個人太多零亂計劃」之故。「怎樣說機關沒有完成功能？任何機關既已組織之後，附帶的至少有兩種功能：第一種是獨立的；第二種是聯貫的，然而這兩種功能決不是漠不相關，而是互為因應。……單有獨立功能而缺乏聯貫功能，建設縱成，惟有失敗；反之單有聯貫功能而缺乏獨立功能，空有希望，無從實行。然而事實上的表露，還不止以上的弱點，任何一部分的計劃，不容易有愷切了解和討論的機會，或則積極上的衝突，或則消極上的牽制。……」（註一）「怎麼說個人太多零亂計劃？據我個人意見，目前經濟建設的計劃，最少要決定兩個最高原則；第一個原則要以完成民族單位為根據，第二個原則要以科學事實為根據；否則零亂無序，徒見擾紛。固然今日談到建設，千頭萬緒，而且資源太乏，要真真系統化，絕不易談。但最高原則決定之後，則一切計劃可以依序進行，最少也可以挈領提綱，化零為整。可是我所見到的：東一設計，西一調查，在政府方面固然有許多重複的機關，在個人也有許多衝突的建議。所以空言建設，年復一年，只見歲月坐荒，清談誤世而已。」（註二）由此觀之，那末統制機關之需要調整和確立，統制計

劃之必需統一，已毫無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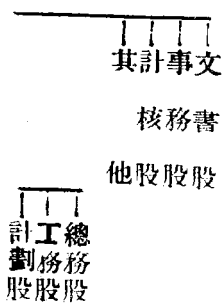
（註一）陳公博：統制經濟與組織；載民族雜誌第一卷第十一期一七六一——二頁。

（註二）同 上

去年財長宋子文氏，歷游歐美，考察各國回來，深感國家經濟事實有統籌共濟，急起直追的必要，認為「厲行統制經濟，近世經濟趨勢，均有此傾向。我國現時經濟疲敝，都市雖似繁榮，農村則日有破產之虞，欲圖復興，務使各國生產部門，均能作有計劃之生產，非統制不足收合作之效，即以招商局為例，現自歸國營以後，雖日見起色；但猶未能儘其能事。如採用統制計劃，對於業務發展，運輸增進，與各商行號之聯絡，進而對於內部工作之精密分工，局方與勞工間之協調。凡此種種，倘均能全盤計劃，各盡其能，互收合作之功，敢言其成功尤大。以此例彼，對於國家之經濟計劃，亦無殊此」。中央方面嘉納宋氏的意見，於是擴充全國經濟委員之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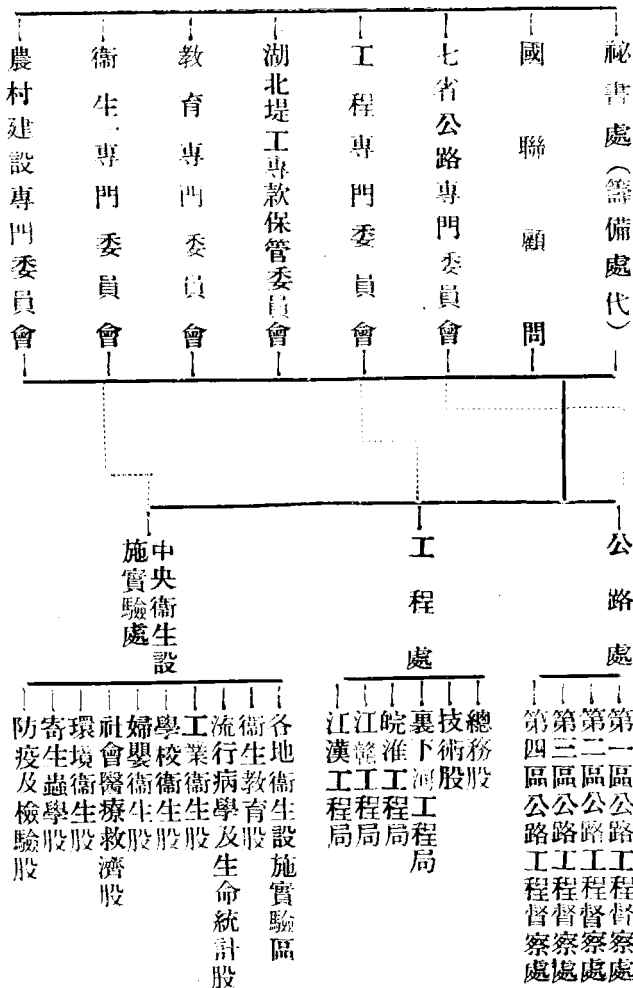
（甲）籌備期間的全國經濟委員會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民生計起見，乃於民國二十年秋，有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的計劃，作為調配設計，實施全國經濟建設計劃的

總樞紐。當年十一月首先成立籌備處，從事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一切事宜的籌劃，並於全會未正式成立之前，代行秘書處職務。然成立未久，即值內憂外患相逼而來，水災的泛濫，共匪的騷擾，致國家耗費財力甚鉅，加以世界恐慌影響，國內經濟亦被牽動，結果，使政治不能安定，而阻礙預定工作的進行。該會設立當初以行政院院長蔣中正為委員長，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為副委員長，並以中央有關經濟建設的各部會主管長官，以及實業經濟各界領袖為委員。籌備處成立後對各項事業，積極進行，先後設置（一）公路，（二）工程，（三）衛生；（四）教育，（五）農村建設等五專門委員會及工程處，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三機關。其組織的系統，及籌備期內的工作情形，大致如左：



# 全國經濟委員會系統圖

##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公路 該會有鑒於交通之發展爲解決中國一切經濟問題之先決條件；曾於民國廿一年五月，開始從事於各省聯絡公路之督造，同時籌措築路基金，按期撥借，以補各省築路經費之不足。是項聯絡各路，由該會公路處規劃督造者，計有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及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兩大系統。三省公路建築費，預算共計三百十九萬九千元，七省公路建築費，預計約共一萬萬元。三省公路系統，包含聯絡公路六線，其中京杭，滬杭，京蕪，蘇嘉，長宜五線，已完工通車，僅杭徽路則工程過於艱巨，然今年十月底亦可竣工，七省公路系統，共長二萬二千餘公里，其中二千公里，現已完成。因此而可以聯絡互通之公路，可達八千餘公里，公路處之工作，除上述督造各省公路外，則有各式不同路面試驗路之建築，公路工程人員之訓練，公路辭彙之編印，以及關於築路材料運輸測量公路建築費用與四川省油礦等之調查與研究。

(二)水利工程 我國以農立國，水旱災荒，最爲民生之害，該會因於河工水利甚爲重要。已往水利工作，大抵專力於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未竟工程之完成，或設有工程處，俾有實施之機關，曾從事於江淮漢濬四河幹堤之加固培高，以防水患，沿淮堤岸多數涵洞之設置，

以移灌溉裏下河歸海，各河之浚治，以疏洩運河入淮之水，並於門龍港何黎河兩處，建築潮水閘各一，以障海水潮汎之倒灌，而興灌溉航運之利，又於豫省黃洛沙穎諸河，擇其重要地點，沿河修築堤堰橋梁護堤等，以保障沿河農田，數百萬居民，賴以免除水患。今年四五月間，長江水位開始漲高，工程處即從事於保堤防災之準備。迨六月抄江水驟達歷年同月之最高位，日間有數處，僅較廿年洪水位低一尺，沿江一帶，至感不安。幸水災委員會上年所築之堤，早經工程處有計劃之保養修理，民國二十年之水災，得免重演於今日。

(二)湖北堤工及堤款 政府以鄂省水利堤工，原有主管機關，辦理不力，經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移交該會接辦。該會當即督責江漢工程局，於四個月間，完成歲修工程一百餘處，並於堤工之視察，防汎之準備，均確定辦法，用資應付。至該會所設之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其成績亦至為可觀。核其所掌收支，已得有餘款，以為鄂省新興水利永久工程之用。本年曾以其一部份，用以實施久經設計迄未興工之金水建閘計劃，金水為長江支流，長江水位，夏季常較冬季為高，相差約五十尺，是以支流汎濫為災，兩旁之地，盡成澤國，尤以金水為最。此久延未行之建閘計劃，一旦告成，則數十萬畝之農田，當可得所保障矣。

(四)公衆衛生 公衆衛生機關之組織，實爲吾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開端。前衛生部曾與國聯衛生組商定計劃，其中之最關重要者，厥爲設立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一事。該處成立於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一年，改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曾從事於各項衛生設施之實驗，及與各地方政府協作，促進一切衛生事業之設施，協助杭州南京上海各地方政府設置各項環境衛生事宜。并於民國二十一年，遏止各處霍亂，及其他流行病之盛行；在南京及長江一帶作瘡疾之調查，與撲滅計劃。民國二十二年，復與公路處合作，設立各省公路衛生組六處，注意於保護工人旅客及羣衆之健康。此外又於湯山設立鄉村衛生設施實驗區，以爲促進鄉村衛生工作之實驗。並利用本國材料，配製藥品，研究功用，以爲挽回利權之準備；一面更以各地方政府團體合作，提倡公衆衛生教育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等事業。且於處內設置各項訓練班，訓練各項衛生行政及技術人員。至若民國二十年間，與救濟水災委員會合作辦理之災區衛生設施，尤有良好之成績。

(五)蠶桑 關於蠶桑一項，曾於杭州句容分設蠶桑試驗區，並輔助南京蕭山及金壇蠶桑試驗區，爲原種意大利交雜種及土種改良之育蠶試驗。在試驗區內，另設指導所，指導農民

各項飼養方法，雖因天時不正，環境不佳，育蠶工作，不無感遇困難，而成績尙稱滿意，綜計受益者約二萬七千餘戶。

(六)農村建設 農村建設，爲目前重要問題。該會曾注意於農村經濟，合作社及農賑三事。關於農村經濟者，於農田，鄉村人口，土地分配，田租，鄉村信用及主要農產品與其生產出口進口消費運輸改良各情形，均有縝密之調查。關於農村合作社者，已搜集各項有關材料，以資參考，並擬訂各項研究問題，正在徵詢專員意見中，一俟徵詢齊全，即可從事規劃進行。至農賑事業，本年（二十二年）六月，曾接辦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農賑事務，現在從事清理該會原有工作，以爲今後進行計劃之參考。至該會與國聯技術合作方面，專家來華者，如教育方面之國際教育考察團，來華調查中國教育制度。該團團員，有裴克朗子文唐納華爾斯基華爾德亨利平納及沙地等君，曾於調查完畢後，著有中國教育之改進一書；並擬有改革中國教育之初步方案。工程方面之潘利爾高德西維京等，來華研究水利墾荒及防止水患問題。公路方面之敖金基，水利方面之蒲德利，衛生方面之鮑熙，則分別常駐公路處，工程處，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隨時協助工作，農業經濟方面之特賴貢尼及伯利二氏，在華半年，



協助研究農村經濟問題。蠶桑方面之瑪利，則致力於育蠶事業之研究，及蠶種之改良。最近來華之沈慕偉晏納克二氏，則分別將中央及地方政制，加以研究。（節錄廿二年十一月出版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第六號一四二——五頁）

（乙）成立以後的全國經濟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自從去年十月四日正式成立後，職權與範圍都較前擴大，採常務委員制，改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不再隸屬於行政院，常委人員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為汪精衛，孫科，宋子文三人，後續添蔣中正，孔祥熙二人，並將前籌備處改為祕書處。全國經濟委員會擴大後，且指定美棉麥借款全部專歸該會建設之用。為統一全國財政命脈計，總攬全國經濟權，如國營的鐵道，航行，電氣，鑛產等事業的收入，統歸該會規劃辦理，而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及部會，以後祇掌行政事宜，不直接管理經濟。則國家的收入可以集中，支出亦可依照收入為通盤籌算，俾利進行龐大建設。再者，該會為一設計機關，並不干涉行政事務，所有工作，均以收實效而不重複為原則。如其他機關，業經舉辦，而具有成績者，則該會概不進行，以避免蹈工作重複的流弊。至於經委會此後大體計劃，厥以各國施行統制經濟的中央機關，應負任務而進行。就我國現實環境論，尤以

從事於計劃復興農村，平均地權爲首要。茲錄去年孫科發表關於經委會計劃進行的談話如下：

『據海關報告，進口統計，年來國內食糧，不敷供給，每年外洋米麥輸入，達數萬萬元。同時國內情形，則產米麥區，收穫良好，食糧售價暴跌，致農村經濟不能周轉，餘糧不得轉輸各地，於洋米麥遂源源而來，卽就米一項言，長江流域及南方各省，每年平均進口，統計在一萬五千六百萬担以上。長江流域及南方各省，各佔米數，探其緣因，因產米區米市組織，未能改良，粵港米商多樂向南洋安南西貢購米（一）價格較廉，（二）運輸便利，（三）交貨期確，（四）質量爲優，（五）匯兌有定律，週轉便利。反之向長江流域採購，以米市無新法組織，則感手續煩冗，運輸不便，如蕪湖各地無直接航船至粵，米質不一，有攙雜，金融組織不良，遂致本國產米，不能供本國市場之需求。就麥言，各大商場麵粉廠，均喜用洋麥，其原因亦爲運輸便利，其運價太平洋西岸到滬，較之由漢口運滬爲廉，質量清潔，一到卽可充用，而國麥雜質多，運費大，不統籌辦法，在國內卽已不能與洋貨競銷矣。（九·一七·大

實業部，復興農村委員會，國防委員會，有鑒及此，正從事調查以便研究救濟辦法，此後辦法，最善莫如統制全國糧食，而謀調劑，以抵制外貨之輸入，而定爲經濟政策，遵照辦理，則外洋食糧源源進口，海關藉國內不敷自給賴以救濟之理由，不徵收關稅，遂致農村經濟破產，殊爲失策，前數月財部改定海關新稅，曾提議必要外，對洋米麥徵稅，旋因各種關係，未能卽行，如食米一旦徵稅，粵方非產米區，卽恐不能相諒，故先決問題，在獨謀自給國內，然後抵制輸入。統計固爲調劑國內貨運急不可緩之事，經濟委員會當注意及之，當設法速謀整救個濟辦法。

此外如紗布，每年進口亦近數萬萬元，卽全國紗廠全部開工尙不能供給國內消費。至紗廠本身，因國內農村購買力低薄，銷路不良，受世界經濟衰落影響，故時有倒閉之點。近更因洋貨傾銷，華商廠家無力競爭，故經濟委員會幫助新興工業，亦爲急務之一。

此後復興農村工作，應根據過去復興匪區失敗之經驗，研究補救辦法。溯其黨自在贛武裝已達五六年，而中央大舉包剿，亦有三四年，而迄未得澈底消滅。窮流探源，在其黨乘贛省經濟不良狀況下，竊用民生主義平均地權方法，將土地沒收，實行耕者有其田辦法，故農

民雖共黨壓迫及恐怖狀態下，亦表歡迎，今後吾人當感政府前定經濟政策之南轅北轍也。最近中央軍克復匪區，即以收復土地歸還原主，招人認領，殊不知地主被殺，固已不能復生，出走者決不願即行歸來，而當局遽將已分配於農民者突然收回，農民失耕，土地聽其荒廢，民心不附，無異一種自殺政策，授共黨以隙，實爲政府疏忽。現當局者已有覺悟，本人（孫氏自稱）意見，政府可令災區農民仍佔用耕地，承認已成事實，更免納年賦三年，實行放款，調劑物價，疏通貨運。如食鹽布匹必需品，由政府採購平價出售，共黨勢力，至此未有不消滅者。故關於救濟農村爲物力人材關係，多數意見，將由江西匪區入手。」

（A）棉業統制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之後，最先有實施經濟統制的表示的爲棉業統制委員會的設置，由委員二十人組織之，並推定委員中五人爲常務委員，執行通常關於棉業統制委員會事務。至於該會組織的作用，已詳「爲統制棉業告國人書」中。大意略謂：「統制委員會之設，其目的固在集中權力，統籌兼顧。自今以往，對於棉業應有設施，凡屬國家權責所及，由該委員會製成方案，當予以實踐履行，而斯界從業人士，亦應全體動員，共求邁進，使事業本身組織，日臻健全，國家愛護固當唯力是視。如有步趨不力者，國家亦當予

以制裁，或竟放棄，有所弗惜，此爲從業棉廠者言。國民政府保護勞工原則政策，然勞工不求自身智識技能之增進。而唯提高待遇之是驚，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實足爲發展事業之障礙。抑今日棉業最大痛苦，在於出口滯積，國家對外勢力，衰弱如彼，經濟實力，空虛又如此，我全國人民豈尙不能稍激天良，勉用國貨，則區區二百數十萬錠紡機，二萬台之織機，出品何至更有滯銷之事實。要知現有棉業不能立足，則對內復興農村。對外抗禦經濟侵略，均爲空言」。至於該會的工作大綱；(一)根本工作，先從原料做起，推廣產量，改良出品，(二)製造方面，工廠設備，工作效率，製品標準，會計制度，勞工問題等，都要聘請專家分別研究，(三)運銷方面，如滯貨的流通，市價的穩定，金融的接濟，稅制的改革，都要設法來辦。這是該會主任委員陳光甫氏在成立大會時所發表的。然實際上工作，開始以來，可分治標治本兩種？治標者分清存紗，穩定紗價兩種；治本分推廣棉田，改良棉種，運銷合作，改良機製等種，而尤以出清存紗與運銷合作爲最要，數月來分別設法進行，確極緊張。因爲如果忽視了應時制宜的主要工作，那末，徒然高唱棉業統制，於事無補。

(B) 兩年公路建設計劃 至全國經濟委員會除已成立棉業統制委員會外，尙擬次第組織

的如絲業，礦業，水泥，火柴等，均視將來研究結果如何而定。本年份，事業計劃，亦已通過，全部經費約爲五千萬元，用於西北者一千二百萬元，內容着重於公路建設，要點：(甲)開發西北，從建設水利與公路着手，公路總線長約四千五百餘公里：如西蘭公路——由西安經西寧至蘭州，西漢公路——由西安至漢中，蘭肅公路——由蘭州至肅州是；(乙)繼續完成七省公路；(丙)改良江南公路的路面工程，如：錫滬公路，京滬公路，錫宜公路，京杭公路是；(丁)西南公路，包括福建，並注重建設浦漳公路——由浦城至漳州等。以上工程限兩年以內完成，在西北方面並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處，以便專門負責辦理。

(C)兩淮鹽區荒地計劃 全國經濟委員會，並有鑒於兩淮鹽區荒地，面積甚大，計南通，如皋，鹽城，阜寧，漣水，陳家港等地，如果能一一開墾，種植棉麥，則年收常在三千萬元以上，獲利至鉅。但是此工程浩大，非有充裕的經濟與良善的計劃不可。現已決定的開墾計劃，內容如次：

(1)開闢新運河，以利兩淮鹽區荒地水利，預定河長七百十九里，從漣水起，南經陳家港，阜寧，鹽城，東台，如皋，南通等地。其中自東台至南通一段已經通航，計長一百四十

九里；其餘五百七十里，尙未開鑿，共需銀約一百九十五萬五千元。

(2) 修築沿海大堤，以防水災，計自東台起至套子口止；約長三百里，約需款四百二十萬二千元。

(3) 建築三家港，竹港，新洋港，門龍巷，四閘，計需款九百七十六萬七千元，其工程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賑災項下，籌撥進行。

(4) 舉辦農村借貸，以裕農民金融，預定資本一千萬元。以五百萬元補助墾區內溝洫道路橋樑等之建設；以五百萬元；補助農民生產之設備。預計全部工程，共需款三千萬；其中二千萬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撥，餘一千萬則由江蘇省政府籌措。

(D) 其他 組織法規爲便於參考起見，茲附錄：(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十條，(二) 祕書處暫行組織條例十條；(三) 棉業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十三條；(四) 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十四條；(五) 公路處暫行組織條例十六條；(六) 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條例二十三條，如后：

##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廿二年九月廿二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祕書處。

第二條 祕書處由祕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主持一應事務。

第三條 祕書處分設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祕書長之命，處理本科應辦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

二、印信之典守，

三、職員之任免遷調考成獎懲，

四、會議議案議程之編製，及會議之紀錄，

五、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現金之出納保管，

二、本會經費之會計，

三、本會庶務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本會各項專款及所屬各機關會計章則之擬訂，

二、本會各種專款之會計，

三、本會所屬各機關會計事項之指導及稽核。

第七條 各科共設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八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

委任，分承長官之命，助理各本科應辦事務。

第八條 祕書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祕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呈奉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改進發展全國棉業紡織業，並使其合理化起見，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棉業統制委員會。

第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對於全國棉業紡織業有指導監督及施行統制獎懲之權。

第三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紡織植棉金融等各界中，提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該會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爲分組研究起見，得分設經濟原料製造運銷四組，各組組員，由主任委員延聘之。

第六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委員及各組組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總務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八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技術股，設計研究左列事項。

- 一、關於植棉之改良推廣事項，
- 二、關於紡織工廠之組織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紡織機械及其附屬品之製造事項，
- 四、關於棉花棉紗及其製造品之運銷事項，
- 五、關於棉業紡織業市場交易之標準制度之規定事項，
- 六、關於棉業紡織業之稅則研究事項，
- 七、關於棉業紡織業之勞工福利設施事項，
- 八、關於棉業紡織業之金融調劑事項，
- 九、關於棉業紡織業之人才訓練事項，
- 十、關於棉業紡織業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棉業合作制度之提倡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棉業紡織業事項。

第九條 總務股置股長一人，股員六人至十人，技術股置股長一人，技術專員十五人至

二十五人，由主任委員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聘用或延用之。

第十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因辦事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議決事件，由主任委員分別執行，或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之。

#### 四、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

廿二年十月七日呈奉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水利建設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水利處。

第二條 水利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設計科，

二、工務科。

第三條 設計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水利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核，

二、水利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統計及審核，

三、各種測量及測驗圖表之徵集，

四、水利資料及著述之編緝，

五、水利之研究及實驗，

六、水利工程法規及技術標準之擬訂，

七、其他關於水利設計事項。

第四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水利工程之督察考核及驗收，

二、特定水利工程之直接實施，

三、水利工程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四、各項測量及測驗之實施，

五、水利工程養護及管理事項之指導督促，

六、水利工程人員之登記及訓練

七、其他關於水利工程事項。

#### 第五條

水利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兼本會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祕書長總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六條

水利處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七條

水利處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 第八條

水利處置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四人至八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九條，水利處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設計工務各科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祕書及其他

職員辦理之。

第十條 水利處爲研究各項特種問題，得聘任技術顧問，或設置各種技術委員會。

第十一條 水利處因實施工程，必要時得設置測量險站及工程局所。

第十二條 水利處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十三條 水利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 五、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公路建設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公路處。

第二條 公路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工務科，



二、交通科，

三、計劃科。

第三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公路建設或發展計劃之審核，

二、公路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

三、公路工程之督察考核，

四、特定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

五、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之督促，

六、公路工程實施狀況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七、公路工程法規及技術標準之擬訂，

八、其他關於公路工務事項。

第四條 交通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公路車務設施及聯運事業之統籌及監督，

- 二、公路衛生安全事項之設施及訓練，
- 三、公路警衛事項之統籌及監督，
- 四、公路車輛及其燃料之考核與審查，
- 五、公路交通運輸實施狀況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 六、公路交通管理及運輸法規之擬訂，
- 七、其他關於交通管理及運輸事項。

第五條 計劃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公路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
- 二、公路研究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 三、築路養路材料及其用費之研究，
- 四、車務車輛及燃料之研究，
- 五、公路技術人員之登記及訓練，
- 六、公路試驗工程之設計建築及研究，

七、公路工程試驗室，圖書室，陳列室之規劃及管理；

八、公路刊物之編譯，

九、其他關於計劃研究及推廣事項。

#### 第六條

公路處處長一人，簡任，兼本會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秘書長，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七條

公路處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事務。

#### 第八條

公路處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 第九條

公路處置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四人至八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 第十條

公路處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工務交通計劃各科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項。

第十一條 公路處得就各省分區設置公路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公路處爲研究各項特種問題，得設各種技術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公路處於必要時，得設公務所測量隊及其他附屬廠所

第十四條 公路處得配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十五條 公路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 六、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條例

廿二年十月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全國衛生設施實驗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衛生實驗處。

第二條 衛生實驗處分設左列各系，

- 一、防疫檢驗系，
- 二、化學藥物系，

- 三、寄生蟲學系，
- 四、環境衛生系，
- 五、社會醫事系，
- 六、婦嬰衛生系，
- 七、工業衛生系，
- 八、生命統計系，
- 九、衛生教育系。

第三條 防疫檢驗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各項傳染病之研究及其預防方法之施設及指導，
- 二、各項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分析，
- 三、生物學，血清學，製品之製造及其管理，
- 四、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第四條 化學藥物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中國藥材及各項生藥藥品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

二、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

三、各項化學藥物製品管理方法之研究，

四、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第五條 寄生蟲學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原虫病，寄生虫病之調查，

二、原虫病，寄生虫病撲滅方法之研究及實施指導，

三、瘧疾之調查研究及其撲滅方法之指導，

四、其他關於寄生蟲學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環境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要，

二、市鎮設計之研究，

三、住屋衛生之設計改良，

四、其他關於環境衛生之大小設施事項。

第七條 社會醫事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社會醫療救濟實施方法之研究及設計，
- 二、社會醫療救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 三、輔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 四、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 五、健康保險設施事項之調查及研究。

第八條 婦嬰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婦嬰保護方法之設計及研究，
- 二、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及研究，
- 三、各埠婦嬰衛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 四、其他關於婦嬰衛生之研究設施事項。

第九條 工業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職業病及工廠危險防止方法之設計研究及輔助實施，
- 二、各項勞工醫療設施之設計及輔助實施，
- 三、其他關於工業衛生之研究實施事項。

第十條 生命統計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生命統計實施方法之系統的建設，
- 二、生死疾病統計材料之收集及其分析，
- 三、各項流行病學之研究，
- 四、其他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衛生教育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
- 二、學童健康保護及學校衛生之實驗進行，
- 三、醫學教育問題之研究及改進，
- 四、中央衛生圖書館及中央衛生陳列館之籌設，



五、民衆衛生教育方法之設計推行及材料之製備。

第十二條 衛生實驗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秉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秘書長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衛生實驗處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十四條 衛生實驗處置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薦任，其餘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實驗處置技正十二人至廿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系應辦事務。

第十六條 衛生實驗處置系主任九人，由技正兼任之。

第十七條 衛生實驗處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各系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十八條 衛生實驗處得聘用專員工程司及顧問。

第十九條 衛生實驗處得於適宜地方，設立分處實驗區及醫院，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衛生實驗處爲訓練各項醫事衛生人材，得附設專門訓練及實驗學校。

第二十一條 衛生實驗處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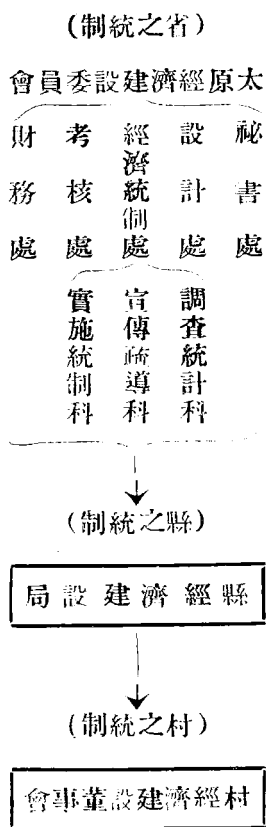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衛生實驗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 第四節 中國實施統制經濟的基本動向

中國之應實施統制經濟；根據目前的現狀而論，實在是很需要，就是爲復興中國計，亦唯有這一條出路；依據中山先生的經濟思想來看，也是如此。他不是民生主義第一二兩講中，很顯明地告訴我們，歐美經濟學者解決其國內經濟問題的一種實行方法就是統制經濟；也就是用國家統治的權力來實行；（1）社會與工業的改良；（2）運輸與交通事業的收歸國有；（3）直接征稅就是收所得稅——更進而行穩定貨幣及限定工資與物價；（4）分配的社會化

就是合作社。所以民生主義中的節制資本平的地權實際上就可以包括統制經濟，而其實業計劃，原是具有而有系統的：重要實業歸國家來經營，也就是統制經濟的辦法。中國本是最雜亂無章的，根本談不到建設，又何曾想到實施統制；可是近來也步武各國後塵，開始初步的統制了。在中央方面已有全國經濟委員會的成立，在地方方面山西省的經濟建設委員會，設立一個山西經濟統制處，其初步計劃，擬限制省外貨物的購買和進口。全國經濟委員會的組織已詳述于前，至山西統制經濟組織系統如何可見下表：



現在各國國內，所採取的統制方式；大概不外乎全部統制與局部統制二種。大家都知道除蘇俄外，統制的方式多是局部的。那末，就我們悽慘的中國經濟局而來觀察，也祇有局部

的統制可以通行。因為「中國從歷史以至現在還是小企業的農業國，工業不止是幼稚，我們只可說牠是剛剛出生，絕無僅有的輕工業，不能不予以保護，這是中外都應該承認的。中國本來是一個原料供給國，現在不止不能以原料供給別國，大宗原料還要仰給外人，主要的工業原料鋼鐵和淡氣要靠外國不用說，連糧食也要差百分之五，棉花也要差百分之五十，這也是中外都承認的。在這種經濟後退之下，我們縱然不高唱保護，可是原料的自足是我們最低限度的要求。」（見陳公博的序四年實業計劃初稿）。所以中國要實施統制經濟，必當從農業統制做起，尤其是糧食的統制。

事實告訴我們，無論那種建設，本有先後，緩急，輕重的分別。凡事關全國的利害，爲「謀全國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計，自屬重要，而應先辦；否則概宜從緩舉行。一國之經濟統制亦何獨不然，何況中國農村破產的結果，演成目前失業失地的奇禍，其嚴重性且與日俱增。農有田而不得耕，耕者何必要有其田，田而非耕者所要，則國亡無日了。總之，中國的經濟統制不宜「好高騖遠」，必須腳踏實地，從大處着眼，從小處下手，實爲顛撲不破之真理。我國統制經濟，果能從復興農業始，那末農業之生產分配與運銷自然趨於科學化合理化。農

村經濟也隨之而有平衡的發展：農村與農村的平衡，農村與都市的平衡，內地與邊地的平衡，農業與工業的平衡，以至國內與國外的平衡；中國的農村能有平衡的發展，則以農立國的中國，尙不至崩潰於寢假。我國當局，可不慎乎？

怎樣以統制經濟的手段，來達到復興農業的目的，可從消極與積極，同時並進。所謂消極方面，其主要目標就在減少發展農業的障礙。

(一)天災人禍 所謂天災人禍，本可包括旱、虫、水、蝗、風、雹、霜、兵、匪、等項。別的不講先就水災旱災來說，根據 Alexander Hossie 在他的 *Droughts in china* 一書上統計，單是河北一省在清代曾經鬧過四十五次的水災，和二十六次的旱災。可知水災旱災歷代未曾解決過。民國以後，內亂頻仍，水災旱災亦未稍減，申報年鑑統計，民十九年，陝西等全國十六省所災害總計一四五九次，尤以華北一帶爲最多。次說到兵匪，兵與匪是有密切連帶關係，二十餘年來，事實至爲明顯，國內軍閥，養兵內戰，勝則爲雄，敗則爲匪，人民損失的慘重，真是「罄竹難書」！再就華北抗日戰起，大軍雲集，河北省所屬十九縣，對軍需的負擔，在二千元以上。尤以通縣的損失，更令人可驚！第一項官方的征集，大車、馱騾、

草、柴、鞍架、蔴袋蔴繩、担架、被褥、糧秣、僱民夫等約計四七六、四〇九元；第二項人民直接損失，如房屋、牲畜、食糧、嫁俱、衣飾、槍械、挖掘地畝等，最低限度亦計八〇五、八七〇元。兩項總共約爲一、二八二、五二九元。中國整個貧弱的農村受着這樣沉重的天災人禍，那有不趨於破產之理？

(二)人民負擔奇重 苛捐雜稅之爲害於中國農業，確是至鉅且大，在前面已經講過。原因第一因中國財源，大都取給於間接稅，該稅的性質又多轉嫁于消費者，所以農民的一飲一啄，無不課稅；所以補救辦法，只有提倡直接稅，減輕人民的負擔。次之，因中央政府無力量統制財政，所以各省均得各自爲政，橫征暴斂，無所顧忌，釀成耕者有其賦與耕者苦有田的局面。所以統制財政也是救濟農業的辦法。此外稅制方面，應該興革的：爲減輕生活必需品的稅率，祇少要維持原狀，不能再加，但奢侈品稅率則不妨提高。我國關稅率與各國比較起來，亦很有加高的可能；還有所得稅（現行並不普遍）與遺產稅在我國，也不是不宜採行的，而且與中山先生節制資本的意義相吻合。營業稅雖在江浙等省已經推行，其他各省未實行者正多；綜之，合理的稅制才是中央唯一的財源。

(三) 國外農產物輸入的統制 查我國生產事業之落後，固盡人皆知，然向來特以立國的農村經濟，其所受無統制輸入的損害，實在不可勝計了。近年來更以各國農業已由機器化，漸進於電氣化，成本低賤，再因輕稅與免稅的優待，（編者按：我國過去的稅制，對於棉花，祇征極輕的關稅；米麥及其他雜糧，則均免稅），遂得暢銷其農產物和製造品於我國。蓋以我國農業，目前仍固守於手工耕作的舊法，成本自貴，與外國農產物去競爭，直奮「以卵擊石」。因之國外農產物輸入愈多，本國農業之受摧殘程度亦隨之益甚！所以爲自衛計，最低限度亦應仿效各國統制輸入的成規確定溫和的保護關稅政策，以資救濟。賈士毅氏曾經根據上述理由，擬有農產物輸入許可制度的辦法，茲節錄如次（見經濟學季刊第四卷第五期）

A、米、麥、麵、粉、棉花，棉貨的輸入，均應確定需要之種類及數量，用許可制度，許可其輸入。其未經許可者，一概不許進口；

B、米、麥、麵粉、棉花，棉貨輸入的數量，本年應較上年減少十分之二，以後各年均應本此標準，陸續酌減，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略爲變通；

C、前列兩項執行機關，由實業財政兩部，指定國際貿易局及海關監督公署會同辦理，

惟于執行方針，得先諮詢商會及農業團體的意見，以備參證。

上述的統制輸入辦法，無非是為救濟本國的農業而已。去國五月二十二日我國財政部曾頒修正海關稅則表，對棉貨棉花稅率，均稍為提高；但是米麥仍為免稅品，麵粉稅率亦極低廉。賈氏的意思，認為「一、米之稅率，應課以百分之二五；二，麥之稅率，應課以百分之一五；三，麵粉稅率，應增至百分之二〇，四，遇本國荒歉時，米麥麵粉稅率，略為減輕。賈氏為我國有數的理財專家，此種統制辦法，不但足以防止外國農產物繼續在華傾銷，以妨害我國農業，且由財政建設來講，能照此做去，每年因改訂稅率而增加的稅額，就可用之於國家基本的建設。

至於防止傾銷稅條例，雖早已於民國二十年公布過；可是除了二十一年十二月曾成立過一個財政實業兩部合組的傾銷審查委員會之外，以後既未見傾銷稅的實施，又不聞具體的辦法，我國當局，漠視民生實在是「莫此為甚」了。

（傾銷稅條例全文）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國內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



得征貨物傾銷稅。

##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或其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傾銷論。

- 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躉售價格爲低者。
- 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 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爲低者。

前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出運輸保險及其他必須費用。

## 第三條

傾銷貨物稅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財政部實業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

院審議舉辦。

前項傾銷貨物稅之征收，至傾銷消滅時為止。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新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於不超過所受獎勵金或特殊利益之數額內，徵收貨物傾銷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課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課貨物傾銷稅。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見中國經濟一卷三期）  
至於積極方面，主要目標則在促成本國農業的自足自給。

（一）發展交通 交通發展的利益，於政治文化經濟都有關係，而尤以後者最感着直接的影響。中國交通設備的欠缺，阻礙了農業的發展，如果說交通不利是中國農業的致命傷，也未始不可。美國駐滬商務參贊安諾德氏（Julian Arnold）曾在「中國最大的需要是鐵路」

一文中，指出我國沒有完備的交通，所以有「漢口的麵粉廠主從美國西雅圖等處採辦小麥，由船裝運經太平洋而達漢口，反較從中國西部採辦爲廉，其價格差不多等於一比四。」的吃虧，這是何等痛心？中國內地沿海，反不如沿海與外國交通的方便，確是一個大缺點。如果中國不願復興則已，否則欲談建設必先發展交通，爲農業着想，更爲急切。

(二)農產物的改良 可從二方面來講；第一，質的改良，譬如中國的米據專家報告，至少在一千種以上，但是究竟何種米穀，適宜於中國何處，却並未細加研究，而任其自然支配，因此生產力自然不會發達；并且國產米很少俱有光澤，色白，粒大，乾燥，雜質少，漲性大等條件，于是本國米市場被「價廉物美」的洋米市場所侵佔了。次就麥來說，中國的麥，大都產于魯豫鄂湘皖蘇浙等省，品質極惡，卽上等的，其麵筋質也在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分之間，不如洋麥只含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而已；于是普通澳麥白皮粗粒，海斛壹石，重二百另六磅，美麥重二百另五磅半，而國產麥，則只重一百六十六磅，比澳麥輕四十磅，比美麥輕三十九磅半，所以米麥質的改良，非從選擇入手不可。第二，技術的改良，米麥的播種，培植，收割灌溉，都應革除舊法，儘量採用科學方法，新式機器，以增加農民的生產力，減輕產

物的成本；這些都是在統制計劃中，所不可不計及的。

(三)土地統制 土地問題是農業經濟問題的中心，民生主義主張平均地權，亦無非是這個意思。所以解決土地問題，也是實施統制經濟政策的重要工作之一。中山先生說「我們要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換句話說就是要發展農業，必需統制土地。原來從土地經濟最高的原則看來一切土地均應收歸國有，蓋個人的生有是暫時的，國家及土地是永久的，土地不應為個人所佔有，當然應歸國家統制。農地所有權歸國家，農民永租使用，實為耕者有其田至善的辦法。我國本有良好的土地統制辦法，如三代的井田制度，漢董仲舒的限田的辦法，北齊北魏的計口授田，唐之口分世業制，宋王安石的方田均稅法等，都值得我們的借鏡。所以要實踐平均地權政策，土地固應統制，要救濟農業，土地統制，不可延緩。

(四)糧食統制 「民以會為天」，糧食而失去生產與消費的平衡，那問題自然嚴重了！近年來我國糧食因生產寡而消費多之故，所以促成糧食入超的病象，就上年計輸入：(一)米穀 二一·四二三·〇九一担，約值一五〇·二〇七·四一六元；(二)小麥一七·七一六·二九六担，約值八七·一四八·六六七元；(三)麵粉三·二三六·三二一担，約值二七·七五五

• 四〇八元；(四)雜糧二・〇三一・七九一担，約值九・二九一・九四三元；共計二七四・三〇三・四三四元(見廿三年二月廿二日申報)。我國當局，有鑒於此，所以有農村復興委員會的組織，八省糧食會議的召集，糧食管理局的設立，農業復興計劃的建議，無不爲國計民生而緊張。實際上要希冀糧食統制有效果；必需着眼於增加生產及節約消費。

謀生產的增加，第一，在擴充耕地面積；其法，(A)嚴禁川湘雲貴豫陝閩粵諸省的軍閥，割據一方，擁兵植煙以牟利的惡風，化寶貴的土地，人工，資本努力於種植豆麥雜糧；(B)我國邊疆諸地，多是豐草繁茂的原野，如能移民殖邊或駐兵屯墾，既是調劑本部過剩的人口，復爲國防民生之一助；(C)我國社會，崇尚宗法，營葬親長，是子弟的責任，所以人煙稠密之處，坟墓愈多，而且所佔又是肥沃的土地，所以要增加生產，務須廢止坟墓制度。第二、爲獎勵種植稻麥，而國內農民多貪圖厚利，種植菸葉，於是稻麥減少，例如豫魯皖三省所產菸葉，年達一萬五千萬磅，農戶每年收入約三十萬元之鉅。第三，利用人力資本，我國兵匪多係少壯農民，實是苦於連年災荒，挺而走險；資本缺乏，固因人民的生計困難，然苟政治清明，社會安寧，亦何至內地資金，掃數集中於少數帝國主義者庇護下的都市呢？

至於節約消費，第一，應限制人口的繁殖，就我國人口以土地面積來比例，其密度並不算高；可是因分配不得其當，人民生產效率又低，于是有人滿之患，限制人口增殖的辦法，天然的比較不近人道，人爲的不妨提倡。第二，節省浪費，我國上下素抱多食主義，富家宴會徵逐，糜費很大；卽如，釀酒的糯米高粱，多是用於反生產之道，實宜撙節之，以補民食的不足。

(五)漁業統制 漁業本爲廣義的農業經濟的一種，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查我國沿海村鎮，全爲馴樸的漁民集中之地，天然資源，絕形豐富，惜以缺乏統制，漁民知識，依然粗陋不堪；所以捕漁仍用舊法，所捕的鮮魚，多以製法不精，難於持久，卽漁商販運亦不知廣爲推銷；年來又以市場之中，外國水產喧賓奪主，貶價傾銷，漁民損失不貲。加以土劣的榨取，官商的壓迫，幼稚的漁業幾瀕破產。設再因循坐視，不加補救，說不定數年之後，漁村崩潰，海盜縱橫，不可收拾了。

我國漁產數目，向無可靠統計，然據申報年鑑記載，則爲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七萬元；中國建設七卷二期水產專號所載，則有二萬另八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九十五元，二數相差甚鉅

，焉足視爲根據。故爲復興漁業計，我國當局必需從速，設置强有力的中央漁業統制機關，組織各項合理化的漁業組合，辦理漁民教育；再依精密的計劃，調查全國漁村經濟之切實的情形，謀根本的改善；而詳實的統計數字，尤爲統制漁業的必要工具。

(六)調劑農業金融 我國自新式工業品逐漸增加輸入以來，國內工廠亦日益發達，而農民購買工廠出品，漸成習慣，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乃受其影響。於是農村產品的銷路日蹙，舶來品和工廠製品的推銷內地則有增無減。所以城鎮農村的小經濟單位遂被破壞，且常有「無可彌補」的入超。一方面，各大工業都市而兼爲通商口岸者——上海，天津，廣州等，因此積存大量的現金，其公債，地產，工廠，銀行，及各種交易所之類，復吸集全國游資，以致內地資金不足，使農村城鎮的需要，即使購買種籽，農具，肥料，也極感困難。結果內地入超愈甚，資金減少益快，漸呈破產的現象。於是稍有餘資的人民愈不敢留其資金於內地，以內地不安全爲理由。其實資金愈集中都市，則內地經濟愈益枯竭，人民亦愈不能安謐，終至於盜匪橫行，農村破產爲止；因此要復興農村，必需着眼于資金的融通。辦法有二：第一，創設信用合作社。以低廉利率，較長期限，爲放款的原則；而更須注意於直接獎勵生產，因爲

農民借款償債，至多不過減少一些負擔，其作用乃消極的，積極的還須注意於協助農事的改良，如有充分的資金，再加以適當的運用，不但可以提高產量，並足以增加收入。第二，設立農業倉庫。我國農民為維持生計起見，常在新穀登場的時候，急於求售，不得不先行賣出，以後再以高價籴進，一轉移間，農民損失頗大。若農業倉庫成立以後，一方面可以舉辦糧食抵押，以應農民的急需，並免賤售貴籴的吃虧；另一方面因有一妥善的貯藏所，可防糧食的腐朽，以保持其本質；同時更因押價的高低，間接可以促進作物的改良。那末，農村經濟尚有甦的希望。茲附錄蔣委員長中正所頒發的『農村金融急救條例』，（見廿三年二月三日中央日報）於后，以供參照。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促進匪區農民，從速恢復生業起見，特製定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凡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被匪各縣，關於農村金融之救濟事務，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前項適用本條例之縣份，以命令指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救濟農村金融事務。概由本部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管理之，並得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各縣，設立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受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之指揮監



督，辦理各該縣救濟農村金融事務，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各縣分處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三條 凡新收復匪區各縣，在保甲編組後，農村民衆，實在無力恢復生產者，得准其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集合九人以上呈經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得向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項，轉貸放於各該社中，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得委託銀行經理收付款項，并代辦各種農業用品事業，受委託銀行，應按照指定各縣，派人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經理款項出納事宜，受委託銀行經理款項並代辦物品辦法，及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之組織辦法，悉由委託銀行自行擬訂，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貸放款項，於農村合作預備社時，得依各該合作預備社之請求，轉請受委託銀行，在縣所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代爲備辦耕牛種籽耕具，及其他必

需品，按照實價，折合國幣，作為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前項代辦之各種農業用品，得由所在地財政主管官署，減免捐稅，或請求國營或省營交通機關，減免運費，為之運輸。

第七條 受委託銀行辦理收付款項及代辦農業用品等事，應按旬分別編製報告表，送由農村金融救濟處審核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俟指定各縣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全部依法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剿匪區內各省農民銀行，已開創營業後，即撤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綜上以觀，我國急需實施統制者，固不僅農業而已，其他工業，商業等亦有統制的必要；但是默念登高必自卑的意義，欲復興中國破碎的經濟機構，則已非一時徒然以數年的偉大計劃，大吹大擂，虛張聲勢，自欺欺人的辦法所可恃。我們處各列強，厲行國家經濟主義，將由經濟的鬥爭，進而為武力解決的階段，應如何臨深履薄，蘇崩潰的經濟，奠百年之大計。

最後我們的口號有四：

- 一、統制經濟是爲經濟落後底國家謀出路的！
- 二、統制經濟是保障民生救濟窮困的良策！
- 三、欲求廣續中華民族的生命必須實施統制經濟！
- 四、欲實施統制經濟非人民與政府共同合作不可！

## 附 錄

### 一 內政部糧食管理政策草案全文

內政部爲確定糧食管理政策，並改進民食行政起見，特擬定提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交由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五部審查。茲覓錄該草案原文如次。

#### 第一 緒言

糧食管理，乃近代之一新事業，依一國民食需給之狀態，而施以切實有效之統制，以產銷之相互調整爲方法，以民食之均足爲目的者也。至其注重之點，因左列時期而有不同：

- (一) 平時糧食管理注重國民之營養與保健，
- (二) 戰時糧食管理注重干涉國民糧食之需要，
- (三) 飢荒時糧食管理注重防災運輸及救濟。

糧食管理之範圍甚廣，如市場之指導與監督，價格之評定，糧食之運輸與糧食之積儲，糧食輸入之統制，飢荒之救濟及糧食之調查登記等，所有糧食之分配調節各事項，無不在其監督管理之內。就國民經濟上言，爲一民族生存之根

本，就國防上言乃一國家安內攘外之武器也。當歐戰期間德奧之強，卒屈服於聯合國之下者，糧食恐慌實有以促成之可為殷鑒。至本案提出之理由，約有四點：蓋吾國向以農業著稱於世界，以民食言，似應自給而有餘，乃糧食入超，年有增加，糧價不定，恐慌迭起。其性質之嚴重既非倉儲之力所能肩負，自不得不以科學之方法求澈底之解決，此其一；本黨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對內政綱第十頁，曾明白規定調整全國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本黨建國已久，此項最小限度之政綱，亟應擬定方案，見諸實行，此其二；實業計劃為本黨最高經濟政策，其中關於民食之設計，猶占一主要部分，惟此項計劃，多屬於原則的規定，自須另定具體辦法，以充實國民之生活，此其三；糧食管理，為國家總動員計劃之一部，當此國際間矛盾愈甚，戰爭危機愈迫之際，為求民族生存計，為防止侵略計，則長期抗爭之準備，猶屬當務之急。此其四。綜此四點，爰特擬具實施原則及草案，分別敘述於左敬請公決。

## 第二 今後糧食管理實施之原則

吾國民食之現狀，荒歉之歲，固不待論，即豐稔之年，亦屢成災，分其原因，約有多端：

- 【一】中央無專管機關；
- 【二】管理計劃迄未確立；
- 【三】省自為政各不相謀；
- 【四】無具體法規

。是故數年以來，民食問題，迄無解決之望，則實施原則及辦法之亟須樹立，自不待言。抑考糧食管理，不僅爲一經濟政策，且爲一國防政策，凡所設施，均應與軍事、土地、水利、交通、衛生、財務等政策聯系進行，實一包羅萬象之事實也。惟其如此，故中央不可不設專管之機關，以重其事。並統一其計劃，縝密其進行，而各省尤須從國民全體經濟上着眼，在一貫的指揮之下，努力邁進，則糧食問題之解決，不難實現。爰本斯義，擬定實施之原則如左：

一、關於實施方針者：【一】糧食管理不僅爲一經濟政策，且爲一國防計劃；【二】糧食管理以供給國民之需要爲目的；【三】糧食管理應與軍事、交通、財政、衛生、土地、水利等政策聯系進行。

二、關於實施範圍者：【一】糧食之調劑；【二】糧食市場之指導與監督；【三】糧食價格之平定；【四】糧食之運輸；【五】糧食之儲備；【六】糧食來源之擴張；【七】糧食飢荒時之救濟；

【八】糧食之調查及登記。

三、關於管理機關者：【一】中央設糧食管理署直隸於實業部辦理糧食調節並發達農產等

事項；【二】糧食管理署附設專門委員會。辦理設計等事項。並由關係部派員參加。

四、關於管理區域者：【一】就全國各糧食產銷之中心區域，設置糧食管理區，此種區域，完全從經濟地理上劃分，不以省為單位。甲、甲等糧食管理區直隸於中央，乙、乙等糧食管理區分屬於甲等管理區，並受各該省政府之協助，丙、丙等糧食管理區分屬於乙等管理區；【二】甲等糧食管理區，設中央糧食總儲備倉，乙等糧食管理區設儲備分倉，丙等糧食管理區設儲備分倉。前項乙丙兩款糧食儲備倉得與各省原有倉儲合併辦理；【三】每一管理區設區辦事處，辦理左列各事項：甲、經營管理糧食儲備倉，循環糴糶米穀調節糧價，乙、執行中央糧食管理機關之命令；【四】在糧食管理區，尚未設立以前，各省市得設置糧食保管委員會。

五、關於國內糧食貿易者：【一】絕對的自由流通；【二】除中央法律別有規定外，一切查驗機關及捐稅，一律裁撤。

六、關於國際糧食貿易者：【一】逐漸由國家經營，設立國際貿易局；【二】改訂進口稅則，並予以行政機關以稅率增減之伸縮自由權，調節出入。

七、關於改進糧食分配方法者：【一】取締或消除中間商人之操縱把持，【二】創設合作事業。甲、設立糧食運銷(或交易)合作社，代社員出售穀物，其利有四。A使缺乏商業知識之農民亦得公平之交易，B免除中間人之壟斷剝削，C使農產物分等級，可以提高價格，D大宗賣出競賣者多可得善價；此項合作社，應與各中央糧食管理區辦事處，嚴密聯絡。乙、設立糧食合作商店與糧食運銷合作社，聯絡進行。丙、建立公共碼頭及市場。

八、關於糧食運輸者：【一】建設全國糧食運輸網；【二】減輕糧食運費並一切附捐，(如佣費同鄉會等亦在內)【三】災歉時糧食運費，得分別減免；【四】糧食於必要時須優先輸送；【五】各省市交通計劃，或市政設計，應力求糧食運輸之便利，儘先改善，水陸交通並聯絡之。

九、關於糧食價格者：【一】法定糧食價格，就各糧食管理區分別規定之；【二】超過或低於法定價格時，由各糧食管理區調劑之。

十、關於糧食消費者：【一】提倡食用糙米；【二】提倡食用雜糧，【三】研究並改良新食品；【四】提倡節食；【五】取締觀音粉或於糧食中摻拌石砂。



十一、關於糧食製造者：【一】限制用設米釀酒；【二】限制碾白標準；【三】取締不正常消耗。

十二、關於糧食儲備者：【一】除糧食總分儲倉外，各縣仍積極設立縣區鄉鎮倉；【二】提倡人民設立義倉；【三】推行貨谷制度。

十三、關於糧食調查及登記者：【一】厘定全國糧食分期調查計劃；【二】實施調查，並盡量與各學術團體合作辦理；【三】舉辦左列糧食登記。甲、糧食運輸商登記，乙、糧食售賣商店登記，丙、糧食製造商登記。（如米廠麵粉廠等），丁、其他與糧食有關之登記。

十四、關於訓練糧食管理人員者：【一】中央設立專校；【二】委託訓練。

十五、關於糧食管理經費者：【一】撥用救災準備金；【二】發行公債；【三】向國外貸借糧食。

## 糧食管理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各地糧食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第二條】本法所稱之糧

食，其種類及名目由實業部定之。【第二條】戰時糧食管理，其適用範圍及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說明）本章第二條規定糧食之種類及名目另定之等語。蓋糧食管理在吾國尙屬創舉，當開始辦理時，其範圍不宜過寬，自應先以主要糧食爲限；而糧食之種類極爲複雜，亦須由專家加以鑑定，故以另行規定爲宜。

## 第二章 管理機關及區域

【第四條】中央設糧食管理局，直隸於實業部，其組織法另定之，【第五條】實業部設糧食設計委員會，由各關係部會派員參加；並得酌聘專門委員，其組織規則，由實業部會同各關係部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說明）管理機關之組織，應分兩部分：一爲執行部分，一爲設計及聯絡部分；前者擬設一糧食管理局，以專其職責，而糧食管理與農業經濟息息相關，自以直隸於實業部爲宜；後者擬設一專門委員會，以專家及各關係部會派員組織。此項委員爲一研究或備諮詢之機關，對外並不行文，其事務人員即由實業部或管理局之職員兼充。

【第六條】全國各主要糧食產銷地方，得次第劃為糧食管理區，區設辦事處，其組織規則及劃區辦法由實業部訂之；前項糧食管理區為一經濟區域，不以省市行政區域為單位，但在糧食管理區未劃定以前，各省市縣得暫設糧食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說明）經濟單位與行政單位究屬不同，故本案對於糧食管理區域主張另行劃分，不以現有省市區域為限，因現有省市區域缺點甚多，自不能再行沿襲，使新興事業陷於困頓。

【第七條】糧食管理區劃分以後，各省市縣政府對於糧食之管理，以左列事項為限：一、關於積穀事項；二、關於取締糧食不正當消耗事項；三、中央糧食主管機關特別委託辦理事項。

（說明）本案關於糧食管理採分權主義，以免以前省自為政，尾大不掉之弊；故各省市之職掌範圍，明白列舉，用資限制。

### 第三章 糧食貿易

【第八條】國內糧食之貿易及運轉，以自由流通為原則。【第九條】各省市縣政府及其他機關或團體，對於糧食品均不得擅設查驗機關，或加徵任何捐稅，違者依法嚴懲。

(說明)以上兩條爲本案根本精神之一，將來應採取嚴格監督之辦法。

【第十條】國際糧食貿易逐漸改歸國營，其辦法另定之。

(說明)國際糧食貿易改由國家經營，即管理貿易之一種。自歐戰以還，管理貿易之說，囂然席上，就中已見諸實行者如蘇俄等國，皆具成效，而吾國在列強經濟勢力壓制之下，尤非逐漸實行對非糧食貿易國家經營不足以講劑益虧，保護農業。

【第十一條】爲便於糧食商品之交易；並便利監督起見，得就適宜地點，設置中央糧食市場及地方糧食市場。

(說明)此種市場系統，在農產物發達之國家(如美國等)大都早已實行，依此規則而爲各種農產物之分配；其在日本，此種市場亦甚多，地方市場如水戶之正米市場等是，中央市場如東京大阪兩市，皆早成爲糧食市場之中心，不過事實上在東京大阪之中央市場，皆兼有批發市場之性質，蓋因日本爲小國，真正之中央市場無甚須要；若在我國地廣人稠，且交通閉塞，運輸困難，爲求民食之均足，則促成此等中央市場實有必要，至此所謂地方市場及中央市場等，均不過指在某地方，(村鎮或市區)，所發生之買賣關係而言，非

謂必在一定之時間與一定之場所而爲此種營業也。

#### 第四章 糧食運輸

【第十二條】糧食運輸費應酌量情形規定最高價格。【第十三條】凡輸往災區之糧食，其運費應比照平常價格特別減低之。【第十四條】糧食品於必要時須酌量優先輸送。【第十五條】糧食運輸方法及不良手續，應隨時調查並改進之。

（說明）糧食之調節與運輸問題，關係至爲密切，故本章特明白規定一般之原則；至其根本辦法，仍在開發交通並注意其聯絡。

#### 第五章 糧食價格

【第十六條】各地方糧食價格，得由糧食主管機關規定最高及最低率。【第十七條】糧食價格超過或低降於前條法定價率時，應由各糧食主管機關設法調劑之。

（說明）法定糧食價格之說，倡行已久；惟在營業自由之下，利用此點，以抑平糧價，障礙甚多，本案僅用以爲平價之標準，其辦法已詳於第十七條，茲不復贅。

#### 第六章 糧食消費及製造

【第十八條】左列各食品應提倡並改進其食用方法：一、糙米；二、雜糧；三、其他可爲糧食之代用品。【第十九條】節食辦法應由各主管機關盡力研究，並提倡之。【第二十條】一切糧食不正當之消耗，應嚴厲取締之；穀類釀酒之數量及其對於民食之影響，應調查並予以適當之限制。【第二十一條】米穀碾白之標準，由實業部另定之。

（說明）吾國糙米營養成分極大，而因表皮粗糙之故，難以下咽，至各種雜糧爲民食中之大宗，均宜研究其食用方法，則不僅有益於國民之衛生，亦可節省大量之消耗；節食一層，亦與國民之健康有關；至穀米釀酒及過度碾白，均經先務明令取締，惟其影響及標準若何，尙無詳細之考察，此種盲目的取締命令，危險極大，故特設專條以限制之。

## 第七章 糧食儲備

【第二十二條】糧食管理區劃分後，應各就都市內設立糧食總儲備倉及分倉。【第二十三條】總儲備倉之使用依左列各規定：一、循環糶糶調節糧食，二、救濟災區，三、其他關於調劑糧食事項。【第二十四條】各縣應遵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設立縣倉區倉鄉倉或鎮倉。【第二十五條】提倡並獎勵人民設立義倉及各種穀物保管倉庫。【第二十六條】各省市府得於省

市政府所在地，或其他相當地點，設立糧食儲備倉，專備荒歉振濟之用。

（說明）現行倉儲制度，僅縣以下設有積穀倉，而國家及地方支出，大抵取之縣，除少數省份外，各縣爲財力所限，往往艱於舉辦，故本案對於縣以下之各倉，仍予推行，並獎勵人民設立義倉；另於各糧食管理區下設置總儲備倉及分倉，或由各市辦理之，前項總儲倉直隸中央，循環糶糴，爲國內糧食貿易之總機關，不以營利爲目的，此其一大特點。

#### 第八章 糧食調查及登記

【第二十七條】糧食管理之實施，應先舉辦糧食調查及統計，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第二十八條】於管理上之必要時，得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有關糧食之各項登記。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第三十條】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說明）調查及登記，爲糧食管理之基礎，第八章特予規定，以示重要。

## 二 四中全會統制全國糧食提案全文

四中全會開會時，劉峙、朱家驊、陳立夫、周啓剛、四委員提議統制全國糧食，以促農村復興，並擬具辦法綱要，提交三百九十三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交全國經濟委員會。茲錄其提案原文及辦法如下。

「理由」竊查吾國現狀，不外兩端。土匪攘擾，外侮憑陵，國脈垂危，千鈞一髮一也；農業則赤地千里，荒者固荒，不荒者亦瀕於荒，農村則十室九空，流亡載道，良者舉失其所，而莠者轉多出路，以致廉恥道衰，牛資破產，民族岌岌不可終日二也。觀此兩點，允可謂內憂外患，國厄族危，同臻其極矣。施救濟者，率主勦匪抵貨，同時並進，安內攘外，斯爲至計。殊不知匪亦民也，不有飢寒之交迫，孰肯挺身而走險，外侮之來，不有相當之生聚教訓，而徒爲斷續式之抵貨，恐亦絕少集少之望，識者以復興農村，徐圖振拔爲急務，誠不愧對症良藥也，蓋農村復興，不惟匪患可清，而富強亦必基之矣，何內憂外患之足云。顧茲事體大，如民食之如何均足，糧食之經濟壓迫如何減除，糧食價格如何調和，糧食之生產額如何充裕，糧食之品質如何改進，如何使人民安居樂業，如何使人民休養生息諸大端，均非有全國通籌，中樞協謀，整個支配系統，措施細大不捐，泛應曲當之宏猷巨規不爲功。若夫頭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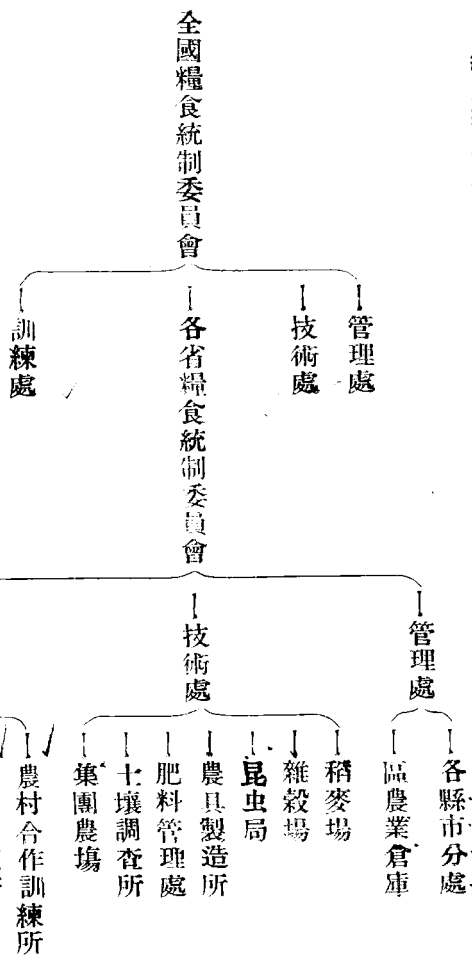


治頭，足痛治足，急抱佛脚，緩置腦後之瑣屑政策，實不足以當此重任也。茲謹就管見所及，草具統制全國糧食辦法綱要一則，聊資芹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組織 首都設一全國糧食統制委員會，下設管理、技術、訓練、三處，分掌關於糧食統制之行政技術及訓練事宜。各省省會各設一某省糧食統制委員會，直隸全國糧食統制委員會，下設管理技術訓練三處；管理處下再設各縣市分處，及區農業倉庫兩機關；技術處下再設稻麥場，什穀場，昆蟲局、農具製造所、土壤調查所、肥料管理處、集團農場七機關；訓練處下再設農村合作訓練所、農業訓練所、及倉儲管理訓練所三機關。全國糧食統制委員會之各處，於必要時亦如之。(二)任務 統制委員會之任務：一、計劃整理全國或全省糧食統制事宜；二、頒訂全國或全省關於糧食統制之法規；三、倡導糧食運銷消費儲藏等合作社及合作倉庫；四、決定各地糧食存儲運銷及分配之數量；五、決定糧食對外買賣之數量；六、寬籌調節糧價之經費。管理處之任務：一、執行統制委員會各種議決案件；二、指導督促辦理全國或全省糧食之調查及統計事宜；三、指導辦理全國或全省糧食收穫及出口時之登記事宜；四、設立並管理農業倉庫；五、指導倡設並監督糧食運銷消費儲藏等合作社

，及合作倉庫。技術處之任務：一、執行統制委員會之各種決議關於糧食生產技術之改進案件；二、研究糧食生產額增加及品質改進等方法；三、設計新式倉庫之建築事項；四、研究節省糧食消耗之方法。訓練處之任務：一、增進農民農作上之智識及技能；二、增進農民農村組織上之新智識；三、增進農民互助之真正精神；四、使農民改革農村中之不良習俗；五、使農民明瞭農業上各種合作社之利益及辦法；六、培養倉儲之管理人才。各縣市分處之任務：一、秉承省管理處之命，辦理境內糧食統制事宜；二、調查及統計境內耕地面積與其生產數量；三、調查及統計境內人口及糧食消費數量；四、調查及統計境內糧食積儲數量；五、辦理境內糧食收穫或出入口時之登記及市況情報等事項；六、決定各區糧食之存儲運銷及分配數量；七、監督境內糧食價格，並取締斷續操縱與攪水攪雜等奸商；八、倡設及監督境內糧食運銷消費儲藏等合作社，及合作倉庫；九、調查及統計境內糧食災害狀況及荒歉原因；十、籌集調節境內糧食之經費；十一、檢定境內糧食之品級。區農業倉庫之任務：一、謀農業市場之穩健；二、謀農業金融之流通；三、謀糧食之集中；四、施用各種科學方法，以管理糧食之儲藏，五、倡設糧食運銷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稻麥場辦理選擇產量豐穰，及抵

抗病虫害力强之稻麥品種，並分別改善其栽培方法後，推廣於農民等事項。雜穀場辦理選擇產量豐富，及抵抗病虫害力强之雜穀品種，並分別改善其栽培方法後，推廣於農民等事項。昆虫局研究防除害虫保護益虫方法，及糧食殺虫藥品器械等，分發各地農民應用之。農具製造所除研究創造各種適用之農具，推廣於農民外，並調查新舊各農具之用力少收效多者，仿造或改良之，使其充分適用於各該地農業情況後，推廣於農民。肥料管理處除辦理普通作物，並用肥料之諸種試驗，及利用科學新法，多製純良之人造肥料，規定其施給標準及方法後，推廣於農民外，並掌管取締攪假混售有害田園之人造肥等事項。土壤調查所辦理調查及統計各地各種之土壤，並研究其改良方法，推廣於農民集團農場應用科學之新理新法新器等，辦理大面積之荒地屯墾事宜，農村合作訓練所，授農民以農業上各種合作之理論利益及辦法，以備作其自動普及各種農業合作社之用，農業訓練所，授農民以農林蠶畜上之各種新知識新技術，以便應用。倉庫管理訓練所，授人民以倉庫上之科學管理新知識新方法，俾便應用。(三)系統表 茲為明瞭糧食統制委員會之整個組織起見，特將其系統表列下：



以上所陳，全係原則式之簡單建設，至於詳細之具體辦法，猶有待於各種專家之分別籌計也。

### 三 農村復興會改進中國農業計劃全文

農村復興委員會，自成立迄今，對各項復興工作進行，不遺餘力，最近並由該會各專家，會同中國農學會，起草改進中國農業計劃。茲覓得九計劃提要如次：

### 一、稻麥辦法

甲 從政治 經濟，社會各方面工作，使農民安居樂業，農產獲得相當代價，應節約消費，調劑糧食。

乙 科學方法，增加產量，改良品質：

(一) 擴充稻麥田地面積，並整頓水利，改良栽培方法，防除災害！

(二) 改良稻麥種籽。

(1) 收集全國各地方分餘最廣之種籽舉行普遍的品種比較試驗，收售國內各處已經育成之優良品系，舉行區域試驗，徵集國內外一切品種，詳細研究初步工作；

(2) 育種及推廣設施，由專家組織全國農作物改良推廣委員會，從事進行；子、稻麥基本研究及各項試驗與大規模育種，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設立中央

稻麥育種場担任之：

丑、各地方稻麥改良之研究，及各項試驗與育種，按自然區域選擇適宜地點，設立特約省區合作育種場担任之，若省區域過大，在必要時，舉辦地方試驗，及設立繁殖場，分任工作；

寅、良種繁殖與推廣，由中央稻麥育種場，或地方試驗繁殖場，指導協助各地農民組織全國稻麥改良協會，領出原種，繁殖推廣之。

二、棉作辦法

甲 從改良棉種提高棉花品質，增加每畝收量入手。其進行步驟，分急進與漸進兩種；

(一)急進方法用現有良種，於短期內在一部份棉區中推廣之，達到最高品質增加產量之一部份目的；

(二)漸進方法，按照育種程序，選育純良棉種，各以土地氣候，分配全部產棉區域，期使棉種根本改良。

乙 從改良栽培法，防治病虫害，增加現有棉田出產入手。其進行步驟，亦分急進與漸

## 進二種：

(一) 急進方法，就已往研究所得之施肥，防止病虫害灌溉排水等方法，指導農民實行直接間接增加棉花產額。

(二) 漸進方法，舉行栽培試驗，研究虫病之防除，俟得準確結果後，再指導農民實行直接間接增加棉花產額。

丙 從增闢棉田面積，大量增加棉花產額：

(一) 開墾濱海鹽場荒地植棉；

(二) 陝豫各省旱區灌溉植棉；

(三) 開墾長江流域各省荒山植棉；

(四) 提倡雜糧區域輪作植棉。

三、蠶絲辦法

甲 作蠶絲上各種根本之研究。

乙 統一蠶之品種，改良絲之製造，以增進繭及絲之品質。

丙 提倡指導鄉村生絲生產運銷合作社，以裕農村之經濟。

丁 推廣栽桑面積及養蠶戶數，並提倡飼育秋蠶，以增加生絲產量。

戊 繼續豁免生絲出口稅，以獎勵生絲出口，加重人造絲稅，以增加生絲銷路。

己 指導廠家農戶節省生產費，以減低成本。

庚 指導並協助絲廠商對外直接貿易，以免外商操縱，以發展國際市場。

#### 四、茶業辦法

甲 關於研究試驗事項，由中央農業實驗所領導各省試驗研究機關，作有系統有計劃的進行。

乙 關於組織事項，由釐訂之茶區內，指導組織茶業合作社，並依鄉縣市省之地方行政系統，組織各種聯合會，而以中央茶業委員會為最高代表機關。

丙 關於行政事項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設茶業局，管理全國茶業行政，監督指導各地合作社及聯合會，並聯合各省實業行政機關推廣並指導茶業製方法之改良，同時與中央茶業委員會，協謀擴張銷路，復興並發展對外茶業貿易。



## 五、牧畜辦法

- (甲) 調查全國各種牲畜種類及獸疫情形與損失。
- (乙) 收集全國各種牲畜品種以作改良血統基礎。
- (丙) 固定中國良種，繁殖外國純種，並施行雜交推廣，以求牲畜品種改進。
- (丁) 發展邊地墾牧事業，促進私人畜牧事業，求牧畜產量之增加。
- (戊) 研究飼料以求飼養經濟。
- (己) 研究獸疫，以改進血清及菌苗之製造。
- (庚) 建設中央及各省防疫機關，以預防瘟疫。
- (辛) 製造血清，施行預防注射以爲防疫利器。
- (壬) 訓練畜牧，及獸醫人才，以擔任推廣及防疫工作。

## 六、園藝辦法

- (甲) 設立中央與地方之試驗、研究、推廣機關，辦理上列各項事業。
- 乙 普及園藝知識與技術，訓練專門人才。

丙 改良果樹及蔬菜之品種，推廣栽培之面積。

丁 對於繁殖栽培，以至採收、貯藏、包裝、運輸、製造、販賣、均採取改良方法。

戊 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計劃及督促各地名勝風景之整理與佈置。

#### 七、森林辦法

#### (甲)山林調查

(一) 先擇江浙兩省調查之；

(二) 範圍及期限第一期調查浙江省；第二期調查江蘇省；

(三) 調查時期，調查時期之長短，視經費及人才之多寡而伸縮之，現暫定為三年；

(四) 調查事項計分十五項，詳列計劃書。

#### (乙)林業研究

(一) 關於造林方面：

(1) 特種樹木之培養法，

(2) 荒山造林之適宜種樹，

(3) 試種豆科及樺木科植物，以改良林地，

(4) 其他關於造林上之重要事項。

(二) 關於林政方面：

(1) 森林與水利之關係，

(2) 荒山所有權之性質，

(3) 林木生產量與雜草生產量之比較，

(4) 其他關於林政上之事項。

(三) 林業指導，就林業上關於造林及林政之各項重要問題，根據調查及研究之所得，指導全國人民。

八、蟲害辦法

由中央農業實驗所獨力或會同各省主持辦理下列各事業：

(一) 聯合江蘇、山東、安徽、河南、河北五省設治蝗局於徐州，作大規模之治蝗工作以絕根株；

- (二) 設蝗局於崑山或嘉興，作基本治螟研究，同時作大規模之驅除試驗；
- (三) 設松毛虫田野實驗所於南京湯山，浙江舟山，同時作大規模之驅除試驗；
- (四) 設桑蠶田野實驗所於湖州或無錫，研究防治桑蠶；
- (五) 設棉虫田野實驗所於南通，研究防治棉虫；
- (六) 設立稻熱病田野實驗所於稻熱病最烈之地方如金華或東陽，研究防治稻熱病；
- (七) 設穀類黑穗病防治示範區於南京、太原、北平、諸暨等處，以推行防治方法；
- (八) 設果樹赤星病防治示範區於青島等處，以資農民之觀摹；
- (九) 設藥劑室，以研究製造中國藥劑及仿製西藥；
- (十) 設器械室，以研究製造防治器械；
- (十一) 設完備之病虫生態研究室，從事病虫發生之基本研究；
- (十二) 協同商品檢驗局廣行植物病虫害之檢驗，以防國外病虫害之輸入與國內病虫害之傳播。

## 九、經濟辦法

甲 調查：

(一) 農業經營之調查；

(1) 生產費之調查，

(2) 農業經營形態之調查，

(3) 小農經濟之調查。

(二) 農村金融之調查；

(三) 土地利用之調查；

(四) 佃農制度之調查；

(五) 農產物運銷之調查；

(六) 農家副業之調查；

(七) 作物生產預報。

乙 試驗：

(一) 農業經濟形態之試驗；

(二) 農業勞力之試驗；

(三) 大規模國營經濟農場之經營。

丙 推廣：

(一) 指導。

(1) 依農業經營調查及試驗之結果，以其優良成績指導農民之農業經營，

(2) 指導農民，組織信用生產及運銷等各種合作社，

(3) 指導農民，作主要農產物市況報告，使其增進商業上之智識，獲農產物販

賣上之利益，

(4) 指導農民實行新式簿記之方法，俾能為合理的經營，

(5) 指導農民副業之經營；

(二) 宣傳。舉行各種講習會及演講會，以推進本計劃各項工作；

(三) 獎勵。獎勵或表彰農家優良之成績，以資鼓舞；

(四) 示範。

(1) 於適當區域設立示範經濟農場，以便農民仿行，

(2) 於適當區域設立農業倉庫，聯合農民銀行對於農產物行低利放款，以經營農民之動產信用，俾其農產品待價而沽，

(3) 組織中央農村合作實驗區，俾農民深悉各種合作之利益。

(廿二年九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 四 統制煤業原則提案全文

全國經濟委員會，前在京舉行第二次委員會議，該會委員陳伯莊提議統制煤業原則案，當經決議送行政院核辦，現悉行政院正交由關係各部會商實施辦法，記者頃覓得該項提案及統制煤業原則，錄誌如下。

##### 提案原文

竊煤業關係國民經濟至鉅，本會對此久有統制之議，委員前調查鐵路兼及華北經濟，對於煤產運銷，詳為研究。竊以為煤業統制，誠未易言，苟言之，必先定目的，然後從所以達

此目的之需要，決定其辦法，從所以實施此辦法之需要，計劃其組織；從所以運用此組織之需要，揀擇其人選。茲謹就管見所及，提議統制原則五條，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統制原則

一、扶植國煤，應為統制煤業第一目的，但全國煤斤消費量不能驟增，因此不得不設法抑減外煤銷額，騰出相當地盤，以為國煤出路。

二、第二目的，應使工業充分得廉價之煤，而尤以內地工業為然，通商口岸，有外商設廠，廉煤利益，外廠與華廠共之，現在全國富力，集中船江沿海，危險孰甚，且上海工業出品，仍銷內地，至其原料取諸外洋者，量數甚大，因工廠地點關係使然，例如小麥，鉅量進口，因麵粉業集中上海之故，國產小麥是否缺乏，尚屬疑問，此後應竭力扶助內地工業之發展，而特別廉價供給工廠用煤應為主要條件之一。

三、各煤礦皆沿鐵路線，向分所謂內銷外銷兩項，凡出口或到上海，漢口，天津等地稱為外銷，凡內地沿綫銷場，稱為內銷，外銷之煤，為自由競爭，為與外煤爭市，其困難在常虞斷運，在資本薄弱，不能除賬，在都市貯棧與銷場組織，皆在大煤商手中，在各鐵路運價



，各自爲政，不從整個國民經濟着想，故救濟之方，即在對此四種對象設法，至其內銷價格，則因接近銷場關係，各有獨佔區域，或數鑛協定，內銷價格，本係自由競爭，亦成聯合壟斷，故對此應統制其價格，使內地人民免其剝削。

四、甲、各地銷量，乙、各煤礦生產能力，丙、窿口成本，丁、運途距離、此四者應爲統制煤業之起點，對象如何支配，同等煤斤銷場，（煤大別一爲烟煤，供製造原動力用、二爲無烟煤、供一般燃燒用），應折衷於此四者，以求其最合理之產運銷，甲、乙、爲平衡其需要與供給之事，目的在於扶植國煤之中，使各得其合理之平流並進，丙、丁、爲價格之事，目的在於使（一）各礦得安定發展，（二）消費者得相當廉價，（三）鐵道得合理運價收入，因煤運爲鐵道主要收入，不應過於減價，直接使交通事業無法推進，而間接影響整個國民經濟之前途，但此三者各相衝突，褒彼則抑此，應權衡其輕重後先，妥爲規畫，又窿口成本爲直接生產費，開採方法，不外土地與新法兩種，凡採法相同者，其窿口成本，各礦大致不相上下，至於其生產總成本，則大有懸殊，因債務愈多，組織愈官僚化者，則生產總成本愈重，反是則愈輕，而總產量更大者又更輕，從發展國民經濟立場論，凡債務過多，久已成爲界限

生產者，或其成本之下者，應從速自行清理，決不當求國有鐵道特別減削運價，轉嫁其負擔，更不當使消費者負擔其「債務稅」，故統制煤價當以廠口成本為標準，而不能以各鑛生產總成本為標準，苟以生產總成本為標準者，等於不替頓國煤之競爭能力，縱使鐵路供其犧牲，工業供其犧牲，一般消費國民供其犧牲，然同時仍有外煤競爭在，統制未能底於成，即使可以極端統制，勉強維持於一時，亦不能維持於長久也。

五、煤之最大銷場，為上海，亦為日煤，安南煤，開灤煤，淄博煤之大量輸入地點，對於外煤可用關稅限制，但開灤煤運與代表政府之北寧鐵路訂有合同，而魯大之煤，由膠濟鐵路運出膠濟，車務處長為日人充任，對於運價不免法外干涉，此外有無他種牽制。尙待查考，如對開灤魯大不能相當統制，則上海銷場，無從統制，上海銷場約佔全國銷場四分之一而弱，此而失其控御，則所謂統制者亦僅矣，故籌畫應付開灤魯大之方法，似又為舉辦統制之先決條件也。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第一章	绪言
第二章	统制经济的意义
第三章	统制经济理论的进展
第一节	自然经济时代
第二节	商品经济时代
第三节	资本主义时代
第四节	统制经济萌芽时代
第四章	统制经济勃兴的原因
第一节	自由经济的转变
第二节	欧洲大战的经验
第三节	产业合理化运动的失败
第四节	议会政治的无用
第五节	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
第六节	世界经济恐慌
第七节	资本主义各国对立的尖锐化
第八节	苏联五年计划的成功
第九节	集团经济运动的发展
第五章	统制经济的目标
第六章	统制经济的内容
第一节	统制经济的原则
第二节	统制必要上根本的事实调查
第三节	统制经济的种类
第四节	统制经济的方法
第七章	德意志
第一节	德国统制经济思潮的由来
第二节	德国全国经济委员会
第三节	一九三一年以来德国统制经济运动
第四节	德国国营企业的经济统制
第八章	意大利
第一节	法西斯蒂主义经济的一般论

- 第二节 意大利经济统制的原则
- 第三节 意大利经济统制的组织
- 第四节 意大利现行劳动统制制度
- 第五节 意大利统制经济政策
- 第九章 苏维埃
- 第一节 概论
- 第二节 苏联计划经济的发展
- 一 军事共产主义时期
- 二 新经济政策时期
- 三 社会主义的建设时期
- 第三节 苏联统制经济机关的组织与机能
- 一 国家计划委员会
- 二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 第十章 英吉利
- 第一节 英国统制经济的论调
- 第二节 英国统制经济的实施
- 第三节 英国集团统制经济运动
- 第四节 渥太华经济会议与世界经济会议对英国的影响
- 第十一章 美利坚
- 第一节 美国复兴运动的由来
- 第二节 复兴运动的统制经济运动
- 第三节 复兴运动内容的全般
- 第四节 产业复兴计划的进展
- 第十二章 法兰西
- 第一节 法国统制经济本部
- 第二节 国家经济审议会设立法案
- 第三节 国家经济审议会的设置组织与机能的提案
- 第四节 法国的集团统制经济运动
- 第十三章 日本
- 第一节 日本统制经济史的演准
- 第二节 日本统制经济的根本目标
- 第三节 日本统制经济计划的理论
- 第四节 日本统制经济的实施

第十四章	日「满」
第一节	概论
第二节	日「满」统制经济机构
第三节	日「满」统制经济一般的见解
第四节	日「满」统制经济的计划与实施
第十五章	中国
第一节	中国实施统制经济的必然性
第二节	中国实施统制经济的前提
第三节	中国统制经济的组织
第四节	中国实施统制经济的基本动向
附录一	内政部粮食管理政策草案全文
二	四中全会统制全国粮食提案全文
三	农村复兴会改进中国农业计划全文
四	统制煤业原则提案全文
插页	页
附录	页
封底	页